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作者简介

申小龙，上海人。祖籍浙江杭州。1952年9月生。1969年初毕业于上海杨浦中学，赴郊区横沙岛插队落户。1976年任中学教师。1978年初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先后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师从张世禄先生。1988年初毕业留校，现为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研究人员。已发表论文100余篇。1986年获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优秀学术成果特等奖。主要著作有：《中国句型文化》、《中国语言的结构与文化精神》等。主要论文有：《论中国语法学的方法论》、《〈左传〉主题句研究》、《汉语语言类型的新探索》、《文化断层与中国现代语言学之变迁》、《论深层结构》、《汉字改革的科学性与民族性》、《汉语史研究论》、《汉语的人文性与中国文化语言学》等。

出版前言

CHU BAN QIAN YAN

有位未来学者声称，今天社会的显著变化之一是：人类社会已经从“年轻人向长者学习”的“后喻”文化，转变为“成年人和儿童主要都向同代人学习”的“同喻”文化；下一阶段将是“长者向年轻人学习”的“前喻”文化。

事实上，年轻人与年长者之间总是互相学习的。如果把这位未来学者的说法绝对化，不免失之偏颇；但他指出年轻人越来越走在前头的趋势，则是很有见地的。八十年代中期，我国学术理论界就有一股颇为引人瞩目的“前喻”文化潮流。一批青年学者奋然崛起，以犀利的锐气、独到的见识和严谨的学风，向我们展现了不少令人振奋的新的研究成果。这决不是偶然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形势，为这批新人的茁壮成长提供了清新的空气和肥沃的土壤。

当前，世界性的新技术革命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观念形态，同时推动着人类知识系统的高度互渗。新领域、新学科、新课题不断地被开拓。面对这新情况，年长

者和青年人必然地处在同一起跑线上。由于青年人拥有思维结构灵活的优势，因此可能思想更解放，更勇于探索，他们的研究也就可能更富有生命力，更富于创造性。

面对学术理论界新人辈出的形势，出版工作者有责任把他们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推向社会。这对于我国学术的繁荣和新人的成长都将是十分有益的。为此，我社决定出版“青年学者丛书”。

出版“青年学者丛书”是个新的尝试。我们渴望这套丛书能获得青年学者们的支持，向我们出示你们的最新、最佳的研究成果。同时，我们也期待德高望重的前辈学者，给予热忱的关怀和帮助。毫无疑问，任何新的成果都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获得的；任何一个青年学者的成长都有赖于前辈的扶持。

我们和青年学者一起瞻望着中国学术的未来。

学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序

XU

我国现代语言学已有将近百年的历史，它在西方语言理论的冲击下诞生，又在西方语言理论的规范下成长。它对汉语和汉民族文化的适应性究竟如何，在它从二十世纪走向二十一世纪的时候，对它的本体论，方法论及发展道路究竟应该如何评价，它的质态和中国现代语言学者的文化心态究竟有何内在的联系，这些都是很值得深入探讨与反思的。申小龙同志把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归结为“汉语的人文精神与汉语学的科学主义”。这一概括是十分深刻的。它的文化内涵，理智力量和富有穿透力的思辨色彩，显示出新一代语言学者蓬勃的朝气、巨大的潜力和极其可贵的历史使命感。作为申小龙的硕士和博士导师，我感到由衷地欣慰。

作为一部史论，申小龙在本书中并没有面面俱到地去评功摆好，敷衍成章，而是力戒平庸，唯陈言之务去，从反思的角度专注于那些被流行的语言学说所忽视或曲解的思想史现象，深入开掘，蔚成宏论，立意新颖，这是本书最大的特色。在学术观点上，申小龙在书中提出中国现代语言学不能满足于在西方描写主义语言学规范下的畸形发展，而应从中国语言和文化的

本体出发研究本民族的语言观，建立体现汉语精神的语言理论和方法，从而走向世界，实现人类语言理论在印欧语之后的第二次开拓和飞跃，这是颇有魄力，很有价值的见解。申小龙认为汉语是一种人文性很强的语言，而汉语学却受制于西方语言理论而实行科学主义的研究方法，这是中国现代语言学的症结所在。因而他提出用文化学的方法研究汉语的特点和规律，实现我国语言学在质态上由描写型走向人文型的历史转折。我作为一个从三十年代，即“五四”时代过来的语言学者，对他的观点深为同感。我想补充一点的是，语音在语言学中物质性最强，与自然科学联系较密切，各民族的语音规律往往有相同之处，所以学习汉语语音宜多采用西方先进的技术和方法。至于语法，民族标志的作用特别显著，所以研究汉语语法时不应当生搬硬套西洋的语法学。词汇的性质和基础，我认为是介乎语法和语音之间的，所以有一部分可以参考西洋词汇学，另一部分必须强调汉语的独特性，不应当一味模仿西洋词汇学。根据“从汉语实际现象出发，寻其规律性”这样的认识，我认为目前汉语语法学界有些人强调完全学习西

洋语法和语法学，实在是一种偏向，有纠正的必要。

小龙虽出身于书香门第，但他和我们时代的大多数青年人一样，是在十年"史无前例"的农村插队、工作的岁月中成熟起来的。恢复高考制度后，他是复旦中文系汉语专业的第一届学生。从本科到硕士生又到博士生，他都取得优异的成绩，并形成了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独创性的学术思想，发前人所未发，卓然自成一家言。他对现代汉语、汉语史的认真钻研和在语言哲学，语言理论上的良好素质，使他的学术研究具有相当的历史高度和理论深度。他在外文和古文上有深厚的基础，使他能够很好地发现和借鉴中国传统语文理论和国外语言理论中有价值的思想加以融汇一体，推陈布新。他善于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从宏观的文化背景和深邃的哲学思考入手剖析语言、语言史和语言学史现象，立论新颖，语意通达，充满了追求真理的勇气。小龙的学风踏实严谨。为了论证自己的理论和方法，他用数年的时间做汉语资料卡片，对《左传》更作了较完整的研究分析。他能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取得丰硕的成果，同他勤奋、求

实的精神是分不开的。他的研究和探索在学术界产生了巨大反响，因而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授与他优秀学术成果特等奖的荣誉。

当小龙把这部二十多万字的书稿送到我面前的时候，我喜悦的心情难以言喻。感谢学林出版社有识见出这样一套青年学者丛书。我乐意为之作序推荐，不仅因为这部著作作为我国第一部现代语言学史论的开拓性的学术价值，不仅因为作者是从我受业多年的学生，更因为从小龙这一代青年人的身上，我看到了中国语言学的蓬勃生机与光明的未来！

张世禄

一九八七年元旦

序

XU

科学的发展，是人类对客观规律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这突出地表现在历史上多次出现的理论大综合上。语言学没有例外，也是遵循这一客观历史路线的。回顾我国古代的语言学，就词源的求索而论，汉代的"声训"精华少而糟粕多，清代的"因声求义"精华多而糟粕少，正是同清代古音学的研究取得较大成就分不开。由于古音学研究取得较大成就，改变了汉以来古籍诠释重形不重音的观点，克服了重形不重音的弊端，训诂工作被推进到新的历史阶段，传统语言学出现了新的飞跃。而与此同时，清代学者又以"三百篇之音为最善"，把语言的发展看成是"退化"的，因而他们的研究也就受到局限，谁都没写出过汉语史的论著来。到了本世纪三十年代，张世禄先生撰《中国音韵学史》，从整个文化发展角度阐明音韵学领域的演变，为我国语言学谱写了新的篇章。申小龙同志多年受业名师，学有本原，治语言学，正视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史论结合，勤于探索，亦卓然有所树立。

"汉族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规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以文字(含形、音、义)为对象"(王力)。

至于涉及语法的讲解，前人只是为了读通古书和写通文言文，并没有注意到语法体系的专门探讨。讲语法有相辅而行的两条路子：一是由“辞”到“虚字”的虚字路子，一是讲句和读的句读路子。这两条路子既和训诂学相结合，又和修辞学相联系。到了晚清，《马氏文通》问世，它才成为我国第一部较全面系统的语法著作。在《马氏文通》以后的近百年中，我国现代语言学在西方语言学影响下诞生、成长，同时又由于思想的历史的各种因素影响而受制于西方语言学，未能向健康方向发展。申小龙同志深有所感，对所从事的专业攻坚不懈。特别是鉴于现代科学的发展，使各学科高度分化而又互相渗透，高度综合而又纵横交错，广审现代科学派生的许多新学科，施之于汉语和汉语学的研究；同时对我国现代语言学的本体、方法及发展道路，对我国语言学的质态及语言学者的心态，多方体察剖析，认定汉语是人文性很强的语言，不能囿于西方描写主义语言学的规范，而应从中国语言和文化中去寻找根据，提出用文化学的方法研究汉语的特点和规律，期能制定出符合汉语实际的语言学理论体系，实现我国语言学在

质态上由描写型转向人文型。其所撰之《人文精神，还是科学主义?》一书，从宏观的文化背景论析语言、语言史和语言学史现象，由反思角度层层开掘，凡所阐述，发人深醒。此书对我国传统语言学自身的继承与发展，对我国现有语言学理论体系的修正及未来语言学理论体系的建立，都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将产生重大的广泛的影响。即便书中若干提法不免会引起一些争议，而这争议对学科发展应该是有益的和必需的。真理必然会愈辩愈明。

科学理论体系的结构必须是对象自身结构的反映。申小龙同志论述之剀切，正是因为深刻探讨了我国语言学理论体系如何才能体现我国语言和语言学自身的结构。申小龙同志围绕汉语研究要面向中国的传统文化以寻其规律这一中心，善于运用思维过程中的方法论，善于运用思维过程中理论工具(尤其是哲学工具、系统论工具等)的方法论，善于运用制定理论体系中的方法论，逻辑地、历史地展开论证，辩证地指出传统文化对中国现代语言学既是沉重的包袱，又是巨大的财富，辩证地评述中国现代语言学从一般走向特殊的“功能说”和从特殊走向一

般的“语序说”诸状况，系统地论析科学主义集中表现的“句本位模仿法”、“唯层次分析法”、“比较异同法”三种外来方法论，透视其淡化人文传统之流弊，科学地指明我国语言学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建立广泛的人文联系。申小龙同志在上述反思、总结现代语言学历史变迁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继以新的方式作了一个有价值的实验：提出“主题说”，着眼于汉语的大量事实的分析和规律的揭示。随后即对汉语发展作纵向思考，提出科学汉语史观。这一切，表明申小龙同志研究我国语言学的思想和方法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纵然说似有嫌美中不足，亦为末节，固无伤大体。

没有探索就不能前进，没有改革就不能发展。而这种探索与改革都必须是建立在对问题合乎规律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申小龙同志就是这样身体力行的。申小龙同志学识宏瞻，治学严谨，锐意革新进取，甚多开拓创新，堪称新一代语言学者之雅范，我深为我国语言学界有此朝气蓬勃的新军突起而庆幸、鼓舞，特为之序。

许威汉

一九八七年一月于上海师大中文系

作者前言

一个民族的维系有种种条件。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民族文化心理认同。而作为这种认同的主要表征，则是民族语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易》曰："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一个民族的语言在整体上映射和制约着民族世界观（一种文化看待世界的眼光）和思维方式。

语言科学是整个人类文化研究的带头科学。作为我国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核心和指导思想的经学几乎包括了整个中国古代文化的全部内容，而经学研究的主要手段正是语言文字的考证和训释。当近代中国传统文化发生危机的时候，首当其冲的也是阐释封建文化之"道"的利"器"——传统小学。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除旧布新、新旧纠缠的文化震荡之中，从传统小学到现代语言学的文化断裂也在历史地形成。这一断层在初具规模的三十年代曾引起语言学界有识之士的关注和研讨。而在随之而来的西方现代语言学理论体系潮水般涌入，著述蜂出之时，这一断裂立刻被义无反顾地作为一个无可争议的历史新层面，在它上面迅速搭起了中国现代语言学的恢宏的脚手架。由此

产生的新的历史惯性竟使人们在半个世纪中汲汲于圆说西方语言理论概念体系，直至将汉语分析的一个个基本领域逼入进退维谷的境地，以至于叹息“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之时，仍无意对脚下的文化断层作出已经过迟的反省。直到七十年代后期以来开始现代化的进程，中国文化在与世界其他工业文明的文化的比较、冲突、交融中重新得到评价和检讨，近百年来中西文化交汇的建树及其酸果才有了一个重新认识和“回忖”的机会。中国语言学界开始意识到，汉语研究的现代化与中国的现代化一样，要到中国文化中去寻找根据，而不是到西方的菩提树上去摘下一串现成的果子。传统文化对于中国现代语言科学既是沉重的包袱，更是巨大的财富。离开了这个基础，中国现代语言学没有立足之地。这就是文化断层之于中国语文现代化的深刻底蕴，也是我们对汉语的人文精神和二十世纪汉语学的科学主义加以反思的逻辑与历史统一的起点。

目录
MU LU

序 张世禄

序 许威汉

作者前言

第1章 晚清维新派的语文宪章——《马氏文通》 1

1.《马氏文通》的诞生——由西“用”到西“体”的反思 1

2.“恨了千千万，忆了千千万”——《马氏文通》之功过 6

3.历史的“悖论”——西风烈 17

第2章 欧化文的大雅之堂——白话文运动 28

1.白话文运动的震荡和民族语言心理的迷惘 28

2.检讨“断层”的语文论战——大众语运动 32

3. 历史以巨大的惯性前进着 39

第3章 汉字的"泰西"归宿——拉丁化 45

1. 从文化折衷的切字音运动到文化认同的拉丁化运动 45
2. 汉字改革的科学性与民族性 47
3. 汉字不需要"泰西"的归宿 57

第4章 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初次反思——文法革新讨论 66

1. 三十年代文法革新之缘起 66
2. 文法革新三议题 69
3. 文法革新讨论的意义和局限 78

第5章 从一般走向特殊——"功能说" 88

1. 从汉语语法特点的"词序、虚词说"到"功能说" 88
2. "功能说"外部面面观 90
3. "功能说"内部的范畴群 100

第6章 从特殊走向一般——"语序说" 113

1. 从"临渊羡鱼"到"退而结网"——语序论的诞生 113
2. 汉语语序研究的宏观化与微观化 120

第7章 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再次反思——词类之争 132

1. 一石激起千层浪 132
2. 千层浪里的诸般心态 141

第8章 人文淡化的酸果——科学主义 152

1. 框架与枷锁：扭曲态下成形的汉语语法 152
2. 历史圆圈之一：模仿的句本

位倾向 154
3. 历史圆圈之二：模仿的唯层次分析倾向 160
4. 历史圆圈之三：模仿的比较异同倾向 172
5. 汉语的人文精神与汉语学的科学主义 178

第 9 章 海派语言学的民族意识——复旦学人 190
1. 海派文化与海派文化人 190
2. 陈望道文法革新之辩证性 192
3. 张世禄语言哲学之民族性 204
4. 郭绍虞语文观照之综合性 221

第 10 章 汉语史演进的纵向思考——研究传统及其方法更新 237
1. 历史的沉思 237
2. 两种研究倾向的辨正 241
3. 研究方法的丰富与创新 255
4. 民族的规定性 274

结语 282

第1章
晚清维新派的语文宪章——《马氏文通》

1.《马氏文通》的诞生——由西“用”到西“体”的反思

在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马氏文通》一直被认为是奠定中国现代语法学体系和方法的开山祖。如果说传统小学中有深厚积累的音韵学，因为瑞典汉学家高本汉因取材的明智和方法上的“西化”而别开生面，那么在用西方眼光看来几乎毫无建树的汉语语法研究领域则因为晚清人士马建忠移植来印欧语言的整座“葛郎玛”(语法)大厦，而树起了语言学文化断层的第一座丰碑。从此奠定了整个汉语语法发展的基本格局。正因为《马氏文通》在现代语文革新上这种独一无二的历史地位，对它的剖析有助于我们从根本上反省中国现代语言学降生的历史根源。

《马氏文通》的作者马建忠是一个与洋务派关系很深而又比较急进的改良主义者。他通晓法文和拉丁文，早年作为我国第一个赴欧洲学习社会科学的留学生到法国，学习了政治、经济、法

律、交通、商业贸易、国际关系，以及欧美各主要国家的历史等。其成绩“俱得学师优奖，刊之新报，谓‘能洞隐烛微、提纲挈领，非徒钻故纸者可比’。”在文辞学习方面，马建忠是东方各国在法国考取文辞学位的第一人，[①] 深受法国教师的赞誉。他又曾担任曾纪泽的翻译。曾纪泽说他“精通法文，而华文函启亦颇通畅，洵英材也。”[②] 回国后，他是李鸿章手下的一名洋务干材，深得器重，被李鸿章誉为“华学既有根底，西学又有心得”，“颇堪造就”。[③]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加紧，尤其是中法战争后严重的民族危机，马建忠深感靠洋务运动不能使中国获得中兴。他认为“治国以富强为本”，“求强以致富为先”，而富民是富国的基础和前提。这一见解使他成为早期维新派的知名人士。至于富民之术，他认为，“讲富者以护商会为本，求强者以得民心为要。护商会而赋税可加，则盖藏自足；得民心则忠爱倍切，而敌忾可期。”[④] 为此，他身体力行，致力于发展工商业，扶持商会，实行利民、便民的税收政策。他在我国近代第一个系统地提出利用税收保护进出口贸易，促进民族工商业发展。他又向清廷力陈“借外债以开铁道”的好处，指出此举有救患、节用、开源之利。“中国自军兴(洋务)以来，制造之局几遍直省，一切枪炮兵器，渐仿外洋为之，而于外洋致富致强最要之策，如火轮车(火车)一事，反漠然无所动中”，[⑤] 反映出他在发展交通业上的独具慧眼。

经济上富国先富民的思想，反映在语文教育上就是要改变“吾国童年能读书者固少，读书而能文者又加少焉，能及时为文而以其余年讲道明理以备他日之用者，盖万无一焉”的局面。[⑥] 显然，马建忠是把语文作为载“道”明理之“器用”来看待的。这同早期维新派“中体西用”的口号有深刻的联系。维新派的主将王韬在当时就说“器则取诸西国，道则备自当躬”，[⑦] 主张

以中学为“主”“体”，以西学为“辅”、“用”。⑧ 这种“形而上之为治平之本，形而下之即富强之术”的思想，在当时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它竖起维护“中体”的幡号，开了采纳西学之戒。它把明清以来西学东渐引起的“中西”这一对使封建士大夫十分敏感的矛盾范畴纳入中国传统哲学的“道”“器”、“体”“用”的互相对待的框架内，以文化上的折衷论推行维新变法的政治准则，以致“举国以为至言。”⑨ 然而“西”戒一开，西方物质文明蜂拥而入，西学的内涵也在不断扩展。马建忠不仅积极主张扶植民族工商业，发展对外贸易，借外资以兴建铁路、开发矿藏，而且提出“用洋人之本，谋华民之生”的口号，⑩ 把西学的内涵由“末”延伸到“本”，显露出咄咄逼人的新的时代精神。一八七七年他在《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课书》中直言不讳地指出西方国家的富强之本在于“学校建而志士日多，议院立而下情可达，其制造、军旅、水师诸大端皆其末焉也。”这就把“西用”的视野由物质文明直接拓向上层建筑的教育政治体制。这正是改良派区别于洋务派的革新抱负。

马建忠并不是一个仰人鼻息、唯洋是崇的洋务派官僚。恰恰相反，他是一个有很高民族气节的人。他早年入私塾读书，后来“决然舍其所学，而学所谓洋务者”，其原因正是受到一八六〇年英法联军攻占北京的强烈刺激。他进入天主教耶稣会在上海设立的初学院和大学院学习，又因愤于中外修士待遇不平、外国修士飞扬跋扈而毅然退出学院。即使在法国留学期间，他轩昂的民族气节也令某些洋人和洋务派官僚惊诧不已，以致前者“谈及马建忠，则轩眉切齿，怒不可解”；后者则认为“眉叔（指马建忠）狂傲，待西人不以礼，人多衔之”。正因为马建忠民族气节过人，所以他回国后，“凡过津各国公使、领事，无不同声引重。”⑪ 在马建忠的《适可斋记行》中也记录了他鲜明的爱国主义思想和对西洋侵略者的强烈谴责。例如他指出：“英人二百多年来，专假

互助以吞噬人之土地，助五印度并五印度，助加拿大戕加拿大，……助土耳其削土耳其，豺狼其心，封豕其能”，竟然“犹自称秉礼之民，守义之邦，噫！是直如欧谓英人之君相唯利是图，妄谈公法。其心则长蛇也，其口则羔羊也。”当清政府在税收上对洋商只征半税，而对华商却课以重负时，马建忠极为不满，认为这与西方各国“勒抑外商而庇护己商”的政策相比，不啻倒行逆施。[12] 他力主“华商为我国之民，故轻其税赋；洋商夺我国之利，故重其科征。”“不得利洋商而害华商”。[13] 惟其如此，“商民可富，饷源可充”，才是真正的“富国强兵”。在提出筹款兴建铁路的问题上他也认为借外债可以，但股份只能集华股，不能集洋股。“中国创行铁路，绵亘腹地，岂可令洋商入股，鼾睡卧榻之旁”。[14] 在当时不可一世的洋人面前强烈的民族尊严，这正是促使马建忠锐意改革，奋发图强，力图“用洋人之本，谋华民之生”的根本动力。

也正是怀着这种用“西体”改造“中体”的政治文化抱负，马建忠在因政治上“志未得遂”后，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退居家中，“爰积十余年之勤求探讨”，成就中国语言学史上开天辟地的第一部系统的语法著作。在是书的序言中，马建忠痛斥传统的语文教学涉及文法之事“罔不曰此在神而明之耳，未可以言传也”。他质问道：“噫戏！此岂非循其当然而不求其所以然之蔽也哉！后生学者将何考艺而问道焉！”他看到“泰西童子入学，循序而进，未及志学之年，而观书为文无不明习。而后视其性之所近，肆力于数度、格致、法律、性理诸学而专精焉”，因而对语文教育是富民强国之本深以为然。马氏认为“华文之点画结构，视西学之切音虽难，而华文之字法句法，视西文之部分类别，且可以先后倒置以达其意度波澜者则易。西文本难也而易学如彼，华文本易也而难学如此者，则以西文有一定之规矩，学者可循序渐

进而知所止境。华文经籍虽亦有规矩隐寓其中，特无有为之比拟而揭示之，”他因而断言中国落后愚昧的原因就在于“结绳而后，积四千余载之智慧材力，无不一一消磨于所以载道所以明理之文。而道无由载，理不暇明，以与夫达道明理之西人相角逐焉，其贤愚优劣有不待言矣。”以革新封建教育、政治制度为己任的马建忠把语言规律的揭示与否提到中西“贤愚优劣”之分的高度，其用心之处，正在于由“用”到“体”的反思。这一思想同严复的“中西古今”论如出一辙。实质上放弃了“中体西用”的文化折衷观，而将中西文化放在人类共同发展历史阶段的两个低高不同的时代层次上。从中我们不难理解马建忠何以如此虔诚地模仿整个拉丁文法来构筑汉语语法体系。

就在马建忠蛰居撰写《马氏文通》的岁月里，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之战，清军惨败。中国面临被世界列强瓜分的严重危机。马建忠从惨痛的教训中更深切地感到中国人输就输在不了解世界，未识透洋人。因而加速发展语文教育和翻译事业是当务之亟。在这一年冬天他写的《拟设翻译书院议》中他痛陈国势衰微之根源，指出“倭氛不靖而外御无策，盖无人不追悔于海禁初开之后，士大夫中能有一二人深知外洋之情实而早为之变计者，当不至有今日也”。“窃谓今日之中国，其见欺于外人也甚矣！”“其公使傲睨于京师，以陵我政府；其领事强梁于口岸，以抗我官长；其大小商贾盘踞于租界，以剥我工商；其诸色教士散布于腹地，以惑我子民。夫彼之所以悍然不顾，敢于为此者，欺我不知其情伪，不知其虚实也。”由主张语文教育的速成到倡议设立翻译书院，反映出马建忠这位维新派志士在外侮面前迫不急待，急功近利的振复救亡心态。

此外，马建忠精通法文、拉丁文、英文、希腊文等多种西方语言，到过法、英、德、奥、瑞、比、意等许多西方国家。他深信世界

各民族"钧是人也，天皆赋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能达之理。"他又"常探讨画革旁行诸国语言之源流，若希腊、若辣丁之文词而属比之，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⑮ 这种信念也导源自西方逻辑语法将现成的范畴套用于各民族语言而不问其本身结构特点的思潮。

"以洋人之本，谋华民之生"的抱负同西方唯理普遍语法的认识相拍合，马建忠便"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坚信"而后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⑯ 就这样，在具有时代责任感，自觉肩负起在思想文化领域披荆斩棘、拓荒播种任务的维新派手中，中国传统的虚字、句读释经之学戛然而止。代之而起的是面目全非的西方语言理论体系。《马氏文通》成了改良主义者急功近利的语文宪章。"文化断层"就这样形成了。

2. "恨了千千万，忆了千千万"——《马氏文通》之功过

从我国传统语言研究的更新来看，《马氏文通》功不可没。在它以前，古人并没有发展系统的语法科学，仅有朦胧的语法意识。为探究经义而呕心沥血的文字、训诂学家们发现，汉语的词并非都有实在的词汇意义。有些词只能从这个词与其他词的连贯中求得解释。如"者，别事词也"，"皆，俱词也"。古代语文学者把这部分词叫做"词"或"辞"，也叫"语辞"，"语助"或"语词"等等。对于解经来说，"实字易训，虚字难释"，于是出现了大批讲虚词的专著，从虚词入手开始了汉语语法的研究。这是从汉语的特

点出发，符合实际需要的。最初研究虚词的文字、训诂学者大都是逐字为训，与此同时，一些文艺批评家和作家则把某些功能相同或相近的虚词归类。如刘勰按虚词在句中的位置归类，柳宗元按虚词的是非疑问归类。清代学者对虚词的分类又进了一步。如对关联词语，就有"设辞""连及之辞""承上之辞"、"转语词"之分；对疑问词语就有"问辞""自问辞""反问辞"之分。可惜的是：这方面的研究都只有片言只语，零珠碎玉。古人用训诂释实词、虚词，用诵读玩索文章语气，体会语法关系，讲究的是"神而明之"，对系统的语法科学并不感到需要。

直到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失败以后，中国的有识之士掀起一股教育救国、科学救国的思潮，语文教学的实用成为当务之急。"稽古今之所由变，识离合之所由兴，审中外之异，知强弱之原，于是通人志士汲汲焉以谐声增文为世界一大事。"⑰ 而马建忠却独具慧眼。他对拼音通俗文字运动不以为然，认为汉文之所以难学，并不是由于汉字的繁难，而是由于不教授文法致使学习阅读和写作事倍功半。这样就没有更多的时间学习科学知识，无法跟具有先进的文化科学的西方人竞争。马氏一针见血地指出："余特怪伊古以来，皆以文学有不可授受者在，併其可授受者而不一讲焉。"⑱ 出于这一见解，马氏一反前人从字义上解释古典书面语的传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以求"探夫自有文字以来未宣之秘奥，启其缄縢，导后人以先路。"⑲ 有了拉丁文法这把解剖刀，又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马氏文通》从结构上剖析经传，揭示训诂学所无法揭示的语言内部结构，说明训诂学难以说明的语法现象，打破束缚前人头脑的"未可言传"，只可"神而明之"的语言结构神秘论，使汉语语法学跳出训诂学的领域，由附庸蔚为"大国"。《马氏文通》作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汉语语

法的著作，它的开创之功同时代的要求，同作者独具一格的观点和所倚仗的西方语言科学的方法，都是密切相关的。

如何科学地评价作为中国近代改良主义者的语文宪章的《马氏文通》，这对中国现代语言学来说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人们既无力摆脱《马氏文通》的巨大历史影响，又每每试图以同这种影响脱尽干系来表白自己不在这巨大的阴影之下，甚至借推倒这种影响以形成反冲力来进一步巩固新的西化形式。事实上，在迄今为止各种以西方语言理论为框架的汉语语法学说中，《马氏文通》也许是最诚实的。它理直气壮地宣言模仿，毫不避讳地展示西方体系与汉语事实的种种扞格之处，给后人深刻的启迪。诚如给《马氏文通》刊误的杨树达所言："自马氏著文通而吾国始有文法书，盖近四十年来应用欧洲科学于吾国之第一部著作也。其功之伟大，不俟论矣。顾天下事创始者难为功，马氏之卓绝者在是，其书之不无遗恨者亦在是。"⑳ 正因为如此，在《马氏文通》出版后的近一个世纪中，人们对它恨了千千万，又忆了千千万。

《马氏文通》之过主要在于它全面模仿了西方语言的语法体系，"一手把住拉丁文法而遂挪作中华文法"㉑。例如在句法问题上，西方语法有定式动词(finite verbs)和非定式动词(infinite verbs)之分。一个句子在形态上只能有一个核心动词。汉语没有这种形态变化，马氏依然认为"一句一读之内有二三动字连书者，其首先者乃记起词之行，名之曰坐动；其后动字所以承坐动之行者，谓之散动。散动云者，以其行非直承自起词也。""凡动字之在句读，有散动为承者，概为坐动。使散动之行与坐动之行，因为起词所发，则惟置散动，后乎坐动而已。"(卷五)这里"坐动"(等于定式动词)和"散动"(等于非定式动词)的区别，既有意义标准，又有位置标准，强生轻重，带有很大的主观性。事实上汉语的句子并非象西方语言那样以某个动词为中心定点构建，

而是可以多动词、多句读铺排的流动建构。"坐动""散动"之分拿定点构建的框架来分析汉语句子，必然削足适履，扞格难通。如《论语》"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一句，"见"和"曰"是先后相承的两个动作，马建忠硬要从中找出一个定点"坐动"来，便以"曰"为坐动，"冉有季路见于孔子"竟成了"起词"（主语）。这种分析大悖于汉族人的语感，在事实和理论的关系上不啻本末倒置。正因为以中心动词定点构建来看汉语句子，所以马建忠又把汉语动词前的"可""足""能""得"等照搬西方语言的 auxiliary verb，称为"助动字"，认为它们"不直言动字之行、而惟言将动之势，故其后必有动字以续之者，即所以言其所助之行也。"（卷四）其实汉语句子中这类能愿词或表示评价，或表示告诫，都是对句子主题的可行性、能力和意愿的评论。它们是一种情态语。既不与动词平起平坐，也不附属于动词，而是作用于全句的。

在词法问题上，《马氏文通》模仿西方语法之迹也甚重。例如马氏认为"皆""多""凡""具""悉"等都是"后乎各代诸字而以之重指"的"约指代字"。例如"人皆可以为尧舜"，"人"，名也；"皆"，约指代字，后乎名而重指之同在主次，而为"可"之起词。这显然是受法语语法的影响。法语语法中有一类泛指代词（le pronom *indéfini*），表示不确定的、泛指的人或事物。例如：

Femmes, enfants, vieillards, tout fut descendu.

妇女们， 孩子们，老人们 都 下了车

句中的 tout（都）就是泛指代词，当这类词用在动词前后时，往往视为主语或宾语。马建忠把汉语的"皆""多""凡"类也放到法语的这个框架中去分析，把它们修饰动词的作用误认为发出动作的作用，这是在词类功能上生搬硬套西方理论的一个典型的例子。又如英语中有一类关系代词（relative pronouns）引导对名词中心词起后置修饰作用的关系分句。这类词有 which、

that等。马建忠又依样画葫芦，把汉语中"顶接前文，自成一读"的"其""所""者"也看作"接续代字"(即关系代词)。这样，"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中的指示代词"其"，"从大事小者，乐天者也"中两个指示代词"者"，"卫太子为江充所败"的结构助词"所"，都成了"接续代字"，这不能不说是"不研究国文所特有，而第取西文所特有者，一一模仿之"，结果是"比附不切，求易转难""为无用之分析，徒劳记忆"，"举国文中有裨实用之变化而牺牲之，致国文不能尽其用"。② 可见，在汉语语法的研究上"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的原则带有根本性的缺陷。这种缺陷与其说是方法论上的缺陷，毋宁说是本体论上的缺陷，即马建忠认为"亘古今，塞宇宙，其种之或黄、或白、或紫、或黑之钧是人也，天皆赋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达之理"，因而不同民族的语言"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这种推论是缺乏根据的，尤其是当我们对具有独特样式的非形态的汉语的规律还几乎毫无所知的时候，这种推论是功利主义的，而且是有害的。《马氏文通》后的中国现代语法学曾一次又一次地讨论过方法问题，然而如果我们对汉语的语言类型和特性缺乏深入而清醒的认识，那么方法论的讨论只会一次又一次地重蹈历史圆圈。

《马氏文通》的模仿是全面而系统的，随这种模仿而来的西方语言理论先入为主的偏见影响之深刻，也许我们至今尚无能力全部清醒地意识到。然而从另一方面看，我国历时千年的传统语言研究在语法方面偏重于虚词和句读，缺乏全面分析、描写汉语语法的经验。恩格斯说过，任何一种新的学说诞生，"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源深藏在经济的事实中。"③ 马建忠要从无到有地为汉语建立一套语法规则，不得已而转向西方寻求"已有的思想材料"，这在马建忠的时代是可以

理解的。而且在马建忠写《文通》的时代，西方的传统语法从希腊、罗马到欧洲各国，尚未受到过严重的挑战。由于语言有共性，模仿也就有一定效果。《马氏文通》出版后，到本世纪二十年代，西方语言学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成果基础上对具体语言的描写研究才有了重新认识，开始了对传统语法的大检讨，反对将现成的语法范畴套用于各种语言。在这一潮流的影响下，中国语言学家也开始努力寻求汉语语法的特点，意识到"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②]，因而群起反对模仿之风。可见《马氏文通》的系统模仿是催它早产的那个时代的产物。

值得指出的是，马建忠的研究尽管受到他那个时代的严重局限而"全盘西化"，但他努力继承发展中国语文研究传统的精神在书中处处可见。他每提出一个新概念或新论点，往往首先引用古代语文理论，然后表示自己的看法。其中既有批判，也有承继。许多语法术语也是沿用传统的范畴（其中有些术语改变了原来的含义）。这些都使人体会到他刻意成就汉语自身的语法体系的良苦用心。因而即使在他自觉自愿套上西方语法框架的同时，他依然在比较和鉴别中发现了汉语语法的许多特点。

在词法问题上，马氏看到了"中国文字无变"，汉语词类没有形态变化这一最大特点。但是，形态不过是词语组织功能的一种标记而已。能有标记固然很好，没有标记，仍旧可以找出组织上的关系来。马氏在这一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

首先，他看到了"济中国文字无变之穷"的介字。《马氏文通》卷七云："泰西文字，如希腊、辣丁，于主宾两次之外，更立四次，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故名代诸字各变六次。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文心雕龙·章句》有云：'之'，'而'，'于'，'以'

者，割句之旧体。'劄句'也者，盖以为实字之介绍耳。"如汉语中表示拉丁文名词所有格可以用"之"，表示给予格可以用"与"，表示被动格可以用"为"。可见介字是一种外部形态。马氏列举的文言常用介字共有五个："之"、"于"、"以"、"与"、"为"。他的分类方法同西文也不一致。西方语法把连接小句的不管是主从关系还是并列关系都叫作连词；而连接词的，如果表示并列关系仍是连词，如果表示主从关系的才叫介词。这样分是因为西方语言名词的变格决定于介词，不决定于连词。这是从形态出发。马氏认为："凡虚字用以连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卷七）"凡虚字用以提承推转字句者，曰'连字'"。（卷八）把汉语的介词连词之分着眼于词和小句的区别，这是马氏的独到见解。在他看来，汉语虚词无论用于平联（并列结构）还是侧联（偏正结构），都表示一种连与关系。这种看法显然注意到了汉语的特点。然而在《马氏文通》后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则将汉语的联系虚词除系词之外分作"为主从式联系之用"的介词和"为衡分式联系之用"的联词。这样的区分在理论上混淆汉语词组和句子两个平面不同的构造特质。尤其是复句的构造是否可以用"联合结构"或"偏正结构"来把握，这是一个很值得怀疑且缺乏理论依据的问题。而在实践上正如吕叔湘所说，撇开句和词的区别而着眼于并列与主从来分别连词和介词，"这个主张不切实际。因为汉语里边辨别从句或句子之间是并列关系还是主从关系既不容易，也无实用（西方语言里从句往往在'时态'和'语气'上跟主句有所不同）。"㉕

马氏不仅从词和句的区别上界定了汉语介词的作用范围，而且还指出了汉语介词与动词的密切关系："介字用法与外动字大致相似，故外动字有用如介字者；反之，而介字用如动字者亦有之。"（卷七）汉语介词和动词功能相似的特点，一经马氏指出，

得到了后来语法学家的普遍重视。不少语法书把介词称为"副动词"或"次动词"。

其二，马建忠看到了"济汉文动字不变之穷"的助字。《马氏文通》卷九云："《文心雕龙·章句》云：'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送末'云者，即结煞实字句句读之谓也。……泰西文字，原于切音，故因声以见意。凡一切动字之尾音，则随语气而为之变。古希腊与辣丁文，其动字有变至六七十次而尾音各不同者。今其方言用法，各自不同，而以英文为最简。惟其动字之有变，故无助字一门。助字者，华文所独，所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马氏通过比较，看出拉丁语和汉语在语气表达方式上完全不同。前者通过词形变化，后者通过"助字"（语气词）"以助实字以达字句内应有之神情"，这不能不说是马氏的一大创见。陈望道在纪念《马氏文通》出版五十周年时曾著专文讨论马氏的助字说，肯定了马氏将助字独立为部，对助字功能作纵横区分，将后置助字分作传信传疑两类的主张。[28] 马建忠研究助词还有不少精到的见解。文言中"也""矣"两字经常并用，却不能互换。如《论语·先进》："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马氏解释说："'也'字所以助论断之辞气，'矣'字惟以助叙说之辞气。故凡句意之为当然者，'也'字结之；已然者，'矣'字结之。"（卷九）这就把助词的作用同句子的表达功能联系起来。

在词法问题上，马氏另一个卓见是发现了汉语动词和形容词相近。在西方语言里，动词和形容词无论在形态上还是在功能上都不相同，应分为两类。马建忠虽把汉语形容词（静字）的句法作用主要认作附加语，但他在考察"而"字的用法时却发现，"而"字往往同时联接动词和形容词作句子的谓语。如《礼记·中庸》"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用"。《论语·公冶》"敏而好学""久而敬之"。《左传·隐三》"夫宠而不骄，骄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

畛者，鲜矣。"马氏认为这些句子"皆一动一静，而以'而'字为转折者。可知动静两类字，古人于遣词造句，视同一律，并无偏重也。"（卷八）这实际上说明汉语的"形容词"同样有述谓的功能。在《马氏文通》后不少语法学家都承认汉语的形容词和动词有很多共同特点，并且是重要的特点，甚至不妨把"形容词"作为动词中一种半独立的小类。

在句法问题上，《马氏文通》的分析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语的特点。

《马氏文通》卷首把汉语的句子分为起词（主语）和语词（谓语）两部分。但在卷末又指出："议事论道之句读，……起词可省。"例引《论语·学而》："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马氏认为此句"盖泛论治国，起词即治国之人也……大抵论议句读皆泛指，故无起词。此则华文所独也。泰西古今方言，凡句读未有无起词者。"（卷八）这一点对后人很有启示。主语、谓语的概念是从亚里斯多德的逻辑学那里来的。逻辑上一个命题总有主谓两项。但把这个概念用于汉语不一定合适。印欧系语言的句子在结构上必须有主语，加上有较多的形态变化。即使是英语，它的谓语动词也必须同作主语的名词的单复数保持一致，同作主语的人称代词的人称和数保持一致，因此可以为主语概括出一套结构特点。汉语却很难。汉语句子"起词或可隐而不书，而语词则句读之所为语者，不可不书。"（卷三）主谓二分的困难，在马建忠的研究中已现端倪。

难能可贵的是，马氏不仅指出了"华文所独"的无主现象，而且细致地区别了汉语主语的不同情况。例如汉语中有一种话题式的主语，即把人在说话时首先形成的意念突显出来，然后加以评论。《马氏文通》卷十引了大量有关例证。如《韩文·释言》"若夫狂惑丧心之人，蹈河而入火，妄言而骂詈者，则有之矣；而愈，

人知其无是疾也。"马建忠认为："文家谓此句以'而愈'一转，先提'愈'字醒目。实则与'鸟吾知其能飞'句同法。此例为华文所独，故不惮繁引如是。""句读内有同指一名为主次、为宾次或为偏次者，往往冠其名于句读之上，若起词者然，避重名也。"《马氏文通》揭示的汉语句子结构这一重要特点受到了现代语言学的重视。许多语法学家指出，用句子形式作谓语来解释汉语的这种"话题——评论"型的句子构造，是能说明汉语的语法特点的。近年来不少语法学者把汉语的这一特点作为显示汉语语言类型的一个基本特点。我们常常看到，当汉语的语段个别地分析时，它的主语、宾语等语法关系就经常混淆。这是因为话题信息的持续和"人详我略"突破了西方语言"主——动——宾"的狭义句子框架。因此，汉语的句子分析有必要扩大眼界，从凌驾于句法组织之上的话题入手，进入具有特定表达功能的独特的句子样态。在这一点上，马氏的见识甚至为后来的一些结构主义语法学家所不及。后者的语法框架只关心孤立的语段的表面结构，事实上是无法准确地把握说汉语的人的语感的。

根据汉语动字和静字都可以作谓语的特点，马氏在分析句子成分时设立了"表词"一项。马氏认为："夫事物之可为语者，不外动静两境。故动境语以动字，静境语以静字。语词必以动静之字为之者，常也。"（卷三）"若语词言起词之何似，何者，状其已然之情者，当以静字为主……惟静字为语词，则名曰'表词'，所以表白其为如何者。"（卷一）"表词"的设立完全突破了拉丁文法"谓语"的概念。它不仅指"是""为"等词后面的宾语，也包括名词、形容词作谓语的情况。这也是从汉语的实际情况出发的。

在《马氏文通》的句法描写中，"读"的设立是很能反映汉语句法特点的。"读"主要是指主谓词组，是个造句单位。"凡有起词、语词而辞气未全者，曰'读'。"（卷十）汉语动词没有定式、非

定式之分。当一个句子前后出现几个动词的时候，要靠体会辞气顿挫，即用意合的方法来分析句子结构。因此，“读”的概念对于深刻理解汉语语法本质是极有用的。马氏甚至为“读”找出结构形式上的(标)“记”。一是“接续代字”。如《公羊传·庄十二》：“天下诸侯宜为君者，唯鲁侯尔。”《人世间》：“存于己者未定，何暇暴人之所行”。二是“起、语两词之间参以‘之’字”的。如《孟子》“流水之为物也，不盈科不行。”三是“弁读之连字”。如《汉书·梅福传》“故诚能勿失其柄，天下虽有不顺，莫敢触其锋。”《史记·汲郑列传》“且已在其位，纵爱身，奈辱朝廷何?”马氏还详细分析了“读”在句中的位次。以往一些外国人研究汉语语法，往往对“读”不以为然，于是就认为汉语无语法可言。马氏却从句读中探讨汉语语法的规律，表现出可贵的创造性。

此外，古汉语语法的许多重要规律，如疑问代词作宾语位于动词前，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也位于动词前等都是《马氏文通》第一次阐明的。可见，马建忠构建的汉语语法体系虽然在整体上系统模仿西方语法体系，但在具体分析中由于他既能借鉴传统的语文理论，认真比较，又注重实际语言材料的分析，所以能寻出汉语语法的诸多特点，这也是他“瑕不掩瑜”之处。毋庸讳言，《马氏文通》既照搬西方语法体系，又要圆说汉语事实，不得不有许多努力调和及顾此失彼，矛盾丛生之处。但即使在这些曲为解说之中，仍有一些语法思想给后人以有益的启示。

《马氏文通》之所以值得后人作千方恨、作千万忆，就在于它既破天荒地为汉语提供西方语法框架，又无所回避地为后来人充分提供理论、方法与事实的矛盾，启发后人思考，刺激后人革新。它为后人提供了揭露矛盾、探索新路的广阔天地和发展契机。正如吕叔湘所说：“更深入地探索这些矛盾的根源，了解问题的本质，提到方法论的高度来研讨，这样就有可能把我们引导到

解决汉语语法体系的正确道路上去。《马氏文通》也就在这个意义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也许是马氏本人始料所不及的吧。"㉗

3. 历史的"悖论"——西风烈

《马氏文通》出版以后，影响巨大。"一般人对于文法的认识是从一八九八年(清光绪二十四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出版之后开始的。"㉘然而正因为它是文化断层上的产物，因而是书出版后二三十年中"'忆了千千万，恨了千千万'，对《马氏文通》体系的千万忆恨缠结也就从这一部书的出版时候开始。"㉙对《马氏文通》的西化持批评态度的人认为这部书不过是作者在编订拉丁文法时"跟着找出几大部古书中的例子来，装进去，修成这部《文通》。"㉚"它的组织并不是把中国语文上所显现的一切辞例收集汇类、组织起来的。彻头彻尾只是用了西洋语文的组织做筛子，把中国语文筛了一道，单检搁在筛子上的东西做材料组织起来的。"㉛"中国文字与世界各国之文字有绝异者数点：其一，主形；其二，单音节；其三，无语尾等诸变化。故其文法发展之径路与西文异……今使不研究国文所特有，而第取西文所特有者，一一模仿之，则削趾适屦，扞格难通"。出路何在？"欲矫其弊，惟有从独立的研究下手"。所谓"独立的研究"，就是"治国文法者，当认定其所治者为国文，务于国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则。"㉜

赞成《马氏文通》的人却反唇相讥："几千年'独立'的困难与流弊还不够使我们觉醒吗？我老实规劝那些高谈'独立'文法的人，中国文法学的第一需要是取消'独立'。"㉝《马氏文通》的作者也针对批评意见说："不学拉丁文法，就编不出这部文通来，恐怕至今还在虚字研究中摸索。"㉞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在改

革中如何对传统文化进行反省的问题。

尤其令人深思的是，在《马氏文通》出版以后，人们一面批评《马氏文通》的模仿，一面却从《马氏文通》模仿印欧系诸语言的语法的立场上进一步后退，惟以英文语法为模范，使西化之风愈演愈烈。那些只读过民国初年以来各中学采用作课本的《纳氏英语语法》的人，对马建忠模仿欧洲其他语言语法的讲法感到生疏，又对马建忠时时想与中国传统的说法相扣合的讲法感到别扭，于是干脆只认英语语法一家。这在当时的中国语言学界成为一种时尚。殊不知单语种的模仿比多语种的模仿更盲目、曲解度更大。例如对汉语介词的用与不用，用英语语法的眼光看，不用介词必然是省略。这种"省略"说与汉族人的语感距离甚远。而马建忠用拉丁语法的眼光来观察，因拉丁语中介词用得较少，不用谈不上省略，马建忠对汉语的这种现象也就不以省略目之，而认为"句读中，凡名字用以记地、记时、记价值、记度量、记里数，类无介词为先者，皆可视同宾次。"可见多语种模仿至少视野宽阔一些，模仿中比较选择的余地也大一些。而后来单语种模仿的诸家往往执着英语语法去纠正《马氏文通》所举汉语语法中与英语违异而与拉丁语接近的地方，这种风马牛不相及只能是研究倾向上的一种倒退。

总之，《马氏文通》出版以后陆续面世的语法书在总体上都不出马氏模仿的巢臼。即使有些改变，也不过是改得更象英语语法；即使有所创见，也不过是"各个词有没有一定的类"，"名词应该有多少格"云云。这种"类"和"格"是怎么会有的，却无人过问。在人们眼里，既然它是西方语法里有的东西，那它就是"天经地义"。稍有疑问，就要冒动摇整座汉语"葛郎玛"大厦这一天下之大不韪。批评《马氏文通》十分激烈的陈承泽、杨树达等的语法著作虽各有特点，但"倘将《马氏文通》体系放在眼前，和

各部书的体系比较对照，那这几部书立刻就会聚作一团，面貌非常相似，除出小小的几点外，几乎完全相同，一眼就可以看出他们是至亲。"㉟ 即使是企图对《马氏文通》全面修正的刘复，他的《中国文法通论》的研究方法仍是模仿斯威特的《新英语语法》。尤其是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在最大程度上照搬英文语法，完全淹没了汉语的特点。正如何容所指出的："自《马氏文通》以来的中国文法学，恐怕大部分通则，甚至于整个的基础，是用演绎的研究法建立起来的。我们可以想得出来，中国的文法学家研究中国文法的时候，并不曾先'观察一些同样的例'，再'提出一个假设的通则来说明这些例'，而是把欧洲语言的文法里的通则，拿来支配我们的语言。""在区分词类的时候，他们所拿来的通则还不是'词类有区别的必要'，而是'词有区分为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叹词八类的必要'，"因为词之分为八类，用黎锦熙的话来说，已先被认为"世界文法分别词品的通规"了。㊱

反对西化的却又更深地陷入西化，这种历史的"悖论"在当时是无法解释的。然而从今天考察文化断层的新观察系来看，模仿和反模仿的共同历史悲剧是没有从传统文化中寻找语文现代化的支撑点。因而他们构筑的现代化大厦是先天不足的。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中，有识之士曾指出：汉语的文法研究，并非始于《马氏文通》，而是在古代早已萌芽和生长，傅东华等人明确指出文法研究不专在西化，而"贵乎稽古"。古人的语法分析"知则必真知灼见"，"言则必信而有徵"。㊲ 这些话虽不无偏颇，但就当时形成的文化断层而言，则不啻金玉良言。它提醒人们文法的革新不仅是在横的方面寻求融合中西语言理论的冲突，更重要的是在纵的方面寻求贯通古今之变。中国的语文改革必须在自身内在发展的基础上接受西方语言理论。遗憾的是这些意见都

没有引起汲汲于"现代化"的语言学家的重视。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一些并非语言学家的文化学者对究竟应该怎样处理语文传统与语文现代化的关系，汉语语法的研究要不要比较西方的语法体系，怎样比较这些问题发表过一些深思熟虑的意见。其中陈寅恪持比较文化观，他注重的是语言的文化性征。胡适持参考文化观，他注重的是以汉语事实为基础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

胡适认为，汉语语法研究既不可能"独立"地走向现代化，也不可能"模仿"地走向现代化。《马氏文通》机械模仿的教训不是教我们回到几千年独立的语文传统上去，而是教我们如何"比较和参考"西方语言的语法。胡适认为，汉语语法的研究方法首先是"归纳的"。即第一步须观察一些词类的例。第二步，则须提出一个假设的通则来说明这些例。第三步，再观察一些新例，看他们是否和假设的通则相符合。[33] 但是，提出假设的通则"若没有比较参考的材料，若处处全靠我们从事实里挤出一些通则来，那就真不容易了"，因此汉语语法的研究方法还必须是"比较的"。即遇到困难的文法问题时，可寻思别种语言里有没有同类或大同小异的文法。若有这种类似的例，我们便可拿他们的通则来帮助解释我们不能解释的例句。归纳和比较参考相结合，在理论上显然是较为稳妥的从无到有建立汉语语法体系的方法，然而在具体工作中，由于一定的语法规则是特定的语法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规则的个别割裂和借用所具有的盲目性并不亚于系统模仿。为了减少这种盲目性，胡适提出作为比较参考的"蓝本"语法应尽可能地包括中国古文文法，中国各地方言的文法，西洋古今语言的文法（英文法、德文法、法文法、希腊拉丁文法等），东方古今语言的文法（满蒙文法、梵文法、日本文法等）。这种东西方多蓝本的比较参考显然可以使借鉴的盲目性减低到最

小程度。当时林语堂把这种比较参考的方法称为"取较平正的眼光，由普通语言学方面观察文法现象"的方法。他指出："英文中有三个'位'(cases)：nominative, possessive, objective，但是德文有四个，拉丁有五个，梵文有八个，pinnish 有十二个。又如英文文法分 voice 为主动与被动，然而我们不要误会以为主动被动便是一切语言必有的分别，梵文与希腊文却有所谓中动(middle voice)或自动，梵文还有 cansative, intensive, desiderative 的分别。所最要的就是我们不应持偏狭的态度以治中国文法。因为中国语言与西欧普通语言差更远了⑨" 在归纳汉语事实的基础上作东西方语言语法体系的多蓝本比较参考，这对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无疑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陈寅恪在一九三三年《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中以如何准确地考察中国学生的语文能力为议题，对汉语语法研究提出了精湛而尖锐的看法。他指出："凡考试国文，必考其文理之通与否，必以文法为标准。此不待论者。但此事言之甚易，行之则难。最先须问吾辈今日依据何种文法以考试国文。"这个问题的尖锐之处在于它指出了在用当时的种种"文法"体系检验学生的国文能力之前，必须首先将这种种的"文法"体系验之国文而加以考究。陈寅恪指出，没有一种放诸四海而皆准的语法体系，即使在印欧系语言中也是如此。被近代中国人视为人类语言思维通则的印欧系语言的语法，其自身也经历了一个由盲目认同到各别殊相的过程。"昔希腊民族武力文化俱盛之后，地跨三洲，始有训释标点希腊文学之著作，以教其所谓'野蛮人'者。当日固无比较语言学之知识，且其所拟定之规律，亦非通筹全局及有系统之学说。罗马又全部因袭翻译之，其立义定名，以传统承用之故，颇有伪误可笑者。如西欧近世语言之文法，其动词完全时间式，而有不完全之义。不完全时间式，转有完全之义，是其一例

也。今评其价值，尚在天竺文法之下。但因其为用于隶属同语系之语言，故其弊害尚不甚显著。……迄乎近世，比较语言之学兴，旧日谬误之观念得以革除。因其能取同系语言，如梵语波斯语等，互相比较研究，于是系内各个语言之特性逐渐发见。”印欧系形态语言尚且如此，更不必说用形态语言的语法规则来套用于非形态的汉语其弊之甚。陈寅恪入木三分地指出：“世界人类语言中，甲种语言，有甲种特殊现相，故有甲种文法。乙种语言，有乙种特殊现相，故有乙种文法。即同一系之西欧近世语，如英文名词有三格，德文名词则有四格。法文名词有男女二性，德文名词则有男女中三性。因此种语言，今日尚有此种特殊现相。故此种语言之文法，亦不得不特设此种规律。”可见汉语的语法不能以削足适履或画蛇添足来追求象别种语言语法一样的“完备”。否则，“天竺古语，其名词有二十四啭，动词有十八啭。吾中国之文法，何不一一仿效，以臻美备乎？”

诚然，由于人类逻辑思惟和环境、生理的共性，人类语言必有其可以通约之处。但这种通约有严格的量的限度。所谓某种语言的文法，其中必然有一小部分是符合世界语言之公律的。除此之外，又必然有大部分是“由研究该语言的特殊现象，归纳为若干通则，成立一有独立个性之系统学说，定为此特种语言之规律”而得来的，并非根据某一特种语言之规律，即能推之以概括万族放诸四海而皆准。因而《马氏文通》所依据的印欧语语法规律“未尝不间有可供中国之文法作为参考及采用者”，如梵语文典中语根之说即是。但将印欧语法规律中“属于世界语言公律者”除去不论，“其他属于某种语言之特性者，若亦同视为天经地义、金科玉律，按条逐句，一一施诸不同系之汉文，有不合者，即指为不通”，这就是一种盲目。陈寅恪为此叹道：“呜呼！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

基于上述认识，陈寅恪指出了对包括语言在内的人类文化现象进行比较必须遵循的一个原则：历史演变和系统异同的原则，即所加以比较的现象必须是属于同系中大同而小异的现象。为此，必须明了所比较的两种文化现象是同出一源，因演绎递变隔离分化的关系才各自成为大同而小异的现象的。这样才能对它们加以分析综合，从纵贯方面别其源流，从横通方面较其差异。拿比较文学来说，只能就白乐天等在中国及日本文学上或佛教故事在印度及中国文学上的影响和演变等具有历史源流和系统异同的共性的问题互相比较研究。否则古今中外，人天龙鬼，无一不可取以相比较。荷马可比屈原，孔子可比哥德，穿凿附会，怪诞百出，莫可追诘，更无所谓研究可言。《马氏文通》的失误也就在于此。总之，离开了历史演变和系统异同的前提，文化现象的比较"不独不能确定，且常错认其特性之所在，而成一非驴非马，穿凿附会之浑沌怪物。"由此可以断言，建立汉语的语法学必须首先将附会西学的观念排陷廓清，然后将汉语同汉藏系其他语言加以比较研究，"将来自可达到真正的中国文法成立之日。"

而在此之前，要检验中国学生的语文能力，陈寅恪认为须以能集中反映中国语文特性的形式为主。因此不须考学生能否分别动词、名词(这是英文考试的事)，而须考学生能否分别实字虚字及其应用；不须考学生能否用新式标点，因为印欧语系的标点法不尽能施于中国古文，而须考学生能否熟谙汉语的平仄声调，因为古文之句读多依声气而定，若不通平仄声调，便不知文句起迄，以致思惟路绝，言语道断；不须考学生造句是否主谓宾定状补各司其职，成一欧化句子格局，而须考学生用汉语造句的思想条理于言内之意正反相对而于言外之意正反相合。为此，陈寅恪提出"对对子"的测验办法，认为在"对对子"中蕴含着丰富的中国语文的特性。他十分自信地说："此义当质

证于他年中国语言文学特性之研究发展以后。今日言之，徒遭流俗之讥笑。然彼等既昧于世界学术之现状，复不识汉族语文之特性，挟其十九世纪下半世纪'格义'之学，以相非难，正可譬诸白发盈颠之上阳宫女，自矜其天宝末年之时世装束，而不知天地间别有元和新样者在。"这番话对当时语言学界的西化热不啻一帖清凉剂，今天读来依然有着振聋发聩的作用。至此，陈寅恪对在什么基础上建立汉语语法学的问题已作了透彻的阐明。这就是一靠汉藏系语言的比较，二靠汉语固有特点的发掘。

非语言学家的文化学者固然无法直接为汉语贡献一个适应汉语特点的语法体系，然而值得深思的是即使是那些提倡走自己的路的语言学家也往往只是在名词术语上兜圈子，用古名换洋名，"只做了个'发端'，未曾加以发挥"，似乎离开了他们所批评的《马氏文通》的模仿体系，也就不知所措，唯有回到"对对子"上去。这又从反面说明《马氏文通》所造成的文化断裂在其消极意义之外，又带有一种积极的挑战意义。它使处于新旧交替、中西文化冲突之中的中国语文学家再也无法守在虚字研究的安逸的小学"桃源"之中，而必须以文化断裂为契机，寻求传统语文学的更新。

《马氏文通》的"全盘西化"固然是幼稚的。但它毕竟以一种极端的形式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面临的危机及其可贵的文化自觉，反映了具有历史必然性的传统语文现代化的趋势。《马氏文通》系列的著作固然抛弃了传统语文研究中许多精髓的认识，但是它为后人提供的语言文化拓展、更新、大发展、再创造的契机则具有更大的历史价值。如果我们能正确地把握这一文化断裂的契机，利用这一断裂造成的对中国深厚文化传统中保守性和排他性的强烈的离心力，就势跳出传统文化的历史窠臼，站在全新的历史高度和层次，运用现代科学文化的一切新知和新方法，

为语言文化传统注入我们这一代理解和判断的新鲜血液，使它不再是我们面对传统的身外之物，而成为我们继承发展传统的血肉之躯，那么那些在断裂中陷落的传统文化珠玉，不过是文化继承和发展中不可避免的损耗，它是完全可以得到重建和补偿的。然而中国现代语言学是否正确地把握了这一文化断裂的发展契机呢？回答是否定的。正如王力所说，五四运动以后的中国语言学界，大都是生吞活剥地把外国语言学吸收过来。一些新派语言学家对中国传统语言学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以为旧学没有什么可取的东西。外国的东西学得不深不透，中国原有的东西知道得更少。而一些旧派语言学家又故步自封，满足于中国原有的成就。即使有所述作，也是陈陈相因，不脱前人的窠臼。这样就不能新旧交流、取人之长，补己之短。[30]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马氏文通》系列著作的失误主要还不在于它制造的断层，或者说它的反传统，而在于它既未能对中西文化几百年的接触中处于震荡状态的传统文化有深切的了解，又未能树立起接受西方文化的正确态度。它置身于世纪初中国社会急剧变革的特殊环境，无法具备一种批判而有选择的气度，在平静而不急功近利的心态下找到中西文化交融的结合点，使传统文化通过这一代人的新的理解，发展出新的生机、新的方向，而是推动着时代的钟摆从中体西用迅速滑向全盘西化，以致《文通》式的文化再造只在形式而不在精神，只在躯壳而不在生命。它使人强烈地感到这种文化改造并非中国传统语文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仅仅是中国的维新派人士在近代西方文化强烈冲击下惶惶不可终日而做出的仓促、简单的回应，是败在西方"船坚炮利"之下的一种文化反省和自觉。它缺乏长期而充分的理论准备，正常而健康的运动形态，客观而冷静的精神素质。《马氏文通》系列的著作撇开传统语文理

论中许多根本问题不顾，企图在一个早上依西方的蓝图构建一个全新的"葛朗玛"大厦，正是这种文化鲁莽、空虚心态的直接反映。

《马氏文通》宣言的改革在本质上是一种早熟的文化改革。它先天不足而使后人群起而攻之，然而它又后天失调而使反对模仿西方的志士仁人一次又一次更深地陷入西化的历史悖论之中。正因为《马氏文通》是在主客观条件都不充分的形势下的早产儿，因而它无可避免地除旧有余而布新不足。它的巨大的历史阴影盖过了它的开创性的火花，以致于人们竟把它的"破"就看作是中国新文法之"立"，历经一个世纪而无思脱其窠臼。一代代中国语言学者感念《马氏文通》把中西语言文化的交流推到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为传统语文学的发展提供了无限的契机，同时又无法排遣因《马氏文通》而造成的对传统文化深刻的误解和由《马氏文通》而错乱的中西文化交融的心律。历史的巨大惰性在于尽管人们对《马氏文通》忆了千千万，恨了千千万，在模仿和反模仿两端纠结缠绕，却始终没有勇气和胆识对传统文化进行科学分析，对传统的语文理论进行系统的有意识的现代清理，并据此建立中国语文现代化的支撑点。殊不知中国语文现代化成败的关键正在于它能否在中国文化中生根。它发生的原因可以是外来文化的冲击，而它的最终成就只能是内在的有机的建树，只能是中西文化的有生命的真实融合。

注　释：

①④ 马建忠：《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课书》，转引自许有成《马建忠生平及其思想初探》，载《复旦学报》(1985年第6期)以下未注明出处的，皆转引自此文。

② 《曾纪泽日记》(光绪五年十月十二日)。

③⑪ 《李文忠公奏稿》卷三十七《奏保马建忠片》。

⑤⑩ 马建忠：《铁道论》，载《适可斋记言》卷一。

⑥⑮⑯⑲ 马建忠：《马氏文通·后序》，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页。

⑦ 王韬：《[illegible]华英易言》，见《弢园文录外编》。

⑧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

⑨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

⑫ 马建忠：《富民说》。

⑬ 马建忠：《复李伯相札议中外官交涉仪式洋货入内地免厘禀》。

⑭ 马建忠：《借债以开铁道说》。

⑯ 梁启超：《沈氏音书序》。

⑲ 马建忠：《马氏文通·后序》，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1页。

⑳ 杨树达：《马氏文通刊误自序》，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页。

㉑ 黎锦熙：《比较文法·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页。

㉒ 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四版附言，群益书社1920年版。

㉓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㉔ 王力：《中国文法学初探》，载《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1页。

㉕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4—45页。

㉖ 陈望道：《试论助辞》，载《陈望道语文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506页。

㉗ 语见《中华文史论丛增刊·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上)26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㉘㉙㉟ 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载《陈望道语文论集》，第355页。

㉚ 黎锦熙：《比较文法》，第13页。

㉛ 转引自《答复对于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批评》，载《复旦学报》1941年复刊第1号。

㉜ 均见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㉝ 胡适：《国语文法概论》，载《胡适文存》一集第三卷，第626页。

㉞ 转引自《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朱星的文章。

㊱ 何容：《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4页。

㊲ 傅东华：《文法稽古篇》，载《东方杂志》1939年第36卷第20、21号。

㊳ 参见胡适：《国语文法概论》，转引自何容：《中国文法论》，下同。

㊴ 林语堂：《研究方言应有的几个语言学观察点》，载《语言学论丛》，开明书店1933年版。

㊵ 王力：《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载《龙虫并雕斋文集》第2册，第574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第 2 章
欧化文的大雅之堂——白话文运动

1. 白话文运动的震荡和民族语言心理的迷惘

二、三十年代，在"五四"反封建运动中新生的整个中国现代语言学界充满了革命战斗的气氛。五四运动的时代要求冲破了我国语文研究几千年以汉字为枢纽，在文字、音韵、训诂上释经阐义的传统格局。晚清语文改革中以"白话文为维新之本"，要求言文一致，提倡新文体、切音字，推广民族共同语"官话"的思潮在"五四"时因反帝反封建的急需而激宕成轰轰烈烈的白话文运动。运动的逻辑是把文言文同孔教，礼法紧紧包裹在一起。文言文和旧礼教的关系，在白话文战士的眼里，是旧文章不到半页，必有发昏做梦的话，青年子弟读了这种旧文章，觉得句调铿锵，娓娓可诵，不知不觉便将被文中的荒谬道理所征服。因此中国文化实在只有两条路，一是抱着古文而死掉，一是舍掉古文而生存。中国人说着古代的话，说着大家不明白、不听见的话，已经弄得象一盘散沙，痛痒不相关了。中国人要活过来，首先就须不

再说孔子孟子和韩愈柳宗元们的话，而要说现代的话。在这期间，全国的白话小说猛增至四百余种。日报的副刊也大都取消了旧式诗文，改登新文艺和白话译出的作品。中小学的国文课本也由各地自发编写白话文教材发展到教育部向全国推行《新体国语教科书》。正如黎锦熙所说，"风气突变，不论教育性书刊，文艺文和理论文，白话文都成了'正宗货'。又陆续出了大量的白话翻译品，吸收了许多外来语和欧化的造句法。新的语言形式和新的思想内容是互相伴随而来的。"①

白话文运动语文改革精神的实质在某种意义上是作为维新派语文宪章的《马氏文通》"中西古今"、"贤愚优劣"观的延续。它借助西学之力冲垮了文言文的世袭地位，使白话文充斥着欧化词句登上大雅之堂，成为语言研究的对象。这既是我国现代语言学继《马氏文通》之后的又一巨大转折，也同时因剧烈的震荡造成新的断层。这种断裂在某种意义上较之《马氏文通》等语法书的全盘西化更为深刻。因为《马氏文通》的失误充其量只是在语言分析方法上的。而欧化文一旦取代文言文的地位，它造成的文化断裂却是深入语言精神、语言构造的本体上的。我们只要随便摘录一些当时的"新语言"，就可以对这种断裂窥一斑而知全豹：

> 在阴暗沉霾的屋角，我看见一个枯涩的咀唇在颤，赫灰的血在上面凝结了。空气也要冻凝成晶体，我看不分明对面的物象隔绝在蒙蒙的细雾和凛凛的晶凌间。我听见一声最后的蝉鸣，我的心正随着那摇曳无尽的蝉鸣在悠迴着的时候，那鸣声陡忽嘎然的中断，空气已经结成晶体了。②

> 这并非是十四年以前的时间的海洋里，竟看不见一点飘荡的青藻足以系住他的索思，其实望见的只是茫茫的白水，须得象海鸟般在空间低徊，待到落下倦飞的双翼，如浮

鸥似的贴身在一个清波上面，然后那仿佛正歌咏着什么在这暂时有了着落的心中的叹息，才知道这个小小的周围是很值得眷恋的。③

……我在这东西旁边盘旋玩耍，直到"赫儿赫儿"地呼唤着的即在今日还能引我潸然下泪的母亲的声音，可爱地送到我的小耳朵里。④

这类几近不知所云的欧化句法和词语在当时引起的民族语言心理的迷惘，可以从《民国日报》上刊登的一则问题讨论上十分逼真地看出来：

现在的白话有两种：一种是纯粹欧法的。虽然合于文法，却是我们本国人看了它，常常的不懂。还有种是纯用中国法的，虽然好懂，却与那真正文法又有不合了。我们究竟应当谁与是从呢？⑤

合乎于《马氏文通》式"西体中用"文法的白话，老百姓看不懂；老百姓看得懂的却又不合在当时已有"真正"地位的西式文法。这是继《马氏文通》之后的又一个历史"悖论"。

欧化文造成的断层，在当时中国语法学家的语法著作中已有鲜明的反映。语法学家们惊叹从民国初年以来短短二十余年之间，文法的变迁比从汉至清有过之而无不及，文法的欧化成了汉语语法史上划时代的大事。王力《中国语法理论》把语法的欧化与生活的欧化同样看作当时不可遏止的潮流。但他很有见识地将"欧化的语法"与"中国现代的语法"断然分开，分章论述，以帮助人们辨别汉语语法的本来面目和欧化的语法有什么歧异之点。王力认为欧化语法只是知识阶层的一种"特殊语法"，而且"只出现于文章里"。这种"特殊语法决不能代表大众的语言"。当时时髦的《白话文法》一类的书把二者杂糅起来，在他看来"是一

桩极不合理的事”。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就是将这样一些欧式句子入另册的：

梨花是不红的。

冬天是荒谬的坏。

人类生活的极峰还没有被达到。

倚在栏杆上，你在审美的领略。

语言的欧化还可以从译文的对比中看出来。如：

欧化的译法：

“已经享受过良好的教育机会的人们应该在他们的行为语言上表现它。”

非欧化的译法：

“一个人享受过良好的教育机会，应该在行为和语言上表现出来。”

从表面上看，欧化的句子好象综和程度高了。但它把复杂而有逻辑事理先后的内容不是按时间顺序多点铺排，而以一个核心动作为焦点透视与之有关的各种关系，迭床架屋地堆垛。这就使汉族人的语感不胜负担。为什么本来是一个时间流，在潺潺流淌中自然、自在地交待了一切逻辑联系的句子，非要改造成一个钢筋水泥的空间构架呢？俞敏在谈到白话文运动时曾幽默地指出：“五四”时的作家多半通些外语。他们写“当××时”，虽然用文言，还不违反我们的句法。什么时候他们连“时”都去了，就是用了英语里带关联副词when的句法了。汉语的同位语中间原不加什么，有人写“豆腐西施的杨二嫂”，他就是用日本语法来打乱汉语口语语法了，“他有一个大鼻子”看似汉语，却非汉语。汉语只说“他大鼻子”。而说“一个人有鼻子”是废话，说“有一个”是更没用的废话。⑥

欧化文之所以能侵入汉语，除“五四”特定的历史文化条件

外，与汉语本身的语言特点不无联系。汉语的语词意蕴丰富有余，配合制约不足。一个个语词就象一个个基本粒子，可以随意碰撞。只要凑在一起就能“意合”，不搞形式主义。用西方语法的眼光来看，汉语的句法控制能力极弱。只要语义条件充分，句法就会让步。这种特点使汉语的表达言简意赅、韵律生动，有可能更多地从语言艺术角度考虑如何表达。同时，这也使汉语语法具有极大的弹性，能够容忍对语义内容作不合理的句法编码。这就为欧化语法、词汇的大量涌入提供了有利条件。受到欧化影响的汉语白话文，在趋向表述精密化，加强逻辑性的同时，也损失了汉语表达的许多优点。

欧化更给汉语语法特点的研究设置了重重迷障。欧化文只能用欧化语法来解释。象王力那样把二者断然分开，只有在以《红楼梦》等明清小说和口语为材料的研究中才是可行的。事实上欧化文正反过来迫使语法学偏离汉语的特点，走欧化分析的捷径。正如有些语言学家所说，最可怜的是语法学家，他们连哪位作家、翻译家也得罪不起。他们的规律就剩下“这也行，那也可以”了。

2. 检讨“断层”的语文论战——大众语运动

针对“五四”时期白话文运动的这种流弊，陈望道当时就提出对欧化语体文的两个限制：“(1)须是原有（汉语）文法底扩张”，“(2)须是原有(汉语)文法底颠倒或离合。”两个条件的要义就是不要失去汉语的特点，“能够欧化而人仍能懂”。⑦一九三四年陈望道与沈雁冰、胡愈之、叶圣陶等人发动了著名的大众语运动，对当时吸收西方语法与词汇来写文章，造成一种“新文言”或“欧化文”的倾向提出批评。这是对白话文运动的一次修正。它

对当时白话文因欧化而脱离群众语言的倾向进行了批判，提出白话文必须进一步接近活的口语，建立真正以群众语言为基础的"大众语"和"大众语文学"。所谓"大众语"，就是"大众说得出、听得懂、写得顺乎、看得明白的语言"。当时上海进步文化界在鲁迅支持下创办的半月刊《太白》，题旨就是"比白话还要白"的"大众语"(这里的"白"显然指"中国现代口语化")，由此展开了一场语文论战。在这一年六月和七月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中，仅上海一地的报刊上就发表了一百六七十篇文章。这次论战既反对文言文，也批判白话文。大家认为真正的大众语应有三个特点：一是"正确性"，即纠正诸如把电车叫"汽车"的错误词语；二是"活现性"，即采用亲切自然、生动活泼的现成活语言；三是"普通性"，即应该有普遍性，运用教育和文学的力量，把大众语"拖向普通上走"。

陈望道在论战中旗帜鲜明地提出：文言文是反大众的；通俗的白话文是混大众的。二者都是站在大众之外，对于大众是外头人。只有"大众语"是大众的。他还指出，从内容上来看，"五四"时期是中国文化上最繁复的时期。单纯地把这时期的白话捆成一束给它贴上标记，无论说它好说它坏，似乎都是不妥当的。他发人深省地问道："五四前后以'革命'姿态出现的白话文为什么不久就坠落了？"对这个有深刻涵义的问题，陈望道认为值得细细检讨，以便对"白话"获得具体而正确的结论。可惜这种对文化断层的检讨并未深入广泛地展开。人们习惯了欧化文，后来的青年已很少能够辨别哪些语言形式是中国固有的，哪些是舶来品。

与白话文的坠落和大众语运动的兴起有密切联系，并作为大众语运动重要一翼的是二三十年代在翻译理论上的论战。"五四"是白话文学的新纪元，也是白话翻译的新纪元。在破文言文的统治地位的同时，如何创造新型的白话文，是一个时代的难

题。"五四"时期白话文先行者们的白话纲领，原是一种兼收并蓄、旁搜博取的大拼盘主义。他们主张尽量采用《水浒》、《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中的白话。有不够用的，便用今日白话来补助；有不得不用文言的，便用文言来补助；有不得不用方言的，便用方言来补助；有中国话不够用的，便用外国话来补助。在这种以传统白话为主，古今中外皆可圆融无碍为我所用的主张后面是一种力图于推陈之中出新的从容的创造心态。然而随着社会的巨大变化，这种平稳的心态被扰乱了。当人们把中国语文与封建礼教捆绑在一起弃之如敝履，而大声呼唤西方的新思想、新科学、新文化时，欧化文就以中国传统语文的对立面的身份，披着"新词汇"、"新的表达方式"的洋服，堂而皇之地进入了汉语。而这一冲击的前沿阵地，正是西方著作的翻译。它集中表现在翻译语言是舍顺求信，还是舍信求顺。

求信派对中国的语言持悲观而近乎偏激的看法。在他们眼里，中国的文或话是一种"低级言语"，"野蛮人的言语"。它的法子实在太不精密，简直没有完全脱离所谓"姿势语"的程度，即普通的日常谈话几乎还离不开"手势戏"。一切表现细腻的分别和复杂的关系的形容词、动词、前置词，几乎没有。宗法封建的中世纪的余孽，还紧紧地束缚着中国人的活的言语。中国人写文章的秘诀，就在于避开熟字，删掉虚字，便成为好文章。而且中国人的说话，也时时辞不达意，话不够用，因而教员讲书必须借助于粉笔。在这些语言的汉民族虚无主义者看来，语法的不"精密"就是思路的不精密，即脑筋有些糊涂。倘若永远使用糊涂语言，即使读来滔滔而下，顺而又顺，但归根结蒂，所得的还是一个胡涂的影子。而要治好这种汉语病，惟有吃一点苦，给汉语塞进外省、外府、外国的异样句法，据为己有。总之，为了不歪曲西方新思想，不使之因汉语的民族习惯而走样，务必照搬西方语言的表

述方式，容忍"多少的不顺"。这种语言的"新造"，也就是使新语言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硬造"。

求顺派是反其道而行之。他们认为无论何种语体，在未经"国化"以前都是不通的，不能以其为翻译而例外。翻译的行文需完全根据中文心理。如果翻译者心中不是先将原文的思想译成有意义的中国话，而是据字直译，似中国话实非中国话，似通而不通，决不可能达到理解的结果。这种译文读起来在文法上也许无疵可摘，然而中国人却决不这样说话。求顺派认为，一种语言有一种语言的语性。语法句法如何，皆须跟从一定的习惯。所谓"顺"与"不顺"，就是句法是否跟从习惯。凡与语言习惯相拗的就是不顺，不一定非到触犯文法上的规则才是不顺。中国学生，每每可作"中国人之英文"，其思想心理句法，完全是中文而非英文的。虽其文法上全无错误，但在英国人看来仍不是英文。这就好象英国人用"谢谢很多"代替"谢谢"，中国人听了必斥之为"外国话"。译文过于死守西洋心理，读者的感觉也就是"非中国话"。求顺派尖锐地指出："此种非中国话之中国话，实不必以'欧化'之名自为掩饰"。[6]

然而硬造求信毕竟容易。它可以不顾语言习惯而一味顺着原文的词序求字字对应，为图省力不惜为民族语言塞进难以容忍的异族语言表达习惯。这一点在印欧系语言之间的翻译中弊害尚不明显，因为同系的语言表里较一致。然而施之于非形态的汉语和有屈折形态的印欧语之间，只会造成民族语言的癌变。当然，"硬译"在当时的时代环境中有其不得已之处。求信派的学者也认为若中国能有许多好的翻译家固然好，倘不能，就支持"硬译"。这总比一点不译要好，尽管语言晦涩，"也许总有人会多少吸收一点"。可见，就文化引进来说，硬译就象《马氏文通》式的硬套一样，具有急功近利的实效。而且"求信"是时代潮流，自可

自雄其说。"求顺"则需要长期的翻译实践，一时难以提供足以令人信服的实例。这就注定了在当时的社会、历史的氛围下，"求顺"说的命运只能是冒几个泡就湮没无闻。求顺不如求信，主神不如主形，这正是文化断裂期各种文化引进的通病。我国的翻译界是直到五十年代才开始以传神立论，高屋建瓴，把翻译从字句的推敲，提高到艺术的锤炼。人们终于认识到，不同民族语言的翻译，应超越字面，传原文的精神。神似与形似浑然一体自然是最佳胜境，如不能两全，则不应拘泥字面，死于句下，而须妙悟原文，离形得似，把握原文的思想、感情、风格、神韵，然后用同样的匠心把它表现为本民族语文。

在三十年代的大众语运动中，对主要因硬译带来的欧化语体文作了深刻的反省。以瞿秋白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翻译并不如当时一些人所片面理解的那样，只是为了在洋货里寻求解决中国现实观念问题的答案，重要的作用还在于帮助我们创造出新的中国的现代言语。翻译的确可以帮助我们造出许多新的字眼、新的句法，丰富我们的语汇和表现手段。但我们既然进行着创造中国现代新语言的斗争，我们对于翻译就不能不要求绝对的正确(求信)和绝对的中国白话文(求顺)。这就是把新的文化的语言介绍给大众。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当代的翻译家们差不多人人要做"仓颉"。他们的语言创造自然而然地要遵照中国白话的文法公律。而在"白话文"里，违反这些公律的新字眼、新句法——就是说不上口的——自然要淘汰出去，不能够存在。这是一种"信"与"顺"统一的汉语翻译观。它既反对"五四"以来"宁可错些不要不顺"的复古派的观点，指斥它"真正是不成话的胡说"，"咱们没有和它争论的必要"，显示出明确的对立态度；同时它又对激进派的"宁可不顺"的观点提出了严肃而中肯的异议。对于前者，瞿秋白等学者几乎没费多少口舌，因为它们不攻

自破，是要开历史的倒车。而对于后者，他们则尽其论辩之能事，努力防止变革中的民族语言误入歧途，求得汉语的健康发展。

针对当时一些激进的翻译家"宁信而不顺"的主张，瞿秋白等学者提出了"绝对的白话本位"的原则。这个原则的主导思想是，中国现代的语言无论是吸收外国文的词汇、句法还是吸收中国古文的词汇、句法，都必须使它们变成白话，口头上能够说得出来，而且的确能够增加白话文的精密、清楚和丰富的程度。如果达不到这个目的，那么，根本就无所谓新的语言表现法。一句话：要使新的表现法真正融入现代的中国白话。为此，就不能容忍西崽式的半文言，不能容忍翻译中的生搬硬造。

在提倡大众语的学者看来，"信"和"顺"不是互相对立的。不能说要"顺"就不能够"信"，要"信"就不能够"顺"，或者说要"顺"就不能够不容忍一些"不信"，要"信"就不能够不容忍一些"不顺"。"信"和"顺"是应该而且也可以完美统一的。在翻译务求信的同时，问题不在于"顺不顺"，而在于要什么样的"顺"，这种"顺"是否能够帮助现代中国文的发展。如果写的的确是现代中国文（嘴上说的中国普通话），那么自然而然不会有不顺的事情，所以根本不成问题。如果写的不是现代中国文，而是"远东拉丁文"（汉语文言文），或者是西崽式的半文言，那么再顺也和中国几万万民众不相干。"信"也是如此。

一些持"宁信而不顺"的翻译家也承认与大众的语言不相干的新语汇、新句法必然会流产。但他们认为对这种外来语言形式的流产可持任其自然淘汰的办法，不必干涉。然而正如语言学家王力所言："中国原来的语法是自然的，所以没有是非可言；至于欧化的语法却是人造的，取舍是否得当，它和中国的语言习惯是否能够相容，都是有批评余地的。此外还有变质的欧

化，更不妨明白指出，以免将来把中国语言弄得四不象”。⑨“自然淘汰”的观点实际上是对民族语言的发展的一种自然主义、无所作为的思想。这种观点在语言变革、交融期尤其有害。从大众语提倡者的观点来看，“自然淘汰”论至少有三点不妥：

第一，如果每个翻译家都预先存心等待自然的淘汰，而不是每一个人负起责任使他所写的新的字眼和句法尽可能的变成口头上的新的表现法，那么，这种翻译工作就不能够帮助中国现代文的发展。事实正是如此，当时不但有许多曲解原文的错误翻译，而且有好些文言白话夹杂的、中国文法和外国文法瞎凑的翻译。

第二，如果翻译家只管“装进异样的句法”，而不管是否活人嘴里能够说得出来，那么这种句法最终不可能“据为己有”。相反，只会造成一种非驴非马的骡子话，半文不白的新文言。这实际上不是在输入新的表现法，而是糟蹋新的表现法。瞿秋白举过这样一个例子：

> 街道，没有起色的躺在澎湃着的喧嚣底下，被人的流，车马的流，践踏着，而伴同着没有风沙的好天气，从城中每一隅角，把若干人们喊出来，喊到所谓闹市的东单、西单，正阳门大街，喊到更其嘈杂的天桥。

瞿秋白把这种扭捏作态的欧化文称作“五四”式的林琴南主义。这正是对硬译的欧化文加以模仿的结果。当时不少翻译人员完全置通顺的口语于不顾，随便搬出许多《康熙字典》上的汉字，把它们拼拼凑凑造成“新名词”；随便用些文言的缩写式的虚字眼，根据英文句法分析的图表写成一大堆模糊混乱的句子。即如“将行将入木的速度扭现于目前”，“新纲领底批判由列宁作了在他的《国家与革命》里面”等等，用外国文法填上古怪字，需中国人头脑颠倒过来才能懂，哪里还谈得上“上口”？可见，对外国语言

的句法仅仅要"据为已有"是不够的，而要注意的是怎么样才能够据为已有。

第三，对外来语言形式持随意引进、自然淘汰的态度，只会助长翻译原文中不求甚解的糊涂主义。可见，"宁信而不顺"，最终不能达到"信"的目的。

对轰轰烈烈的"五四"语言变革加以反思的大众语先行者们是可敬的。他们半个世纪前的见解至今仍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他们用自己呐喊、论辩和实践在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首次树立了这样的坚定信仰——"用不着中国古代贵族的文言，用不着死了一百年的清朝说书先生的腔调，用不着洋翰林的'意味'……我们群众口头上的白话，能够表现我们的思想，能够描写顶美丽的景致，能够说明科学艺术的道理"。⑩

3. 历史以巨大的惯性前进着

历史以它的巨大惯性前进着。由于缺乏充分的实践，大众语运动终于遏止不住如水银泻地般袭来的欧化之势。几十年来，人们已不再对欧化耿耿于怀了。欧化语文深入到汉语的血脉之中。

在我们的新闻、政论语言中，长到令念者憋气，令听者心烦，令读者眩目的欧化句子时有所见。最典型的是翻译外电的文字。例如有一句说明艾奇逊在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的一次演说的句子，它的谓语是这样的："透露了美国统治集团对于世界舆论不再相信美国宣传的谎话而且愈来愈坚决地谴责美国干涉朝鲜并要求结束朝鲜战争这些事实所感到的焦急不安的心情。"看着这样的句子，我们完全可以想见译者在仓卒之间想不到汉语里有更好、更清楚的表达方式，只能撕开定语一个劲地填，几乎使

人后语不搭前言。

在我们的文学语言中，也时常点缀着类似“我以我个人的名义代表我自己向你致以光荣的、伟大的、崇高的、热烈的……敬意”这种要中国人先练习呼吸才能说的语言，或者类似“我很荣幸，因为我这古老的房间里，光荣地降临了我们的最亲爱的二婶子”这种十分科学、精密而又别扭的语言。欧化文的深入人心几乎使人们怀疑“我们嘴上说的语言，写到书上算不算语言？”“为什么写到书上就说不到口上？”作家赵树理曾举过这样一个例子：如果老百姓听《白毛女》中的喜儿不是唱“昨夜晚爹爹转回家，心中有事不说话……”，而是改说：“噢！昨晚，那个一年一度足以使人们欢愉的除夕，我那始终和欢愉没有缘分的，被痛苦的命运捉弄得终年得不到慰藉的……的父亲，竟晚到别人快要起床的时候，才拖着他那迟钝的步子，无精打采地踱回家来。从他那凝聚得死一般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有象长江大河那样多的心事要向人倾吐，可是他竟那样的沉默，以至于使人在五步之外，就能听到他那沉重的脉搏在急剧地跳动着……”老百姓听了首先感到的不是语言“美”了多少，标准“高”了多少，而是听不懂，讲不清，败坏了艺术欣赏的胃口。

从以上这些情况来看，三十年代的大众语运动作为对“五四”语言革命的应急性的修正，并未获得实际的成果。对于现在的文学语言中的种种欧化陋习，不少有识之士都指出这笔账至少应该从“五四”算起。①“五四”以后，中国文艺保持着两个传统：一是“五四”胜利后进步知识分子的新文艺传统，一是未被新文艺界承认的民间传统。前者是在打倒了“五四”之前载孔子之“道”的中国正统之“文”后形成的。只是这种正统之“文”在当时并不曾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赏识，人民大众在自然状态下的文艺生活则是听书、看戏、唱小曲、唱秧歌等。这种书词、戏本、小曲、

秧歌等东西在当时的自然状态下虽然也难免受到一点孔子道德的影响，可是究竟和孔家的往来不多。要能及时得到进步的新文艺界领导的话，大有发展的可能。可惜未被当时的新文艺界所重视。虽不曾多挨拳脚，却也未曾得到批准。相反，却企图用外国的东西取而代之。放着在全中国群众中根深蒂固的现成基础不拿来利用、改造、补充、提高，却只想把它平灭了再弄一些洋花洋草来代替它。正如赵树理尖锐指出的："新文艺是有进步思想领导的，是生气勃勃的，但可惜也与人民大众无缘——在这方面却和他们打倒的正统之'文'一样。"

中国文学语言中欧化传统与民间传统的并存，这本身就说明语法作为民族思维形式特征的体现，在人民群众的语言中是欧化文不可亵渎、更不可替代的。然而也正因为如此，现代语言学对汉语语法的分析很自然地就趋向选择非民间口语传统的例子。即使对口语性强的文艺作品，也往往断章取义地选例。几十年来没有一篇句法文章敢于对一篇口语作品作穷尽性的解剖。就象王力所说，"事实上，依现在一般中国语法书的做法，自然是以欧化的文章为对象来得方便些，因为它是以西洋语法书为蓝本的，欧化的文章更适宜于比附。可惜这样做去，中国语言的本来面目就晦而不彰。"②

欧化文是中国现代语言学最得心应手的语料宝库。它为半个多世纪来套用西方各种语法模式分析汉语的一代一代现代语言学者提供着完美的例证。再也不会有一本语法书象《中国语法理论》那样把"欧化的语法"入另册了。然而集中体现汉族人思维特点的汉语语法的固有精神又是不可磨灭的。欧化文能够遮盖它，却无法取代它。它依然活跃在大众口语中和文学戏剧语言中。它深深困扰着已习惯了西方分析模式的中国语法学家们，使汉语语法的词、词类、句子、主语、宾语等基本范畴历经几

十年论争而无法获得科学合理的解释。具有权威性的句子分析"主谓二分法"，把汉语中无"主语"的句子赶入专为维持"主谓句"而设的垃圾箱："无主句"，或"复句"。对汉语中多"主语"的句子中"多余"的"主语"则统统赶到"句外"，谓之"语用成分"，即非语法成分。（怎么知道这种非（西方）语法的成分就不是汉语特有的语法成分呢！）以此来维护西式主谓二分句子理论的严肃性。同样具有权威性的句子分析"动词中心论"，认定汉语的句子同西方语言句子一样只能有一个核心动词，句中各种成分都是以这个动词为中心明确彼此关系的。人们感到惊奇的是持论者竟对汉语中俯拾皆是的以时间为顺序大量集结动词，连续堆迭动词性词组的句子常态熟视无睹。当前中国语法学界流行的"层次分析法"、"成分分析法"、"变换分析法"，尽管以欧化为依托说得头头是道，究其实质无一不是这种语言学之大忌——"强人政策"的产物，即不是从全面客观的事实立言，而是以欧化之势压人，抓住一点，不及其余。在五十年代关于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中，一位学者曾一语破的："句分主谓，这个办法，连带它用的术语，都是西方语法里搬来的。就汉语说，这套办法和术语是否妥善（与客观情况的相应程度怎样，本身系统的调和程度怎么样，学习、使用的方便程度怎么样）也是大可以考虑的。这是个更重要的问题，讨论主宾语问题的时候只能不问。一问就有基础动摇的危险。以下的讨论是建筑在'主语'这个术语是妥善的这个基础上。"⑬ 这实际上是对自《马氏文通》以来欧化的语法理论和"五四"以来侵入汉语血脉的欧化文形成的"断层"持眼不见为净的"明智"态度。

如果说上述"自然的欧化"还可以令中国语法学界安于现状，那么近年来另一种"人为的欧化"已有使语法学界坐不住之势。一些研究者直接套用英语语法研究的成果来分析汉语，自

造例句，将汉语语义对句法编码的忍耐力扩张到极端，成为一种扭曲变形，以洋腔洋调来证明某个洋规律适用于汉语。例如：

为了说明汉语出自一个间接问句的定语从句化或话题化是完全自由的，便造出"你想知道我向谁买的书在这儿。"

为了说明带话题的句子可以内嵌在其他句子中，便造出"他哭得那些书每一本我都看不下去"、"这件事跟那本书他存不摊没关系"。

为了说明数量名词之间及逻辑成分之间的表层位次同含有这种成分的句子的标准谓语演算表中的域顺序相对应，便造出"不是所有的书都有一个学生管"，"所有的书都有一个学生不买"。

为了说明代词内嵌作名词的所有格，这个名词就可以作这个代词的先行词，便造出"我看见他的妈妈的时候，张三在打字"（"他"即"张三"），"打了他的妈妈的那个人对张三很不客气"（"他"即"张三"）。

为了说明一个名词组在定语从句和话题化中可以越过两个或更多的疑问词岛，便造出"那个人请问你谁想知道我有没有问你李四认识不认识"。

为了说明代词是名词组的踪迹，便造出"张三被我把他打死"。

为了说明没有套小句的大句省略的后上升转换，便造出"手帕被他哭得都湿透了"。

为了说明逻辑式中某些岛的作用，便造出"你想知道谁怎么买了书"。

用这些中国人绝对不会说的文理不顺、意义多歧的生造句来仰承一条一条的洋规矩，这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大发明。这种用"拿来的"原则改造实际，强使实际就范的方法，对于

从实际出原则的语言科学研究无异于一种本末倒置。它用人为的欧化文找到了一条比前人利用自然的欧化文更为便捷的西方化捷径。汉语语法研究已跟随西方亦步亦趋近百年。如果我们不仅在方法论上要照搬洋框框，而且在材料上也要依赖洋腔洋调，这是十分可悲的。

中国近代语言革命的影响是深远的。它用欧化文取代文言文，既是历史的进步，又留下无数的迷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理解一些前辈学者这种诉诸极端的意见——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从方言开始！

注　释：

①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序》，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1页。
② 引自《新文学大系》第7卷，356页。
③ 同②，350页。
④ 同②，351页。
⑤⑦ 语见《民国日报》（1923年3月9日）。
⑥ 俞敏：《白话文的兴起、过去和将来》，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
⑧ 林语堂：《论翻译》，载《语言学论丛》，开明书店1933年版。
⑨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348页。
⑩ 瞿秋白：《普通中国话的字眼的研究》，载《瞿秋白文集》（二），68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版。
⑪ 赵树理：《普及工作旧话重提》，载《北京日报》1957年6月16日，下同。
⑫ 同⑨，第257页。
⑬ 简若《有关主语定义的一些问题》载《中国语文》1956年1月号。

第3章
汉字的“泰西”归宿——拉丁化

1. 从文化折衷的切字音运动到文化认同的拉丁化运动

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引为自豪的大事之一是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出现的“切字音”运动。这是中国首次出现的民族的汉语拼音运动。这场运动同清末的维新变法思潮有着深刻的联系。第一个提出拼音化主张，研制出拼音方案，并出版拼音读物的，是卢戆章的《一目了然初阶》(1892年)。卢戆章信奉基督教，长期从事英语和汉语的教学，深受教会罗马字的影响，立志改革汉字。他在《一目了然初阶》的序言中阐述了他推行切字音的指导思想：

> 窃谓国之富强，基于格致；格致之兴，基于男妇老幼皆好学识理；其所以能好学识理者，基于切音为字。则字母与切法习完，凡字无师能自读。基于字话一律，则读于口即达

于心；又基于字画简易，则易于习认，亦即易于提笔，省费十余载之光阴。将此光阴专攻算学、格致、化学以及种种之实学，何患国不富强也哉。

可见，卢戆章的切字音与马建忠的文法学虽然采取了不同的语文现代化形式，但在鼓吹改良、改革教育、主张节约时间以掌握西方新知、进而振兴中国的大方向上是殊途同归的。如同"葛朗玛"在马建忠心目中的地位一样，卢戆章也认为切字音是西方文化发达的原因之一，我们不必"自异于万国"。

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切字音运动虽然非难汉字，认为它"或者是当今普天之下之字之至难者"，但人们并不主张废除汉字，而主张"以切字音与汉字并列"，① "由切音以识汉文"，② 以达到"不数月，通国家家户户、老老少少无不识字"的目的。③ 在早期从事切字音的开明人士看来，拼音字只是汉人"读书时之补助品"，④ 是帮助识字、普及识字教育的工具。这无疑体现了维新派"中体西用"的思想。然而这种文化折衷的方案，一到五四运动反封建浪潮汹涌而来，就立刻被冲垮了。

"五四"运动吹响了汉字拉丁化的号角。当时的《新潮》杂志载文断言拉丁化方向："汉字应用拼音文字代替否？""绝对的应当。""汉字能用拼音文字表达否？""绝对的可能。""汉字能用别种方法补救而毋须改革否？""绝对的不可能。" 一九二二年出版的《国语月刊》汉字改革专号以废除汉字为号召，呼吁作"汉字之根本改革的改革"。这一期的封面形象地反映了当时鼓吹拉丁化的趋势：一群挥刀持枪、乘胜追击的革命军（注音字母），刀上枪上都沾满了鲜血，把青面獠牙、吓得仓惶逃命的牛鬼蛇神（汉字）杀得东躲西藏，一败涂地。站在革命军之后的是后援军（国语罗马字母）。他们个个身穿洋服，头戴呢帽。这就是形成中国文化断层的历史背景一个侧面的真实写照。书中钱玄同的一段话深

刻地反映了作为中国现代语言学的重要一翼——拉丁化运动的指导思想：汉字“最糟的便是它和现代世界文化的格不相入；一般人所谓西洋文化实在是现代的世界文化，并非西洋人的私产；……中国人要是不甘于自外生成，”那么，“拼音字母应该采用世界的字母——罗马字母式的字母。”⑤ 这种基于向西方文化认同的民族文化变革心理，正是汉字拉丁化的重要理据。后来的“走世界共同的拼音方向”正是这一心理的历史延续。当时钱玄同认为只要废弃了汉字，就可以对孔学和整个旧文化作“根本解决之解决”；⑥ 胡适认为中国样样不如人，“不要怕丧失我们自己的民族文化。”⑦ 显然，在“五四”时期反封建、三十年代反复古倒退的政治气氛中，是不适宜对这种民族文化变革心理作出深入反省的。解放后拼音化方向定于一尊，更谈不上自省的可能。

2. 汉字改革的科学性与民族性

汉字拼音化运动至今快一个世纪了，由国家制定的《汉语拼音方案》至今也推行了二十多年了，汉字拼音化的成效却不大。把汉字改成拼音文字不仅在目前完全没有可能，而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至多也只能是汉字和拼音文字并用。当年拉丁化的先行者们不会想到半个世纪后的现代化认识仍又复归到卢戆章“切音字与汉字并列”的文化折衷论上来。然而这种复归自有其内在的历史必然性和进步意义。近一个世纪的汉字拼音化运动的实践已使我们对拼音化的基本理论产生深刻的怀疑。

汉字同汉语一样，也是一种与社会活动、社会发展密切联系的交际工具。这种性质决定了在新技术革命的形势下，汉字必须成为一种越来越简便有效的信息媒介。近几年来，随着现代化建设对信息传送高效率、标准化的要求，关心汉字改革的人也多

了起来。然而在如何改革上却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质言之，是加快汉字改革步伐，让汉字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要求，还是加快科学技术处理汉字的步伐，让科学技术来适应汉字结构的要求？这个谁适应谁的问题，既是理论上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也是实践上需要不断摸索的问题。分歧的焦点在于，汉字传递信息的功能究竟是好还是不好？在这个问题上，近年来提出的一些新见解值得注意。这些意见认为，不能以形态来区别文字的优劣。汉字的表意作用和方块形式是适应汉语的无形态和单音孤立的特点的，具有简短、明确和易学的优点。印欧语儿童无识多字之难，却有记多词之苦。汉族儿童有识多字之苦，却无记多词之难。从形式上看，汉字的方块形式是平面性的。平面文字储存的信息多，优于线形文字。因而汉字拼音化不过是以人之短来毁己之长，是不适应中国国情的。对于这种观点，持不同意见的人们一般是从传统的语言音义关系理论来反驳的。即如索绪尔所说："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唯一存在的理由在于表现前者。"[8] 既然文字仅仅是语言符号的符号，它就不与人的语言思维直接联系，必须依靠语音的纽带来表意。而汉字由于不是直接传写语音的，所以汉字不能很好地完成交际职能。因此汉字由表意文字向表音文字发展是势所必然，符合世界文字由象形到表意又到表音的共同趋势。然而我们觉得这样回答并未说清问题的全部。汉字改革已经搞了几十年，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西方语言理论关于语言音义关系的认识上，以为这样就能统一认识，这是远远不够的。事实上，我们对汉字的性质究竟有没有真正的了解？我们对汉字发展内部和外部的历史规定性究竟有没有全面的考察？张世禄曾指出："中国文字的这种特性，所谓表意文字，它的存在是以中国的语言为背景的；因之我们要解决中国文字上的任何问题，一方面固然要论到形体方面的现象，另一方面

尤须注意中国语言的特性，以及它和文字演进的关系。而要研究中国的语言，又离不了文字上音、义两方面的现象；因为文字用以代表语言，语言又是以声音来代表意义的。所以要解决关于中国文字上一般的问题，也须把偏旁和体势之学、音韵之学、训诂之学三者当中所由探讨得来的结果，加以综合的研究。无论研究的对象怎样，总是依据那种对象本身的性质，来规定研究它的方法。"[9] 我们就本着这种从中国语文的特质出发，实事求是，综合研究的精神，对汉字改革的科学性与民族性提出我们的看法。

首先，汉字进入形声阶段至少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两千多年来，汉字的发展长期停滞在形声阶段，除了字形字体有些发展变化外，文字制度基本上没有什么改进。其主要原因既不在于封建制度的长期统治中国，也不在于古汉语是单音节丰富的语言，而在于形声阶段的汉字基本适应汉语发展的要求。从社会原因来探讨文字制度的变革，并不具有很大的说服力。例如说隶变作为汉字发展史上一次划时代的重大改革，是由于这次变化就发生在中国社会由奴隶制进入封建制的社会大变革时期。事实上，汉字象形作用的消褪并非始于隶书。从甲骨文到小篆已能明显地看出这一变化。隶书是从草率的篆书变来的，而在小篆中已有平直的线条而非完全"随体诘诎"。隶变只是进一步符号化、定型化、规律化。汉字的发展是一个缓慢渐变的过程，并不与社会变革对应。从古汉语字词一致来论证汉字在形声阶段的停滞也缺乏说服力。事实上早在先秦时代词的双音化趋势已成势头。双音词在《论语》中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一，到《孟子》中已占百分之二十九。可见字词不一致的矛盾古已有之，这并未阻碍汉字的发展。值得深思的是，在汉字发展由象形到形声的过程中，曾经有一个假借的阶段。如果沿着同音或音近假借的表词法走下去，本来是可以发展为表音文字的。然而汉字却只是

在假借的阶段踌躇了一下，又向象形表意的旧路上回归了。究其原因，是因为假借字脱离了汉字象形表意特征的基础，造成认读古书的很大障碍，不适合汉族人造字、用字、识字的"望文生义"的心理和习惯。而形声字用同样一个象形基础作为偏旁，加上不同的声符便可以创制出大量不同的汉字来。这种义符同声符相结合的灵活而又方便的造字方法，既缓和了造字与语音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又适应了汉语语言思维的特点，无疑是当时汉字发展的最佳方案。

其次，西方语言是一种形态丰富的语言。它的语音形态提供了该语言词法、句法、语义方面的较完整的信息。因此西方语言必然走拼音文字的道路。通过识读拼音就可以全面掌握该字所代表的词形所反映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汉语是一种非形态语言。汉语句子的词法、句法、语义信息的大部分不是显露在词汇形态上，而是隐藏在词语铺排的线性流程中的。正如著名语言学家洪堡德所说："在汉语的句子里，每个词排在那儿，要你斟酌，要你从各种不同的关系去考虑，然后才能往下读。由于思想的联系是由这些关系产生的，因此这一纯粹的默想就代替了一部分语法。"[10] 正是基于汉语语言思惟的这种特点，所以汉字作为"符号的符号"不能不以象形表意为造字的首要原则，增强单字本身的信息含量，便于读者从上下文的联系中获取语词的确定信息。换句话说，汉语词的形态的语法语义信息量的"匮乏"，在书面语言中是以汉字的语义信息增大作为补偿的。也正是由于汉语语言思惟的这种特点，所以汉语毫不忌讳为数众多的同音词所带来的词的语音形态信息含量锐减，而这一点正是汉字拼音化的极大障碍。汉语语音系统的发展趋势是简化。普通话只有二十一个声母，三十八个韵母，四个声调，依声韵配合规律拼成四百多个音节，配以四声总共不超过一千三百个音节。如此有

限的音节形式要表达世界上最丰富、最发达的汉语的词汇，势必造成大量同音词。据四万五千二百条汉语词目统计，即使有声调的辨义作用，同音词仍占百分之十一点六。即使在双音词中，同音词的比重也在不断上升。以主写《中国科技史》而享誉世界的英国学者李约瑟最近指出："汉字有很多同音词，用拼音拼出来的英文字母根本无法表达其意思，而从汉字一看便知。"他还指出："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部作品能成功地用汉语拼音写成。"他自己总无法搞清楚拉丁化中文真正要表达的意思，但是一看中文，马上就懂了。[11] 这确实看到了汉字象形表意性质适应汉语表达和理解的特点。在汉字漫长的发展历史中，汉字要同汉语相适应的要求曾推动汉字从象形、指事到会意、形声的发展。在形声字大量涌现后，这一互相适应的要求已基本得到缓解和满足。以后汉字发展的要求只是为更简便而由繁到简的形体变化。已故的文字学家唐兰曾说："中国文字有五六千年的历史，而且现在还活着，还在使用着。这是世界文字史上没有的。是什么力量能使它有这么长的寿命呢？如果它不能适应中国语言的特点，不能适应每一个时代的需要，它能活到现在吗？"[12] 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汉字改革不是把汉语用拉丁字母拼出来就了事，而是不得不顾及几千年的历史必然性和民族性。

其三，从大脑接受文字信息的过程来看，适应汉语的汉字与适应形态语言的拼音文字也有显著不同。"文字是语言符号的符号"，这是现代语言学理论的一个基本原理。这条原理认为只有口语是反映概念、思想的。而文字只记录口语。它作为口语的附庸，与思惟没有直接的联系。因而最先进的文字便是作为口语化身的、忠实记录了口语语音的文字。拼音文字的优越地位也就无可争议了。然而这条原理却仅仅是植根于西方形态语言的拼音文字对语言的依附性上。我们认为，文字之所以被创造出来就

是为了克服语言音响的时空局限。文字的根本性质就在于它是一种视觉形式，以图象作用于视觉神经，产生条件反射来实现字形和字义的统一。因此，文字可以"形入心通"。图象性越强的文字，它突破时空局限的功能就越大，它与思惟的联系也就越紧密。现代心理学的实验已证明，认读拼音文字必须通过语音的分析才能了解意义，认读方块汉字却可以直接从图象获取意义信息，而较少牵动语音的纽带。国外心理学家的实验也证明，儿童阅读英文字母拼写的词的时候，大都是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拼出来的，这对有失读症的儿童是很困难的。改用汉字就不存在这个问题，因为汉字不怎么依赖语音，可以由字形直接达到意义。脑生理的研究也表明，汉字的图象信号主要是由接受整体印象的右大脑管的，而拼音文字信号由于接收时有时间先后的线性距离而需要加以分析，所以是由较有分析力的左大脑管的。拼音文字的词符反映在人脑里，要经过语音区才能进入思考区。而方块汉字反映在人脑里则不经过语音区就直接进入思考区。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汉字采用形态语言的拼音文字制度，那么汉字认读的短时记忆负担是成倍加大的，远不如从方块汉字直接获取信息的速度快。当然，当方块汉字组成双音词时，也有线性距离的问题，也需要分析。但这种分析的信息单元是有限的。一个双音词只有两个单元，而拼音文字的一个词一般总要五、六个单元以上。汉字改革的前辈黎锦熙经过实验也认为，纯拼音文字的阅读速度只有方块汉字的三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究其原因，就是汉字的信息主要不是靠音来传达，而是靠形来传达的。所谓汉字达意要经过语音的纽带云云，是照搬西方形态语言的文字形音义关系理论。在汉语的书面语言中，以拼音方式提供的语音信息再充分也过不了同音词一关，更不必说顾全上下文的逻辑语义关系。我们只要想一下为什么汉字中形声字如此众多，难道不

是重语义、轻形态的汉语为解决同音词问题而以形旁作为区别手段，追求以形达意的一种努力吗？我们再想一下，阅读汉字书面语的速度远比汉语拼音要快，难道不是说明汉字以形达意比汉语拼音以音达意信息传递的效率更高吗？汉字的视觉分辨率高，字与字的示差性直观。如“绘画”和“会话”，形体的视觉分辨率是百分之八十以上，写成拼音，则都是 huì huà，视觉分辨率是零。从信息论的观点来看，汉字的字形信息是二维的。它的视觉分辨率高，示差性强，信息量和冗余度大。每个方块汉字正落在圆形视网膜上，容易形成条件反射，这就有效地简化了阅读解码的过程。信息密度大，且无形态变化，容易引成条件反射，阅读效率自然就高，而文字的主要功能正是供阅读的。汉字改革不能片面追求拼写的简单化而忽视以“形”为信息载体的文字的可读性。

根据现代应用语言学的研究，我们处理自然语言的速度远远跟不上我们思惟的速度，而提高阅读文字速度的最好办法是通过视觉器官直接接收文字信号。在这方面，方块汉字显然具有很大的优势。我们过去处理汉语语言文字音义关系的理论基础是语言作为思惟的唯一工具的信条。事实上，思惟是在比词语更深的层次上进行的。语言是思惟表达的直接现实，但不是思惟过程的直接现实。因此，阅读理解既可以“声入心通”，也可以“形入心通”，而后者显然比前者效率更高。看来，汉字的音化体制和意化体制孰优孰劣还可以继续研究。在社会信息化的时代，汉字改革在基础理论和实际效果上都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研究的结果对信息处理、人工智能、计算机软件技术、图象识别、人机对话系统都会有深刻的影响。

其四，从汉字的发展历史和趋势来看，意化的倾向是具有根深蒂固的民族性的。在传统的六书中，不论从“文”的含义和“字”的形体构造本身来看，象形都是基础。指事是在象形的基础上加

标记来指事的，会意是在原有的象形基础上逐步深化、通过形象的复合来提示人们的思惟和联想的。形声则是在象形符号的基础上增加声符来扩大文字再生产的。古人云："以字解字，其意自明；左形右声，动逢其源。"可见形声的音化是为意化服务的。其声符往往不是真正表音，而只是大概地譬况一下，而且这个音化的成分还往往兼表意义。甚至有些形声字在意化的作用下会进一步向意化回归。如"淚"转化为"泪"，"巖"转化为"岩"，"陰"转化为"阴"，"筆"转化为"笔"，都成了会意字。假借、转注二法是用字之法，不要说二法所用的字皆为意化字，就是用字的结果也往往是向意化靠拢。如"燃火"的"然"被假借为代词的"然"后，又另造"燃"字。"簸箕"的"其"被假借为代词和副词的"其"后，又另造"箕"字。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汉语引进外来词时以意译为主，很少音译。因为音译用的汉字不表意只表音，这在汉族人的文字使用上很不习惯，夹杂在文章中也很别扭。而且汉字象汉语一样一字一音节，也不可能准确表达音素文字。这些都反映出中西语言文字在音义关系上的深刻差别。正如张世禄所说，中国文字的性质，只是一种"目治"的意义符号，一种习惯上的意符。[13] 这使它在根本上有别于拼音文字。汉字的音化是在意化的结构框架内进行的。意化究竟是汉字的劣根性还是优越性，意化同汉语的特质究竟有没有深刻的联系，都值得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争鸣一番。

汉字的意化之所以具有根深蒂固的民族性，首先是因为意化是适应汉民族语言思惟特点的。汉族人在哲学上重了悟不重形式论证，在艺术上重意合不重形合，在语言上则以非形态的面貌出现。汉字以象形表意为造字的首要原则，正符合汉族语言思惟的这一特点。方块汉字的平面性储存的信息显然优于线性文字，而拉丁化与汉语思惟特点是不相容的。其次，汉字的意化也

是适应汉语音节的特点的。说印欧语的民族，音位的观念很明确，因为印欧语要依靠变音来表达语法语义。印欧语的词形中辅音和元音的接缀较为自由，各音素之间界限分明，音节结构复杂，词的信息是由各个音素共同来承担的。而汉语不依赖变音来构词、转化词性和实现语法功能，汉字就不必分析到音素。汉族人不会把"堤岸 di'an "念成"店"，而英语词与词之间可以连读，"gray day"与" Grade A"几乎同音，显然汉语的音节结构更紧密完整。汉民族音感中的基本语音单位不是音素，而是音节的声韵结构。汉语词的信息是靠音节的声韵结构和附于整个音节的声调来承担的。据近年的统计材料，在汉语日常生活用语中，单音词的出现率占百分之六十一，双音词的出现率占百分之三十七。词的平均长度是一点四八个音节。方块汉字一字一音节的形式同汉语的单音节性质显然有内在的必然联系。而且，汉语语词音节结构单纯的特点必然带来同音现象的增多，造成词的语音形态的信息含量萎缩。这一点在口语中可以借助情景和手势、表情等副语言形式来补救，而在书面语言中只能依靠文字图象的高清晰度高分辨率来补偿。这是汉语对汉字的带有根本性的要求。汉字的意化正是这种补偿唯一有效的手段。音节的单纯化和同音词的大量出现是汉字拉丁化不可逾越的障碍。如果口语中大量同音词变成书面语中的同形词，势必带来概念选配的频度和难度急剧增大。

一般认为，语言是同民族思惟联系在一起的，是不可改革的；而文字与意识无关，带有人为性，所以文字体系乃至文字制度都可以从根本上改革。这种理论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它无法解释为什么某种语言采用这种文字制度而不采用另一种。例如为什么日语既采用汉字，又另造音节字母(假名)?难道不是因为日语以单音节为主要的语音结构形式，而且同音词的比重大，

不能不用方块汉字来表现词根意义，同时又因日语的动词、形容词、形容动词及大部分助动词都有汉语所没有的词尾变化，需要用假名来表示吗？汉语的最大特点是语素单音节、活动自由、易于组合，汉字也就采取一字一语素，专字专用，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和灵活性。汉语音节结构简单，存在大量同音异义的单音词，所以汉字中百分之八十是形声字。从文字制度到结构规律，汉字都紧紧依附于汉语，与汉语的本质特征有深刻的联系。张世禄曾经说："世界上无论那种文字都是源出于图画的，后来因形体的演变，图画的色彩渐渐消失，并且和语言结合的结果，常常借用字体来表明语词的音读，就演进成为拼音的字母。可是中国文字始终未曾脱离表意文字的范围以进到拼音文字的阶段，那是因为受了语言上这种性质的影响的。"⑲ 如果割断了文字同语言性质的深刻联系，文字也就失去了生命力，必然是要枯萎的。

由此我们想到王力在他的《中国语言学史》中曾有这样一段发人深思的议论："汉语的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决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不以语法为对象，而以文字为对象。" 为什么不以语法为对象呢？王力认为"因为汉语的语法是比较简单的"。从缺乏形态变化这一点来看确实如此。为什么以文字为对象呢？王力说："由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令人有这样的印象，以为文字可以直接表示概念……音读和训诂都是从文字生出来的。"我们觉得这一点似乎说倒了。正因为汉字是可以以形达意的，是可以同思惟直接联系的，所以汉字在古代不可能是拼音文字。这也就同时回答了"在西洋，语言学与文字学可以截然分科。在中国古代，语言学离开了文字学就好象无所附丽。"西洋语言的文字通过语音同人的思惟联系。由于有一条语音的间隔带，文字作为一种间接的非音义全息的符号，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而语言学也是独立的，职能明确的。而方块汉字同汉族人的思惟之间似乎看不出这

样一条语音的间隔带。它直接反映思惟的音义全息的内部语言代码，因此语言音义关系的研究自然就直接附丽于汉字。加上“小学”处于经学附庸的地位，文字直接跟通经发生联系，所以中国古代语言学二千年，《说文》始终处于“小学”的统治地位，语言学离开了文字学就好象无所寄托。

建国以来，为实现汉字拼音化投入了规模空前的人力物力而建树不多，其深层规律就在于拉丁字母无法象汉字那样切合汉语语言思惟和语词形式的独特面貌，适应和体现汉语的特点。在五四时代被贬得一无是处的汉字的意化，不仅不是汉字的劣根性，相反正是汉字的优越性所在。最近有人提出汉字要改为拼音文字惟有把汉语变成有大量三、四音节乃至五、六音节词的多音节语言，使汉语语音的特征从根本上变质，以减少同音；更有外国学者主张通过拼音化“使中国人能够对句子、句组和对整段谈话，从内容上象我们西方人一样进行分析”，使“中国人的内在思想方法与西方的思想方法接近。”[15] 这种本末倒置的设想，不啻拉丁化理想造成的一种异化。它提醒人们：在文化断层上推进的拉丁化运动，已经走到了它的历史尽头。

3. 汉字不需要“泰西”的归宿

在以上讨论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有必要修正迄今为止我国文字改革理论所依据的、在西方语言的文字音义关系原则基础上得出的关于世界文字发展的规律。显然，一条文字学的普遍原理如果无法概括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汉字的事实，那就失去了普遍意义。

从亚里斯多德的时代起，就把文字看成“语言符号之符号”，一种语言的复制品。到了索绪尔时代，则更明确地把语言和文字

的关系看成是一个人的相貌与他的照片的关系。这种观念深深植根于拼音文字对语言的依附性。文字是为克服语言转瞬即逝的时空局限而创造出来的。它比语言优越的地方在于它不是音响型的,而是图象型的。这种作用于视觉的功能使它得以授之异地,传之异时。文字的图象性越强,它突破时空局限(指语音在时间、空间中的变化)的能力就越大。图象性是文字体制自立的本质。语言有声音和意义两个方面。文字既可以与声音相联系,也可以与意义相联系。当文字与声音联系的时候,它的图象性锐减,受时空的制约则增大,成为一种完全依附于口语的非自立的体制。于是,有多少词,就要有多少字。词音易变,字形也就要变。这种"字话一律"使拼音文字的常用字量和历史积累字量极度膨胀,大大超过表意文字。当文字与意义联系的时候,它的图象性增强,成为一种超时空的不完全依附于口语的自立的体制。文字这种相对于口语的稳定,使它不必随语音一起受时间变化、语言融合、方言分化、转译外来词等客观条件的制约或影响而不断变动。汉字作为一种表意文字,正是充分发挥了这种超时空的独立作用,维系了中华民族几千年言语异声的统一,传承了文明古国一代代绵延不息的文化。因此,文字的自立与否,视其与语言音义的何种联系而定。西方语言的文字附属论反映的仅仅是拼音文字的事实。

以索绪尔为代表的文字理论是被持"符号之符号"观点的人尊为经典的。然而正是索绪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指出:"对汉人来说,表意字和口说的词都是观念的符号;在他们看来,文字就是第二语言。在谈话中,如果有两个口说的词发音相同,他们有时就求助于书写的词来说明他们的思想。但是这种代替因为可能是绝对的,所以不致象在我们的文字里那样引起令人烦恼的后果。汉语各种方言表示同一观念的词都可以用相同的

书写符号。”在文字的音义关系上，索绪尔十分明确地把汉语同印欧语区别开来。他指出他的研究只限于表音文字体系，特别是只限于当时使用的以希腊字母为原型的体系。这种字母总是相当合理地反映着语音。而随着语言变化，这种写法和发音间的和谐又不能持久，以至拼音文字逐渐遮掩了语言的面貌，仅仅成为一种语言的伪装。索绪尔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打破“文字的威望”，文字唯一存在的理由在于表现语言的观点。可见，即使是索绪尔也并没有试图用拼音文字的原理和发展规律来取代汉字的原理和发展规律。相反，他倒是指出了拼音文字的严重的时空局限性，反衬了汉字的超时空优越性。我们又为什么要把“洋框框”往汉字上套呢？

马克思曾有一句名言：“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斯大林则进一步指出：“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的‘自然基础’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⑮] 这里所说的思想的“自然基础”，不仅指听觉手段（有声语言），而且包括视觉手段等其他物质手段。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丧失了听觉能力的聋哑人为什么能够思惟。聋哑人的思惟是靠“目治”发展起来的。其手段包括“看话”、“手指语”、“书面语”。这些视觉语言都可以作为发展抽象思惟的基础。近年来一些学者对中文失语症的研究也表明，丧失口语造句能力的病人，却能用卡片编成句子。病人虽然无法发出字音，但却能领会该字的意义。总之，思惟内容（语义）同物质手段的联系是多维的。语言学的一条基本原理就是音义关系的任意性。从本质上说，语义和语音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无论是声音形式还是文字、手语形式，都仅仅是一种社会的约定俗成。

从文字作为一种视觉信号的本质特征出发，我们可以说，文字体制是同具体语言联系的。语言无所谓优劣，与语言特点相适应的文字制度也没有优劣高下之分。形态语言词的语法语义信

息大都显露在词的形态上,"词本位信息"有较大的冗余性,适合采用"声入心通"的拼音方式的文字体制。拼音字在适应语音的发展变化、语汇的增长和字话一律方面固然有优势,然而它也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即受到时空的局限,形随音变,结果一方面使古代的文献难以传承下来,另一方面使字的数量极度膨胀。汉字早在甲骨文时代就已开始表音,而我们的祖先却以其独特的智慧,创造形声配合的结构方式,既保持了汉字的图象性,又使汉字能适应语言词汇的增长。就是这样一种独特的文字形式,以其超方言超时代的独立作用,维系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统一和文化传承。对于汉字这种独特的作用,一些西方学者通过文化比较曾有不乏明智的见解。著名语言学家帕默尔在他的《语言学概论》中指出:

(汉字的)视觉符号直接表示概念,而不是通过口头的词再去表示概念。这就意味着书面语言是独立于口头语言的各种变化之外的。它意味着,一个学生学了四千个左右的视觉符号(据说足够日常应用了)之后,四千年的文献就立刻展现在他面前了。对于他不存在学习中古汉语和上古汉语的负担,也没有学习古希腊文献的学生碰到的那种复杂的方言问题。……虽然中国的不同地方说着互相听不懂的方言,可是不管哪个省的人,只要是有文化的,都能马上看懂古代文字写的一个布告。但是据说一个广州人要是把它读出来,那声音对于一个说北京话的人根本不能传达任何意见。所以,汉字是中国通用的唯一交际工具。唯其如此,它是中国文化的脊梁。如果中国人屈从西方国家的再三要求,引进一种字母文字,充其量不过为小学生(和欧洲人)省出一两年学习时间。但是为了这点微小的收获,中国人就会失掉他们对持续了四千年的丰富的文化典籍的继承权。

可见，不同的文字体制之间，没有一个可以通约的"公分母"。各民族的文化地理环境不同，语言文字也就各有其特点。拼音文字并非世界文字体制中最优秀的，更不是世界文字发展的最高阶段。相反，汉字的常用字高度集中，生命力极强，能灵活组装以最简明的理据表达日新月异的词汇发展。这一优点却是拼音文字无法企及的。中西文字同样从象形的起点出发，西方文字发展为一种纯拼音的文字，汉字却没有拼音化。若以西方语言为参照系，那么汉字确乎是"落后"了。但这种"落后"并不是发展速度上的差异，而是发展方向的不同。这一点具有文化史的普遍意义。我们认为，整个中西文化发展的比较都是不同向的特质比较，而非同向的速度比较。汉字拉丁化的口号实际上是"五四"时期中国文化界流行的"异也是同"的观察系准则在文字上的反映。这种准则认为"东西文化的差异，其实不过是时间上的。""此处的异点正足以表示其同点——是时间上的迟速，性质上的差异。"[17]持论者认为中西文化之所以能够比较，就是因为人类的历史是统一的，有共同规律的。这种对文化差异的理解，显然是简单化的。人类社会的文化和历史是多样性的统一，离开了真实的多样性，不仅无法解释各民族文化的千差万别，而且使得人类文化的统一性也变得不可认识，不可理解。这正是拉丁化运动在思想方法上的根本缺陷。

张世禄对文字同文化的关系曾有十分精辟的论述。[18] 他指出，世界上无论哪一国的文字，必定和它的历史及文化息息相关，不能加以栽植或更换。因为一国文字的形成，乃由于历代人民传习应用，渐次推广的结果，并非可以一蹴而成的。如果离开了历史的背景和文化上的根据，而欲在某国创造一种新文字，或者把另一种文字勉强移植过来，那决不会有什么成果；纵使不致引起坏的影响，至少也是徒劳而无功。我国幅员辽阔，方言复

杂，几千年来维系统一的交际工具，就是汉字。我国汉民族几千年吸收、同化了数以千百计的异族，汉族文化得以在国内及东亚诸民族发生广泛的影响，也同汉字的传播有关。在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几个文明古国中，只有中国没有中断文化，把古文化一直继承下来。我国历代留存下来的文献也特别丰富。这都同汉字"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的特点有着深刻的联系。总之，在对汉字的认识上，我们既不必因汉字之独特而妄自尊大，也决不可因汉字之独特而妄自菲薄。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国外就开展了对中文心理学的研究。七十年代以来，认知科学的理论方法异军突起，中文心理学的研究已逐渐进入对人类基本语言的定义、历程和行为法则等重要领域的探讨。汉字在形、音、义方面的独特属性，已成为认知科学取得新成果的重要媒介。对汉字特性的深入思考，将在了解人类思维的本质和语文行为的真象的广阔领域内产生重大的突破和贡献。

汉字不需要"泰西"的归宿。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美国占领时，美国要帮助日本现代化，曾建议日本把汉字使用数压缩到八百字。美国离开以后，日本近二三十年的现代化是最突出的，但日本却逐年把汉字使用数增加到一千二百、一千四百、一千六百，显示出强烈的向民族传统文化认同的趋势。日本的实践值得我们思索。瑞典汉学家高本汉说得好："中国不废除自己的特殊文字而采用我们的拼音文字，并非出于任何愚蠢或顽固的保守性。中国的文字和中国的语言情形非常适合，所以它是必不可少的。中国人抛弃汉字之日，就是他们放弃自己的文化基础之时。"② 著名作家巴金在"五四"时期剧烈变动和蜕旧的激流中曾急于消除自身的文化烙印，力图在对传统文化的全盘否定的废墟中求新生。然而到了晚年，他在《病中集》中谈到汉字改革时说："我年轻的时候思想偏激，曾经主张烧毁所有的线装书。今天

回想起来实在可笑。"如果汉字要走向拼音化，"这样我们连李白、杜甫也要丢掉了。""我们有那么多优秀的文化遗产，谁也无权把它们抛在垃圾箱里。"巴金自言是"五四运动的产儿"，作为现代中国语言艺术的一代宗师，他晚年的反思是极其深刻的。我们认为，在中国走向现代化之时，我们科学的语言文字观应该是在比较文化的基础上，以我们对民族文化的深刻理解，为人类的语言文字研究，为多元化的世界，作出中华民族应有的贡献。

当然，汉字的特点也有与现代信息传递不相适应的地方。我们以上的讨论是从人脑同汉字的关系出发的。从处理语言文字的机器"硬件"来看，汉字的效率如何，潜力如何，这是一个需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以深入研究的问题。汉字改革是我国语文现代化的一项既定方针。但如何改革，却需要有坚实的科学依据。汉字改革要适应新技术革命的要求，更需要把我们的改革方法建立在最充分的科学基础上。汉字的部件不是定向的顺次排列。现代信息处理工具往往要求文字信息的基本构造能分解为数量很少的小单元。在这一点上，拼音文字有其优势。汉字需要改革和辅助。我们十分赞同倪海曙关于汉字和拼音并用的意见。诚如这位语文运动的前辈所说："(汉字)过去要发展，现在和今后也要发展。用拼音来补它的不足，不过是它的一种发展形态，并不是与它对立的。"⑳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汉字改革可以根据人脑和电脑的不同特点，有主有从地进行。即以整理、简化汉字为主，把拼音汉字作为一种辅助文字用于通讯、传输、序列索引编制、代号、缩写、打字、印刷等方面。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也可以结合起来，加强汉字编码的研究，先使现行的汉字进入计算机时代。近年来，我国的科技工作者已成功地将汉字分解为基本的笔型单元。经过试验，字型的输入比英文更快。因为每个汉字平均击键只需二点八次，而英文每个字母需击

键一次，绝大多数英文单词字母都在四个以上。这就证明汉字信息技术的完善完全可以使汉字在信息社会里发挥其独特的优越性。从发展的观点看，汉字笔划的繁简已不是汉字改革的首要问题。汉字结构框架的系统性、条理化倒可能是汉字科学发展的方向。在这一点上，汉字应该吸收拼音文字以有限的符号作线性排列（或定向的顺次排列）的优点。这在现时新技术革命的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下是切实可行的。未来的汉字即使需要某种程度的拼音化，我们相信也决不会是与西方形态语言的拼音文字原理一致的。汉语的"声入心通"有其独特性。如果说，西方形态语言词的信息是由各个音素共同来承担的，那么汉语词的信息本质上不是靠各音素线性排列均匀摊派的，而是靠声韵双拼的。[②] 声母和韵母在汉族人的音感中都是以基本语音单位的身分出现，我国传统的音韵学就是按声韵调的体系来研究字音的。我国古代的韵文用韵也要求韵腹和韵尾（如果有韵尾的话）都相同（而形态语言的诗歌押韵可以用独立的辅音）。即使在近代引进了西方语音学的音位分析方法，我们依然又把音素组装成声韵拼合的模式。可以说汉语的声母韵母在汉族人的音感中是一种广义的音位。为适应这种特殊的音节结构和音位系统，未来的汉字即使需要某种程度的音化，从编码的合理、字符设计的节约来看，采用声韵字母都比音素字母更科学。总之，一方面在技术上不断改善计算机输出、输入、处理汉字的能力，首先让方块汉字进入计算机时代。另一方面从整理、简化汉字入手，逐步实现汉字字形结构的规律化。将来也许有可能使汉字结构的规律排列同拼音形式结合起来，做到形意双兼而又规律化。这样一个双向展开，逐渐靠拢、过渡、合流的步骤，既是适应新技术革命要求的，也是顾及汉字使用的历史和现状，稳妥可行的。我们就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字改革道路来。

目前,计算机汉字输出输入问题已基本解决,计算机汉字信息处理技术已趋成熟,正逐步应用于印刷排版、情报检索、电脑诊病、工业控制和办公室自动化等方面。汉字的功能在新技术革命的促进下正在扩大。现代化正使我们更深刻地了解汉字的性质,从而确定最优化的语言文字决策;现代化也使我们的语言文字工作在理论上方向更明确,在实践上更有现实意义。

注　释:

①③ 卢戆章:《一目了然初阶》,厦门五崎顶倍文斋1892年版。

② 卢戆章:《北京切音教科书》,上海点石斋1906年版。

④ 郑东湖:《切字音说明书》,上海点石斋1906年版。

⑤ 钱玄同:《汉字革命》,载《国语月刊》第1卷第7期。

⑥ 钱玄同等:《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载《新青年》1918年第4卷第4期。

⑦ 胡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载《胡适论学近著》。

⑧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7页。

⑨ 张世禄:《研究中国文字的方法》,载《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第195页,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

⑩ 洪堡德:《论语法形式的性质和汉语的特性》。

⑪ 转引自《参考消息》(1985年1月5日第2版)。

⑫ 唐兰的文章载《中国语文通讯》1978年第3期。

⑬ 张世禄:《从"反切"到国语罗马字母》,载《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第62页。

⑭ 张世禄:《高本汉与中国语文》,载《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第177页。

⑮ Otto Ladstätter:《现代汉语:工作效率和发展趋势》,载《文字改革》1984年第1期。

⑯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0页。

⑰ 屈维它(瞿秋白):《东方文化与世界革命》,载《新青年》1923年第1期。

⑱ 参见张世禄:《汉字的简化运动》,载《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第268页。

⑲ 高本汉:《中国语和中国文》,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⑳ 倪海曙:《改而不废》,载《语文现代化》第6期。

㉑ 参见许公宜:《论声韵字母》,上海语文学会[illegible]。

第4章
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初次反思——文法革新讨论

1. 三十年代文法革新之缘起

在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一九三八年上海语文学界在陈望道主持下开展的文法革新讨论，具有重要的地位。它是中国语法学史上第一次正式的学术讨论。它发生在汉语语法研究由初期盲目模仿转向独立思考之交，有着深远的影响。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的序言中指出："中国之有语法学，如果从《马氏文通》的发表算起，到今年恰好是八十年。这八十年可以分成前后两个四十年。前四十年是各家著书立说，基本上没有提出问题来讨论。一九三八年在上海，有几位语法学者发起了一场'文法革新'的讨论，持续了两三年。这以后，虽然专门著作还是继续有人在写，问题的讨论却只是间断了几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又蓬勃展开"。这足以说明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开了我国语法学史上学术讨论的先河。然而，迄今

为止，一些述及语法学史的论著对这次讨论缺乏全面评述甚或不予提及，这显然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

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首先是作为对中国现代语法学诞生伊始就笼罩着的模仿意识的反思而出现的。《马氏文通》出版以后，我国许多语法著作都是在它的直接影响下，沿用它的体系写成的。人们一面批评《马氏文通》的模仿，一面却从《马氏文通》模仿印欧系诸语言的语法的立场上进一步后退，唯以英文语法为模范，使机械模仿之风愈演愈烈。面对这样的局面，陈望道等于一九三八年在上海发起了关于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陈望道指出：从中国文法和西洋文法学术接触之后到最近十年前，“虽然也有过自立的研究的主张，大多以模仿西洋文法教科书的体制为能事……最近十年来则因中国文法的特殊事实渐渐的发见了，模仿体制已有难以应付裕如之苦，文法的新潮又从语言学界涌现了，模仿体制的根本已经不能不动摇，还有中国文法的成语成说如今还可采取承用的也陆续发见了，已不能再象从前那样弃如敝屣，于是报章杂志或是会谈讲演之间也就逐渐出现了根据中国文法事实，借镜外来新知，参照前人成说，以科学的方法严谦的态度缔造中国文法体系的动议。”① 可见，这次文法革新讨论的目的就是反对“模仿文法”，努力探索汉语语法的特点和研究方法，建立汉语语法的新体系。

这次讨论的开展同当时语言学理论的发展也有密切关系。西方的传统语法体系历经古罗马、中世纪、文艺复兴等时代，一直沿用到本世纪初，没有受到严重的挑战。本世纪初，西方语言学经过整整一个世纪在历史比较领域里辛勤开拓并获得丰收成果之后，重新把注意力转向描写研究。这时，人们观察语言的眼界扩大了，认识加深了。在二十年代后，开始了对传统语法的大检讨，探索新的理论和方法。索绪尔、叶斯泊森、房德里耶斯以及

稍后的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理论，对传统语法的批判矛头直指它将现成的语法范畴套用于各种语言，忽视了各语言本身的结构特点。② 这一历史发展切中了汉语语法研究的需要。随着新的语言理论传入中国，语法学家们的视野开阔了。他们不再满足于旧的模仿描写，迫切要求突破《马氏文通》体系的旧框框，在新的理论基础上统一认识，建立科学的汉语语法学。

这次讨论的开展还是对实际语言问题调查研究导致的一个自然结果。如前所述，在这次讨论前，教育救国、科学救国的社会思潮对语文教学提出了实用性的要求。以上海《语文周刊》为阵地的革新派学者始终没有脱离过具体语言、方言的调查研究。《语文周刊》是一九三八年上海"孤岛"时期由地下党办的《每日译报》的副刊。主编陈望道在发刊词中对语文研究提出两点希望："第一希望我们的材料是现代的。我们愿意多多地知道现代的语文的事实，不论是沿袭的或是新创的，是南方的或是北方的，是普通的或是偏僻的，是汉人的或是苗傜的。……我们现在应该尽量把它记载下来"。"第二希望我们的建设工作是普及的。……我们认定语言一定应该统一，文字一定应该普及，我们的工作一定应该对这统一和普及有所贡献，才能对别个部门的文化建设有所贡献，使别个部门的文化工作容易进行"。"我们相信假如我们的这两个希望都能够达到，我们的刊物一定是浅近宜人的，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来参加工作。同时也是雅俗共赏的，随便什么人都需要看一看的"。③ 正是这样，在《语文周刊》的前十几期中，具体讨论了义乌、绍兴、上海、苏州等地方言中表示动作延续的方式问题、语尾变化问题及各种词类的重迭问题等等。随后，陈望道等又提出了汉语动词和形容词的区别标准问题。正是在从实际出发对具体语言、方言现象的探讨中，"中国文法的特殊事实渐渐的发见了，模仿体制已有难以应付裕如之苦"，语

言学者们"不得不怀疑旧体系（即《马氏文通》的体系）尚未完善"，④一场革新运动势在必行。

以上说明，文法革新讨论在三十年代展开是大势所趋，水到渠成，既有必要，也有可能。它是中国现代语法学从幼稚走向成熟的必然准备。

2. 文法革新三议题

文法革新讨论从一九三八年十月陈望道在《语文周刊》上发表《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开始，一直持续到一九四三年三月，前后共四年半时间。参加讨论的有陈望道、傅东华、金兆梓、方光焘、张世禄、汪馥泉、陆高谊、许杰等人。发表文章的刊物除《语文周刊》外，还有上海、香港等地七、八种杂志，讨论的内容集中在如何划分词类，文法研究的对象，汉语文法的特点，文法学与其他语言学科的关系等等。其中着力解决的有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力戒机械模仿，注重揭示汉语特点

讨论一开始就旗帜鲜明地反对以《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的"模仿文法"，努力探索汉语语法的特点和新的分析方法。陈望道提出："从事实缔造学说，从事实验证学说"，⑤"不问是否超越范围。"⑥参加者举出大量实例证明模仿派的生硬教条不适合中国文法的特点。傅东华指出：《马氏文通》旧制的语法分析似乎是要先把中文翻译成西文再做。如"山上有老虎"，他们先把它译成There is a tiger on the mountain，然后按英文语法进行分析。说"老虎"是主语，"有"是内动词，"山上"是省略介词的"转词"。这种模仿分析引起了许多无谓的纠纷，完全无视汉语的事实。"现在要把中国文法简易化，非把这先天病根除不可。"⑦"旧体系根本打破，问题即可解决。"⑧参加讨论的人集

中在词的分类问题上提出意见：

一是汉语形容词有没有陈述功能。陈望道指出：汉语的形容词与西洋的不同，汉语形容词有陈述功能。例如："山高月小，水落石出"，"落"和"出"等动词可以做陈述语，"高""小"等形容词也一样可以做陈述语，而且其间没有自然不自然的差别。因此《马氏文通》旧制以有没有陈述功能作为区别动词、形容词的标准，无疑是"西洋一般的文法翻版。"⑨ 傅东华也指出："动词和形容词不易分辨，确实是使我们不得不怀疑旧体系尚未完善的一个原因"。他甚至认为动词有内、外之分的说法"在国文也很勉强"。⑩

二是设"同动词"有没有必要。《马氏文通》说："凡动字所以记行也，然有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者，如有、无、似、在等字，则谓之同动，以其同乎动字之用也"。陈望道认为"同动字"不过是模仿西洋文法的"怪名称"。从汉语的实际来看，"同动字"可以留在动词类中，只要把所谓记行的看法放大，把主宾关系扩大，或把事物关系看得狭小些。金兆梓也认为《马氏文通》以国文迁就西文来讲文法的无可奈何处就是译 verb 为"动词"，而把am is are之类无动作意思的词列为同动词。在西文中形容词没有陈述功能，所以要有am is are 之类才能成句。而"我国文字既没有这种习惯，其实大可不必"。⑪ 傅东华则在他的方案中干脆取消了同动词的说法。

三是"自家"和 myself 等是否相等。当时模仿西洋文法的人说汉语的"自家""自己"是复称上文的名词、代词的，同西文的"复合身称代名词"（如 myself yourself himself）相等。例如："他自己送到车站"。陈望道指出两者有显著不同：myself 等身称代词是以"说话"上的地位作标准，说话的是第一身，用"我"(myself)，听话的是第二身，用"你"（yonrself），等等。而"自

己"、"自家"是以"作为"上的地位作标准，发动作为的是主体，就用"自己"、"自家"等字；是客体，就用"别人""人家"等字。所以用"自己""自家"时，常是人己对称，例如"害人反害自己"，并不和代词"我""你" 等复称。只有在确定主体是说话上的哪一位时，才有复称。⑫ 陈望道建议把"自家"等叫做"方谓代词"。

在语法分析方法上，参加讨论的人针对汉语缺乏形态变化的特点，提出了各种建议：

一是张世禄的"语序说"。他认为，汉语是分析语，"某种意义或某种文义的关系，在综合语里用语词形态的转变表明出来的，在中国语里往往要用语词和语词的联接关系才能表明出来"。⑬ 他列举了措辞学适用于汉语分析的几种表现方法，认为词在句中的位置和联接上的先后次序是最值得注重的。例如"花红"和"红花"，"水流"和"流水"的结构区别就是从语序上看出来的。"凭语序来研究中国的文法，便是要适合中国语文的特殊性"。他主张"凭语序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⑭

一是方光焘的"广义形态说"。他认为汉语并不象某些中外学者认为的那样无形态。狭义地看，汉语的词形也有变化，只是不能作为词类区分的充足条件；广义地看，汉语具有特殊的"广义形态"，即词与词的相互关系和相互结合的方式。例如名词都可以同数量词结合，这就是名词范畴的形态。他说："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我以为文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是要从形态中发见含义。"⑮ 总之，他的意见是"集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

此外，还有傅东华的"单线制"，陈望道的"功能说"，我们在下面将详细讨论。

这次讨论反对模仿、注重汉语语法特点，还表现在重视汉语

研究的历史遗产。当时语法学界"言必称希腊"的模仿西洋成说之风盛行。陈望道等提出要重视祖宗，要研究古人的语法观点，参照前人的成说。陈望道在《"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一文中指出：汉语的文法研究，并不是始于《马氏文通》，而是在古代早已萌芽。先秦典籍中已有述说语文条理的不少例子，可谓文法研究的零珠碎玉。唐代时"助字"的研究已略带体系性。柳宗元把"助字"分成"疑辞"和"决辞"两类。宋代张炎把"字"分成"实字""虚字"两大类。这在汉语文法研究上都是大进步。元代刘鉴关于动静字的研究对后人也有相当的影响。象这样在模仿之风盛行时注重探求汉语研究的历史遗产是难能可贵的。在讨论中，傅东华等对汉语文法研究的传统也有十分详尽的论述，指出古人在这方面有许多真知灼见，我们不必先有西文作蓝本来削足适履，而应"贵乎稽古"。⑥

第二个问题：确立词法、句法双轴制。

在文法革新讨论前，中国语法学界关于词类的划分有两种方法：一是以《马氏文通》为代表的以意义为标准的方法，即"字各有义……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⑦这种方法导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的结论，使词类区分失去了意义。另一种是以《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的以句子成分定类的方法，即"词无定类，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这种"句本位"的主张与西文的形态分析对立，在一定程度上照顾到汉语的特点，但却滑向另一个极端——否认汉语语法分析中词法的存在。在文法革新讨论中，傅东华又继承了这种观点，提出了"单线制"的方案。

傅东华认为，汉语不象欧洲语言那样有形态变化，因此词的本身不能独立分类。"词类之分须视其在句中的职务而定"，即"分部依附于析句"⑧，这是一个总原则。例如："张生作文"，他

认为"张生"和"文"都是名词，但"张生"是"主名"，"文"是"客名"，虽同为一大类，但细目不同，"同类而不同性"。经过这样的处置，"就没有另立'主语''宾语'一线的必要了。"⑲这实际上是否定汉语的词有独立分类的可能，用句法代替词法，傅东华名之曰"单线体制"。

与"单线制"相对立的是"双轴制"。金兆梓指出：词类"尽可根据词本身的体、相、用来分"。分部和析句，"一是基本观念，一是基本观念的配合，原本是两事，不是一事，不必混为一谈"。⑳方光焘进一步指出，词法和句法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原理上。一个"属于言语的世界"，以词为对象；一个"属于言的世界"，以句子为对象。㉑因此语法分析的"双轴制"是有坚实基础的。他提出词性不必到句中辨别，从词和词的关系、结合上即可辨别。

陈望道对"单线制"和"双轴制"进行了仔细的分析比较。他吸收了"单线制"的句法标准和方光焘的词的结合标准的合理因素，结合他自己的功能观点，确立了词法和句法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双轴制"分析方法。他以"张生作文"为例，认为如果分部和析句工作不分开做，"张生"和"文"的异点固然容易指明，同点则难以指明。因为这两个词职务不同而词性一致。他提出词论和句论分两步走，互相配合。"词论部门研究的是造句的材料，就是所谓词类或语部的构成和性质；句论部门研究的是材料组成句子的法式，内容大体就是所谓成分或辞项的种类、序次和照应等"。这两个部门的关系是"互相依赖""交互错综"。㉒词论好象是横轴，句论好象是纵轴，"以析句合其纵而以分部连其横，纵横两面都有详尽研究，才可使词的经常性质和临时职务的关系无不彻底明了"。㉓

词法和句法两线配合的认识，是文法革新讨论的重要成果。经过讨论，傅东华撤回了他"单线制"的主张，承认"今各国文法，

皆分'辞例'与'字类'为二部，此例殆不可破"，[24]并着手研究"字类与辞例的配合"。陈望道则综合各家之长，以辩证的语法观点确立了汉语词类划分的"双轴制"分析的理论和方法。这为以后几十年语法工作者所接受，并在实际上成为一九五三年开展词类大讨论的理论基础之一。

第三个问题：功能说的创立。

在文法革新讨论的第一篇文章《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中，陈望道指出：如果把动词和形容词作为互相对待的两种词类，它们之间的分别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是陈述功能，一是表现内容。在这里，陈望道提出了"功能"的用语。此后，他在《回东华先生的公开信》一文中鲜明地主张用功能观点研究汉语语法。随着讨论的进行，"功能"的观点不断展开，逐渐成为陈望道语法理论的核心，而后并逐步为中国语法学界所接受，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发生了重大影响。

陈望道提出功能说，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

历史原因之一，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的发展。"功能"，英文译名叫 function。它首先应用于自然科学，代表因素之间互相依赖对应的关系，即 $y=f(x)$ 的数学关系，一般译作"函数"或"应变数"。随后，它又应用于社会科学，表示互为因果的一种交互关系。随着二十世纪初西方语言学界对传统语法的大检讨，语法学的思潮也开始从对意义和形态变化的注重，转向对 function 的注重。陈望道敏锐地指出：这"实在是一个'较新的倾向'"。"我们不妨就注重这种'功能'来研究来讨论我们的文法"。[25]他呼吁："我们语文工作的有些部门还未和科学通声气……就说文法学罢，别人早已在应用函数概念，运用科学方法了。我们呢？我们还在叫《文心》的所谓'位'和文法学上的所谓'格'扭作一起！我很希望这次讨论，能够推动语文学术接近科学

一点。"㉟ 可见，功能的观点是陈望道主持文法革新讨论的出发点和指导思想，也是吸收外来新知，促使汉语语法走上科学道路的学术成果。

历史原因之二，是我国语法学初创期偏重于意义分析。陈望道指出："《马氏文通》以后，都是按照意义（概念）来区分词类的。功能说是在同意义（概念）说的斗争中成长起来的"。㊲ 偏重意义是文法革新讨论前整个语法学模仿期的特点。即使是以句法为纲的《新著国语文法》，也用意义来划分实词类。所不同的是，它一方面认为汉语的词类在词义的性质和复合的形态上有主要区别，另一方面又承认"还须看它在句中的位次、职务"。陈望道力排众议，多次指出意义说"是讲不通的"。用意义（概念）作分类的标准，很难分清。即使分开来了，在文法上也没有多大用处。他说："'桌子'、'椅子'意义不同，但我们却把它归为名词一类。名词是意义的类呢，还是功能的类？'你、我、他'意义也不相同，但我们一般也把它归为一类。可见这样归出来的类，不是意义的类，而是功能的类。"㊳

从意义说到功能说，是我国早期语法思想的深刻转变，也是文法革新讨论所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在这次讨论开始的时候，关于"文法" 曾有种种说法。通过讨论，各家的意见渐趋一致。陈望道说："现在我们可以说文法就是组织字语为辞白的规律。文法的研究就是辞白的组织的研究，也就是字语如何参加组织的研究"。㊴ 基于这样的认识，他在《文法的研究》一文中对功能观点提出了一个纲领性的论说。他指出：

"每一字语可以分析为四种因素。第一是声音，第二是形体，第三是意义，第四是功能。……这音、形、义、能四种因素，可以分为两类。声音和形体是可以耳闻目见的，可以称为形态；意义和功能是要凭借可以耳闻目见的形态才得心领神会的，我们

可以称为品格。形态是外显的，品格是内蕴的。

“内蕴的因素之中有一个是功能。所谓功能就是字语在组织中活动的能力。例如我们可以说‘开水’、‘水开’，一个‘开’字用在附加组织，一个‘开’字用在综合组织，便是‘开’字在组织中有这两种活动的能力，也就是‘开’字有这两种功能。另一方面，我们不能说‘吗开’、‘吗水’，便是‘吗’字在组织中没有这种活动的能力，便是‘吗’字没有配置在‘开’、‘水’两字前面的功能。这种功能的区别，我们的古人似乎早已见到。《谷梁传僖公十六年》有云：‘陨石于宋五，……后数，散辞也。……六鹢退飞过宋都，……先数，聚辞也’。所谓聚散，可说就是功能的区别”。[39]

陈望道特别注重词的功能同句子组织的连带关系。他指出：“我们研究辞句的组织，虽然不宜偏废字语的形态，却当十分注意字语的品格，在品格的意义和功能两个因素之中尤当注意功能”。因为“功能对于组织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功能是语参加一定配置的能力，组织是由功能决定的语和语的配置。组织要受功能限制，功能要到参加组织才能显现。当语未参加组织，加入一定的配置的时候，它的功能是潜藏的。只有见过用例，知道底细的人知道的。这就是所谓记忆的事实。及既参加组织，就同别的语结成一定的关系，那关系是显现的”。[40] 他把这种显现的关系称为表现关系，并把表现关系大别为两群：“一群是语和语配排、连贯的关系。例如‘孟子见梁惠王’一辞中‘孟子’和‘见’和‘梁惠王’的关系便是一种配排、连贯的关系。这是一种纵的关系。这种纵的关系我们称为‘配置关系’。还有一群是语和语并列、协同的关系。如不说‘孟子见梁惠王’，而或说‘孟子见齐宣王’。这‘齐宣王’和那‘梁惠王’的关系，便是一种并列、协同的关系。这是一种横的关系。这种横的关系我们称为会同关系。”并着重指出：“这纵横两群关系可以包罗尽一切语，一切语也

必被编织在这纵横两群关系之中。我们研究纵的一群关系就有所谓辞项的分别,如所谓主辞、被辞等;研究横的一群关系就有所谓语部的区分,如所谓名语代语等。文法学必得究明这纵横两群的所有关系才算尽其职责。"②

以上所引述的陈望道对功能的精辟论述,发表于文法革新讨论的后期。可以说,这是这次讨论中比较成熟的语法思想的集中体现。它标志着我国语法学从初期模仿到中期探索的历史转折。今天语言学界人士在回顾历史的时候,对"功能说"有着高度的评价,认为它"由于在方法上有继承,有改造,有革新,所以能产生积极的影响。"③ 从这次讨论中陈望道对"功能"的阐述到后来他发表的论文《漫谈马氏文通》、《我对研究文法、修辞的意见》、专著《文法简论》等等,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从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上分析了功能说包含的几对矛盾。在外部关系上,他研究了功能和形态、功能和意义、功能和组织、功能和实体、功能和分布、功能和层次、功能和词序诸对矛盾;在内部关系上,他研究了配置与会同、接连与通贯、词法与句法、模糊与区别、分子与关系诸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详见本书第五章)如此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语法理论的功能网络。对这一网络的每一节点他都作了认真的、科学的考察和阐述。

在我国长期的语法研究实践中,功能说被证明是符合汉语语法实际的研究观点和方法。功能观点为大多数语言学者所接受,成为汉语语法研究重要的理论。显示出它的真理性。当我们站在今天语法研究的立场上回顾历史,不能不感到功能说是三十年代以来众多语法思想中的佼佼者,不能不感到陈望道在三十年代就明确提出这一理论的难能可贵。功能说是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结下的硕果。它在中国语法学史上的深远影响是不可磨灭的。

3. 文法革新讨论的意义和局限

从以上的分析评述，我们可以看出，在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中形成的以陈望道为首的语法革新派，运用符合汉语实际的科学新方法，以词类研究为中心，探讨了与建立汉语整个语法体系有关的主要理论问题。陈望道在《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一书的序言中对这次讨论作了这样的评价，他指出："读这革新论丛的人当能看出这里的准绳和以前的准绳不同。以前几乎都奉《马氏文通》的体系为准绳，多少聪明才智之士都在马氏的体系中盘旋穿插，不敢超越范围，即使感到削足适履或郢书燕说，也止在不超越范围的范围之内，略提异议，略加修正。这次讨论却一以文法事实为准绳，完全根据文法事实立言，不问是否超越范围，这不是我们敢对马氏的不朽以白眼相看，只是我们未能故步自封"。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文法革新讨论的创新意义。

三十年代中期的中国语法学界，对以《马氏文通》为代表的模仿西洋的语法体系起而革新的思潮正在酝酿成熟。一九三六年北方王力率先发表《中国文法学初探》，对模仿的方法提出了批评，在语法学界引起了极大反响。到四十年代，王力、高名凯、吕叔湘等都各自根据叶斯柏森、房德里耶斯、布龙菲尔德、勃吕诺等国外语言学家的理论各自著书，各成一套语法体系，各自在不同程度上揭示了汉语语法的诸多特点。而南方的语言学家则走了另外一条道路，即开展文法革新讨论。讨论的发动和主持者陈望道认为，自《马氏文通》以来出现的语法上的早期模仿已基本结束。缔造中国文法体系的时期已经开始。"缔造艰难，也很容易分歧，想由商讨来融合各种特见，来解决缔造上种种基本问题。"③ 学者们以《语文周刊》为园地，各抒己见，集思

广益。各种不同意见在热烈辩论和比较中得到鉴别，形形色色的理论在激烈的驳难和研讨中经受考验，为汉语语法研究开辟了一条新路。我国五十年代语法学界的词类问题讨论正是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的继承和发展。可惜的是，在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中已经确立起来的"功能说"等研究观点，在五十年代讨论时仍未作为词类研究的出发点和前提。这是有历史原因的。王立达编译的《汉语研究小史》谈到汉语词类研究时曾指出：在词类问题上，"上海方面的语文工作者的见解比北京方面先进了一步。其中有解放前的'文法革新派'（1938—1943）学者陈望道、方光焘、张世禄等人。他们曾经通过《语文周刊》来试图摆脱前此的'模仿体系'而建立一个新的语法体系。在这个时期内，他们也曾发表过一些有关词类划分问题的新见解。（1943年文聿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就是这一派学者研究成果的综录，其中以第 94 页以后陈望道的论文最为精彩。）因为上海的语文工作者在解放初期和北京方面缺乏联系，所以他们的新动向没有能够及时引起注意"。

就研究的观点、方法和成果来说，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也是独树一帜。在这次讨论的后期，政治形势急转而下。汪精卫一九四〇年投敌，在南京成立汉奸政府。上海成了他们的主要活动据点。敌伪准备对上海爱国文化界人士进行一次大逮捕。陈望道也是敌人的目标之一。他不得不离开上海经香港转赴抗战后方。陈望道把这次长途旅行又称作学术旅行。当时正值文法革新讨论的后期，陈望道在写给友人的信中说："这次学术旅行所得颇多。在昆明我访得三个人，正在研究文法，都是革新派的。一为王力，现在清华大学任教，著有《中国现代语法》，为清华讲义，已承清华以文学系名义赠我一册，颇有可观之处，二为吕叔湘，现在云南大学教文法，亦编有讲义，已承他自己赠我

最有自信的一部分，亦可供一阅。但他们两人都以Jespersen的'三品'(the three ranks)及'组合'(junction) '连系'(nexus)诸说为骨干，立论略偏于意义派，对'语部' 问题几乎毫无办法。三为李方桂，现任中央研究院语言组主任，曾有讲稿，批评王力对于语部之见解，其讲稿尚未印出，我已承其友人将原稿送来看过。他的立场几与我完全一致，也是属于功能派。”陈望道还说："文法讨论集已在西南引起影响，评者不少。圣陶来信评论'东华泥古，光焘泥其所习，均未足满意，惟先生之论最觉平允周至'。"㉟ 从以上所引种种都可以看出，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在研究观点、方法及其影响上都是值得重视的。正因为如此，文法革新讨论在当时波及的区域相当大，影响深广。由上海到香港、重庆、广东、广西，几乎遍及整个南部中国。虽然参加讨论的人并不多，但由于讨论的范围涉及与文法体制有关的各方面，“还常涉及一般文化界所常涉笔的欧化国化问题”，因此“兴趣还是普遍的持久的，时常有人探问讨论的内容，借阅讨论的文字”。㊱

郭绍虞在《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一书中指出，当时北方王力等学者同南方学者的研究方法各有不同。“论其成就则北派学者似乎突出一些”，“至于'革新'的名称却是南派诸人喊出来的。'革新'的旗帜也举得最高”。王力等学者“根据一种语言学的理论，的确是容易寻找汉语规律的脉络的。找到了脉络，用来攻破《马氏文通》的堡垒，那真如摧枯拉朽，不必费多大劲了。但攻破以后，是不是自己建立的体系就达到了完整的程度呢？这就很难说。因为根据一家或几家语言学理论以建立的体系很容易成为'错觉'，所以他们的体系会彼此不同。对同一的客观事实而得出不同的解释，那就显然可以看出这种解释有所见也有所蔽，还不能算是完全符合汉语事实。这是时代所限，所以尽管看到了马建忠所受洋框框束缚的毒害，但自己仍旧陷于另一个洋框框

束缚之中而不自知”。“北派学者多少找到了一些脉络，这是长处。但由于他们忽视词类，不先从词类的研究入手，急于完成自己的体系，那么基础不固，长处也变成了短处。”我们认为，同北方学者的语法革新相比，上海的文法革新讨论所具有的意义，概括地说，主要有这样三点：

第一，这次文法革新讨论为发展我国语法学探求并提出了明确的、恰当的研究方针，即：“根据中国文法事实，借镜外来新知，参照前人成说，以科学的方法、谨严的态度缔造中国文法体系”。这是在讨论中总结了中国语法研究的历史成果，考察了中国语法学吸收、运用外国语法学说的成功的和失败的经验，比较了汉语语法研究各家方法论的得失，调查了汉语的一些语法事实之后，形成的建设汉语语法科学的正确认识。

同时，参加讨论的人都在不同程度上、从不同方面为实践这个方针作出了努力。

傅东华等人侧重发掘古代的汉语语法研究的成说。他们认为“文成而法立。古人既能为之，岂必不能知之；能知之，岂必不能言之。特其所言类不过片词只语，所发类不过一例一端……然此片词只语一例一端也，胥由直寻，无可依傍。故彼不知则已，知则必真知灼见；不言则已，言则必信而有徵”。[37] 中国古代的语法思想和表达方式偏于综合，与西方语法研究偏于分析不同。古代的语法术语给人以暗示和联想，有些还很有深度，但往往界说不清，外延模糊。文法革新讨论重视对古代语法学术的发掘和整理，的确是很有意义的。

方光焘则致力于引进外国的语言理论，特别是索绪尔的观点，用来研究汉语语法。他提出用词与词的结合关系这种“广义的形态”来划分汉语词类，认为所谓词类，是结构关系的类。结构关系的研究属于语言材料的范围。它同建立在逻辑基础上的析

句是两个不同的平面。这种把汉语语法体系的立脚点放在词与词的组合上，而不是句子成分分析上的想法，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启示。

陈望道则对于“借镜外来新知”和“参照前人成说”采取更为综合的态度，这也就是他一贯主张的“古今中外法”。他在文法革新讨论中引进和提出而后又不断加深的“功能”学说，正是这种“古今中外法”的结晶。毫无疑问，这种依据汉语事实，综合古今中外，讲究科学方法的研究方针对于今天的语法学仍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第二，这次文法革新讨论所显示出来的探索理论、革新方法的勇气和成果，也是值得效法的。《马氏文通》出版以后，站在“修正”的立场上批评它的人们大抵是就事论事地作一些订正和补充工作。由于宗法西方语法体制的思想方法和理论基础不变，致使模仿之风愈演愈烈。文法革新讨论则从一个崭新的角度提出了基本理论和方法论的根本问题。方光焘在讨论一开始就指出：“我们在批评一个体系之前，似乎对于建立这体系的方法，有充分注意的必要。体系能否成立，以及经得起事实的验证与否，全看所用的方法如何而定”。㉝ 陈望道也提出，文法革新既要破，又要立。在“立”的方面要做两件事，一是文法工作，一是文法理论。㉞ 这都现出了文法革新者们重视理论建设和创新方法论的追求。

文法革新讨论做的是汉语语法研究的基础理论工作。当时陈望道在写给友人的信中说：“弟近正在研究何谓句的问题，亦拟以功能观点纠正过去所谓‘完全的思想’一类纯从意义下的定义。此非故意寻隙，实因旧定义中所谓思想，所谓完全，均成问题。一句能表示一个完全的思想吗？等研究有得，可写一短文发表。这等问题（指‘语’‘句’的定义）都属文法理论范围，虽似与

实际研究无关，但很可助研究神思，故先及之”。[40]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参加讨论的学者对于语法学的对象以及建立汉语语法体系的问题都从理论上作了探讨，使这次讨论成为中国语法理论初创中一个百家争鸣的春秋时代。理论先行，使得这次讨论站得高、看得远，想得深。例如陈望道提出的衡量语法体系的三项标准：妥贴、简洁、完备，就是一个有价值的贡献。[41] 又如引进索绪尔的语言符号(标记)理论加以讨论，也很有意义。陈望道指出，索绪尔注重语言符号之间关系的研究是他“非常赞成”的。但是“表现关系(即词和词的关系——笔者）也可以说就是标记组织。它是跟标记的能记、所记，也就是跟声音意义都有关系的”。因此，既“不能排开声音来研究标记组织”，“也不能隔离意义来研究表现关系——就是研究文法。”[42] 这就扬弃了索绪尔把符号关系看作纯粹关系的片面之见。不仅如此，他还同时讨论了中国古代的语文标记论，首次总结了先秦思想家对语文标记的成分和组织，名实两成分的连合关系，理想的名实关系，名的范围和类别诸问题的论述，认为我国古代的语言符号理论(名实理论)“颇为精到。就在现在，也还可以引用。”[43] 从陈望道对符号理论的研究中，我们可以切实体会到文法革新讨论对理论工作的严肃态度。重视语法理论的建设，重视研究方法的创新，使这次讨论为中国语法学的长足进步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这一点在今天仍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纵观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发展，我们最缺乏的不是在西方理论规范下的事实描写，而是立足于汉语特点的理论思惟。有的人生怕从文法革新讨论继承下来的理论思惟会“干扰”他们在西方理论体系下亦步亦趋、按部就班的“材料袋”工作，把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探讨贬为“不中不西”、“倾向性太强”，这是语言学研究上狭隘和短视的表现。历史已经证明，没有理论探索，也就没有百家争鸣，中国现代语法学就只能

是厉马斥痔，独尊"洋"术。

第二、这次讨论是中国语法学史上第一次用讨论的形式开展集体的学术探讨。当时，参加讨论的人们认为，自《马氏文通》以来出现的语法上的模仿时期应当结束，要迎接缔造中国文法体系新时期的到来。"因为缔造艰难，也很容易分歧，想由商讨来融合各种特见，来解决缔造上种种基本问题"。陈望道在主持讨论的同时，还积极联系全国各地的语文学者，交流经验，增进了解。他在这次讨论后期所作的"学术旅行"中，就同后方语文学术界交换了中国文法革新的意见。文法革新讨论开创的这种"互通声气，互求协作"，集思广益、共同提高的学术风气，也正是今天的语法学界所应大力提倡和发扬的。

由于历史的局限，这次讨论也有一些不足之处。

一是对初创期的语法著作否定过多。《马氏文通》固然有机械模仿的缺点，但它还有许多难能可贵的独创之处。况且模仿是当时从无到有地建立汉语语法学的历史必然。如果没有初创期语法著作的比较、借鉴和探索，建立汉语语法体系仍将是一句空话。在文法革新讨论中，一些学者对这一点认识不足，对模仿体系缺乏实事求是的分析。有些人只是笼统地喊"打倒"，批判之功多，分析之功浅。陈望道针对这种偏向曾在讨论中指出："我们谈文法革新，一面固然要医治旧制的病，一面也要保持旧制的健康。"㉔ "我们固然反对一般不顾我国语文的特殊性的所谓模仿文法"，但是也"不要把它改成全然不顾语文的一般性的特殊文法"，㉕ 这些意见是十分中肯的。可惜，并不是所有参加讨论的人都有这样的认识。

二是限于解决语法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问题，在具体的语法体系的建立上成果不多。加上论战的原因，各方急于对重大的理论原则进行辩驳，不仅意见难以统一，而且对缔造语法体

系的具体方案缺少成熟、周密的考虑。

三是文白界限不严。傅东华等人认为白话文与文言文是同一个语法体系的。他常常引文言文的例子证明白话文的语法问题。在《文法稽古篇》中，他更声明要用他的通用文法"统摄一切字。施之于古文则通，揆之于今语亦准"。他想以这种古今兼备的中国文法来克服今文法机械模仿西文，"削足适履"的通病，殊不知他自己却在削今文法之足，适古文法之履。值得称道的是张世禄为此费了一番功夫从音律、词义、语词、语序等方面去说明文言白话的区别。方光焘也明确主张："不相信有一个可以通用于文言和语体的中国文法体系。""建立一时代的文法体系，应该以同时代的，用这言语的民众的共同意识做基础。"可惜，这个"共时性"的原则讨论中没有充分重视。

此外，这次讨论感到"语文学界不注意定名，一切名称多抄袭日人著作，而日人近已多觉旧名不妥，渐在改革中"，㊻因此主张少借用来自日本的语法术语，创造中国自己的语法术语。这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在论战中各方径自创新术语，为此不必要地过多分散了精力。另外，对于语言的普遍现象与特殊规律的辩证关系，这次讨论也认识得不够。

综上所述，一九三八年上海语法学界开展的文法革新讨论是中国现代语法学史上努力从模仿走向独立，从幼稚走向成熟的一次尝试，是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初次反思。这次讨论的总倾向是反对"模仿"，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汉语词类。这次讨论在理论上以"功能说"为标志提出了适合汉语特点的新的语法观点；在方法上以解决单线制和双轴制问题为标志揭示了汉语语法研究的许多特点；在实践上一扫机械模仿的风习，与北方一些学者努力寻求汉语特点的呼吁南北呼应，直接促成了四十年代汉语

语法研究的新收获。这次讨论继往开来，注意融汇古今中外学说，留下了许多真知灼见，是我国语法研究的宝贵遗产，为奠定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基础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当然，对于诞生、成长在本世纪初剧烈的文化震宕中的中国现代语言学来说，三十年代的文法革新讨论毕竟还只是一种早熟的反思形态。在"模仿"体制的潜能还没有充分发展出来之前，这种反思就只能是阶段性的，有限的。而正是这种反思，孕育着二十一世纪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希望！

注　释：

①④⑥㉞㊱　陈望道：《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言》，文聿出版社1943年版，第1页。

②　参见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

③　《陈望道语文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289页—290页。

⑤㊾　陈望道：《文法革新问题答客问》，载《学术杂志》1940年第2辑。

⑦　傅东华：《请先讲明我的国文法新体系的总原则》，载《语文周刊》1938年总第23期。

⑧⑩　傅东华：《一个国文法新体系的提议》，载《语文周刊》1938年总第16期。

⑨　陈望道：《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载《语文周刊》1938年总第15期。

⑪⑳　金兆梓：《炒冷饭》，载《语文周刊》1938年总第19期。

⑫㊵　陈望道：《答复对于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批评》，载《复旦学报》1940年复刊号。

⑬⑭　张世禄：《因文法问题谈到文言白话的分界》，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0、31、32期。

⑮㉑㊳㊸　方光焘：《体系与方法》，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28期。

⑯㉔㊲　傅东华：《文法稽古篇》，载《东方杂志》1939年第36卷第20、21号。

⑰　《马氏文通》卷一，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3页。

⑱⑲　傅东华：《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27期。

㉒　陈望道：《从分歧到统一》，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3期。

㉓㊶㊹　陈望道：《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26期。

㉕㉖㊴　陈望道：《回东华先生的公开信》，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4期。

㉗㉘　陈望道：《我对研究文法、修辞的意见》，载《陈望道语文论集》，第608页。

㉙㉚㉛㉜　陈望道:《文法的研究》,载《读书通讯》1943年第59期。

㉝　林裕文:《回顾与展望》,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

㉞㉟㊵　转引自倪海曙:《春风夏雨四十年》,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㊶　陈望道:《漫谈文法学的对象以及标记能记所记意义之类》,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6期。

㊸　陈望道:《中国古代的语文标记论》,载《学术》1940年第1辑。

㊻　陈望道语,转引自倪海曙《春风夏雨四十年》,第90页。

第5章
从一般走向特殊——“功能说”

1. 从汉语语法特点的“词序、虚词说”到“功能说”

怎样认识汉语语法的特点？这是自《马氏文通》出版以后中国语法学家们着力探求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几十年的历史表明，要解决这个问题，一靠寻找正确的理论和方法，二靠积累丰富的事实和材料。陈望道十分精辟地指出：材料的丰富可靠与否，就是要看对研究对象有没有充分调查研究；而方法的精当不精当，又总是根据研究对象的特点（是什么事物、是事物的什么方面）以及这种研究的目的任务而运用的。[1] 这就是说，方法论和研究对象的特点是紧密联系的。明确汉语的特点才能选择与之相适应的分析方法，而正确的分析方法又有助于我们深刻地认识汉语语法特点。二者是互相制约、互为因果的。汉语语法学发展史上的每一次偏差，往往都是因为我们片面地理解了

汉语特点和方法论之间的相互制约，割断了二者的因果联系，尤其是汉语特点对方法论的决定作用。

那么，究竟应当怎样来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什么样的方法论才能引导我们得出科学的结论？陈望道认为探求汉语的特点不能走极端，不能看到一点现象就说是汉语特点，而应作比较深入的研究。为此，陈望道提出了著名的"功能"学说。

所谓"功能"，指的是词在语文组织中的活动能力。语言总是要组织起来才能表意。而一经组织，语言成分之间也就会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也就会显示出词语在组织中的功用。从本质上说，语法求之于关系，而不是求之于形态、词序等别的东西。因此，陈望道主张从词和词的联系和关系上，即用组织的功能的观点来研究语法。

"功能"（function）最初是随自然科学的发展而产生的一个数学概念。西方语言学在十九世纪末开始对传统语法进行大检讨的时候立刻吸收了这一概念。斯威特在他的《新英语语法》中提出了重语言事实，重共时描写，重口语的新观点，并首次提出了词类的三个主要特征，即意义、形式和功能。这些全新的科学概念成为现代语言学的先声。陈望道以其特有的敏锐鉴别、比较了意义、形式和功能的原理，于三十年代首次在汉语语法中引进了功能的概念，把它作为文法革新讨论的首要问题提了出来。

每一种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总是与研究对象分不开的。陈望道引进功能概念后就力图使它"中国化"。他以汉语事实为依据，从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上多侧面地系统研究功能学说，探讨了汉语语法理论一系列问题，初步建立起一个完整的语法理论的功能网络。"功能说"是中国现代语言学在方法论上从一般走向特殊的成功的范例。

2.“功能说”外部面面观

“功能说”的外部关系，即“功能说”同语法分析的其他方法论学说，诸如“意义说”、“形态说”等的关系。后者虽也能部分地说明一些语法现象，但不能全面揭示汉语的组织关系，无法贯彻到语法研究的全领域。“功能说”是在同这些方法论学说的比较和扬弃的过程中得到科学论证的。

（1）功能和形态

陈望道指出：每一个词都有音、形、义、能四种因素。其中音、形是可以耳闻目见的，称为形态；义、能要凭借形态才能心领神会，称为品格。形态和品格是外显和内蕴的关系。研究语法虽不应偏废字的形态，但应十分重视词的品格，尤其是注重功能，即词在组织中活动的能力。② 因为形态不过是功能的标志。它随词在组织中功能的变化而变化。而功能却不一定都由形态变化来表示。这一点对汉语研究尤为重要。因为汉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汉语语法分析必须打破以形态为中心的研究法，而代之以功能的方法。

语法学界曾有人主张把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形式作为广义形态。陈望道认为“广义形态”和“功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按广义形态标准分析出来的仍是词的功能。只不过广义形态比较强调语法上的形式标志作依据。但“广义形态说”只讲词与词的组合，不讲词进入句子后的作用。而汉语词与词的关系则略为带一点以句法学做中心的倾向，同“广义形态说”带点以形态学做中心的倾向有点不合。“但我认为这是中国文法事实的要求，虽然和那传统有点不合，也只能从实接受。”③

陈望道是我国语法学界最早引入索绪尔组合关系和聚合关

系理论的学者。他认为句子成分的组合位置和每个位置上可能出现的词的聚合，是十字交叉的纵横双轴配合。应该从配置求会同，从会同定词类，即"将辞例作为语部区分的定准，从语在辞例中的功能探求语部区分。"[4] 虽然词类是词法研究的对象，但词法和句法是有机联系的。分类和析句是两相配合的。事实上，词的形态变化也是综合反映词的句法功能的。词类的本质是句法功能相同的词的聚合。因此词的分类不仅要看结合能力，而且必须看词在句中的职务。[5] 这一观点在五十年代词类问题讨论中为大多数语法学者所接受。最近我国出版的理论语言学著作也强调了这一点。[6]

另外，用"功能"的观点讲词与词的关系时，既要讲关系的表现形式，又要讲关系的内容。而"广义形态说"则只讲关系的表现形式，不讲关系的表现内容。这在基本观点上也不完全一致。陈望道认为，所谓"广义形态"既然包括了大部分无形的形态，那么不如用"功能"来指称词与词的相互关系更为合适。

(2) 功能和意义

陈望道曾以两个句子为例来说明在词的品格的意义和功能两要素中，应当重视功能：

① 孟子见梁惠王。

② 猫捉老鼠。

这两句的音、形各异，意义也不同，但格式相同：都是"主辞——谓辞——宾辞"。因为两句在相应位置上的词的功能相同："孟子"和"猫"都有能力作主语，"梁惠王"和"老鼠"都有能力作宾语，"见"和"捉"又同样有能力作谓语，因此两句各成分间的组织关系相同。可见研究句子的组织必然离不开词的功能，而词的具体意义是不重要的。不仅如此，就是有些词的意义也要从功能上去说明。例如虚词实际上都是功能极大而意义不很明显的词。

然而，陈望道是用辩证观点来研究功能的。他并不排斥"意义"，就象他并不排斥"形态"一样。他从两个方面来阐述功能同意义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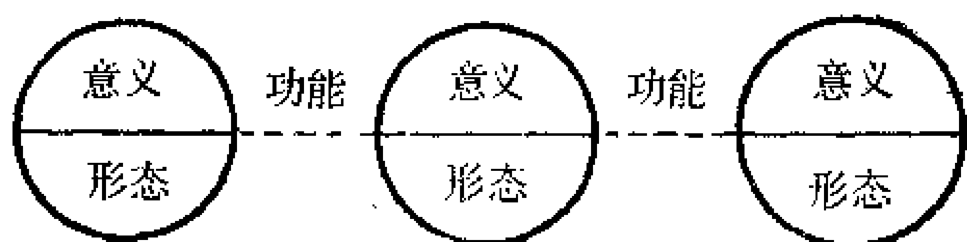
第一，词的个别意义是功能的基础。例如"我"和"他"，个别意义是不同的，就好比商品的使用价值不能交换一样。但"我"和"他"在句子组织中具有相同的活动能力，可以相互替换，就好比商品有共同的交换价值一样。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判别功能，也必须从包含着形态和意义的个体关系上去判别。②

第二，词的集体意义是同功能直接联系的。所谓集体意义，也就是词所代表的概念的类别。例如陈望道在分析上述两个句子是同一格式组成的句子时说："'见'和'捉'都是标示活动情状的语，'孟子'和'猫'又都是标示物的语，在辞中都为标示发动者。'梁惠王'和'老鼠'也都是标示物的语，与'孟子'和'猫'相同。所不同的在于它们在辞中都为标示受动者。"③这就是词的集体意义的分析。正是词的集体意义决定了词在句中的活动能力。

通过上述分析，陈望道把三十年代语法学界一直纠缠不清的意义、形态和功能三者区别了开来。他说："文法的研究，就语部问题而论，国内学者还多徘徊于形态中心说与意义中心说之间。两说都有不能自圆其说之处，鄙见颇思以功能中心说救其偏颇。"④他正确地分析了三者的相互联系，指出语言是形态（语音形式和语法形式）和意义的结合，功能是包含着形态和意义的语言单位（词）在句子组织中的相互联系和关系，如第93页图所示。认识事物必须从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区别入手。陈望道从统括了意义和形态的功能入手研究语法，是比较妥当的。

（3）功能和组织

陈望道认为，功能之所以比意义更重要，是因为"功能对于



组织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功能是语参加一定配置的能力，组织是由功能决定的语和语的配置。组织要受功能限制，功能要到参加组织才能显现。"⑩这就是二者的辩证关系。

为什么要联系组织来考察功能呢？因为只有在组织中才能深入揭示分子内蕴的功能。例如陈望道对助辞的考察既不同于《马氏文通》用"语气""位置"来分析助辞，也不同于《新著国语文法》离开句子的内容和组织来分析助辞。他以组织功能的观点，从"局势"和"格式"入手，认为助辞的功能在于加强阐明，对基本结构中的某一部分加以强调和渲染，本身并不充当基本结构中的某一特定部分。他依据助辞在组织中的局势分为起发、提引、顿挈、收束、带搭五种，又依据助辞在组织中的位置归为前置、后置、中置三类。这些语法特征的揭示，离开组织显然是不可能的。

陈望道认为，功能说也就是组织说。就成分之间的联系和关系来讲，是组织；就每个成分本身在组织中的作用来讲，就是功能。研究语法应以统括了意义与形态的组织为准绳，将组织——功能的观点贯彻始终，从词法到句法都要如此。

(4) 功能和实体

陈望道强调研究词与词的联系和关系，但并不认为功能可以脱离语言实体。他说："从组织功能上判别，并非撇开声音或意义，乃是从包含着声音又包含着意义的个体上去判别。"⑪到后来，他对这一点说得更明确："单注意分子本身的意义或形态，

是无法正确地说明语文组织的；单注意分子之间的关系和联系而完全排斥分子的本身，那也是无法说明语文组织的。分子是关系和联系赖以存在的实体。语文组织没有那种纯粹的关系，只有分子和分子的关系。因此，所谓功能，乃是分子的功能，是词的功能。它是与分子本身的意义和形态不可分离、紧密相连的。"⑫ 这就肯定了功能的具体性、物质性。

陈望道对语言实体的物质性的认识是十分彻底的。在文法革新讨论中，陈望道和方光焘都讨论了索绪尔的标记理论。陈望道非常赞同索绪尔用"标记"一语标指全体，用"能记"、"所记"标指感觉映象和概念。但他指出"所谓感觉映象就是声音"，是"感官所接触到的。"⑬ 这就扬弃了索绪尔把"能记"作为语音的心理印象的唯心主义观点。然而仅仅有这样的实体观还是不够的。这种实体观并没有妨碍美国结构主义者完全从形式出发的形而上学的方法论。陈望道又进一步指出，语言文字的研究之中也有以声音和意义两种当中的一种为对象的。如语音学以声音要素为对象，语义学以意义要素为对象。但"文法学是以声音和意义两种要素缔结所成的辞为对象的。"⑭ 因此，语法研究既不能单纯从意义出发，也不能单纯从形式出发，而要从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语言实体出发。这就是陈望道的语法实体观。

(5) 功能和分布

结构主义学派也讲"功能"。"功能"和"分布"在美国结构主义学派那里几乎是同义语。布龙菲尔德认为："在任何一段实际的话语里的词汇形式，作为一个具体的语言形式，总是伴有某种语法形式的；它在某种功能中出现，而这些出现的特权整个儿组成了这个词汇形式的语法功能(grammatical function)。""一个形式能出现的一些位置就是它的多种功能 (function)，或作为总体来讲就是它的功能。"⑮ 可见他把"功能"和位置归结为一个

词汇形式可能出现的环境。在他以后，哈里斯等人把这种环境和几个成分在某一位置上能互相替换以及替换后的各种情况叫做"分布"。可见二者是等值的。然而陈望道的功能观点同结构主义的分布理论虽有联系，却有实质的不同。从表面上看，功能和分布都是指语言单位在句子结构中的活动能力。但结构主义是从形式出发研究语言的。他们把分布分析作为压倒一切的标准，就是为了避开意义。这在理论上是一个严重缺陷。例如哈里斯把 went 切分为 wen-和 -t 两个语素，认为这个 -t[t]同表示动词过去时的-ed 的[t]是同一个东西，都表示过去时，而 wen-和 go 则是同一语素的不同变体。因为 wen- 只能出现在[-t]之前而 go 不能。二者处于互补分配之中。事实上 go 和 went 在古英语中就是两个不同的语素。它们没有共同的来源。从共时平面看，说英语的人也很难接受这种看法。这样的分布分析用形式和经验限制了人们的视野，不顾人们对语言生命的真实感觉而满足于一种秩序井然的静态系统。陈望道认为，功能是每个分子在组织中的作用，而组织是由形式和意义结合的分子（即组织单位）按一定规则结合而成的。组织是具体的。分子间的联系和关系也是具体的，因而功能是实实在在的。在方法论上偏重组织的形式或意义都有不够全面的地方。"我们则主张扣住组织研究文法。它既不排除意义，也不排除形态，而是统括了意义和形态。它所注重的是：既包含着意义又包含着形态的整个单位和组织。"⑯

功能和分布在陈望道的语法分析中是分别对待的。例如在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中，"功能"和"位置"是同义语。而陈望道在批评《马氏文通》把助词和其他虚词的区别归结为位置，即以后置作为助词特征时，指出："我们以为区别不在位置，在功能。"⑰ 在分析"走"和"坐"两个动词时，陈望道指出它们都是自

动词，但在有些方言表现存续情形时，却有前置式和后置式的环境区别。"或许就是因为大同之中又有小异。'走'是'演进'的变动，可以仿照演进的他动词的用法；'坐'是延展的变动，它可以用的，别的带有延展性的字如形容词，也可以仿照它用。"⑱ 把词义的演进和延展的区别同分布环境的区别联系起来考察，这就是陈望道的功能观不同于分布理论的地方。

（6） 功能和层次

讲功能首先要确定单位，而确定单位就要讲层次。陈望道指出："语是单位，离开说构成，就可以看作一体，不再分析。"⑲ 拿词类的虚实之分来说，"便要有限制：或者把语的构成虚实撇开不说，或者把这虚实画作下级区分里说。"⑳ 不能象《马氏文通》那样把"尔""然""如" "若" 等虚字也列入形容词。例如"桌子"中"桌"是实的，"子"是虚的。但这并不妨碍在 "桌子的脚"中"桌子"是实的。单位的确定不仅有同比词小的成素划界的问题，还有同比词大的组合划界的问题。这同样要有层次观点。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中有人主张把"走进去"看成一个词，因为它有整一作用。陈望道指出，有整一作用不一定就是词。象"走进去"这类组织用法极繁。三连之间任何一处都可以拆开用，甚至可以说 "摇船进港去"，㉑ 因此它不可能是词。有时单个词的功能的确定非在层次上厘定单位不行。文法革新讨论时谈到"的""底""地""得"四个字的分合问题。陈望道指出："'的'字用法也很多，倘不厘定单位，'的当''的确'的'的'，以及'目的'的'的'也会牵入。这些'的'字是单位以下的语素，当然应当提开。"㉒ 有时候一个单位的功能也要通过层次分析才能得到肯定，如"走一趟路"，有两种层次分析：

（1） 走一趟路 —— 事

（2） 走一趟路 —— 物

在第一种分析中,"趟"是动量词,放在事的后面。在第二种分析中,"趟"是名量词,放在物的前面。[23]

可见,确定单位的层次是确定单位功能的先决条件,不能"把单位上的现象和单位以下的现象牵合,或把单位上的现象和单位以上的现象牵合,甚或把单位以下的现象和单位以上的现象牵合,形成交错杂乱,不能显出语文上可能得到的简明条理。"[24]

功能同层次的关系还反映在词(包括词组和词串)在句子组织中的运用关系中,例如主谓关系,谓补关系,形容关系,疏状关系,穿插关系等。每一组关系的性质按照功能来定。例如谓补关系,对内虽有谓语和补语之别,对外实由谓语作代表,故可以以谓语为纲、为本,定结构性质。这同结构语法以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跟整体的语法功能相同的结构为向心结构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以跟整体同功能的直接成分为向心结构的核心(head)是一致的。但结构语法认为主谓结构的语法功能同它的两个直接成分(主语、谓语)不一样,所以是离心结构(exocentric construction)。陈望道认为主谓关系所显示的事物关系是事,不是物。例如"水流"是说"流"这件事,"流水"则是说"水"这件物。因此主谓关系的功能同谓语是一致的,即以谓语为纲,为本。而且如果说印欧语主语谓语是句子的必要成分且有一致关系,那么汉语的主语常常是"浑含在谓语当中",以"使语句显得生动活泼,短小简练的。"[25] 陈望道的这一观点已得到越来越多的语法学者的赞同。这是陈望道用功能学说研究汉语特点的一个范例。

主谓、谓补、形容、疏状、穿插等组关系每组都可合成一体,得一个体名。各组关系加入别组关系时,体名会随该组对外关系而变。故必须外部语法关系定,体名才有最后的定论。例如"山高水长"中"山高""水长"都是主谓关系,一到"先生之风,山

高水长"句中，它们就都成了疏状关系。可见功能的分析是以层次分析为先决条件的。

那么，能不能用层次分析法来代替功能分析呢？我们认为，层次分析的目的是要通过句子线性排列的表层序列揭示内在的层次结构，这作为语法分析的一个步骤是必要的。但层次分析法的重大缺陷是不能充分利用语义条件，解释语义关系。在英语研究中，层次分析法经过布龙菲尔德、威尔斯和哈里斯，最后是乔姆斯基的实践取得了成绩。但英语中 NP、VP 等词类、层次范畴的有层次的线性组合恰好反映这些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而汉语中这种语义关系与 NP、VP 等范畴间的关系并没有很强的一致性。"NP＋VP"不一定是主谓关系，"V＋NP" 也不一定是动宾关系。句法分析只有反映了结构的语义关系才是有价值的。从这一点上看，层次分析法用于汉语句法结构看起来顺手，解释力却有限。当然，更不要说用于汉语的句子分析了。（我们认为汉语的句法结构分析同句子分析是两个不同的平面。参见本书第八章。）我们认为，就汉语语法来说，功能涵盖了层次，层次却不能理解功能。

（7）功能和词序

在汉语语法学刚刚起步的时候，不少人认为既然汉语缺少形态变化，那么词序必然是最应注重的语法手段。刘复在《中国文法通论》里分析过两组句子：

A：甲——我（在纸上）写字。

乙——我写字（在纸上）。

B：甲——我（在书房里）写字。

乙——我写字（在书房里）。

A 组句中甲、乙两式都通。B 组句中只有甲式可通，乙式却不通。这是什么道理呢？刘复认为 A 组的"在"和 B 组的"在"虽同是表

性质，但性质全然不同。陈望道指出，这种分析是对语序发生了神秘的幻觉。如果从功能来看，问题就很简单：甲式各句中的"在"都表示主体活动的位置，乙式各句中的"在"则表示动作着落的位置。还有人认为，汉语词序的一般原则是按照时间先后的顺序的，陈望道问道："杀人以梃与刃"难道是先"杀人"而后"以梃与刃"么？[㉓] 过分强调汉语词序的稳定，把词序绝对化，甚至对词序硬分正变，这是陈望道十分反对的。事实上汉语的表达句式是异常生动、丰富的，词序是很灵活的。由于词与词的结合不受形态成分的约束，同一种语文关系的表达往往既可以是动词加名词，又可以是名词加动词。只要语义上搭配得拢，逻辑事理上通得过就行。陈望道说："中国语文里面凡是用内动词或外动词构成的句子，可以有叙述、描记等多种句式。多种句式之中用哪一种，是随说话人的意思来定，也要看语文的表现的可能性来定。虽然出现的次数有多少，并不一定就有所谓'正'，所谓'变'。"[㉔]

陈望道指出，来自印欧语法的词序先后概念与汉语历来的文法学说和文法事实不尽符合。我国旧有的文法学说是注意"相接"的。刘勰《文心雕龙》章句篇云："句司数字，待相接以为用。"陈望道认为这种相接不仅指词与词的先后次序，还包括词与词的分合、断续、增省等现象，[㉕] 即词在组合中的语法、语义和语用方面的功能。因此对汉语语法来说，与其向印欧语法的 word order 认同，不如注重功能。

功能和词序不是分离的。功能包容了词序。因为研究语法以功能为中心，实际上就是以组织、配置为中心。配置的形式，就是"相接"。陈望道又称作"接连"。汉语的组织不是杂乱无章的，也不是机械的线性排列，而是有节次（层次）、有分合、有断续，也有增省地组织起来的。陈望道主张把词序的范围扩大到接连，

以便更好地说明汉语的组织形式，更妥善地确定一个组织单位的功能。

3．"功能说"内部的范畴群

"功能说"的内部关系，是指"功能说"理论体系内部诸对范畴的相互关系。"功能说"又是通过对这些关系的阐释进一步得到科学论证的。

在内部关系上，"功能说"要解决五对矛盾。

（1）配置与会同

词在未进入句子前，它的功能是潜藏的。当词进入句子后，就同别的词结成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陈望道称之为表现关系，即表现功能的关系。表现关系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纵的配排和连贯的关系。如前引例句中"孟子"和"见"和"梁惠王"的关系；一类是横的词与词并列、协同的关系。如前引例句中"猫"和"孟子"，"捉"和"见"的关系。前者叫配置关系，后者叫会同关系。两者的关系又是有定和无定，显在和隐存的关系。从配置关系可以决定句子成分的划分和配置，从会同关系可以决定词类的区分。词和句子成分的配合也应当是十字交叉纵横关系的配合。[29] 在这里，陈望道吸取了索绪尔的组合关系和联想关系学说，把它用于语法功能的考察。这对于缺乏形态变化的汉语来说是一个创见。尤其在词类区分上，一方面以配置功能为枢纽，同一类配置中的词聚成一类；另一方面不同配置的词（如"孟子"和"梁惠王"）只要在语文组织上有会同的功能，也可以是同一类词。分清配置和会同两种关系，就可以比较正确地划分词类。在陈望道以前，《马氏文通》的意义说是只见"会同"不见"配置"，而《新著国语文法》的"依句辨品"是只见"配置"不见"会同"。同它们相比，

功能说以配置和会同纵横配合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它们组成语言功能网络的一个纲，是我们观察、分析、归纳错综复杂的语言现象的一把总钥匙。

配置研究的深入总是要求在会同方面作更细的分类。词类是一个层级体系。名词、动词、形容词等是大类。每一类中的词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可以在大类中再按配置的特点会同为各级小类。例如"坐"和"走"都是自动词。但在有些方言中表现存续的情形时，"坐"的修饰语在后，"走"的修饰语在前。陈望道指出，这"就是因为大同之中又有小异。'走'是'演进'的变动，……'坐'是'延展'的变动。"他认为应该调查动词中间要分别演进和延展的地方到底有多少。

(2) 接连和通贯

陈望道把配置和会同列为组织的纵横两条线。所谓配置，并非仅指表层形式词序。它有丰富的内涵。任何组织的配置都同时存在两种关系：一是"接连"，一是"通贯"。

"接连"是指句子各组成部分的顺序。这种顺序不是肤浅的。它不仅仅指词序的先后，而且包括词序的分合、断续和增省。陈望道的"接连"观不仅着眼于语言的线性序列，而且具有结构层次的观点。如"一个工人的建议"，分为"一个建议"，合则为"一个工人"。不仅如此，接连还避免了层次分析从形式出发的缺陷，融进了语义和语用的分析。如"红花"，分则为红的花，合则为一种药草名。这是一种同形异构的现象。又如"鸡不吃了"，续则"鸡"是主语，断则"鸡"为提示语。可见接连的概念对语言形式的开掘是很深的。陈望道一贯不主张象分布理论那样机械地看待词序。在他早期的研究中他就指出，句中的重要处所有三种：起首、结束和奇突的处所。[8] 凡因奇突出现在句首的词，必须用逗点截开。如"大哉，尧之为君也！""凡尔器用财贿，无置于许"，

"赵王所为，客辄以报臣。"[①] 第一句使用了焦点的概念，第二、三句使用了话题的概念。只有联系语义内容，才可能对句子形式有较深刻的理解。

"通贯"是指配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条理上的关系。它是组织的内容。通贯的方式是串合(主谓关系，谓补关系)、附加（形容关系，疏状关系），穿插（穿插关系）。串合法式结构内聚力强，要注意直接和间接，大局和小局，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即层次关系；附加法式在语义上独立性强，要区别主要和次要的关系，即向心关系，但次要成分在表意上是必要和重要的。穿插法式结构较松散，是次一级的法式，但它既不独立也不多余。它对句子富有笼罩、烘托、映带的作用。

我们体会，通贯的三种方式是根据句子的语义关系构成的。在主动宾格式的句子中，句中各种有意义的单位都是以被确定为谓语核心的动词为准，标明彼此的关系的。串合法式结构内聚力强，是因为它的所有成分都在语义上与动词直接联系。附加法式中形容关系与动词距离较远，因而在语义上独立性强，结构则欠紧密。穿插法式的成分带有游离的性质，因而结构松散。

我们认为，接连和通贯，一是组织形式，一是组织内容。两者的关系略与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的关系对当。[②] 它们的共同之处是，都认为句子组织的形式和内容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但不是严格对应的。陈望道指出："在不是一对一的时候，以多个接连对一个通贯为常态，以一个接连对多个通贯为变态。当它是常态的时候，接连的方式上有变化，通贯的条理上不一定有变化。例如'他忽然走了'和'忽然他走了'，接连不同，通贯还是一样。这是接连与通贯之间的一条重要的规律。我们可以依据这条规律在语文的表现上作适当变化，使语文的表现错综多样。"陈望道又指出：任何语言都要以接连来表现通贯。析句时，

要留心接连的种种现象，更应留心通贯的各种关系。在观察句子的配置时，要注意关系的组织成素，也要注意组织成素的关系。[33]这些论述同生成语法学派深层结构理论探索语义和结构的关系的科学精神是一致的。接连与通贯并举是陈望道功能学说的一个特色。其科学性已为近几年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所证实。吕叔湘指出："不联系结构关系来研究，光划分句子成分，问题还比较简单。进一步研究结构关系就大有文章可做。语法研究要取得进展，这应该是重要方面之一。"[34]

接连与通贯同生成语法的表层、深层理论也有不同点。首先，陈望道认为接连和通贯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在任何一种语言中都必须统筹兼顾，不能顾此失彼。"接连与通贯必须同时讲"。[35]生成语法则是强调句法的自治性(autonomy)的。它认为人们具有一种不依附于语义之上的"句法感"，主张从句法着手决定有关的语义内容，把句法研究作为语义研究的准备。我们认为这种句法中心论只具有部分真理。从交际过程来看，说话人的语义意图从根本上决定了句式的特征，而听话人则必须凭借语音结构来认定句法结构。语法中的句法、语义、语音三部分必然是有机结合、相互规定、相互渗透的。

其次，生成语法注重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转换方式，要求用一套明确的规则系统来描写句子形成的基础和过程，把语言作为一个秩序变化的，有普遍联系的动态过程来研究，冲击了形而上学的语法观，这是它的优点。但生成语法对表层结构的理解仅仅是书面的词的线性序列。这是十分肤浅的。这使它无法妥善地解决语义问题。陈望道认为句子组织的形式不论在句法、语音、语义都是很有潜力可挖的。他理解的"接连"比结构主义的"形式"，内涵要丰富得多。接连与通贯是功能说的重要环节。它超越了形式主义的知性抽象，达到同语言认识深化相符合的

多样性统一的具体，使语言分析更深刻、更全面地反映语言事实。这就把语言单位功能的分析建立在更扎实的基础上。

(3) 词法与句法

首先，词法、句法要分两步走。明辨语言组织中配置和会同的两条线，也就为语法体系的双轴制奠定了理论基础。陈望道认为，词类划分和句子成分的划分是语式论(词法) 和辞例论 (句法)两条线。这两条线是互相纠结的。因为，一方面就词与词的结合功能来说，它虽体现在词上，但什么词可以同什么词结合，什么词不可以同什么词结合，只有在句子组织中词的连接中才能体现出来。另一方面，词的功能既体现在词与词的结合上(例如动词可与副词结合)，又体现在词可以在句子里担任一定的职务(例如动词可以作谓语，副词可以作状语)。前者是从部分看整体，即从词与词的合作方面来说的；后者是从整体看部分，即从词与词之间分工担任什么职务来说的。因此，词法和句法两条线既要分开(例如"动词"和"述语"的概念要分开)，又要配合，即词类区分所着眼的会同关系和句子成分划分所着眼的配置关系应在分开后作纵横交叉的配合。例如：

	配置关系
会同关系	我—读—书 ⋮ ⋮ ⋮ 他 看 报

由实线的配置关系决定句子成分的划分和成分的配置，由虚线的会同关系决定词类的区分。既要分开，又要配合，这就是词法和句法关系的辩证法。

其次，要先走词法。对于词法在建立语法体系中的作用，语言学界有不同的认识。陈望道认为，词类是辨认文法的线索。词的类划分得好，分得对，就可以说明语言的组织，显示词的用法。[56] 就研究工作的先后来说，他认为，词的现象的组织是比较有特殊性的。"研究任何一种语文的文法，都不能不拿它作为第一个难关来打。"[57] 汉语缺少形态变化，语法的重心在句法。而这个特点又要求首先解决词类区分问题。陈望道在三十年代并没有急于参考外国的语法体系搭起汉语语法体系的架子来，而是先从词法问题入手讨论涉及整个体系的重大理论和方法问题。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其三，要以句法为中心。研究词法旨在说明句法。由于汉语缺乏形态变化，"汉语的文法事实，要求略带一点句法学做中心的倾向。这与某些印欧语的文法学以形态学为中心的倾向是有所不同的。"[58] 因此在研究的时候要用句法控制词法。拿词类的区分来说，它必须和词在句子中的职务上的区分互相配合。"职务一经划定，分类就有了定准，就比较容易进行。"[59]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陈望道关于词法和句法相互关系理论的主旨是相互区别又相互配合，以此来确定语言单位的功能。陈望道又进一步指出："文法讲语文的组织规律，从小的方面讲，词素组成词；从大的方面讲，词组组成句子。讲功能，就是要同组织联系起来讲。"而"一切语文组织都由这四种单位层层套叠而成。"[60] 这就把功能和组织的范围扩大了，表明了他对汉语词法和句法多层次密切联系的深刻理解。陈望道同时又指出，对于汉语从词素到句子的组织单位，一方面要对内讲统一性，对外讲独立性，不要把各种单位的现象相互牵合。另一方面，单位的统一性和独立性又要讲得适如其分，不要讲过了头。西方语言句子的构造原则同词组、词的构造原则是对立的，而汉语各级单

位的组合方式、手段和组合关系有其共同之处，词法和句法的界限不是绝对严格的。基于这一认识，陈望道提出汉语语言单位的二级区分理论。第一级是材料级。材料级的基本单位是词，由词素组成。第二级是陈述级。陈述级的基本单位是句。它由成分组成。成分由词、词组、词串充当。[④] 语言单位的二级区分理论显示了汉语语法不同于印欧语语法的特征，是功能学说对一般语言学理论的重要贡献。

近年来不少语法工作者把词、短语（包括主谓短语）作为语言的静态单位、备用单位，把句子作为语言的动态单位，并认为静态单位内部是组成关系，可按复杂程度区分，它同动态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实现关系。这同语言单位二级区分理论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但有的语法学家进一步认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而已"。"如果我们把各类词组的结构都足够详细地描述清楚了，那末句子的结构实际上也就描述清楚了。"[⑤] 这似乎又是否定了汉语句子单位对内的统一性，对外的独立性，把它与词组现象牵合了起来。句子固然是以词组结构为基础的，但句子往往在词组结构的基础上有所增添和变化。在国外的俄语研究和英语研究中，也有一些学派把句子作为词组的变体而归结在词组研究的范围里，我们认为这是歪曲了句子的本质。拿来作为汉语语法的特点更不妥当。还是按陈望道提出的基本材料单位词由词素组成，基本陈述单位句子由成分组成较为妥贴。陈望道对句子接连的研究就是本着这种精神进行的。例如"鸡，不吃了"，在有些人看来是一个词组的独立。陈望道认为"鸡"是提示语，这句话是由两个成分组成的。句子作为一个交际的基本单位，它的类型的归纳不能简单归结于词组的类型。

(4) 模糊与区别

"从配置求会同，由会同定词类"必然碰到的一个问题是，汉

语中动词、名词都可以作主语、宾语。形容词不仅可以作定语，而且可以作宾语、状语。如果光从句子配置关系求会同，词类的界限难以划清。陈望道认为，同一切事物都具有确定和模糊的两重性一样，词类也是既复杂、流动，又有其较为稳定的功能的重点。只要标准合理，方法对头，是可以认清条理，分出类来的。为了减少分类中的盲目性，提高科学性，就需要定量地刻划词类的模糊性，从模糊中求区别。陈望道把这种方法作为词类区分的基本方法之一。他指出，词的配置功能全部或大部分相同的为同类；词的配置功能有些不相同，但有一部分相同，可以作为同类表征的，也可列为同类。词的配置功能全部或大部分不相同的为不同类；词的配置功能有些相同，但有一部分不相同，而可以立别的，也可列为不同类。陈望道把这一原则具体化为三项标准：

① 单项与综合

单项功能指某一词在某一具体配置中具有某一功能，综合功能是从许多配置中概括出来的单项功能的总和。词类是词的综合功能的类。

② 次要与主要

把词在各种配置中的功能综合以后，要抓住主要功能。如果词的功能有些不同，但有一部分主要的相同。即可列为同类。

③ 临时与经常

词有常类，也有临时用法（往往跟修辞有关）。词类是经常功能的类。

为了基本做到词有定类，类有定词，陈望道又借鉴了结构主义语法学的语法同一性理论和音位学的区别性特征理论，把各类词的功能中能作为对立关系要素的那一部分功能提取出来，从关系看功能特征，对每一类词的区别性特征都作了较为准确

的描述。例如断词(包括"是"、"象"、"为"等词)是用词中的一个小类。它与动词一样可以独立做谓语,同副词结合作疏状关系的中心语,用"X不X"方式提问,单独回答问题。但是断词不能作体词的附加语,只能带中性补语,不能带受事补语或施事补语,动词则可以。断词作谓语组成的句子的表达类型是诠释、说明的;动词作谓语组成的句子的表达类型是偏重叙述的。正是这一部分功能使断词与动词彼此区别。它们在词类关系上是重要的,具有类别的表征意义的。索绪尔曾经深刻地指出:"语言机构整个是在同一性和差别性上面打转的,后者只是前者的相对面。因此,同一性的问题到处碰到。但是另一方面,它跟实体和单位的问题部分一致,只不过是后一个问题的富有成效的复杂化。"[48] 从陈望道的词类区别性理论可以看出,他吸收了结构主义语言学把语法结构的同一性归结为关系的同一性的特点。但他并不象有些结构主义后来人那样把这个问题绝对化。他仍然注意单位的音义结合的性质。上述从句子的表达类型上区别断词和动词即为一例。这就是陈望道功能学说颇具特色之处,也是它的科学性之所在。

(5) 分子与关系

许多语法学家都认为,语言分析的关键是把形式和意义统一起来。然而怎样统一?各人有各人的方法。只有一点似乎是一致的。就是从形式出发。不论怎样结合,总是首先要把形式和意义分开来。分是天经地义的。分开来后,从形式出发,也是天经地义的。至于要不要同意义结合,怎样结合,尽可众说纷纭。

陈望道走的是另一条路。他认为语言分析不存在纯粹的形式与意义,而只有分子与关系。他采用的是以音义结合的分子为单位的功能中心说。"所谓功能,乃是分子的功能,是词的功

能。它是与分子本身的意义和形态不可分离，紧密相连的。"㊹因此，陈望道语法研究的出发点一开始就是统括意义和形态的语言单位的实体。分子是具体的，因而分子与分子间的关系和联系也是具体的，也就是说，组织是具体的。因此，研究组织中的分子时，不是单从分子的意义或形态方面研究，而是从分子作为一个音义结合的实体在组织中的功能来进行研究；研究分子的组织时，不是单从组织的形式或意义方面着眼，而是从意义和形式结合在一起的具体的组织关系上来进行研究。两者又要相互配合。这是陈望道的全部形式意义观。

陈望道的语法分析从来不单独讲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他是从分子实体出发的。他认为语言单位是形式和意义组成的整体这一点是天经地义的，而用功能的观点分析汉语也是天经地义的。"一个组织，一个成素，总是形式和意义结合着的。讲文法，就是要从内容和形式相结合的成素之间的关系出发。提出所谓'文法意义'、'文法形式'，又说要从'文法形式'出发来研究文法，这些都可能割裂了内容和形式之间的统一关系。"㊺

陈望道的形式意义观给我们深刻的启迪。所谓"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提法本身含义并不清楚。语言单位始终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离开了意义，单纯的形式就不再是语言的形式。有人坚持认为语法研究只有深入研究它的表现形式，才能从中发现意义和解释意义。他们遵循的是所谓"发现程序"。其实，发现程序不过是美国结构主义学派调查他们所不懂的语言时采取的不得已的程序。而在事后他们却标榜这种方法是可以不受关于意义的主观干扰，单凭形式就能进行语法分析的唯一科学的方法，使它成为一种语言学的教条。我们今天研究汉语完全没有必要循发现程序而进。从信息论的观点看，语言交际既有接收信息的译码分析过程，也有发送信息的编码综合过程。在这两个

过程中，形式和意义都是对立的统一，都是互相依存，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即使是美国的结构主义者，在他们的《语言分析纲要》中也承认："我们还是想知道一些它们的意义。实际上，也只有当我们能想办法区别有着相同的音渡和语调特征的词组的意义的时候，我们才能识别不同的句法类型和结构。"[46] 从形式特点出发辨认语言单位和结构，然后再去探求这些根据形式辨认出来的结构都表示什么意义，这种方法在分析性倾向越来越严重的英语中已遇到不少困难，拿来律语言类型不同的汉语，更难妥贴。汉语语法范畴大多是隐藏的。词与词的结合不受形态成分的约束，采用以达意为主的意合法，难以概括出结构特征来。例如"动词＋名词"的形式，我们凭什么说它是"动宾结构"而不是"偏正结构"，或是"主谓结构"呢？难道我们不是从形式和意义组合的分子整体出发的么？陈望道指出："我们通过调查研究，概括综合得出文法规律，确立一些原则，说明语文的组织关系，但是不要死讲格式，硬造公式。讲规律，是为了使人们更好地运用语言，而不是去束缚人们的手脚。"[47] 这一番话是十分中肯的。我们从陈望道对功能与形态、意义、组织、实体、分布、层次、词序诸方面关系的探讨以及对功能学说内部配置与会同、接近与通贯、词法与句法、模糊与区别诸方面关系的探讨中，不是都可以感受到陈望道对语言组织的分子及其关系的深刻洞察吗？

陈望道研究了一生的文法革新。他的功能学说集中了他对汉语语法的理论、方法和实际问题的系统见解，融汇了古今中外各家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的精华，体现了一个中国语言学者从汉语事实出发研究语法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精神，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今天，功能学说经过陈望道的毕生倡导和广大语言工作者的实践，业已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

"我们毫不夸张地说，陈先生的功能语法学说，开创了语法研究的新道路。"㊱ 这条道路，正是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堪称典范的"洋为中用"，从一般走向特殊的研究道路。

注　释：

①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113页。

②⑧⑨⑩ 陈望道：《文法的研究》，载《读书通讯》1943年第59期。

③㉗ 陈望道：《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载《语文周刊》1939年第33期。

④㉘㉙ 陈望道：《答复对于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批评》，载《复旦学报》1941年复刊第1号。

⑤ 同①，第42页。

⑥ 参见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⑦⑪㉑㉒㉔ 陈望道：《"语"和"语团"论略》，载《中国语文》1940年第6期。

⑫ 同①，第41页。

⑬ 陈望道：《漫谈文法学的对象以及标记能记所记意义之类》，载《语文周刊》1939年第36期。

⑭⑰ 陈望道：《试论助辞》，载《国文月刊》1947年第6期。

⑮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92页。

⑯ 同①，第120页。

⑱ 陈望道：《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载《语文周刊》1938年第15期。

⑲⑳ 陈望道：《文法革新问题答客问》，载《学术》1940年第2辑。

㉓ 陈望道：《计标》，载《语文知识》1952年第2期。

㉕ 同①，第96页。

㉖ 同①，第26页。

㉚ 陈望道：《作文法讲义》，载《陈望道语文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95页。

㉛ 陈望道：《新式标点的用法》，载《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友会十日刊》1919年第1号至第5号。

㉜ 我们认为深层结构的本质是一种语义结构，只不过在英语中用NP、VP等词类、层次范畴作线性排列恰好反映这种语义关系，看上去象一个句法结构；而在汉语中NP、VP 等的线性排列不能反映语义关系，只能求之于更实质性的语义结构。

㉝ 同①，第26页。

㉞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7页。

㉟ 同①，第26页。

㊱ 同①,第39页。

㊲ 陈望道:《从分歧到统一》,载《语文周刊》1939年第33期。

㊳ 同①,第10页。

㊴ 同①,第47页。

㊵ 同①,第43页。

㊶ 同①,第18页。

㊷ 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㊸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3页。

㊹ 同①,第41页。

㊺ 同①,第122页。

㊻ Bernard Bloch, George L. Trager: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1942)。

㊼ 同①,第119页。

㊽ 徐思益:《描写语法学初探》,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30页。

第6章
从特殊走向一般——“语序说”

1. 从“临渊羡鱼”到“退而结网”——语序论的诞生

如果说陈望道在三十年代首次引进西方现代语言学的科学的“功能”概念，并力图使之“中国化”，探讨了汉语语法理论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创立一般走向特殊的成功的范例，那么张世禄在同一时期从传统语言分析方法中提炼出的“语序说”，因其着限于汉语特点而显示出极强的生命力，又因世界语言的分析性倾向而获得普遍意义，这是从特殊走向一般的成功的范例。

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张世禄是五四运动以后崛起的第一代现代语言学家。他依靠从传统小学继承下来的深厚积累，辅以西方学术中现代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融会贯通，推陈出新。他在汉语语音的研究上广泛引进吸收了西方语音学原理和分析方法。他认为音素的特征和音位分布的研究，其方法和手段是具

有普遍意义的。一种语言的语音与语言其它诸要素相比较，不具有强烈的民族倾向。因此中国的传统音韵学应该学习西方语音学的先进的理论方法。这是传统音韵学研究科学化的必由之路。而在汉语语法的研究上，张世禄反其道而行之。他认为一种语言的语法是同使用该语言的民族的思惟形式紧密联系的。世界各民族在思惟形式上各有独具的特色，因而语法具有强烈的民族性。汉语语法的研究应该从汉语语言思惟的特点出发建立民族化的理论体系。这种对汉语语言性质和研究方法的独到的理解，形成张世禄学术思想的鲜明特色，即在音韵研究上从一般走向特殊，在语法研究上从特殊走向一般。在某种意义上，从一般走向特殊是用西方语音学的解剖刀解析汉语音韵现象。由于研究对象的共性，令人有游刃有余之感。这也就是为什么半个世纪以来汉语语音学取得如此巨大的进展的原因之一。无论是方音的调查还是音韵史的研究，西方语音学的音位分布分析法、同源词的历史比较法，都在这里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中国语音学史上从传统汉语音韵学向现代汉语音韵学的转变，正是由于明末西方拼音学理传入我国，"五四"前后西方语音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更广泛地传播，使汉语音韵学研究获得了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而从特殊走向一般则意味着放弃西方语言理论现成、便捷的体系方法，筚路蓝缕地为中国语法学建立独立的、以汉语事实为基础的体系和方法。这是需要很大的学术勇气的。汉语语法的研究，虽然在西学的影响下也建立了一套分析方法，拉起了一个体系，但由于西方语法理论无力概括语言类型迥异的汉语的语言事实，因此语法学长期在西方理论的框架内徘徊，基本上不适应汉语特点。词类、句子成分等许多基本问题的讨论旷日持久，难以科学而又合理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张世禄从特殊走向一般的方法论原则具有革新意义。

我国现代语法学的摇篮时期是本世纪初。当时向西方科学文化孜孜以求的中国学者把民族语言的语法同民族的兴衰紧紧联系起来，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他们如此急切地把西方语言的语法体系拿来分析东方的汉语。他们深信，就象西方的科学技术可以模仿照搬一样，中西语言也“皆有一定不易之律”，“其大纲盖无不同”，对西方的语法理论也是可以采取拿来主义的态度的。然而，就在模仿成为一种时髦的时候，张世禄在一九三〇年却以《中国语的特性》为题，①提出了三点深刻的怀疑：中国语言具有什么性质？它和世界上别种语言比较起来，有什么特异的地方？它在中国的其他方面，发生了什么影响？张世禄吸收了语言类型学研究的积极成果，从世界语言的比较出发，指出汉语至少有两个鲜明的特点：

其一，“孤立的”(isolation)特性。在西方语言中，词在句子中的语法关系、语法功能常用词本身的形式变化来表示。而汉语里没有这种形式变化，词在句子里的功用及关系，在词的本身形式上完全看不出来，好象是彼此孤立的。

其二，单音缀的特性。汉语的语词简单，只有单纯的语根语词和复合语词两种，很少复音缀的单纯语词。而后者受方块汉字的影响，在人们的心理上又总是把它们当作复合词看待的。

汉语的这种特性又可以从汉字的特性来反证。张世禄指出，现在世界各国大都采用拼音文字，只有我们中国还是保存着象形文字原来的性质，没有进到拼音的境界，这是因为中国的语言天然和这种文字适合的缘故。②

对于汉语的这种特性，张世禄是十分强调并且坚持的。在后来的语法学发展中，曾有一种向西方形态语言认同的倾向。一些研究者拿着放大镜为汉语的语词找形态变化。其目的是使汉语能象西方语言一样搞形态分析。张世禄对此深不以为然。他指

出，西方语言的所谓词尾，是不能省去不用的。而汉语的词尾往往可省去不用，在意义上毫无分别。即使把"皮袍子"改说"皮袍"，认为是语词形态的转变，那对于文法上又有什么关系？与其说"子""头"是标志名词的词缀，不如说它们是为显明意义效用（大都为避免同音语词而增加）的语尾词（Particle）。因为在意义很显明的时候，就用不着它们。纵观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历史，对张世禄当年强调的汉语特性的认识，不是在逐渐明晰，而是渐趋模糊，并由此导致方法论上的一再失误。二十年代的西方汉学家光凭汉语的几个"词尾"（头、子、儿等）就以为汉语的演变是"渐渐走入完全新的途径，……接近于欧洲语言的系统。"③八十年代更有西方学者期望通过拼音化"使中国人能够对句子、句组和对整段谈话，从内容上象我们西方人一样进行分析"，使"中国人的内在思想方法与西方的思想方法接近，"④这种言论的实质是试图以语言的同化（西化）来迁就方法论的同化（西化），是汉语科学研究在方法论上的一种本末倒置。方法论的西化的结果不是导致方法论的革新，而是导致以研究对象的扭曲来适应西化的方法论，这不能不是汉语语法学的悲哀。

汉语语词的"纯一"的特点，用西方语言的眼光来观察，显然是难以理解的。正是基于对汉语特性的深刻认识，张世禄在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中就指出："中国过去文法家过于因袭西洋，以致普通流行的文法书上有很多削足适履的地方。我们应该依据中国语文'特殊'的性质和现象，重新来建立中国文法的体系。"⑤那么，如何来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呢？张世禄采取了与同时代的中国语言学家不同的方法。同时代的语言学家如陈望道、方光焘，他们的语法改革观是希望突破《马氏文通》以来仅仅停留在语言表层描写的肤浅的模仿，探入语言机制的深层，找到汉语与西方语言共性的东西。当时具有代表性的陈望

道的"功能"观(function)取之于当时西方语法的思潮，即由对意义和形态的注重转到对功能的注重。功能指因素与因素之间互相依赖、互相对应的交互关系。陈望道认为，凡是语言，总是要有组织的。语言成分和成分之间总是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和关系。从词与词的联系和关系上，也就是功能上来研究文法，这对于汉语的语法研究是非这样不可的，而对于世界其他民族的语言也是可以适用的。方光焘同样把注意点放在词与词的关系上，但他认为所谓"关系"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语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要从形态中发见含义。汉语单词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就不能不求助于广义的形态，即非语词个体孳生而是在语言组织中产生的形态。⑥ 功能说和形态说虽各有千秋，但它们站在当时一般语言学的立场上，从共性到个性地探讨，这一点是一致的。他们都企图建立一个普遍性的间架，用这个间架来讲一切语法。

张世禄的语法研究学术特点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始终是站在个性或者说特殊性的立场上的。他把这一点上升到汉语语法学的方法论和研究方向的高度。他在文法革新讨论中明确指出，我们目前的工作，最重要的不在消极的破坏，而在积极的建设。如果我们建立了一个新体系，较《马氏文通》派为进步，适用于中国语文的特点，则《马氏文通》派不打倒而自打倒。而要从事建设的工作，必定要先认清中国语文的特性，以决定我们所取的途径。⑦ 在从共性出发还是从个性出发这个研究程序上，张世禄力主"要讲中国文法，当然要主张'国化'的。我们正因为反对'马氏文通派'的模仿文法而起来大家讨论，不然何以有中外之分？我们用来研究的方法和根据的原理，尽管'普遍'，可是现象——研究的对象——不能不因'时''地'而有'特殊'，不过所谓特殊，彼此间也有'大异小同''大同小异'的各种程度罢了。"⑧

他认为中国语法学界与其在西方的语言理论面前"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先从考察中国语文的实际现象入手。正是基于这一思想，张世禄提出了著名的"语序论"，即"凭语序来建立范畴，以适合中国语的特性。"

"语序论"是深植于汉语语法特性土壤之中的方法论。张世禄认为，汉语的语词具有"纯一"的性质。英语中"I go""I went"这两句的表示行动的时间观念是包含在"go""went"这两个形式当中的。而在汉语里，只是说"我去"。如果要表明时间观念，必得用副词附加语。例如说"我去过"，才知道是过去的时间。可见，汉语的语法现象，属于形态学(morphology)的关系比较少，属于措辞学(syntax)的关系比较多。在西方形态语言里用词形变化显示出来的语法意义，在汉语中是体现在词与词的联接关系上的。因此研究汉语语法，自然要注重措辞学方面的现象，就是从汉语中语词和语词的联接关系上去建立范畴。汉语在措辞学上的表现方法有三类：

(一)声音的节奏(modulation)。张世禄认为音读的长短高低轻重，在意义的表现上是很重要的，但在文字上除了几种句读符号之外，简直没有办法可以表示出来，研究文法暂可弃之不论。

(二)相互的适应(concord or congruence)。这是指语词的联属在声音形式或习惯观念上须相互适应。例如名词和指示词或数目词联合应用时，各种名词各有适当的"量词"以适应名词在习惯的观念上的区别。如圆口之物须说"一口井"之类，长形之物须说"一条街"之类，堆积之物须说"一座山"之类，管形之物须说"一管笔"之类等等。这种现象是研究语法应当注意的。但张世禄认为这类措辞上的相互适应，在汉语里还不是很重要。

(三)语词先后的次序(word-order)。汉语句子中语词间的关系，不是用语词本身某种标志表明的，而主要是用固定的序次

和附加的语词表明的。汉语的语序十分固定，它在措辞上的表现尤为重要。例如“花红”和“红花”，“水流”和“流水”，它们的区别，就是在序次上看出来的：述语在主语之后，形容词附加语在名词之前，所以一个属“表述作用”(predication)，一个属“限制作用”(modification)。研究汉语语法，正是要注重语词在语句中的位置，语词联接上先后的序次。因此张世禄断言，汉语的语法体系要从语序上去建立范畴。他把这种方法概括为“凭语序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他清楚地指出，方先秦等要凭广义的形态来研究文法，这是就普遍性的原理和方法而说；我要凭语序来研究汉语语法，便是要适合中国语文的特殊性的。⑨

由于语序论是从汉语的特殊性上立论的，因此语序的研究可以在中国语言学的研究传统中找到发展的立足点。我国古代的文字训诂之学着眼于字的意义。字各有其本义，但在实际语言中又不必定用它的本义，往往用它的假借义和引伸义。而各字的引伸义假借义又不只是一种，往往可以有多种。张世禄认为，语言文字既然用以传达意义，字体的应用和辞句的组织都是依语文的习惯来显示意义的，所以各字在辞句组织中的功用要看它所代表的意义而定。由于汉字本身的结构形态只足以推知它造字时所代表的本义，使人明白其他余义之所以发生。而在实际语言中，一个字究竟是何意？属于哪一种词性？这就须从语句的组织和全部总意义上来辨认和规定。⑩可见语序的方法，也是文字训诂之学的一种基本方法。例如“之”字，在“夫子之文章”“之子于归”“自楚之滕”“学而时习之”“得之不得曰有命”等句子中，词义不同，词性也不同，作用又不同，这些都是从语序上发见的。《文心雕龙》章句篇云：“置言有位……位言曰句”。“句者，局也。局言者，联字以分疆”。“句司数字，待相接以为用。……若辞失其朋，则羁旅而无友；事乖其次，则飘寓而不安，是以搜句忌于颠

倒，裁章贵于顺序"。可见字(词)在句中的位置、次序很早就得到古代语言学者的重视。王念孙《读书杂志》把《庄子》"井灶不可语于海者，拘于虚也"的"虚"解作"所居"的"虚"，把《逸周书》"力争则力政，力政则无让"的"政"解作"征伐"的"征"；王引之在《经义述闻》中把《左传》"今灭德立违"的"违"解作"奸回"，把"恶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的"易"解作"延易"，这都说明词的序次、位置在汉语中对句子结构的分析和理解有特殊的作用。汉语语法的信息主要是从语序中传达出来的。古人也正是从语序的安排中对句子的组织"神而明之"的。张世禄的语序论正是抓住了汉语这一最引人注目的现象。当时主张功能说的陈望道也认为语序论在原则上是可以赞同的。

张世禄在提语序论的同时，还十分注意语序的共时变化和历时变化。从共时层面来说，汉语各种方言的语序往往有差异。如"你到哪里去?"南方方言中则常说："你去哪里？"从历时层面来说，上古时代的汉语已有种种迹象证明是一种综合语。从印欧语族的历史来看，愈具有综合语的性质的，语序愈不固定；愈接近分析语的性质的，语序就愈趋于固定。因而上古汉语的语序比现代汉语要自由一些。事实也正是如此。正如章太炎所指出的："上世国语亦有次第颠倒者，若云'室于怒，市于色'，'野于饮食'。汉魏以来，涤除殆尽。"①

2. 汉语语序研究的宏观化与微观化

语序论作为一种方法论，它的价值在当时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人们虽然承认语序负载了很多句法信息，但对语序的规律仅仅停留在"前主后宾""前状后补"这些过于表面化的认识上。直到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汉语句法形式规律的认识的加深，语序

论的价值才又渐渐显示出来。在汉语句子的非论元成分的语序、论元成分的语序和语序理论的研究这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人们开始看到，张世禄半个世纪前提出的语序论，正因为是立足于汉语的特殊性的，因而至今仍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解释力。近年来，汉语语序在语言类型学上的意义正受到国际语言学界的重视。由于世界语言的分析性倾向，语序问题也具有了一定的普遍意义。可见个性和共性是对立的统一，特殊可以走向一般。这在汉语研究方法论上极富启示意义。

一般说来，句法成分次序的安排、变化总是以句中一个相对稳定的支点来观察的。这个支点往往是结构中的主要动词。动词作为句法的结构和语义的核心，它所联系的第一层次成分是句法的主语和宾语。它们对于确立一个句子的逻辑结构是必不可少的项。我们称为论元。而状语、补语、定语则是句子结构的非论元成分。汉语语序的调动安排规律的考察正是在这两个层面上展开的。

非论元成分的语序研究主要集中在定语的位置上。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定语能不能后置？汉语的定语一般位于中心语的前头。如果在中心语的后头或中心语前越过谓语动词出现了类似定语的成分，一般认为就是定语的易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你可有法子办这件事么？"很象"你可有'办这件事'的法子么？"对于"先找着了凤姐的一个心腹通房大丫头，名唤平儿的"这类句子，王力认为"名唤平儿的"实为首品，和前置的首品同位。黎锦熙《中国语法教程》则明确指出："现代长而复杂地把形附前附子名词的趋势，理论文为多，叙记、描写文的'形附'，还存在着后附于'名词'的习惯。"他举的例子是"旁边的代表们，希腊的，保加利亚的，还有分不清是那些国家的，一齐围住那个唱歌的青年。"陈望道《文法简论》进一步认为，定语的"前附带有限

侧描写的作用，后附则带有说明、补充的作用。"史存直认为，对定语的后置要有所限制。定语以前置为常，后置是一种例外。它一般是为了句子的结构清楚和取得修辞效果。因此象王力、黎锦熙等看作是定语后置的"有一个人，戴着黑漆遮阳的白便帽，把艾戈尔卡抱到小划子上"这样的句子就只是一连串的叙述，而非后置定语。[12]

对定语后置持否定意见的人认为，修饰的词在前，被修饰的词在后，不能颠倒。一颠倒就成了别的关系，或是别的意义，甚至全无意义。[13]他们指出，承认定语后置，其依据是后置的定语可以还原。但"还原"缺乏一个客观的标准，使定语后置漫无边际。如"他找到了一家客店，房子很整洁"可变为"他找到了一家房子很整洁的客店。"复句成了单句。"五台山风景很美"可以变为"风景很美的五台山"，主谓词组成了名词组。而且有些后置定语还原以后语句反而不顺畅。[14]

定语能不能前行是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定语的正常位置是在中心语之前。为了表达的需要，有时也可以移到中心语之后，或者移到动词谓语之前。定语后置或提前仍是定语，并不变成别的成分。象"墙壁上，红的、绿的、黄的，贴满了标语"，句中带点的成分就是标准的提前定语。因为它们是体词性的，不能修饰后面的谓语动词。而且这些成分回到宾语名词前作定语时全句意思不变，反而更显豁明白。而定语之所以要前行是因为动词对宾语要求尽量靠拢一些。当宾语前有几个定语时，与中心词结合较疏松的那个就有可能被挤到前面去。另外，当说话者着意要强调某个定语时，也会把它调到谓语动词前面去。[15]持否定意见的人认为上引例句中带点的成分不是定语成分。虽然象"红的、绿的、黄的"这类结构的组成成分是体词性的，但这类结构本身却是非体词性的。跟一般所说的名词性联合结构性

质不同。这类结构经常作状语。如"她一开口，就张家、李家说个没完"。它所包含的各个项不一定实指，带有举例的性质，是一种比况性联合结构。而且，"定语前行"是从语义关系上来看"前行定语"与宾语名词有修饰关系。但从语法结构关系上说，它们并不是宾语名词的定语成分，就好象我们不能把"他吃饱了"的"饱"看成修饰"他"的定语一样。⑯

论元成分的语序研究集中在主语(S)——动词(V)——宾语(O)的次序安排上。近年来国际汉藏语言学界对汉语是SVO型语言还是SOV型语言展开了一场讨论。这场讨论是建立在假定汉语具有SVO,SOV这样的语序变化上。然而国内语法学界对这一假定的本身却是有争议的。热点就在对V前的O如何看待上。一种意见认为"外动既以带宾为广义形态，它的宾语跑到任何地方都该抓住。这就是一定的词法不宜在句法结构上让它脱节，甚至自相矛盾：一个非动的宾语(如"花钱")忽又变作它的主语(如"钱花完了")。"这就是黎锦熙的"宾踞句首"说。⑰但黎锦熙又认为"这个意思我懂，你也懂，只有他不懂"中的"这个意思"是"反宾为主"。因为它象个"主脑"了。另一种意见认为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结构第一层级中的两大部分。宾语则是谓语内部的结构成分。因此宾语变更的位置只能限在谓语范围之内。不能超越谓语领域。⑱这是一种"宾踞动前"说。这种观点认为宾语用到动词前只是改变了宾语位置，没有改变动词和宾语之间的结构关系。但动词宾语出现在主语位置上时就不同。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说得很明确："如果代表事物的'宾语'跑到原来的主语的前头，就得承认它是主语。原来的主语退居第二(这个句子变成主谓谓语句)；不合乎这个条件的，原来是什么还是什么，位置的变动不改变它的身分。"

"宾踞句首"说和"宾踞动前"说有一个共同的理论出发点，

即认为谓语动词后边的受事，有些可以移到谓语动词的前边（更常见的是施事的前边）。而这种移位对句子表达的影响往往是微小的。正因为如此，持论者习惯用词序调动的眼光来看待动词前与动词有受动关系的名词性成分。而反对宾语移前说的同志正是对这一理论出发点持否定的意见。他们认为，"吃饭"的"饭"是被支配的，"吃"和"饭"之间存在着支配关系。但说作"饭吃"，"吃"对"饭"就没有了支配的关系，而是有断定性的表说作用。由此看来，动词放在名词前和放在名词后，关系就不一样。"饭吃"所表达的意义并不等于"吃饭"。汉语非常注重词序。比如说，有人问你在干什么，你如果在吃饭，就必得回答说"我在吃饭"，绝不能答作"饭我在吃"。这就是说在表示实际行为的句子中，必定主语在前，宾语在后。[19] 所谓宾语前置的倒装句，并不是根据结构关系，而是受传统的"根据意义分析句子""纯凭施受关系作标准来确立主语、宾语"的观点影响所致。事实上相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相同的语义结构关系。这两种同时并存而性质不同的关系总是同时影响着句子意思的表达。真正的宾语前置只能指"他出国了，听说"这样的情况。[20] 而这样的前置实际上已不是功能性的前置，而是交际性的易位了。

我们认为，从"本体论"上说，汉语句子的一些主脑成分在意念上可以看作是从谓语中一个位置（如宾语）上移到句首作话题的。但叫它"移位"，只是说明语义关系的一种方便说法。因为一旦"移前"，它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句子成分，而是根本改变了句子类型。由动句的成分变为名句的主题。句子不再是叙述性的，而是评论性的了。我们最多只能说这个主脑成分在句子谓语部分有一个同格异位的空语类。从方法论上说，"饭我吃了"既可以看作是由基础结构生成的（Base-generated），又可以看作是

宾语移位生成的。哪一种生成过程合理呢?我们取前一种。因为象"饭我不感兴趣"这样的句子只能是由前一种方法生成的。而我们却不能防止"饭我吃了"也由前一种方式生成。对两个表达功能相同的句子用一套方法显然比用两套方法更合理、更经济。

汉语语序理论探讨的深入是语序问题的具体研究取得长足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标志着汉语语序学说的趋向成熟。作为这一进展的背景，我们看到世界语言的分析性倾向正受到当代语言学的普遍重视。六十年代以来，把语序作为语言类型特征的标志这一方法理论已为众多的语法学者所接受。在这股"语序热"中，汉语语法学界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各种语序理论。

语序研究的多层次论。这种理论认为汉语语序的变化不仅表现在句法结构(词组结构)方面。语序应该包括语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三个层次。有人说汉语的语序比较固定，那是把语序限制在语法结构范围之内。有人说汉语的语序有灵活的一面，这里的"语序"就已超出了句法结构的概念。句子是以句法结构为基础的，但句子并不等于句法结构。句子往往在句法结构的基础上有所增添(如增添外位成分、独立成分)，有所变化(如"倒装""省略")。这些变动有的与句子的语义内涵有关，有的与句子语用效能有关。因此不要把语序看作一种自足的手段，必须联系许多方面加以考察，把语法分析、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科学地结合起来。㉘

微观语序论。这种理论认为应把语序这一形式因素分化抽象出来加以深入分析，在一个固定的语序链中(如—T(时间词)—S—V—O)，有些是常项(如S、V)，有些是变项(如T、O)。语序的活动因素可只考虑变项。各项的活动(包括可省略性)又可以数量化。如O在四个空格中都可以占据。它的绝对移动指数是4，S的绝对移动指数是3。在由常项和变项排列组合的序列中又

有优势序列和非优势序列之分。变位又可分为以V为中心的异侧变位和超越V的同侧变位。常位、变位的语序抽象比前置、后置更多了动态的因素，比施事、受事更形式化。[22]

宏观语序论。这种理论认为，从汉语句子组织的特点来看，所谓语序的概念要扩大。汉语句子的语法脉络不象印欧语的句子那样是靠主语和定式动词配合成主要间架来构造的，而往往是靠词组的铺排来体现的，形成独特的流水句的格局。汉语的语序规律的一个基本方面应是词组铺排律，即词组在句子中随事态变化，节奏顿挫的需要而骈散交替、首尾衔接，以反映逻辑事理的规律。这种宏观的语序反映了汉语句子组织化整为零、似断还连，节奏和谐，注重内容的连贯、完整的民族风格。古人所谓"事乖其次，则飘寓而不安"，"搜句忌于颠倒，裁章贵于顺序"，正是传达了对汉语这种独特的句子脉络的感受。研究这种宏观语序的规律显然有助于把握汉语句子的独特格局。[23]

语序条件论。这种理论认为汉语的语序是约定俗成的，受着逻辑事理和语言习惯的制约。从总体上看带有强制性。这一点尤其表现在语素和语素，词和词的组合中。语序的限制条件可以从两方面来认识。一是从结构本身来看。什么因素使可能产生的多种排列方式中只有数种是合格的?除了意义的限制、心理上注意长度的限制外，还有语法上的限制。如名词的位置与动词的性质有关("我姓王"只有一种排列方式，"我们讨论怎么干"只有两种排列方式，"我吃饭"只有三种排列方式)。此外，语序的安排与虚词的使用也有关。二是从交际功能来看。对汉语句子的语序调动单靠结构分析是不能阐述清楚的，必须进行高一层次的交际分析才能了解语序为什么要这样调动。例如，当汉语句子的宾语是表达未知信息时，它只能出现在句末，形成S—V—O句型。当汉语句子的宾语是表达已知的信息时，人们就习惯把它

搁到句首，形成O—S—V句型。这时并没有强调宾语的意味。当受事宾语包含已知信息时，人们习惯于用介词将它提到动词之前，形成S—O—V句型。这不仅标记了宾语的有定性，而且使语义上最重要的成分位于句尾，实现句尾信息核心的原则。这种宾语提前也没有强调的意味。另外，从局部看，汉语语序的强制性中又有一定的选择性。这种选择性突出表现在状语和定语的排列上。其次表现在单句谓语因强调而移前上。还表现在复句里为突出某一分句或让某一分句起补充说明作用而引起的倒序上。[22]

语序变换论。如果说以上几方面的语序理论都是描写性的，那么语序变换的研究则是解释性的。它是在句法分析中有意识地使用变换语序的方法，超出单个结构的范围，在相关结构的比较中揭示同形异构现象。朱德熙在《说"的"》一文中根据意义把含"的"的格式分为四种。然后指出：这四类的分别是有形式上（结构上）的根据的，而要从根本上区别这四类格式，那就必须考察它们的变换式。[23] 吕叔湘就此指出："变换肯定是语法研究中一种有极大潜力的方法。但是如何运用这种方法以及托付给它多大的任务，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24] 近年来，语序变换已被一些人用来作为确定句型的句法学手段。他们认为，有些句子成分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移动位置。移动后只是语气侧重上有些不同，其性质并没有什么变化。因此移位只是同一句型的不同变体，不能作为确立句型的标准，但在确定句型中可以利用语序变换的各种可能性来区别有些从表面上看来相同，实际上并不是同一类的句子。例如，同是被动句，"小狗被他捉住锁起来了"，可以变换为"他捉住小狗锁起来了"，所以是连动句。"我被他逼着把胡子刮了"可以变换为"他逼着我把胡子刮了"，所以是兼语句。"这个球队被大家公认是全区第一"可以变换为"大家公

认这个球队是全区第一"，所以是主谓宾句。[27] 一种句式变换前后意义上是否有变化，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如果把变换作为一种句法分析方法，为了保证考虑到的变换式都是同类型的，一些同志提出应该使这些变换符合平行性原则，即存在于结构不同的形式之间的依存关系应是平行的。如果一个句子中任何一个成员能在另一个句子中找到相对应的成分，这些相对应的句子成分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变，那么两个句子有变换关系（对应关系）。[28]

语序易位论。易位现象是汉语语序在口语表达中所特有的一种成分倒置现象。例如"来了吗，你哥哥？""走了吧，大概。"这种倒置不属于句子语法功能的范畴，而属于句子交际功能的范畴。因而易位研究是汉语语序学的一种边缘性研究。这种理论认为，易位句都具备四个特点。（一）易位句的语句重音一定在前置部分上，后移部分一定轻读。（二）易位句的意义重心始终在前置成分上，后移成分永远不能成为强调的对象。（三）易位句中被倒置的两个成分都可以复位，复位后句子意思不变。（四）句末语气词决不在后移部分之后出现，一定紧跟在前置部分之后。根据这一标准，持论者研究了汉语口语中主语谓语之间，状语中心语之间，述语宾语之间，复谓结构组成成分之间的易位现象。[29]

汉语语序研究的多层次多角度的深入，充分显示出扎根于中国语文特性的语法分析方法——语序论的解释力。汉语语法学通过几十年对两种主要的语法分析方法（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的实践和探索已开始认识到，汉语的线性序列既有层次性所不能解释的特殊规律，又有动词中心论所不能涵盖的独特格局，须运用新的手段，开辟新的领域来深入开掘汉语语序所负载的信息。从研究的趋势来看，有纵横两个方向。纵的方向是对语序内涵的句法深度作进一步的挖掘。这是一种微观化的研究。

例如在汉语一些句子中，实体词的位置安排是由动词的性质决定的。有些动词调动实体词的能力较强，在它联系几个实体词的时候可以作出多种语序安排；有些动词调动实体词的能力较弱，它可供选择的语序就很少。因此，挖掘语序规律与动词性质的深刻联系，以此为基础概括动词的次范畴进而建立句型系统，这是一个很有潜力的研究方向。横的方向是语序外延的扩大。一般说来，语序作为一种句法形式规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汉语词组的内部次序是不大容易改变的，而在句子中语块的活动次序却是十分灵活的。这对于句子形式规律的把握显然是一种挑战。因而从汉语句子组织的特点出发，语序外延的扩大、研究领域的拓宽，是一种必然趋势。上述词组铺排的研究、口语易位的研究，句子运用中新旧信息交替运动的研究，都反映了这种语序规律性认识宏观化的趋态。就词组的铺排律来说，根据我们的统计和分析，汉语动词句的句读一般是以两个动词为限。超过两个动作，句子内容复杂化，节奏也失重，就须增加句读。在汉语单句读的双动词之间，关系较为单纯，而在汉语句子的各个句读段之间，关系却很复杂。这说明汉语造句是以句读内的简洁性和句读间的灵活性作为相辅相成的两种手段的。汉语语法的简单经济表现在它的句读组织上。汉语语法的复杂多变表现在它的句读铺排上。汉语句子的分析有必要把句读内部的分析和句读外部的分析作为两个层面。在这个意义上，词组铺排律的研究正是句读外部的宏观语序研究。它深刻地说明，西方语言句子的焦点式把握是一种形式内聚力很强的把握，汉语句子的散点式把握是一种内容内聚力很强的把握，句子的"魂"正体现在句读间的逻辑事理安排上。汉语作为一种在世界语言之林中具有很大特殊性的非形态语言，建立在它的线性序列的独特样态基础之上的语序理论必将极大地丰富人类对语言组织规

律的认识。我们期待着汉语语序研究的新的跨度、新的突破！

注　释：

①② 文见《学生杂志》1930年第17卷第11期。

③ Bernhard Karlgren："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④ Otto Ladstätter《现代汉语：工作效率和发展趋势》，载《文字改革》1984年第1期。

⑤⑧⑨ 张世禄：《因文法问题谈到文言白话的分界》，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0、31、32期。

⑥ 方光焘：《体系与方法——评东华先生的总原则》，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28期。

⑦ 张世禄：《向哪儿去开辟中国文法学的园地——敬答光焘先生》，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3期。

⑩ 张世禄：《训诂学与文法学》，载《学术杂志》1940年第3辑；《文字学与文法学》，载《学术杂志》1940年第2辑。

⑪ 章太炎：《国语学草创序》，载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

⑫ 史存直：《从汉语语序看分布理论》，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1期。

⑬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中国青年出版社1953年版。

⑭ 参见李芳杰：《定语易位问题刍议》，载《语文研究》1983年第3期。

⑮ 参见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第1版；潘晓东：《浅谈定语的易位现象》，载《中国语文》1984年第1期。

⑯ 参见陆俭明：《关于定语易位问题》，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⑰ 黎锦熙：《主宾小集》，载《语文学习》1955年第9期。

⑱ 李子云：《主谓谓语句》，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3期。

⑲ 参见洪心衡：《汉语语法问题研究》，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

⑳ 参见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1期；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㉑ 参见文炼、胡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语文》1984年第3期。

㉒ 参见陆丙甫：《句法因素的分化和推导》（硕士论文）。

㉓ 参见申小龙：《论中国语法学的方法论》，载《学术月刊》1984年第9期。

㉔ 参见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文炼、胡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语文》1984年第3期；赵振才：《汉语简单句的语序与强调》，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年第3期。

㉕ 文见《中国语文》1961年第12期。

㉖ 语见《中国语文》1962年第11期吕叔湘文。

㉗ 参见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载《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1987年版。

㉘ 参见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载《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㉙ 参见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1期。

第7章
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再次反思
——词类之争

1. 一石激起千层浪

自《马氏文通》以后，汉语语法学者都把汉语的词分成九类。这九类词，究其实质，即西方语法的八类词加上实在放不进八类词中去的助词。在中国现代语法学界看来，词分九类，是世界语言的语法通则，是推演语法体系的“公理”，自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英语不是有noun么？汉语的“人”“树”“山”难道不是“名词”么？英语不是有verb么？汉语的“吃”、“看”、“跑”难道不是“动词”么？英语不是有adjective么？汉语的“红”“黄”“绿”难道不是形容词么？拿来西方的语法范畴，然后用汉语的逻辑范畴（词汇义类）来加以比照，于是成了汉语的“语法”范畴。这就是汉语词类学说的“所以然”。对这种“所以然”第一个不以为然，并提出挑战的是语法学家高名凯。从一九五三年十月到一九五五年一月，高名凯先后在《中国语文》发表《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

《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坚持主张汉语的实词没有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分别，由此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因为高名凯提出的问题不是顺着现代语法学的思路讨论汉语如何分清九大词类，而是反思九大词类存在的前提，并对支撑汉语词类大厦的几根主要立柱提出了否定的意见。高名凯以一石激起千层浪，继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之后，又一次扰乱了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宁静。

高名凯指出，自从马建忠介绍语法学到中国来之后，一般人都希望能够给汉语的词加以词类的分别，仿佛不这么做就没有语法学。因为西洋的语法学一开头就讲词类，而且许多语法问题，如各种语法范畴，都与词类有关。这种做法的理论背景，就是认为各种语言的语法应当是相同的。事实上，汉语是否有词类的分别，要看汉语自身的内部发展规律。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词的语法意义或句子功能都需要一种语言的物质外壳来作为词类的标志，这种物质外壳就是词的形态变化。如果一个词有一种特殊的形态标志，指明这个词指的是语法上的“事物”“动作”或“性质”的话，我们就可以确定这个词是名词、动词或形容词。而汉语的实词却没有这种足以分别名、动等词类的形态，所以汉语没有实词的词类分别。

汉语语法居然没有实词的词类区别！这在许多语法学者看来是不可思议的。无论是在高名凯以前还是在高名凯之后，带着真诚愿望的人们总是千方百计为汉语的词类找出他们认为是具有“汉语特点”的真凭实据来。然而只要剖析一下这些汉语词类说，就可以发现在他们曲为解释之后，留下的仍然是一个结论：汉语实词没有词类的分别。这种带有悖论性质的“殊途同归”是中国现代语法学的一个十分独特的现象。

汉语是一种非形态的语言。以九大词类为世界语言通则来

比附汉语的最自然的做法是从词义上规定汉语的九大词类。如《马氏文通》所言："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凡实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静字。"然而汉语词类并不这样简单。《马氏文通》也注意到："字各有义，而一字有不止一义者，古人所谓'望文生义'者此也。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于是，结论就是"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这在事实上否认了汉语有词类区别。

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中从汉语的特点立论，也认为实词的分类当以概念的种类为根据。正因为中国的词不带词类的标记，所以不顾词的形式才是词类区分的正当办法。西方语言的词虽然有一定的词类标记，但并不完备，在有些情况下也只能凭概念去分。但这样一来，不凭概念则有些词并不具备词类标记；而凭了概念，所分的类又往往与大多数词的形态变化不一致。汉语完全没有词类标记，正好让我们纯粹从概念的范畴上去分类，不受形式的拘束。因此在王力看来，汉语词的分类反而比西洋语言容易。（王力后来修正了自己的观点）而正因为太容易了，汉语这种凭概念分出来的词类也就失去了它在语法上的重要性。王力认为，咱们研究词类，唯一的兴趣只在于看它和词品发生什么关系，换句话说，是要看逻辑上的范畴在语句组织里发生些什么关系。假使在中国语法上，仍象西洋传统的语法书那样专以区分词类为能事，就是舍本逐末。王力从汉语的特点出发，仍然回到了词类的虚无主义。正如他所意识到的，既然词类在汉语中仅仅是一种概念上的类，那么这种类对语法分析来说意义是不大的。而且，既然汉语的词类只能凭意义来区分，那么又何必照西洋语法凭语法形式分出的词类来给汉语词分类呢？

高名凯认为，这种用意义分类代替语法分类来证明汉语有词类的做法是没有必要的。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它既需要一

个思维抽象概括的过程，又需要有特定的物质形态标明这种抽象的结果。“山”“水”“鱼”“人”当然都有意义，但这种意义只限于说明它们是“山”、是“水”，是“鱼”、是“人”，并没有说明它们是名词。要认定这些词是名词，还需要在“山”“水”等的意义上加上一个“名词”的意义。而要指明它们是“名词”就需要特别指明这意义（名词）的形式。然而这形式却不存在于汉语。中国人的确有“名”、“物”、“名词”等概念，但这些概念是用词汇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不是用语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词类区分不能以意义为标准，这与词类的意义基础是两回事。词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决定词的句法功能和词的各种句法上的联系的是词的意义。因此词类的区分除了句法基础以外，还有更深刻的语义基础。所以一般来说，凭着词义与客观现实的联系，人们就可以知道某词表示的是事物、行为、还是性质，从而大致地了解它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然而这样做的一个大前提是存在着一个有明确形态标志的词类体系。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名词不是因为它表示了事物它才是名词，而是因为它在表示事物的同时又有了语法功能上的明确的形态规定。

与词类区分标准的意义说殊途同归的还有词类区分的“句本位”说。这种观点在《马氏文通》中曾露端倪。马建忠分析“圣贤之能多，农马之知专故也”一句，说：“能，知，动字也，而用如通名。”可见一个词确定的类属要在句子中才能看出来。马建忠又说：“有假本名公名为动字者，有假代字为动字者，有假静字为动字者，有假状字为动字者。”这种种“假借”也只有在句中才能确认。刘复《中国文法讲话》也认为：“词类之所由分，系于词性，即词本身的性格”，“而这词的本身的性格，仍旧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换句话说，就是要辨明一个词的性格，非但要看这词的本身，还要看它前后所接的词，方能断定。”例如，“勤苦”这个词在

"勤苦读书"里是副词，在"勤苦是成家之本"中是名词，在"勤苦的学生不穿华丽的衣服"中是形容词，那么，"勤苦"究竟是什么"性格"呢？或者说，它还有没有"性格"呢？

到了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中，他不再拘牵于词是否有"本义""本性"，而是明确地提出："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国语的九种词类，随它们在句中的位置或职务而变更，没有严格的分业。"这就是说汉语词的语法类别是一种随机现象。譬如一个"人"字，一望而知其为名词，但如果不举出句子来作证，也就难以断定，因为有时它也作动词用，如古文中的"人其人"；有时它又作形容词用，如称"人熊""人鱼"；有时还可作副词用，如"豕人立而啼"。黎锦熙又道："人字在所表观念的性质上，是一个纯粹确定的名词，已经没有疑义，犹且能够如此活用。而活用的时候，词类虽改，形体仍旧，并不象西洋文字有词头或词尾变化种种表示，即此可见中国文法特质了"。这实际上仍是回到马建忠的"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其上下之文义如何"的观点上去了。所不同的是，黎锦熙比马建忠更彻底，马建忠还用词类通假来暗示字有定类，黎锦熙则将词类与句子成分划一，事实上取消了汉语语法的词类范畴。尽管后来黎锦熙又认为在词典中是可以注明一个词的基本性质和主要词类特征的，但他仍坚持认为词进入句子后所起的作用可以有种种不同，必须依句辨品。有执行本类本职的，有兼他职的，有由职显类的，都从句法成分上表现出来。既然如此，那么汉语的实词又何必分名词、动词、形容词，何不径称"主词""谓词""修饰词""补足词"？而且"依句辨品"事实上是分不出"名词"和"代词"，"动词"和"形容词"的。句子成分和词类的关系决非一一对应。一个动词既可以出现于谓语，又可以出现于主语、宾语甚至状语、补语的位置上，而一个句子成分，也往往不是由一个词充当，而是由一个词

组充当。其间复杂的关系，远不是"依句辨品"可以涵盖的。

但是，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来思考问题，那么从《马氏文通》的"义不同而类亦别"到刘复的"看它前后所接的词"定"一个词的性格"，又到黎锦熙的"依句辨品"，他们都看到了一个朴实的真理：汉语词无定类，而且不讳言这种特点。尽管他们还没有把他们的发现作逻辑的推论——汉语实词实际上没有词类，甚至还用"本性""活用"或"主要词类特征"来作种种遮掩，但他们提出的种种处理词类的方案实际上强烈地暗示了这一点。

与高名凯的汉语实词无词类区别的观点殊途同归的另一种词类学说，是作为高名凯观点的强有力的对立面出现的。这种学说认为，词的语法功能是客观存在的。它既可以以形态变化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可以以词与词的结合方式表现出来。例如有些词前面可以和"不""会""能""敢""该"等结合，后面可以和"了""着""过""起来""下去""过来""过去"等结合，可以重迭，单音词重迭后中间可以加"一"，双音词重迭的形式是迭词而不是迭字，如"说""笑""跑""休息"等，这些词就是动词。有些词前面可以和"真""十分""非常""很"结合，后面可以和"极了""得很"结合，可以重迭，单音词重迭以后一般要加词尾"的""儿"等，双音词重迭的形式是迭字而不是迭词，如"快""干净"等，这些词就是形容词。或果说黎锦熙等的词类主张是以句本位来控制词类，那么上述词类主张则是以词组本位来控制词类。早在三十年代就曾有学者提出过这种主张，认为"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譬如说：'一块墨'，'一块铁'、'墨'与'铁'既然都可以和'一块'相结合，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① 陆志韦的《北京话单音词词汇》也是从结构关系来划分词类的。他用两种最常见的代表不同结构关系的格式："红花"和"吃饭"，规定了三类基本词，即

名词、变化词(动词),形容词。"红花"代表附加关系,附加的是形容词,被附加的是名词。"吃饭"代表接近关系(支配关系),接近的是动词,被接近的是名词。然后又用一些格式规定了三种指代词,两种副词及作用词等。

词组本位的词类主张较之句本位词类主张的一个最大优势是它不受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划一关系的偏见的束缚。因此,它的视野不是限制在一个句子、一种关系(词在句中的职务)上,而是"全方位"地考虑一个词可能有的各种结合方式,因而它能够区别"依句辨品"辨不出来的词类。例如代词和名词都可以作主语或宾语,但从词组结合方式上看,代词前面一般不可以加数量词和形容词。这就把它与名词区别了开来。又如数词和形容词都可以作附加语,但数词不能作谓语,由此区别于形容词,然而,汉语词无定类的特点既然能反映在句子中,当然也能反映在词组关系中,即使是"全方位"地控制,也难以改变这种特征。高名凯指出,汉语绝大多数的词都可以跟许多种类的词相结合。例如"火"和"言语",既可以同数位词结合(一团火,一段言语),又可以和指示词结合(这团火,这种言语),又可以和"的"结合(火的热度,言语的内容),还可以和"了"类词结合(火了、言语了),和"不"结合(不火了,不言语了),在前面可以加修饰语(红火,热烈的言语),在后面可以加被修饰语(火红、言语的热烈)。② 如果"全方位"地看,它们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呢?又如"中国的伟大"和"伟大的中国",从结合关系看,也无法定"中国"是什么词,"伟大"又是什么词。如果说两个"中国"都是名词,两个"伟大"都是形容词,那么"中国的伟大"成了"名词限定形容词",令人无法理解。如果说两个词组都是形容词加名词,那么它就是"词无定类"的同义语。此外如"好""坏""团结""运动"等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可见,无论是句本位还是词组本位,都无法控制

汉语的词类。正因为汉语的词是多功能的，所以它能出现的语法环境（包括词组关系和句子成分位置）也是多样化的。在中国现代语法学史上，企图按西方语法的规矩分化汉语词的多功能的，几乎无一获得成功。

高名凯的勇气在于他并不回避这种词的多功能样态，并敢于在这种迥异于西方语法的汉语事实面前提出汉语实词无词类区分的主张，并丝毫不因汉语这种特点而有所不安！因为在他看来词类和词的功能是既有联系而又须加以区别的两件事。说一个词有词类的分别或没有词类的分别，这只是说这个词是否有一定的范围，在句子里只能指明事物、或性质、或动作。如果是，那么这个词就是名词、形容词或动词。如果一个词可以由于不同的场合而既指事物，又指性质或动作，它就没有固定的词类，然而这个词总要加入句子作为句子的成分，而在加入句子的时候，它也总要在这特定的场合下指明事物、性质或动作，也总要在这种场合下具有名词、形容词或动词的功能。但正因为它没有一个固定的功能，我们才不能说它是某一个固定的词类。而这并不排斥一个没有固定词类的词可以在不同的场合下由于不同的句法作用而具有不同的词类功能。

在五十年代的词类问题大讨论中，虽然高名凯的观点成为众矢之的，但如上所言，与之对立的种种说解最终无不更充分地证明了汉语实词是多功能的。只不过这种“殊途同归”的结论被人们用“主要功能”“兼类”“活用”等模糊概念遮掩了起来，给信仰汉语有词类、存着善良愿望的人们一种似是而非的满足。人们普遍认为这种满足就是词类讨论的成果。其实，词类讨论给后人最深刻的启迪就是汉语的词类区分决非天经地义，而是大可以怀疑的。高名凯在论战中非但没有被说服，反而提出了他的完整的词类体系。他的分类原则是：

（一）表知的词应和表情的词分开，因为同一个词可以拿两种不同的态度去表达它。

（二）实词应和虚词分开，因为这两种词有本质上的区别。

高名凯提出的词类体系可以用这样一分类表来说明：

1. 表知的词

1.1 实词

1.1.1 具有名词功能的词　如："昨天来的人"。

1.1.2 具有动词功能的词　如："杀敌"。

1.1.3 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　如："高楼"。

1.2 虚词

1.2.1 代表虚词

1.2.1.1 指示词　如："这好"

1.2.1.2 代词　如："我来"。

1.2.2 范畴虚词

1.2.2.1 数　词　如："我们"

1.2.2.2 数位词　如："六块砖。"

1.2.2.3 次数词　如："踢一脚。"

1.2.2.4 体　词　如："吃了饭。"

1.2.2.5 态　词　如："给打破了"。

1.2.2.6 欲词（愿词）如："我要走了。"

1.2.2.7 能　词　如："我能办。"

1.2.2.8 量　词　如："大家都说。"

1.2.3 结构虚词

1.2.3.1 系　词　如："我是中国人。"

1.2.3.2 规定词　如："红的纸。"

1.2.3.3 受导词　如："向南流。"

1.2.3.4 连　词　如："我跟你。"

1.2.3.5 承接词　　如："与其……不如……。"

2．表情的词

2.1 实词

2.1.1 具有名词功能的词　如："对敌人的仇恨。"

2.1.2 具有动词功能的词　如："我讨厌伪君子。"

2.1.3 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　如："丑恶的现象。"

2.2 虚词（口气虚词）

2.2.1 否定词　　如："我不喜欢它。"

2.2.2 确定词　　如："我实在不知道。"

2.2.3 询问词　　如："你要去吗？"

2.2.4 疑惑词　　如："他不知道吧？"

2.2.5 命令词　　如："去罢！"

2.2.6 叹　词　　如："嗨！"③

这样一个词类体系，是汉语词类研究摆脱西方词类体系后迈出的第一步。尽管其中可讨论的问题还很多，但我们只要想到在它提出之前半个世纪的"词类通假"、"概念分类"，"依句辨品"的迷障，在它提出之际成众矢之的的学术劣境，在它提出之后"依然故我"的汉语词类研究在名词、动词、形容词之间几十年的彷徨，我们就可以意识到这是多么难能可贵的第一步！我们无法预言未来的汉语词类体系会依照这个蓝图来建立，但我们可以肯定未来面向汉语事实建立的词类体系必然受益于高名凯迈出的第一步！

2．千层浪里的诸般心态

词类讨论在五十年代热闹一阵后很快就风平浪静了。其所以能静下来，是由于这次讨论形成的一边倒的阵势，然后问题并

没有解决，似是而非的"满足"时时在语法学者的工作、教学中捉襟见肘，平静之下隐藏着更深的焦虑。七十年代末以来，人们又开始了窃窃私议。死水般的寂静对于真诚的学者无异于窒息。一些人在叹息："汉语语法学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一些人又想起了已逝的高名凯，且不说高名凯的词类理论如何，难道他在汉语语法的研究方法上不是一个明白人吗？难道五十年代的词类讨论竟是一场糊涂人与一个明白人的对话？挨"打"的心里明白，"打"人的心里糊涂？难道又走了三十年，汉语词类问题仍然要回过头去从高名凯做起？

一九八〇年初，胡百华在《语言教学与研究》上撰文，④指出汉语有一类名词可以用副词"很""不"等修饰，并可用作句子的谓语。如"这个人很英雄""这个人很饭桶"，此外如"很科学"、"很理智"、"很本分"、"很礼貌"、"很鬼"、"很海派"等。这些词似乎可以看作"性质名词"。它们在功能上很象动词或形容词，可又不是动词或形容词。而在动词中又有一些词可以看作"性质动词"，如"很爱""很喜欢"。在助动词中又有一些似乎是"性质助动词"，如"很能"，"很会"。而汉语的一些形容词又和一般不及物动词功能相似，也完全可以作为"性质动词"；另一些形容词的基本功能又是修饰名词，类似准名词或状态动词。以上种种纠葛，既可以把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归成一类，又可以看出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都有体词的功能，能够表示事物，充当名词，因而实际上可以把动词和形容词与名词一起列为体词，亦即名词性的词。我们知道，体词和谓词是以名词性和动词性互相对立的一对词类范畴。胡百华的结论却是汉语的名词只有性质名词具有体词和谓词的双重作用，而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除了基本上是谓词之外，似乎都是体词，因为它们都可以体词化或事物化。于是我们看到一个庞大的体词"云雾"涵盖了汉语的所有实词。中国现代语法

学苦心经营，用种种"标准"刻意分开的所谓"名词"、"动词"、"形容词"，又成了混沌的一团。毫无疑问，这一次的"混沌一团"，使更多追求汉语词类体系"现代化"的被满足过的人们陷入了深深的困惑！

一九八〇年九月，张世禄就汉语词类区分发表意见，⑤ 指出：在汉语语法学上，开始抄袭西洋语法体系的时候，就发现汉语里没有冠词，而有一些助词（或语气词），例如"焉、哉、乎、也"，"的、吗、了、呢"等，就去了冠词一类，加进助词一类，仍然是九类，这就是词类"九品"之说。这样的分法，显然是用西洋的语法体系做基础，虽然加以增损，却并没有分析综合，并没有就汉语实际的情况重新分类。后来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就在这样的基础上，把词类的分别逐渐加以"精密化"，按汉语的情况添添补补。实词方面，加数词、量词和助动词；虚词方面，把助词分做语气助词（语气词）、结构助词、时态助词等；到了目前，就有十二、三、四类之多。这样似乎比较过去要"精密"了，实际上却是更繁难了。因为只是就"九品"之说添添补补，没有打破原来的洋框框，重新加以分析综合。这样造成的体系，总要繁多起来，臃肿起来。张世禄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汉语词类问题的症结——在洋框框内的修修补补。这种学术规范是先天不足的。由于这种缺陷是带根本性的，因此它圆说得越精致，发展得越成熟，它的危害性也就越大。几十年来汉语词类问题上所做的大量的材料工作，从表面上来看是在务实，实质上是在错误的、至少是陈旧的方法论的指导下孜孜不倦地圆说一个并不存在的词类理想。中国现代语法学上每每提及的事实与理论之争，质言之无不是模仿的传统与反模仿的传统之争。

一九八二年，张志公作了一次抽样统计。⑥ 在《论语》一书中，"学"这个词一共出现六十五次。其中"学而时习之"一类十

七次;"行有余力,则以学文"一类十七次;"多学而识之"一类六次;"博学"四次;"十有五而志于学"一类五次;"好学"十六次。而"好"这个词又有五次出现在"好之"一类中;六次出现在"好犯上"一类中;一次出现在"所好"中;十四次出现在"好礼"一类中;六次出现在"好勇"一类中。从这一几乎是不经意的统计中可以看到汉语中一词多用是词类现象的常态。打开任何一本古汉语语法书我们都可以看到象"春风又绿江南岸"、"驴蹄之"这样的用例是经见多见,大量存在的。这些用例是汉语语法的基本法则所容许的,是极其普通的。张志公指出,把这些现象联系起来看,那么所谓名词、动词、形容词,就其语法功能(或者说活动情况或分布情况)而论,给人一种界限相当模糊的印象。这种印象不能不使我们对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分类和"本用""变用""活用"的解说产生怀疑。所谓名词、动词、形容词,合起来占全部语汇的很大的比例,可以说是语汇的主体。可是这个语汇主体的分类却是外来的,是把印欧语言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概念强加于汉语的。科学无国界,只要是于我们有用的学说、理论或方法,尽管拿来使用,无需追问它来自何方,可惜的是,印欧语言是形态语言,而汉语是非形态语言——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不依靠形态作为重要的语法手段。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它们的语汇主体可以进行同样的语法分类,根据是不足的。当一个持有汉语词类体系的语法学家看到汉语中"游泳"这个词既可以用在"新学了(一个)歌儿""喜欢海"中"歌儿"和"海"的位置上,又可以用在"在大海里航行"中"航行"的位置上,还可以用在"在小池子里"中"小"的位置上,"荷花池"中"荷花"的位置上,他不能不感到困惑。

困惑,是反思的开始。然而,如果我们仅仅是对汉语词类区分界划不清感到困惑,而不是对造成词类研究现状的整个中国现代语法学的方法论思潮感到困惑,那么汉语语法研究就只能

重复一个又一个精致的模仿循环。

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人们处心积虑地为汉语寻找与西方语言同样的词类?

在高名凯一石激起的千层浪之中，隐匿着的是中国现代语言学在比较中西文化时什么样的建设心态?

五十年代的词类大讨论为我们的观察和思考提供了一块历史的多棱镜。我们从形形色色的折射中，至少可以触摸到这样几种心态：

（1）盲目认同的心态

在高名凯前后提出的种种汉语词类学说都力图以汉语语法的独特方式来套用、解说西方语法的词类体系。它们从不同的角度为建立汉语的词类体系作了有益的探索。许多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然而，他们的注意力大都集中在如何“分”类，如何“辨”品，如何“定”类。他们之所以寻寻觅觅不得其解，以至于“谁都还拿不出无懈可击的一套”，“到现在为止还是个寻路人”.⑦其原因就在于他们从未怀疑过他们所分，所辨、所定的“类”究竟是不是汉语中固有的“类”。这就好象把西洋画焦点透视的几何学原理当作一切绘画的通则，而要在中国画中寻找、分辨各种景物集向一个焦点的透视线，这种盲目认同是徒劳的，它的形式越精致，它的悲剧意义也就越深刻。

何容四十年代就曾打过这样的比方⑧：欧洲文法里的八类词是代表八种不同的职业徽章，我们不去深究这八种职业是根据什么分的，只把这八种职业的名称翻译过来，照样制出八种徽章，再看我们的某一个词在语言里的职业(义或用)应该属于哪一种，就把哪一种徽章给它佩带；另外有些词，它们的职业是这八种里所没有的，就单另给它们制了一种徽章，这些词就是助词。至于分发徽章的方式，有人认为我们的语词都是没有专业

的，只能看它在语句里临时担任哪一种职务，就把哪一种徽章给它带，离开了语句，立刻就得摘下来。这就是"字无定义，故无定类"和"依句辨品，离句无品"。有人认为应该从日常生活中查明各个语词之本业（义），而予以应经常佩带之徽章，倘该语词临时从事其他职业（活用），其徽章亦无须更换；唯因特殊原因（如历史的变迁）而改从他业（变义）或临时从事他项兼职（不只一义者），则以取得另一种职业的从业员之资格论。这就是"各字应归入之字类，必从其本用定之，而不从其活用定之"."举句察词，以普通者定其品，以特殊者作其兼"。何容入木三分地指出：对于徽章应临时发给或应予以经常佩带之徽章这两种分发方式，我们的文法家各有主张。关于某一个语词应佩带某一种徽章的问题，也常常引起争论。唯对徽章上的八种职业是怎么样分别出来的，却不大有人追问。

在词类问题上表现出来的这种盲目认同的心态，反映出我国现代语法学的一个先天不足：它不是在自己的文化传统上有机地生长出来的，而是借西方语法的母体才得以成形的，因而它在中国语言的环境中只能畸形地生长。

（2）争语言优劣的心态

在五十年代高名凯提出汉语实词没有词类分别所引起的强烈反应中，隐藏着的另一种心态，就是以为说汉语没有词类分别，就等于说汉语没有语法，汉语是一种比西方语言低级的语言。这种心态，实际上是以西方语法为参照系来衡量不同民族的语言。这是汉语现代语法学的先天病。

民族语言作为民族社会的交际工具，没有高低优劣之分。十九世纪欧洲比较语法学家们曾经说过汉语没有词类，没有形态变化，因此汉语是低级的语言。他们的荒谬不仅在于他们的结论，更在于他们的前提。就如我们不能用运用虚词和词序的能

力来把汉语树为一种标准语言而贬低欧洲形态语言一样，形态变化的丰富与否决非衡量语言完善与否的标尺。正如语言学家兹维金采夫所说："语言科学的现阶段中还没有任何尺度可以用来比较和评定它们的'综合'状态。显而易见，这样的尺度也是不能有的，因为各种语言是依照自己的特殊的内部规律，以自己的特殊方式来发展的，它们的发展过程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因此，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就成为不能比拟的现象。"② 而中国现代语法学由于它赖以诞生的时代的严重局限，在面向西方积极寻求语言分析的现代化的同时，虽然抛弃了欧洲语言学对汉语的偏见，却接受了他们以词类体系的"完善"与否来区别语言优劣的错误前提。于是，在争语言优劣的心态引导下，语法学者们以满腔热情为汉语寻找与欧洲语言对当的词类特征，这就成了一种逻辑的结果。

在各种寻找词类特征的努力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千方百计地证明汉语实词也有形态变化。人们找到了哪些形态呢？

一曰重迭。一般说来，汉语双音动词重迭是abab式，双音形容词重迭是aabb式。这种重迭作为一种词类形态在理论上是可行的，然而它有很大的局限。首先，这种形态分别并不可靠。汉语的动词往往既可以作abab的重迭，又可以作aabb的重迭。如"摇摇晃晃""拉拉扯扯""缝缝补补""指指点点""躲躲闪闪""拼拼凑凑""来来往往""抄抄写写"。汉语一些形容词也可以既作aabb的重迭，又作abab的重迭，如"笔直笔直"、"笔挺笔挺"。其次，这种形态分别在动词和形容词中都没有普遍性。许多动词都不能作abab式的重迭，如"获得""丧失""诞生""包含""制定""达到""放弃"等等。许多形容词也都不能作aabb式的重迭，如"优美""先进""落后""根本""严重""巨大""必要""伟大""强大""绝对""无限""真""假"等等。此外，汉语的名词、代词、数词都

没有重迭形态，可见，重迭不是汉语实词类别的形态。

二曰词头词尾。一些研究者认为汉语中的“子”“儿”“者”是名词的形态。其实这些只是构词形态，而非构形形态。构形形态指的是同一个词的各种不同的变化，而在“浪”和“浪子”、“作”和“作者”之间并不存在这种关系。拿掉词尾，这个词也就不存在了。至于“儿”，可以加在多类词的后面，更没有区别名词的作用。也有人认为汉语中的“了”“着”“的”是形态。但形态是词的变化，不能脱离词而存在。而汉语的动词却不是非和“了”“着”结合在一起。从历史上看，汉语的“了”“着”都是由动词虚化而成的。它们是一种虚词成分。总之，正如苏联语言学家契珂巴瓦所说：“汉语接近于词根语的类型。它的词既没有名词的格位变化，也没有动词的变化。然而它却具备补助词和构词的附加成分的功能的小词。词序在句子里的安排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⑬

世界上的语言有各种不同的类型。语言的类型正是语言的特点所在。汉语没有足以区分实词词类的形态，这正是汉语的特点所在。这一特点使汉语的实词功能具有发散性。在词语组合上具有弹性。因而汉语的文学语言不受形态的制约，往往有很大的余地从语言艺术的角度巧作安排，使意蕴丰富、音律和谐。汉语的辞章常常易成对偶，多用对偶，就因为它的词语组合在语法上较为自由灵活，游刃有余，所以可以在音节形式和炼意上精雕细刻。如果我们主观上把汉语实词的这种特点看作缺点，而要学着西方词类的样子硬把汉语实词一个个归入固定不变的类，那只会使汉语语法分析陷入困境，（事实上我们已经陷入了这一困境。）使能够圆满完成交际和表达任务的汉语语法在理论上成为不可理喻的东西。既然语言没有优劣之分，语言之间不存在任何价值判断的标准，那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要拿形态语言的词类体系套在汉语头上，而不愿依据汉语的特点来探讨

汉语语法的固有规律呢?

（3）文化调和的心态

自《马氏文通》以来，各家处理汉语词类的方法或多或少带有调和中西的色彩。即拿来西方语法的词类框架，然后套着汉语事实做一番修补。人们考虑的是如何修补得更精致些。各种各样的讨论、探索、争鸣、辩解，都围绕着"如何修补"这个主题，却从未考虑过"能不能修补"？这种文化调和的心态，是中国现代语法学特有的一种心理病态。人们常聊以自慰说，中国现代语法学引进的任何西方语法理论都不同程度的中国化了。这"中国化"，实质上就是对西方体系的"增删补缀"化。

民族文化是一个有机整体。文化的有机性和整体性，形成文化的特殊类型、特殊精神。每一种文化在安排它的构成成分的方式、比重上，也有其独特的形态。正因为如此，文化引进不是纯物质的、机械的割取，嫁接，而是一个引起一系列拆散与再配搭的复杂过程。汤因比在《世界与西方》一书中对此曾作过一个科学的比喻："一个放出来的文化辐射股，和放出来的电子或传染病一样，如果脱离其原来执行职务所在之体系，而被放在一个不同的环境中，自由徜徉，则将成为死症。这在原来的背景中，这个文化股，或微菌，或电子，所以不致作恶，是因为它与其他组成全体的部分，互相联结，以得到平衡。及至脱离原来的背景，则这个解脱出来的电子，或微菌，或文化股，并没有改变它原来的性质，因为它那个东西脱离了原来的结合，就会产生致死的结果，而不是没有害处了。"在我们接受西方语法的词类体系的时候，我们并没有把它放到汉语语法的熔炉中加以陶冶，使之按着汉语的特点生根，服从汉语语法的特殊方式的安排，而是任其"自由徜徉"。我们只在外科手术上做些切削缝补截长续短的工作，其结果就是使它在汉语语法学的体内成为一种"死症"。事实上，文化

是不可能用外科手术的办法机械调和的。同样的文化因素在不同的文化类型中会有不同的意义和价值。有些在原来的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因素，却会在另一文化中只起很少的作用，词类体系就是一例。实际上，汉语语法学对区别词类的需要，仅仅是为了讲语法的方便，汉语语法的真髓不在“形态论”、而在“组合论”。汉语语词的非形态面貌实际上已经强烈地暗示了这一点。我们的古人也知道“桔逾淮而北为枳”，究其原因，则“地气然也”“水土异也”，这就是文化整体对于文化因素的制约关系。它告诉我们，任何外来因素，都需要与本民族的传统有机地融合，服从本民族文化系统的重新分析、配搭与整合，才具有生命力。前引张世禄说汉语的词类只是就“九品”之说添添补补，没有打破原来的洋框框，重新加以分析综合，可谓一语破的。

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的词类之争已经过去几十年了，然而词类问题并没有解决。由词类问题引出的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学术规范、研究方法、发展道路之争才刚刚开始。隐藏在这场争论后面的一系列文化引进、文化交融、文化重建、文化再造问题更远未有充分展开。如果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语言学仍然对这些问题麻木不仁，那么它就将成为中国现代人文科学中最僵化，发展最畸形的学科。词类问题向我们发出的一个动人心魄的信息是，人类的语言是一个多元的世界。不同的语言体系之间不存在一个超历史、超文化、超传统的评价标准，具有不可通约性(incommensurability)。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无论它多么丰富发达，都只是人类语言的一种存在方式。将它在人类其他语言文明中作任何机械的通约或无限的扩张，都只会给人类的语言研究带来莫大的灾难。这实际上是一种文化帝国主义。以外来文化的标准来否定自己的文化传统，只能导致自己的文化日渐式微——词类问题就是一个明证。从当代新进化论

的观点来看．每一种语言都有其不可替代的独特的思维模式和民族心理结构。它把握世界的独特的视界，具有独一无二的意义和价值。唯有了解这一点，当代语言学才能充分显示人类语言无限丰富的多样性．把每一种民族语言的独特样态作为人类语言知识中一个不可替代的、构成互补的独特视角。唯有了解这一点，各民族的语言研究才能最终摆脱外力崇拜，把民族传统作为求新发展的本体，在对外开放、借鉴吸收的同时，不断从自身产生出新的东西，使自己的语言文化真正成为不同的多元的世界语言之林中重要的，生机勃勃的、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一支。

历史正以焦虑的目光期待着我们。

注 释：

① 方光焘：《体系与方法》，载《中国文法革新论丛》，文聿出版社1943年版，第47页。

②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5页。

③ 参见高名凯：《汉语语法论》。

④ 胡百华：《汉语体词的内涵》，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30年第2期。

⑤ 张世禄：《关于汉语的语法体系问题》，载《复旦学报》1980年（语言文字专辑）。

⑥ 张志公：《汉语语法与汉语辞章学》，载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287页。

⑦ 吕叔湘：《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载《中国语文》1954年第9、10期。

⑧ 何容：《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7页。

⑨ 兹维金采夫：《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时代出版社1961年版，第23页。

⑩ 契珂巴瓦：《语言学引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172页。

第8章
人文淡化的酸果——科学主义

1. 框架与枷锁：扭曲态下成形的汉语语法

自上一世纪末在引进西学的热潮中中国第一部系统的研究汉语语法的著作《马氏文通》问世以来，中国语法学已走过了八十多个年头。八十年的历史，是一部在西方语言理论指导下孜孜不倦探求汉语语法规律的历史。在《马氏文通》以前，古人并没有发展系统的语法科学，而是用训诂阐释实词、虚词，用诵读玩索文章语气，体会语法关系，讲究的是"神而明之"。《马氏文通》按照拉丁文法的框架，为汉语贡献了一个语法体系。然而八十多年的研究史却使人们越来越怀疑：这个体系究竟是不是汉语语法的真实面貌？抑或它只是在西方语法框架扭曲下的一种变形？如果马建忠当初不是按照西方语法体系，而是按照汉藏系语言的某种语法体系（如果当时已有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的话）来描写汉语语法，那么汉语语法又会是一种什么样态？归根到底，汉语的研究传统中为什么有发达的音韵学、训诂学，唯独没有文法

学?作用于这一历史表象的语言深层机制究竟是什么?

二、三十年代，我国语法学界的先贤曾经探讨过"中国为什么没有文法学?"他们的答案是：第一，中国的文法本来很容易。因为中国语言里没有那么些繁复的"表意方法"（指类似西方语言的形态变化），所以即使笨拙的人也只消"书读千遍，其意自见"。第二，记录语言的方块汉字隐没了口语中的语法现象。而且由于古人研究的对象是经籍中有问题的单字，因此他们习惯于把语法结构上的问题当作单词本身所能表示的意思来说明。第三，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轻视"夷狄蛮貊"的语言，致使中国的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不曾有同其他民族语言文字相比较的机会，因而也难以产生文法学的观念。时隔半个世纪，汉语语法学界对汉语语法的特点及探求的途径的认识都有了质的飞跃，写出了一大批力作。人们认识到汉语语法尽管不以繁复的变格变位为根本，但要总结语法规则却并不那么容易，甚至不如那些以丰满的形态外露的语言方便。人们还认识到，中国语法学的建立既然是一直向西方学习、比较的，那就需要在不断同西方语言比较相异之点中寻求汉语的特点。然而八十年过去了，问题依然是：中国有没有形成自己的传统语法?有没有建立基本符合汉语法规律的语法学说和语法体系?为什么?

自本世纪初以来，现代语言学发展的特点是广泛的理论研究，特别是方法论的研究。众多流派纷呈的语言理论思潮，实质上是方法论的思潮。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基本上是随着西方语言理论的沿革而演进的。从传统语法到生成语法，各种不同流派的方法对汉语分析都产生过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些在整体上属印欧语语法的西方语言理论对汉语的适用性究竟如何，很值得我们思考。《马氏文通》的作者曾经说："不学拉丁文法，就编不出这部文通来，恐怕至今还在虚字研究中摸索。"① 这是道出了

历史的真理。然而问题是，学了西方文法，从《马氏文通》到今天，汉语语法的研究从概念、术语到方法，基本上都是从国外引进，为什么我们至今还在动名兼类、主语宾语、单句复句的纠缠中摸索不前呢？

结论很清楚：在历史上，西方的语法曾为汉语语法支撑起了一个框架，但在今天，这个深入人心的框架已成为汉语语法的樊笼和枷锁。人们不禁要问："主语"、"宾语"、"单句"、"复句"，究竟是不是汉语语法上的明确的类？应当怎样来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什么样的方法论才能引导我们得出科学的结论？在这个时候，回顾我们所使用过的方法的成功和失误是有益的。我们可以把这些方法大致地分为三种方法论倾向，即"模仿的句本位倾向"，"模仿的唯层次分析倾向"，"模仿的比较异同倾向"。这三种倾向的历史轨迹在各自的阶段都无可避免地循着西方语言理论划出一个又一个历史圆圈，终未有根本意义上的突破和超越。

2. 历史圆圈之一：模仿的句本位倾向

从《马氏文通》用拉丁文法研究中国文法开始，遇到的一个最大困难就是"中国文字无变"，即没有形态变化。马氏为此煞费苦心，特设"介字"，以济"次"之穷，设"华文所独"的"助字"，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西方传统语法是以词法为基础的。希腊语、拉丁语都是形态繁复而语序活动。它们的语法分析根据形态标准从词类入手，以词法为主体是很自然的。但汉语没有形态，用传统语法分析就失去了依据。《马氏文通》的失误使以黎锦熙为代表的语法学者意识到"模仿从前西文 Grammar 的'词类本位'的文法组织，非打破不可了！仅就九品词类，分别汇集一些

法式和例证，弄成九个各不相关的单位，是文法书最不自然的组织，是研究文法最不自然的进程。先就句子底发展，娴习词类在句中各部分的种种位置和职权，然后继续地研究词类底细目：这乃是极自然的事。"②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第一次否定了词法形态依据，肯定了句法功能标准。以句法作为汉语语法学的中心，这是分析方法上一次质的飞跃。黎锦熙深刻地指出："若单讲词类底分品和变形，在西文已经是国各不同，在国语更是绝无关系的了。""国语的词类，在词的本身上无从分别，必须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职务，才能认定这一个词是属于何种词类，这是国语文法和西文法一个大不相同之点。"③为此，黎锦熙放弃了《马氏文通》套取拉丁语三格而来的三"次"说，改为"实体词的七位"和词类转换等，建立了著名的"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句本位学说。然而殊不知这只是走出了希腊、拉丁语法的传统，又落入欧洲传统语法英国派的窠臼。英语由于近代失去了很多原有的形态变化，形态的配合关系不甚重要了，句法的地位逐渐突出，句子分析的格局也日趋完善。从《纳氏文法》(Idiom,Gorammar,and synthesis for High schools, 1896）的分析格局来看，它不再强调主谓"一致关系"或主谓同其他补语的"支配"等关系的检查，而是更重视句子中词的排列次序和结合层次。它把宾语升格，与动词和补语在同一个分析平面就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新著国语文法》积极迎合了这种"文法的新潮"——"句本位语法"，不再象《马氏文通》那样以起词、语词总括一切句子成分，再从中分析其他句子成分，而是把所谓"连带的成分"(宾语、补足语)和"附加的成分"(形容词附加语和副词附加语)都看作是独立于"主要的成分"(主语和述语)之外的，形成独特的"英文面貌颇浓厚"的句子格局。

模仿英语语法的句本位方法，就其放弃形态学、专讲造句法

而言，具有与《马氏文通》同样意义的开创之功。但是它既然仍以与汉语类型完全不同的西方语言的理论为楷模，它就不可避免地走了一个与《马氏文通》同样的历史圆圈，即所用理论和方法与所研究的对象不相适应，方枘圆凿，以致削足适履。其失误主要有三：

其一，它用原子的观点看待语言单位，认为汉语的语言单位也是同欧洲语言一样，是由一个一个孤立的语言要素简单相加而成的。这种语言结构的原子观原是反映了西方语言的组合面貌的。在西方语言的语法里，词和句子是主要单位，因为各种语法范畴借助发达的形态变化表现出来并附丽于词。相对来说，语素、短语、小句是次要的。即便如此，由于近代西方语言的形态变化已由繁趋简，原子观已受到怀疑和修正。例如鉴于词和句子的距离因词形简化而逐渐拉大，一些英语语法学家已开始增加短语及双词、三词动词等中间层次。而汉语语法由于没有形态变化，语素和短语、小句的重要性就更为突出。句法范畴主要是依靠从小块块到大块块层层组合的次序和配置序列来表现的。这样一种"块块组合"型同"原子观"显然格格不入。

其二，模仿的句本位方法所使用的范畴不适合汉语语法分析。传统语法把句子分成若干组成部分。每一部分给一个名称。一般是六个，即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然后根据这些成分的相互间关系来说明句子的格局。拿这些范畴来分析汉语，碰到的首要问题就是：汉语句子有没有这些范畴？是不是只有这些范畴？第一个问题似乎是不成问题的。然而事实上汉语语法研究从来没有说清这六大成分的结构特征是什么。例如主语，在传统语法中，它与定式动词的词形变化在人称和数上相互制约，是有形态依据的成分，是句子必不可少的成分。汉语的句子没有这样一个主脑，用结构位置、施受关系都不能控制汉语句

子的主脑。所以象“台上坐着主席团”这样的句子为找主语争论了多年没有结果。汉语的动词可以出现在典型的名词性成分“主语”、“定语”、“宾语”的位置上而不改变形式。这些都使我们无法找到充当这些句子成分的词语的结构共性。这就使人怀疑：传统语法的范畴究竟是不是汉语语法上明确的类？来自形态繁复的拉丁文法的“次”，由于与汉语的语言面貌距离太远，且有英语描写——历史语法的示范，摆脱它的束缚还不难。而对从形态正在简化的英语语法中来的六大成分，我们则看作天经地义，迷信了几十年，束缚了研究思路

第二个问题更值得考虑。汉语的句子组织及其表达功能是灵活多变的。句子成分的类别更不是六大成分可以框住的。拿动词前的成分来说，可以有施事语、句首修饰语、状语、提示语、游离语、外位语（后三个成分可总称主题语）等等。动词后的成分就更复杂。如“我找个人教你”，是“人教你”；“我找本书你看”则是“你看书”。吕叔湘曾列出动词后续成分的十几种情况，指出：“光靠‘宾语’‘双宾语’‘兼语’这几个概念不足以辨别这种种情况。”④如果把动词前后的情况综合起来考虑，就更复杂。如“热热的喝一碗茶”，动词前“热热的”是修饰动词后宾语“茶”的。又如“一条被子盖三个人”，动词前后的名词语可以互换而意思不变。“冻得他直打哆嗦”，主语“他”跑到动词的补语中去了。“他姥姥被地主放狗咬肿了腿”，“咬”的施事者是狗，“被”提示的却是“狗”的施事者，“咬”的受事者和“肿”的对象都不是“他姥姥”而是“腿”。而象“买票请排队”，“你前天来过今天又来了”，“放你的假也就是这三天”等等含有逻辑关系的句子，句法语义的对应就更非传统语法的范畴所能理解的。

其三，模仿的句本位方法是以英语的句子坐标为蓝图来描写汉语句子的格局的。英语句子主谓是一对基本矛盾。英国语

言学家帕麦尔说过："句子中的非主语部分，一律叫做谓语。"⑤英语句子的这种主谓对立是由主谓在数和人称上的一致关系加以肯定的。句子的千变万化都是主谓这对矛盾的成分本身变化和成分位置变化这两种形式运动的结果。而汉语的句子格局并不是这样。我们任拿一种旧小说的不同的标点本，常常会发现这个本子用句号，那个本子用逗号的情形。这在英语中是绝不会有的。究其原因，显然是汉语句子句读单位短，单位内部的组织简便而灵活，单位和单位之间的关系比较松散。一些有见识的语法学家干脆认为汉语的句子是由一个个零句或曰小句组成的，因而许多地方可断可连，形成独特的流水句的格局。例如：

> "这屯子还是数老孙头能干，又会赶车，又会骑马，摔交也摔得漂亮，叭哒一响，掉下地来，又响亮又干脆！"（周立波《暴风骤雨》）

这样的句子局而怎能用主谓一致的英语句子座标来描写呢？对于模仿的句本位方法的第一点失误人们尚能逐渐地意识到（其实依然是受西方语言理论发展的影响），而对这第二、三点失误人们几乎是熟视无睹。这显然是因为对第一点失误的纠正尚有西方现成的语言理论可作为依靠。而这第二、三点失误究其实质几乎要动摇整座汉语语法大厦的根基

模仿的句本位方法体现了西方传统语法的一些基本思想。然而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却不断地证明，汉语语法不能以传统语法作为蓝本来增删修补。《马氏文通》是第一个用拉丁文法的解剖刀分析出汉语的结构系统的。这种模仿本身就是一种创造。但在《马氏文通》以后八十多年，这种以西方传统语法为通则来研究汉语，找汉语的同点和异点的方法被当作语法研究的必然途径。而所谓"异点"，又被看作是汉语语法的特点。这种把"例外"当作"特点"的研究方法，实际上是汉语语法学的一种先天不足。

拿词类问题来说，如前所述，就是以英语词分九类的先入为主的观念来套汉语。结果发现汉语没有冠词，而有助词。以后词类越添越多，都是在九类的框架外寻找"例外"而又以此为汉语特点的，并没有打散九类重新分析综合。实质上，汉语词类范畴即使采用英语词类的术语，其内涵也有很大不同。例如汉语的形容词主要功能之一是作谓语，并且可以带宾语（如"弯下腰""红了脸"）。另有一部分形容词只能修饰名词，表示一种分类（如"金""银""彩色""公共"等）。还有一部分形容词兼有名词的功能（如"危险""困难"等）。仅形容词一项就与动词、名词产生了种种瓜葛。而名词、动词、形容词占了汉语全部词汇的很大部分。这种情况终究使人感到传统语法的词类学说用于汉语很不合适。而我们如果以为这种不合适可以通过陆续修补增删来"精密化"，则无异于南辕北辙。因为修修补补只能使体系越来越繁琐庞杂，而与科学性无补。传统语法不能引导我们科学地探求汉语特点。我们以为，目前对汉语语法特点的研究所需要的不是以传统语法为通则来比较异同，而是打散传统语法的通则对汉语事实重新分析综合。汉语语法学还很年青，对传统语法的依赖还未到积重难返的地步。汉藏系语言的语法研究更才刚刚起步。科学研究不实事求是地对待自己的研究对象，必然是没有出路的。

当然，传统语法的分析方法有许多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其中最有价值的是它的句子观，即它把句子的组织看成是不同表意功能段的线性组合。这至少是符合说汉语的人的语言心理的。造句总是把一个个离散的表意功能块临时组织起来，前言搭上后语地说出来。听话时也总是边听边整理表意功能块、边理解的。这种离散的板块按某种格局的线性组合，反映了汉语造句动态延伸的特点。撇开"六大成分"不论，这种句子观正是传统语法方法论的精髓。它对探索汉语特点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3. 历史圆圈之二：模仿的唯层次分析倾向

四十年代末到五十年代初，一种新的语法体系开始引起汉语语法学界的注意。这就是结构语法。结构主义的思潮，三十年代陈望道、方光焘等在讨论汉语词类问题时就曾加以介绍和运用，创造性地把结构主义的分布理论“中国化”，建立了词类理论的“功能”说和“广义形态”说。而结构主义语法的句法分析方法则是在赵元任《国语入门》（1948年）一书出版以后引起注意的。这种方法一反传统语法着重句子各组成部分表意功能的联系的思想，突出语言组织的“层次”，层层二分，认为语言的二分结构层次直接反映句子成分的组合，并用一套基本结构（主谓、补充、动宾、偏正、并列）把汉语词、词组、句子三级单位的结构分析一以贯之。采用结构语法方法的代表著作《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认为汉语“构造的特点”是“一个结构套着另外一个，或是这个结构跟那个并列，并不需要很多结合的成分。合榫的地方都是天衣无缝的。并列结构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成分组成，其他四种结构是由两个成分组成的。这就规定了分析句子的步骤：对并列结构采取‘多分法’，其他四种结构用‘二分法’。”结构语法的句法分析方法是以“发现程序”为依据的。所谓“发现程序”是指在无法利用语义条件的工作环境中，根据形式来认定语言结构。这种方法的严重缺陷是显而易见的。问题是，这种方法在进入汉语句法分析以后，不少人认为，只要在二分的基础上，再用意义标准标明彼此的结构关系，就完美地揭示了汉语的组织。近年来甚至有人提出，汉语句子的结构可以同词组结构视同一律。他们把传统语法的句本位句子观看作是适应印欧语句子的构造原则的，认为汉语与印欧语不同之处在于汉语可以用词组的构造原则来

分析句子。"因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而已。"⑥ 词组和句子之间在印欧语是组成关系(composition)，在汉语是实现关系(realization)。近年来作为对暂拟教学语法系统采用的句子成分分析法的一种反拨，结构语法的观点，尤其是唯层次分析的观点正流行一时，被视为适合汉语特点的科学方法。

唯层次分析倾向在一定意义上是对句本位"原子观"的一种诉诸极端的否定。从五十年代出版《北京口语语法》《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以来，用分布划分词类，用层次分析句子形成了与句本位方法平行的一股势头。象《现代汉语语法讲话》那样用五种基本结构概括汉语从句子到分句、词组乃至复合词的构成方法，把它同层次的概念结合起来分析各级语法单位，层次分明，关系清楚，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汉语"语法范畴主要依靠大小语言单位互相结合的次序和层次来表达"⑦ 的特点。这极大鼓舞了有志于结构分析这一新语法间架的人们。近年来随着句子分析方法问题讨论的展开，批评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同志几乎众口一辞地强调层次性才是汉语句子构造的本质。对汉语词、词组、句子(包括复句)三级层次的结构分析实行一贯制的主张，就是这种理论发展到极端的表现。

唯层次分析论者自认为是找到了一条揭示汉语结构特点的捷径。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这种理论虽然在揭示汉语结构的组合层次上有继《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之后的开创之功，但由于它依然是追随西方语言理论的产物，它就不可避免地重蹈前人的历史圆圈。西方语言学中的结构分析方法是在清算了十九世纪把语言事实当作孤立要素来研究，忽视单位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关系，忽视语言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性的原子论方法而建立起来的。结构学派认为，从线性的角度看，语言中的每个句子都能作为组成成分(一般指词)的序列来描写。但句子

不是它的组成成分 a + b + c + d 的简单加合，而往往可能是先由b和c组合，然后bc同d组合，最后bcd再同a组合。只是由于时空的限制才作了线性的排列。层次分析的目的，就是要透过线性排列的表面形式，揭示内在的层次结构。这在方法论上应该说是向前跨进了一步。但这种方法的理论背景是美国的结构主义学者因某种历史原因而展开的对陌生语言的调查。它带有两个根本的缺陷：一是未能充分利用语义条件，二是在句子格局问题上草草了之。这两个缺陷是有深刻联系的，质言之就是他们坚持布龙菲尔德的一条僵硬的原则，即语言分为若干层次，较高层次单向地依靠下一层次。在较低层次整理好之前，不能进入较高层次，其结果就是在结构主义的著作中十分重视音位学，比较重视形态学，极少注意句法，几乎不研究语义。正是这种形而上学地看待语言结构的观点使结构主义语言分析陷入窘境。人们不禁要问，语音、语法系统的建立可以不顾语义吗？语言各层次难道不是互相依属的吗？句法分析不去运用人们对语言其他领域的知识，为什么会是一个优点？而我们一些语法研究者把层次分析同汉语单位层层套合的现象简单地捏合在一起，不知不觉地接受和宣传了美国结构主义的理论观点，引为唯一科学的方法。主要有两种观点：

（1）词组本位说

主张者认为，印欧语词组和句子是两种构造方式，有形态变化的依据。汉语没有形态变化，词组、分句、单句、复句均应作统一的句法结构分析。词组同句子的区别不在内部结构关系，而在于应用。

这种说法否定了模仿的句本位方法比附英语句子成分格局的错误，肯定、强调了词组在汉语语法单位中的特殊重要性。从这一点看，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正如主张者十分爱引用的吕

叔湘的一段话所言:"汉语里语法范畴主要依靠大小语言单位互相结合的次序和层次来表达。从语素到句子,如果说有一个中间站,那决不是一般所说的词,而是一般所说的短语。"⑧这个表述的确说出了汉语的某些特点。但从汉语语法系统全局来看,这个表述是有缺陷的。什么叫"中间站"?是指结构的大小组合吗?显然不是。因为句子既可以由短语组成,也可以由词组成。是指结构性质的差异吗?那所谓"中间站"的性质仍然是不明确的。我们认为,如果说汉语句法单位有一个中间站,那么这个中间站不是词组,而是句子成分。词和词组都需要通过这一个中间站的过渡,才能由静态备用单位转化为动态使用单位。"中间站"就是实现这两种不同性质平面的转化的。一般所谓的词、词组、句子结构三级一贯制,正是把短语作为中间站,把短语成分等同于句子成分而产生的偏差。这个中间站对于汉语和印欧语是同样存在的,只不过在印欧语中由形态变化交待了词和词组的中间站身分,而汉语中没有用形态交待罢了。

我们认为,词组成分和句子成分没有绝对的同一性。词组成分的次序是静止的,不能变动、不能省略的。句子成分的次序是活动的,可以移动、倒置、重复、省略的。吕叔湘也指出:"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短语内部的次序是不大能改变的,句子内部的次序就比较灵活。句子可以不改变其基本意义而改变其内部次序,短语很少能够这样。例如(a)我没有看第一本,(b)第一本我没有看,(c)我第一本没有看——三句一个意思。可是、花纸和纸花,半斤和斤半,后头的小孩和小孩的后头,好商量和商量好,意思都完全改变了。"⑨吕叔湘指出的这种现象,不仅值得我们注意,而且很值得我们深思。一些采用句本位中心词分析法的同志在受到主张层次分析的同志的批评后,认识到错误,可以步步后退,承认词组可以做句子的主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但为什

么在能否做句子谓语上再也不能退了？如果动宾词语可以做谓语，所有的句子岂不都只剩下主谓两大块？如果将主谓词组可以做句子成分这一点贯彻到底，岂不连“句子”也没有了？！这的确触及了传统语法带根本性的主张——词组和句子是性质不同的两个分析平面。这一基本认识无疑是正确的。

首先，词组是静态的、尚未体现交际功能的语言单位。句子是动态的、体现交际功能的言语单位。作为言语单位，句子具有目的性，带有语气、语调、逻辑重音。作为动态单位，句子格局比起词组结构来又有所增添（如全句修饰语、主题语、插语、独立语），有所变化（如省略、移位）。作为一个体现交际功能的单位，句子的理解要以广阔的语言环境（包括语法、语义、语用因素，诸如主题、焦点的改变，已知、未知的区别等）为背景。因此，句法结构不等于句子结构。分析句子必须着眼于它的内容的联系、运动、转化的多样性及其表现形式。就汉语句子来说，我们只看到词、词组在转化成句子成分后成块地在句子平面活动，而并非仅仅是铁板两大块。

其次，句子成分是按句子格局成块运用的；词组成分是按句法结构格式组合的。句子格局与句法结构的最深刻的差别就在于前者认为谓语位置上的动词性结构和其他位置上（主语、宾语、定语）的动词性结构是性质不同的两种东西，而后者则视同一律。换言之，前者不把动词谓语及其连带成分或附加成分的组合当作词组，后者则认为动宾、主谓都是词组。这种差别深刻地反映了言语运用单位同语言单位的根本区别，并且得到了当代神经学对大脑控制语言的能力所作实验的证实。神经学家指出：人由于具有一个位于脑左半球的特殊的言语中枢，因此与其他动物相区别。其他动物能够借助口头信号进行交际，人脑的右半球也能处理具体名词的口头信号。但只有具备专门的言语中枢

的左半球才能处理动词。可见，人的交际系统的独特部分是动词。人类语言的分析中动词是主要的组成成分。⑩ 传统语法以句子中主要动词为基点认识句子格局无疑是一种科学的句子观。

朱德熙最近在讨论汉语特点的时候说："如果我们把各类词组的结构都足够详细地描述清楚了，那末句子的结构实际上也就描述清楚了。因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而已"。⑪ 从这一点作合乎逻辑的推论，我们自然要问：是否所有的词组都能独立成句，所有的句子都能还原为词组？苏联学者曾就汉语的"句子形式主语"写过专著。他们的结论是："汉语的句子形式主语可以分成两类：第一类句子形成主语，要是从整个结构中划分出来，就能够作为独立句使用。它具有的意义和在整个句子里所有的一样。第二类句子形式主语，要是单独拿出来放在复合句之外，就完全不能具有原来的意义，或者甚至完全不能作为独立的句子。""这和句子形式主语的本质有关。问题在于，句子形式主语不是独立的句子，而仅仅是它的一部分，一个成分——主语。正因为如此，它才常常丧失独立句子的时体特征。"⑫ 如果我们开阔视野，句子的本质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句子语序灵活，成分与成分的结合有独特的格局。两个互相结合的成分并不都能用词组的格式来说明。例如："我这件事没有经验。"主语"我"后面的成分是不是词组呢？是一个什么词组呢？一些在词组中不存在的结合顺序，在句子中却可以存在。例如"只咱俩有什么用"的"只咱俩"，"明天又星期天"的"又星期天"，"从外面看他不见"的"看他不见。"可见，词组和句子即使在结构上也不能划等号。同样，句子也不能毫无剩余地划为词组。某些类型成分与成分的语法联系对于句子是本质的、固有的，但却与词组无关。在此，我们愿意引张志公的一段话："在汉语里，决定一个组合能否成为一个

句子有别的一些条件，组合中的关系并不是最有决定性的因素。(比较：'鸟飞'不象句话，'鸟飞了'成句话；'孩子聪明'不大象个句子，'这孩子真聪明'显然是个句子。)……汉语的造句法，恐怕还很需要琢磨琢磨。"⑬

词组及其成分和句子及其成分的区别，不仅关系到汉语语法的句子观，而且具有一般语言理论的意义，是一个必须同结构语法的句子观辩论清楚的问题。我们既不同意有些语言学家把句子成分看作纯粹的言语单位，更不同意有些语言学家把句子成分看作纯粹的语言单位。前者过分强调了句子成分组织的临时性，否认了一定句子类型的复呈性。结果是取消了句子在结构上的分析。后者忽视了句子首先是一个言语交际的单位，忽视了具体交际环境对句子动态构造的影响。由于汉语在这两个平面的区分上没有形态上的依据，所以后者运用于汉语极易把词组和句子结构划一，把词、词组、句子(包括复句)三个不同质的分析平面简单对应起来，形成只见层次，不见特点，用层次代替句法语义分析的局面。我们认为应该把句子成分作为语素和句子两极间的中间站。它是一种语言和言语、组合关系和实现关系之间的跨界性单位。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所谓以词组本位来代替句本位格局的分析方法，在理论上是粗糙的、形而上学的，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如果说模仿的句本位方法因套用英语句子的格局而与汉语的实际有距离，那么同样是模仿而来的词组本位的方法离汉语句子格局更远。如果说句本位方法让丰富多彩的汉语事实去迁就由六种成分的搭配排列状况规定下来的句子格局，致使语法分析成了名词术语之争，没有什么实际意义，那么词组本位把多样化的汉语句子纳入层层二分的词组双成分分析框架，就更淹没了汉语句子的特点。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自以为是找到了

层次分析法运用于汉语句法分析的"民族形式"，殊不知他们只是在词组作为块块在句中活动这一点上接近了真理，一旦跨入句子的领域，面对多样的、游动的句子成分，他们就完全失误了！

（2）层层二分观

层层二分观在汉语分析中的历史并不短。六十年代初就有语法著作这样认为："两个两个地往一起组合，一直组合到能够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成为一句话，这是汉语的基本构造方式。"这种观点发展到今天，在对"暂拟体系"的批评修正中又得到了加强。有同志说："我们认为，要想如实地揭示语言结构内部组织的面貌，只有采取直接成分分析法，即层次分析法。多分的成分分析法不能反映语言结构内部组织的真实情况，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的。三个或更多的语言单位结合在一起，除并列关系外，只能是两个单位先结合，构成第一个层次，然后再同另外的单位结合，构成第二个层次，如此层层扩大和升高。三个或更多的单位相结合，既不是并列关系却又平列地挤在一个层次上，这几乎是不可理解的。"⑭ 为什么在一个层次上不能结合几块单位呢？这种观点在理论上究竟有什么根据呢？结构语法在切分词的时候不去区分词的词素组成和词的派生顺序（构词过程）两种性质不同的现象（尽管在有些词中这两种分析的结果可能偶合）。在分析语言片段时，结构语法也不区别句子和词、词组的本质区别，用层次的分析涵盖句子线性组合的格局，这才造成层层二分的机械局面。他们严格遵循语言静态描写的原则，把全部语言描写归结为"项目与配列"，⑮ 掩盖了语言单位在不同平面的句法语义联系的多样性。例如动词与名词的联系往往不是单向而是双向甚至多向的。句子成分之间的联系更是灵活多变，无法用二分来控制的。对于结构语法这种缺乏理论依据的机械的

结构观，我们完全没有必要视为金科玉律。

从另一个角度看，层层二分观不过是部分西方学者描写西方语言的图式。结构学派拿一个现成的片断来分析，总是先一分为二，然后一层一层分下去，分到单个语素为止，得到一个树根向上的树形图。西方语言的一个大原则是没有主语和动词就构不成句子，而谓语动词在人称和数上又要同主语保持一致。这样，有了形态和词序的标志，句子结构的树形轮廓尚依稀可辨（也有些西方语法学派并不用二分法，而用三分法的）。但汉语不具备印欧语那种形态变化，主语和动词也不是句子的必要成分，层层二分的树形图究竟能不能反映汉语句子的语法脉络呢？

从句法结构来看，汉语以名词为中心的结构，前面往往可以附加多个定语。这些定语往往是一个一个分别附加在中心语上的。例如："衬衫厂的一项深受工人欢迎的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措施"前的五个定语是同一个平面分出来，分别修饰"措施"的，而不是不同平面层层二分得到的。汉语以动词为中心的结构，动词前后的成分（状语、宾语、补语等）也是分别附加或者说"挂"在动词上的。例如"一清早在校园里按老师的要求又做了一遍广播体操"，动词"做"前的四个状语，后面的一个补语一个宾语，都是附加在"做"上，说明动作的时间、地点、方式、状态、数量、作用对象的。它们是同一个平面的成分，而"做"在结构和语义上都是中心成分。这样分析是有牢固的语言心理基础的。汉语中许多动词结构即使硬要二分也很难，如兼语式、双宾式、补语中插宾语式。即使最普通的"状动宾"结构也难二分，因为介不准状语究竟是修饰动词还是修饰动宾结构的。又如"热热的喝一碗茶"，修饰语"热热的"竟是跳过动词直接修饰宾语的。在主动宾结构中，有人以为动宾关系比主语同动词的关系更近。其实也不是绝对的。"我认为会解决"可以切成"我/认为会解决"，

而“我猜会解决”，就要切成“我猜/会解决”。可见主、宾对于动词来说是等“价”的。主语宾语可以围绕动词互相转换，主动宾缺一则结构不完整。从根本上说，主语、宾语是体词性的，动词是用词性的。它们在句法结构分析中要有区别。

我们以动词为中心，并非不要层次，而是不主张把层次分析绝对化。层层二分原是调查陌生语言时不得已而为之的“发现程序”，不能在事后就把它视为语言结构模式的本质。拿动词性结构来说，它的各种有意义的单位都是以被确定为动词核心的那个单位为准标明彼此关系的。为什么我们不能设想动词结构的统一性是由两个核心构成的呢？因为只要语言中有动词，即自动识别为核心的单位功能符号，并能最有效地利用其他成分在句子中相对动词而言的位置的作用，语言就经济，结构的内聚力就强。以动词为中心也反映了结构层次，即以动词单独构成一层，直接与动词发生关系的成分叫直接成分，这些成分可以继续作下位区分。把层次与二分必然地联系起来，不过是西方结构学派部分学者的一种教条。早在四十年代，西方语言学界就有人提出，对于A B C序列，如果找不出理由说明 AB/C，优于A/BC或A/BC 优于 AB/C，就三分为 A/B/C。六十年代以后，生成语法和格语法在分析英语及其他语言时，实际上已根据不同的句法语义条件该几分就几分。如果我们在分析汉语时还把层层二分引为金科玉律，这不仅是一种极大的误会，而且在研究方法上真有点“把车子套在马前头”了。

作为静态单位的句法结构是如此，作为动态单位的句子结构就更不能简单二分了。否则句子格局的特点又在哪里？句型又如何归纳？胡裕树说：“层次分析不是从句子出发，分析的结果只是一个语言片断的直接组成成分，而不一定是句子成分。”⑧这是说到要害的。上海本《现代汉语》主张“用层次统摄句子分

析，兼顾成分和层次”。如遇到“昨天晚上我在学校自修”这样的句子，句子成分就有“全句修饰语”（“昨天晚上”）、“主语”（“我”）、“谓语”（“在学校自修”）三块。这实际上是认为这种句子与偏正结构不同。有同志批评这种做法“是只想说明修饰语同后面的结构之间的语义关系而不敢触及其间的语法关系。因为一分析语法关系，全句就得看成偏正结构。”⑰ 所谓语法关系难道只是层层二分的直接成分关系么？汉语句子的语法分析如果不反映句子的语义内容，这种分析又有什么价值呢？“全句修饰语”的设立是考虑到句子的语义的。而主谓二分的句子板块也就从这一点上开始松动了。因为全句修饰语本质上是一种“非论元”(nonargument)成分，它同谓语前的状语性质是一样的。用生成语法的术语来说，它们不是在底层与动词有语义关系的名词性成分，不承担由动词派给的诸如施事、受事这类主题角色的。因而在许多情况下，句首修饰语和动词前的状语常常对流。前者既然独立，后者也应独立。这种成分的流动不仅限于状语性成分。如胡裕树所说，句子头上有些名词性成分与后面的词语不发生直接的语义关系，不能把它们与主语等同起来。例如“这件事我不怪你”，“这件事”这类成分，胡裕树认为“提供的是理解句子的背景。把它们看作主语，结果是使主谓关系模糊，因而也无法通过句法分析说明语义关系。”⑱ 他把“这件事”看作语用成分划归句子的外层结构。“我不怪你”是内层结构。“句子的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的对立，是句法关系和非句法关系的对立。它们是不能‘合一’的。”⑲ 所谓“外层结构”，同“全句修饰语”有相似之处，即承认句首成分是有特点的，但它的特点是作用于其后的句子本体的。而句子的本体，即内层结构，依然是主谓两大块。事实上，所谓“外层结构”的成分，依然是“非论元”成分，仍可以同内层结构的非论元成分对流。例如：“这件事我不怪你”，可以

说“我这件事不怪你”，语意不变。如果说“这件事”在外层时不与内层发生句法关系，那么当它流动到内层时，同内层的其他成分还有没有句法关系呢？答案是肯定的。可见，内层并非铁板一块，句子的语义联系是多样的，句子的格局是生动的。内层外层之分是为了区别语用和句法。问题是我们怎样看待汉语的“句法”概念？如果撇开印欧语“句法”的先入为主的观念，那么我们宁愿说，汉语的“语用”本身就是句子成分语法关系的要素，所以象“这件事”这样的主题语不仅可以在句首，而且可以在句中出现。这样思考下去的逻辑结果就是句子按照它的句法语义特点分成几大块（包括主题语、施事语、全句修饰语、动词、宾语、状语、补语等）。这几块是在一个平面同时拼合成句子的。这样做有没有退回到中心词分析法呢？没有。因为每块内部都可以作词组分析。胡裕树提到的句子外层成分（即主题）是一个饶有兴趣的问题。张志公曾以这种话题句为例论证西方的传统语法和结构语法不能用于非形态的汉语。我们相信这个问题探讨下去将会深刻触及汉语语言类型的特点，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建立在西方语言理论基础上的句子观。

应该指出的是，否定层层二分的句子观，并不等于否认句子组织的层次性。语言单位一经扩展，就出现层次。层次性是语言的属性之一。一个句子，从表面上看，好象一串珠子。词语一个接一个排列在一条直线上。然而实质上，一个个词是逐层组合而成，即一个语素同另一个（或几个）语素先行组合，它们又一起同另一个（或几个）语素组合，由此层层套迭。但这种套迭并不是一直贯穿到句子平面的。一旦某个组合具有了某种表意功能，它就凝固成一个板块，转化为句子成分。套迭也就中止。进入句子平面后，这个组合不再打散，而是成块地活动，按一定的格局组配。这就是我们对句子线性特征与层次特征的一个总的有序过

程的认识。分析句子，首先要搞清结构层次关系，也就是确定表意功能段。然后要掌握这些功能段组合的格局（句法的和语义的）。第三步才是分析各功能段内部的层次关系。句子的线性、层次纵横二象性，很象光的波粒二象性。物理学上关于物质存在的基本形态，早先一直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一说是粒子的形态，即能量的密集形式；另一说是波动的形态，或者说场的形式，也可以说是能量的弥散形式。两种理论都有一定的道理，又各有一定的局限，长期争执不下。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指出光的粒子性与波动性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提出著名的光量子假说，即认为光是一粒一粒的以光速 C 在空间运动着的微粒流。“光——同时又是波，又是微粒；是连续的，同时又是不连续的。”[20] 以后著名物理学家又把光的二象性辩证类推到实物粒子的二象性，对经典的物质概念作了根本的改革。[21] 物质形态是如此，我们对句子结构形态也应该有线性和层次二象性的辩证综合认识。

4．历史圆圈之三：模仿的比较异同倾向

王力一九三六年就指出：“中国人曾由比较语言学引起了中国文法学的兴趣。马建忠拿拉丁文法比较中文，然后写成了一部《马氏文通》。我们现在要研究中国文法，当然不能避免其他族语的文法学的影响。”“不过，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语族相异之点。”[22] 这种比较异同、重在求异的观点，在当时模仿之风盛行的语法初创期具有创新的意义，在方法论上是一大突破。四十年代就出现了一批由比较异同入手写就的语法力作，对揭示汉语特点做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然而人

们也发现，作为比较异同的根据的仍是西方语言理论。所不同的是，《马氏文通》依据的是拉丁文法，而四十年代的著作依据的是当时的新语言理论，如叶斯柏森、布龙菲尔德、勃吕诺、房德里耶斯、马伯乐诸家。

当然，新语言理论在一定意义上比传统的理论进步。在西方的传统理论中，作为古希腊罗马哲学家智慧结晶的主谓二分、八大词类，被看作伟大的发现，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但十三世纪以后，当传统理论用来描写形态不那么丰富的欧洲各国语言时，人们渐渐感到八大词类或主谓二分不是说明各民族语言结构特点的最理想的模式。于是二十年代前后，新语言理论相继蜩起，批判的矛头直指传统语法理论将现成的范畴套用于各种语言。按照这种新的描写精神，汉语语法学应该在汉语事实的基础上建立反映自身特点的语法理论。然而由于汉语语法学一开始就依靠西方语言理论的框架得以成形，且没有深厚的历史积累，更由于汉语与西方语言在类型上有质的差别，西方各国语言因类型相近可以通过比较异同找到自己语言的特点，而汉语所属的汉藏语系诸语言的语法在当时都尚待研究，无法比较，所以，所谓"比较异同"往往又循西方语言理论走一个历史的圆圈。王力也认为，"如果我们希望从甲族语的文法上研究出乙族语的文法系统，寻觅其相符或相似之点以作乙族语的文法分析的根据，那么，甲乙两族语就该是同一系统的，而且关系越深越好。"拿汉语同西方语言比较，只是"更求其次"的方法。而且特别要防止"先看西洋文法里有什么，然后看中国有无类似的东西"，"先存成见，然后去找证据。"因为，"比较语言学能帮助我们研究，但我们不能专持比较语言学为分析中国文法的根据。"[23]

建国以后，每当国外一种新的语法理论兴起，总有不少同志采用比较异同的方法看看外国人得出的规律是否适用于汉语。

如果可以用，就算找到了汉语的一个"规律"，如果不能用，又可能见到了汉语的某个"特点"。我们相信，由于人类思维的共性，任何一种西方语言理论都可以找到一部分汉语事实来印证，然而也必然会有许多叫人挠头的反证。如果说这种方法可以"找到"汉语语法的特点，那汉语语法的"特点"一定越找越多，汉语语法的规则一定越来越繁，汉语语法体系一定越来越庞杂。人们一定会问：难道这果真是汉语语法的本来面貌吗？

我们并不否认语言比较是认识语言特点的好方法。诚如吕叔湘所说，"一种事物的特点，要跟别的事物比较才显出来。"②一种语言有自身的发展过程，但也要在同其他语言的相互对比中获得自己的规定性。问题是在什么样的语言理论指导下比较？如果以语言类型迥异的西方语言理论为指导，那么与其说是比较，不如说是对西方语法体系的一种增删补缀。它的缺陷是带根本性的。具体说来有三：

（一）中西语言语法范畴的类别不同。就词类来说，汉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都可以"活用"为另一类词，功能界限相当模糊。名、动、形之分是西方形态语言的类别，拿来强加给汉语，显然依据不足。近来有人干脆主张名、动、形统归体词，这实际上宣告"拿来"体系的破产。就句子来说，自《新著国语文法》用英语句子"六大成分做出发的重点"以来，几十年过去了，我们至今都无法给六大成分归纳出结构特征来。"恰恰相反，归纳出来的结构特征往往是互相排斥的。"③汉语句子中与谓语动词有关的名词的身分究竟怎么定？与谓语动词无关的又有哪些成分？这些问题在英语六大成分的框架里是看不清楚的。从谓语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来看，汉语至少有主题语和施事语之分，不能笼统地称为主语。施事语是动作发出者，与动词有密切关系。主题语是接受评论语（指句中除主题语外的部分）的评论的，与动词没有直接

的语义关系。施事语打头的句子与主题语打头的句子是两种类型，需要两套句子成分。它们的句型分类也要采取不同的标准。动词后的成分更复杂。这不仅因为动宾关系复杂，而且因为动词后可以铺排成串的动词性成分，光靠宾语、双宾语、兼语、补语这几个范畴不足以辨明种种情况。

（二）中西语言同一个语法范畴其内涵会有很大差别。例如同样是形容词，汉语形容词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做谓语，这与西方语言差别很大。由这一不同又生出句法功能上的许多差异。如汉语的形容词可以带宾语，"红着脸"、"弯弯腰"、"阴了天"、"热牛奶"，在汉语中是很平常的句子。一般认为形容词带宾语时当看作活用为动词，古汉语中就是如此。古汉语的确有词类活用的现象，但形容词带宾语不在此列。我们曾考察了《左传》形容词带宾语的情况，发现有许多是不能用动宾的结构意义来理解的。例如"子是鲁多盗"（襄公二十一年），"其子与君同恶"（定公四年）。汉语的实词易于组合。张志公曾以"春风又绿江南岸"的"绿"说明汉语允许形容词带宾语。不仅如此，形容词还可以直接充当主语和宾语，这在西方语言中都是不可思议的。

（三）以西方语言理论为标准来比较汉语特点，往往跟在外国人的理论、术语后面跑，陷入盲目性。

盲目性之一是精于求同，疏于别异，被外国人的思路束缚住。一九五七年，以乔姆斯基发表《句法结构》为标志，语言学领域开始了一场革命。生成语法力图从语言的性质推导出关于人类语言使用者的性质，由此把语言结构看作一种动态的秩序变换的过程，同人的大脑、心理机制相印证，大大拓展了语法学的认识领域。我国从六十年代开始就吸收了生成语法的转换方法，认为它"肯定是语法研究中一种有极大潜力的方法"。[28] 七十年代以来，生成语法的模式已被越来越多的中外学者用于汉语句

法分析，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种成果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转换分析充分利用了句子的语义条件，并给出了不同深度层次的形式依据。既避免了形式主义的结构分析，又防止了主观主义的语义空谈，从而超越了结构语法和传统语法。但综观生成语法用于汉语的实例，在确定汉语的深层结构上却带有盲目性。

生成语法是以英语句子为实例的。英语句子与汉语句子最大的不同在于，英语句子的结构是由主谓形态一致关系和以动词为中心的语义格关系来控制的。这样严整而关系裸露的句子结构，一旦发生任何变动，都可以从转换移动的轨迹上找到形式依据、来龙去脉。因此，用生成语法的一套由深层到表层的程序来分析英语句子是得心应手的。汉语句子的特点在于它没有英语句子那样严整的结构。它的句子板块是松散、流动的。因而要确定它的语序的“正”“变”，是颇费周折的。就以目前讨论得较多的“主题化”句子来说，不少学者认为汉语的主题是象英语的主题那样由深层结构中受动词控制的某一成分（一般是宾语）移到句首产生的。这个结论是值得怀疑的。首先，句首的主题同句中的动词还有没有联系？有人认为“主谓谓语句”是以动词为中心的，因为“作谓语的主谓结构中总有谓词。”[28] 这是混淆了不同的分析平面。以“这本书我看完了”为例，“这本书”同“我看完了”这两个句子成分是主题(topic)与评论(comment)的关系。在句子平面不再有第二种语法关系。“我看完了”是说明“这本书”的，而动词“看”是一种下位区分的词组成分，不是超越平面去支配主题的核心动词。既然汉语的主题与动词无关，那么能不能说它是由底层宾语移动产生的呢？我们以为，即使可以说，也只是证明它与动词在语义上的联系，与句法无关。或者可以说，这种“移动”使句子成分的语法意义转化了，在语法上也不再能以动词为中心来分析它了。其次，汉语中大量的句首主题是无法还原

到句中某个成分位置上去的，如“这件事我不怪他”，“水果我爱吃梨”，“五个苹果我吃了俩，他吃了仨。”因此，似乎可以说，不论主题同句中某动词有无语义格的关系，它们都是在基础结构中生成的(Base-generated)。转换分析只会歪曲了它们的身分。

有人认为汉语句子可以在语义的基础上凭借动词的“向”建立深层结构形式。这是一种误会。汉语并不是一种以动词为中心的语言。因此凭借动词的“向”建立深层结构形式，其解释力是有限的。此外，汉语句子的深层结构是不是象英语生成语法所分析的那种句法形式，也值得怀疑。英语中 NP（名词组）、VP（动词组）等词类、层次范畴恰好反映了这些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而汉语是非形态的语言，实词的语法功能有不同程度的共通性。在组合的时候，语义关系起重要的作用，并为语言艺术的考虑留下很大余地。这就使汉语语词的线性组合有相当程度的灵活性。词序往往不是强制性的，而是可选择的。因此企图建立深层结构的句法形式是很困难的。国外汉藏语言学界关于汉语句子是 SVO（主动宾）型，还是 SOV（主宾动）型的争论，正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种困难。

最近出版的一部厚厚的《汉英比较语法》，用比较异同的方法描写汉语，竟得出这样的结论：“写本书之前，总觉得汉英语法主要是异，不是同；写完以后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主要是同，而不是异。”[32] 这典型地再现了用洋框框“比较”汉语的过程和归宿。

由于汉语词的组合有一定的弹性，句法不象西方语言那样严格、有控制力，这就给“求同”带来了便利。只要把外国理论中的例子直译成汉语，就以为是找到了同样的汉语规律。殊不知这种作为依据的翻译过来的句子几乎没有汉语味儿，而是死板的洋面孔，听上去洋腔洋调，这极大地影响了理论的解释力。例如

为了说明汉语出自一个间接问句的定语从句化或话题化是完全自由的，便造出"你想知道我向谁买的书在这儿"这种文理不顺、意义多歧的句子。由于汉语的语词组合讲究意合，同一个语义对于不同序列的句法编码有一定的忍耐力。但是如果利用汉语的这种特点，为生搬硬套生成语法的某个原则规律而把这种忍耐力扩张到极端，成为一种扭曲变形，这对于语言的科学研究无异于一种本末倒置。科学研究应该从实际出原则，而不是用"拿来的"原则来改造实际，强使实际就范。即使是为了语言比较，也要避免那种只要把英语例句直译成汉语就算找到了一条同样的"汉语语法规律"的"捷径"。汉语语法已跟在西方语言理论后面亦步亦趋近百年。如果我们不仅在方法论上要照搬洋框框，而且在材料上要依赖洋腔洋调，这是十分可悲的。

5. 汉语的人文精神与汉语学的科学主义

汉语语法分析的几种主要倾向都导源自西方语言研究的科学传统，而我国传统语言研究方法的一个显著特点却是它的人文性。所谓人文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第一，传统语言研究的目的都是"通经致用"。张之洞说："治经贵通大义。然求通义理必自音训始；欲通音训，必自《说文》始。"㉙ 这种为"法先王之道"而识字通经的指导思想贯串着将近两千年的汉语研究。即使在先秦时期，诸子讨论语言理论时也总是把它同政治伦理关系联系在一起。五四运动以前，清代的语言学者以其良好的学风和辉煌的著述把中国传统语言研究推向最后一个最为辣桀的高峰。但他们终究未能摆脱经学附庸的限制。他们只为经学服务，不重视现时活语言的探讨。他们的成绩只限于古音古义的领域，研究的焦点集中在先秦两汉这一个平面上，形成一种"考古"式

的学术规范。小学的"通经致用"具有中国文化传统的普遍性。我国的传统科学都注重实用性,没有形成体系完备的理论。《九章算术》、《本草纲目》、《天工开物》、《农政全书》等有代表性的科学著作都以解决实际应用问题而著称。更不必说关系着"法先王之道"的语言研究,更难建立纯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第二,我国传统语言研究方法注重体验,即重视主观选择,讲究价值。语言分析所用的许多概念、范畴都直接出自人的主观感受,运用辩证的两端来具象化,用简单的性状征喻来表述自己的语感和体验,从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统一所产生的表达效果上整体地把握语言特征。例如音韵学上"轻清""重浊"的范畴,就出自古人对声音的清越与低沉的感受。整个古代音韵学概念都侧重于以声学概念为基础的体系,注重对整个音节的感受。[30] 在语法研究上,"实词"与"虚词"的区别往往出自古人对语气高下缓急强弱的体验。辞气强弱不同,它们在语句组织上的作用就不同。所谓"实字其体骨也,虚字其性情也",维妙维肖地说出了二者的关系。王力曾经说:西洋的语言是法治的,中国的语言是人治的。[31] 惟其是法治的,所以西人的行文是希望不给读者以辞害意的机会;惟其是人治的,所以中国古人的文章注重风格和韵味,主张"不以辞害意"。与这种"人治"相适应,传统语法研究也就注重语义分析,顾及言外之"意"。因而,用西方形式主义的语法学眼光来看,汉语的理解几乎是只有"人"而没有(语)"法"的。小学的语言分析这种注重体验的特点也具有中国文化传统的普遍性。当西方民族汲汲于向外探求,以发展世界、改造世界为获得自由的途径时,中国人则向内探求,以认识自身、完善自身为获得自由的途径。这种内向型文化所显示出的独特的人文性往往是西方的科学眼光很难理解也很难企及的。传统语言研究的实用性和体验性根源于中国哲学传统重视政治、伦理、

人生而对自然法则不求甚解的特点。古人主张"学以致用"。这个"用"，质言之就是"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实用和体验为两翼的整个人文性都包容其中了。

古代语言研究传统的这种特点从现代科学的意义上说有其难以避免的缺陷。要言之就是它缺乏理论体系的完整性，逻辑分析的严密性、概念表达的明晰性。然而它对于在世界各种语言中有很大特殊性的注重功能、注重内容、注重韵律、注重意会，以神统形的汉语来说，无疑有着不可忽视的长处。现代科学对汉语研究的这一传统的理解不仅需要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更需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整体把握。然而恰恰是在这一方面，中国现代语言学义无反顾地用西方语言研究的科学传统取代了汉语研究的人文传统，用冷漠的知性分析取代了辩证的语文感受。它使中国语言学在精密化、形式化、科学化的道路上前进了具有革命意义的一大步，然而也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丧失了整个传统语言研究的精华——人文性。这是"五四"以来文化断层在汉语研究领域的一个典型表现。我们姑且称之为"科学主义"。

从我国文化断层的形成来看，科学主义是对人文性的一种历史的惩罚。它在汉语的分析上有功也有过。这是因语言兼有自然和人文的多重属性决定的。用自然科学的观点来看，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是人脑独有的，语言具有生理——心理的属性。语言的交际依赖于以语音流为主要媒介的刺激反应，语言又具有物理——声学的性质。在这一方面，现代语言学为汉语的分析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例如我国传统音韵学的韵书和等韵表虽然将汉字的字音所包含的要素也分析得十分细密，但由于它用汉字来注音，因而它充其量只能表明某种同音字的系统。汉字以表意为体，形式繁密，字音完整，不适宜作分析和注明语音的工具。明清时西方传教士东来，他们用罗马字母注汉字读音，用西方语

音学原理整理反切等韵之学。这给了中国小学家们极大的启发。音韵学家杨选杞在看到法国耶稣会士金尼阁为学习汉语而作的《西儒耳目资》(1626年)后，“阅未终卷，顿悟切字有一定之理，因可为一定之法。”㉘《西儒耳目资》在汉语音韵学上的地位几乎可与《马氏文通》之于汉语语法学相比较。而由于语音是语言的自然属性，它与民族思惟方式关系不大，因而《西儒耳目资》给汉语语音学带来的革命性变化显然是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巨大成功。在它以后，汉语语音学的每一个长足的进步都与采用西方语音学原理和方法有密切的联系。最明显的是“五四”前后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等人的研究。我国清代的音韵学被后人誉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但这种语文学的方法最多只能整理古音的音类，无法对每一个音类进行语音学的描写，更不能建立古代的语音系统。高本汉首次运用历史比较法。他一方面根据韵书、韵图和清人研究的成果，整理中古时代《切韵》的音类系统，一方面用现代语音学的方法对汉语方言作精细的研究；然后采用西方先进的历史比较法，通过汉语在地域上的差异（方音）回溯从中古到现代汉语语音发展的历史，成功地为每一个音类构拟了合适的音值。这种构拟既能解释后代汉语各方言的演变，又能经受古代音韵材料的检验，甚至比印欧语的历史比较研究更为可信。它是中西结合成功的一个范例。而汉语上古音的研究并没有中古音研究可供历史比较的那些方言和域外译音的材料，一时面临困境。又是高本汉首次采用结构语言学的方法。他运用语言结构的系统性和语言成分发展的不平衡原理，将语音共时系统中的“空档”(语音系统某些不对称现象)看作不同年代层积的征候和历史演变的线索，从语音材料的共时分析中得出历时的结论。这种结构主义的“内部拟测法”辅以清代古音学的研究成果，为上古音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天地。三十年代以后中国学者

也加入了上古音研究。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现代语言学对古音研究有声有色的进展，都是全面运用西方历史比较法和内部拟测法进行科学探讨的结果。

然而语言还有它人文性的一面。语言以人的活动为中心。它不仅属于认知的领域，而且属于价值的领域。人是社会化的动物。人的语言具有民族文化和民族社会的共同性。它依附于社会而存在，依附于社会而发展，具有人文——社会的属性。社会性，或者说人文性，是语言的根本属性。因此，"五四"以后那些与民族思维形式有密切联系、具有较高层次的文化意义的学科（如语法学）的发展历史，无不交织着西方科学主义传统与中国语言的民族性的深刻的矛盾冲突。这里既有中西的不同，也有科学与人文的不同。然而科学主义在"五四"以后特别是解放后是作为中国传统语言研究方法的对立面出现的。它依靠断层之后的历史惯性，堂而皇之地主宰着汉语研究。其中最典型的表现就是语法分析上的形式主义。它彻底摒弃了汉语语法研究传统上注重功能、内容、韵律、意会的精神。

早在三十年代，中国的语法学者曾就《马氏文通》以后中国语法学何去何从的问题展开过历时一年的讨论。在讨论中就"向哪儿去开辟中国文法学的园地"展开了热烈的论战。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以陈望道的"功能说"持中，傅东华的"国化"语法和方光焘的"西化"语法各执两端。傅东华是以汉语的特殊性立论的。他认为《马氏文通》以来文法体系之所以不自然，就是因为它是由外国文法脱胎而来的。要建立汉语的语法"非把这先天病根除不可"。[②] 他主张以"句子的实义做骨架，"[③]"否认汉语词的本身有分类的可能"，[④] 都是从这一点上立言的。傅东华还提出"五四"以来汉语的欧化是无法阻挠的，"但是文法的整个体系却应该使它完全国化，以便接得上本国语言演变的历史线

索。"㊱因此他极力主张将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放在同一个体系底下来处理。"㊲这一观点由于忽视了语言体系的共时性和历时性的区别而受到现代语言学的批评。然而从民族文化发展的角度看，它包含了倡议者对文化断裂的深深的忧虑和纳"欧化"于"国化"之中的良苦用心。"五四"以来，我们往往只承认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具有不同的文化形态，有意无意地割断了民族文化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继承性和共同性，简单地否认了民族文化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及它的自身发展规律。因此，现代语言学对傅东华的批评不无可议之处。傅东华曾深刻地指出："我常想，中国文字有四千年的历史，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一部自选的文法呢？因为中国人没有科学的头脑罢？但是佛经的翻译曾经输入了音韵学和因明学，为什么不输入文法学呢？我推想再四，觉得除了说中国语文用不着文法或者不可能有文法一个理由外，简直找不出旁的理由来解释。然而，如果现代人能够弥补古人的这个缺憾，真的建立起一部文法来，我当然还是竭诚欢迎的。只要不是叫我们的语文去迁就文法。"㊳陈望道对后一句话深为信服，认为"这简直可以做从事文法工作和文法理论的人们的座右铭。"任何学说"不论中外要受我们语文事实的证验，不能凭空架造。"㊴

与傅东华相反，方光焘认为各民族语言是有"一般文法"的。他所说的"一般"，质言之就是西方语言的一般。方光焘接受西方现代语言学的观点，认为"文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是从形态中发现含义"。㊵这是在中国现代语法学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从形式出发的研究原则。陈望道在当时就指出这一观点"颇可以讨论"。因为我们根据中国文法的现象看来，用形态这一个词来指称文法学的对象是非常不便的。"因为它不仅要"包括措辞学（指句法——笔者）上的许多无形的形态"，而且"还要包括语词

上'不足以区分词类'的'形态'以外的一切无形的形态。这不是无形态的成分占了大部分，而形态简直在若有若无之间？我们为什么还要用'形态'这一个词来指称文法学的对象呢？"④这是对在非形态的汉语中套用"从形式出发"原则的方法论的深刻针砭。陈望道提出中国文法以"形态"之下的词的表现关系，即功能为研究对象。功能说与形态说的最大区别就是它不排斥意义。它把词看成一个意义与形态结合的有机整体，研究词在语言组织中的发散功能。遗憾的是傅东华的"国化"意见在当时并未引起重视。相反，陈望道针砭的形式主义在解放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中却有了长足的发展。结构主义语言学从形式出发的一些主要分析原则都被中国现代语法学奉为金科玉律。其精髓就是用科学主义来解释语言的人文含义。它就象"拉普拉斯决定论"(Laplace Determinism)所信仰的那个能知道推动自然的所有的力，以及组成自然的所有物体在某一瞬间的状态的神灵那样以为人类语言的一切含义和发展都可以从形式规律推导出来。科学主义在中国现代语法学的典型表现就是结构学派的形式分析。

结构学派的方法同西方的形式逻辑传统有内在的联系。西方民族从古希腊开始就注重形式逻辑、抽象思惟，力求从独立于自我的自然界中抽象出某种纯粹形式的简单观念，追求一种纯粹的单一元素。这表现在西方语言样态上就是以丰满的形态外露，因而表现在语言分析上也就是最大限度地形式化描写。形式化的原则对于形态语言来说是相对自足的方法（尽管它依然有缺陷）。我国古代的学者是注重辩证思惟的。它的特点是坚持普遍联系、整体考察。反映在语言和语言分析上就是注重言与意的统一，以神统形。这同我国书法的"言忘意得""笔断意连"，我国绘画的"意余于象"，"情境相生"是一致的。它表面上疏落，实际在表达上有深度。这种深度是形式化分析无法涵盖的。从辩证思

惟的观点来看，语言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各种不同的单位通过自己的属性而与其他单位相联系。语言单位的性质是在单位之间的普遍联系中表现出来的。因此，这种联系不是抽象的，而是非常具体的，是互相区别着的语言单位本身之间的联系。离开了语言单位的内容，语法就无法反映语言单位的普遍联系，无法包含语言单位的多样性统一，无法从最简单的规定逐步上升到具体的系统。我们所说的语法系统的这种"具体"性，并不是它同语言结构其他要素（如语义、语音）的直观联系，而在于它是语言分析过程的终点，是通过对语言结构的许多方面的抽象所获得的认识的统一和总和。因此它是关于语言事实的最深刻而又最有内容的知识。它不仅反映语言单位的外部联系，而且反映了语言单位内部的本质性联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中国现代语法学在没有运用辩证思惟的方法对东西方思惟和语言的不同特点作深刻理解的情况下全面采用西方形式主义的方法论是一大失误。时至今天，我们的语法学界还在词类问题、主语宾语、单句复句的纠缠中徘徊不前，究其原因，就在于西方语法分析的框架业已成为束缚汉语语法的沉重枷锁。这一点，一些从"五四"时代过来的前辈学者感触尤深。张世禄近年来对这个问题提得相当尖锐。他指出："汉语语法学的建立，从开始到现在，已经快要一个世纪了。在这八九十年中间，研究、学习汉语语法的，几乎全部抄袭西洋语法学的理论，或者以西洋语言的语法体系做基础来建立汉语的语法体系"。他列出在词类、结构形式、句子类型这三方面的洋框框，指出它们"好象是三条绳索，捆着本世纪的汉语语法学，使它不从正常健康的方面发展，而向着复杂畸型的方面发展。"㊷一生从事语法研究与教学的张志公近年也指出："从《马氏文通》直到今天，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从概念、术语到方法，基本上都是从国外引进的。所引进的这些东西，

不论是对某种语言的语法的具体论述，或者是对于一般语法理论的探讨，都没有或者很少把汉语考虑在内，没有把汉语作为建立理论的基础。而汉语在世界各种主要语言中，具有较大的特殊性。"[48] 这些话反映了"五四"以后崛起的我国现代语言学家深沉的历史感。

中国现代语言学的科学主义倾向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它在语言的"纯正"描写上越走越远、越走越窄，已远远逸出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所注重的广大文化领域，它很少借鉴其他人文科学的成果，更少为其他人文科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三十五年前尚有罗常培的《语言与文化》一书。他从语词的语源和演变推溯过去文化的遗迹，从造词心理看民族的文化程度，从借字看文化的接触，从地名看民族迁徙的踪迹，从姓氏和别号看民族来源和宗教信仰，从亲属称谓看婚姻制度，试图在语言学和人类学之间搭起一个桥梁来。这种可贵的努力终因后继乏人，淹没在形式主义纯语言描写的思潮之中。建国以后我们开展的世界上规模空前的方言调查，很少联系民族或居民的人文历史作综合研究。近年来兴起的多学科综合研究，反映在语言研究上，也只是强调语言学同数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的交叉渗透，很少关心语言学同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渗透。源远流长的汉语研究传统在当代语言学者的心中只是一个遥远的回想。这种"科学"的强盛，"人文"的淡化，对于作为历史悠久的中国文化传统的重要部分的汉语语言学来说是一种畸型发展。科学主义永远无法解释汉语和汉语分析独特的人文性。科学主义也最终无法理解人类语言的复杂性。因为说到底，语言是人的主观精神积极活跃的产物。它的各种构成因素之间的联系不是直线的因果关系，而是互相缠绕、互相作用、错综复杂的"网络"。一如在心理学领域，人的情感活动能够通过神经生理机制来说明，而神经的构造却无

法解释人为什么经常处于感情的变化之中。

三十多年前，何容在《中国文法论》一书中总结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引了七十年前英国东方学家塞斯的一段话："中国语言的文法永远不会弄明白，除非我们不但要把欧洲语言的文法术语弃掉，而且连这一套术语所代表的概念也弃掉。"何容认为这话有"矫枉过正"的意义。三十多年后的今天，汉语语法学已有了八十多年的历史，张志公在他主编的《现代汉语》中再一次引用这段话，认为它"发人深省"，"并不觉得过时"。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我们并不主张以国粹主义的态度研究汉语语法。汉语语法学在西方语言理论指导下已发展了八十多年，我们几乎全部吸收了这八十年西方(主要是美国)语言学主要流派的模式和方法(当然也在一定程度上中国化了)，其中确有真知灼见，但也不乏各种偏见和框框，而后者恰恰是主要的。这些历史的积淀已成为汉语语法学健康发展的沉重包袱。事实已证明，整个汉语语法体系基本上不符合汉语特点。在西方语言理论基础上不可能建立起真正有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体系。王力在五十年代就这样说："有些研究外语的朋友反对我们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以为看不懂，看不惯。这是善意的批评。但是我们也诚恳地告诉这些朋友们，五亿五千万汉族人民完全有权利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而不依傍任何语言的语法体系。有些人说我们标新立异，没有事实根据的标新立异当然是不对的；但如果是根据汉语语法特点而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那应该是无可非议的。……新，……就是我们所要建立的新的语法体系；异，就是我们将来这个语法体系的汉语语法特点。这个新体系建立了以后，将无往而不利。不象现在我们天天谈汉语特点，天天还是在西洋语法的范围内兜圈子。必须跳出了如来佛的手掌，然后不至于被压在五行山下。"[④] 这是多么振奋人心的话！我们认为现在是已经到了

回过头来从历史经验中吸取教训，重新估价我们的研究理论和方法，立足于汉语事实，自由、深入地描写汉语语法构造的时候了。

注 释：

① 转引自《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朱星的文章。
②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3页。
③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6页。
④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87页。
⑤ H.E.帕麦尔和F.G.布兰[illegible]：《美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4页。
⑥⑪ 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⑦⑧⑨ 同④，第65页。
⑩ 参见 Converging Theories in Lingnistics, Language 1972, No. 2。
⑫ M.K鲁勉斋：《现代汉语的句子形式主语》，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25页。
⑬ 张志公：《语法学习讲话》（修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5页。
⑭ 吕冀平：《句法分析和句法教学》，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⑮ C.Hockett: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reription. Word. 10; 2/3, 1954
⑯ 胡裕树：《谈析句中的成分层次分析法》，上海语文学会油印稿。
⑰ 许绍早：《句法分析方法问题》，载《吉林师大学报》1980年第4期。
⑱⑲ 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4期。
⑳ 爱因斯坦：《光的发射和转化中所得到的启示》，载《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
㉑ 德布洛意：《光量子辐射与干涉》，参见《自然信息》1982年第4期。
㉒㉓ 王力：《中国文法学初探》，载《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第1版，第198页。
㉔ 吕叔湘：《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载《语言教学与研究》（试刊，第2期）。
㉕ 李临定：《谈谈句子成分分析法》，载《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㉖ 吕叔湘：《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载《中国语文》1962年第11期。
㉗ 陆丙甫：《主干成分分析法》，载《语文研究》1981年第1期。

㉘ 任学良：《汉英比较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㉙ 张之洞：《说文解字证序》。

㉚ 参见潘晋云：《轻消言论》，载《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6期。

㉛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华书局1954年重印版。

㉜ 杨选杞：《声韵同然集纪事》，转引自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上海书店1934年影印本，第332页。

㉝㉟ 傅东华：《请先讲明我的国文法体系的总原则》载《语文周刊》1938年总第24期。

㉞ 傅东华：《怎样处置同动词》，载《语文周刊》1938年总第24期。

㊱ 傅东华：《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27期。

㊲ 傅东华：《终究还有几个根本的问题》，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29期。

㊳ 傅东华：《给望道先生的公开信》，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4期。

㊴ 陈望道：《回东华先生的公开信》，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4期。

㊵ 方光焘：《体系与方法》，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4期。

㊶ 陈望道：《从分歧到统一》，载《语文周刊》1939年总第34期。

㊷ 张世禄：《关于汉语的语法体系问题》，载《复旦学报》（1980年语言文字专辑）。

㊸ 张志公：《关于建立新的教学语法体系的问题》，载《教学语法论集》，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62页。

㊹ 王力：《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载《中国语文》1956年第10期。

第9章
海派语言学的民族意识——复旦学人

1．海派文化与海派文化人

上海，是我国现代语言学的摇篮。我国现代语言学史上第一部系统的语法学著作——《马氏文通》，第一部系统的修辞学著作——《修辞学发凡》，第一次语言学讨论会——文法革新讨论，第一个语言学学术组织——中国语文学会，都是在上海孕育、诞生的。这同上海的地理景观有重要联系。上海地处中国传统文化最发达的东南地区，近代以来，又成为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的一个城市。她是中西文化的交汇点。由于上海本土文化水平高，开埠以后又人才荟萃，接通海外，得风气先，因而形成一种创新、开放、杂交、多元的文化氛围——这就是海派语言学得以生根、发展的土壤。

在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海派语言学形成特定的区域性文化特征和特定的时代特征是在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这次讨论集中了一批在上海成长的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先驱，如陈望道、

方光焘、张世禄、傅东华、廖庶谦等。他们的共同心理素质是反思和创新。从这次讨论可以看出，海派语言学主张积极引进西方语言学思想。索绪尔的学说就是在这次讨论中首先介绍的。然而更重要的是，从这次讨论可以看出海派语言学从一开始就注重结合中国文化特点消化吸收西方文化，融中西文化于一炉。这种注重正是建立在对中国现代语言学的深刻反思基础上的。因此可以说，海派语言学之重大体、重综合、重理论思辨的学术特色是出于对汉语特点的清醒意识。海派语言学的创新是在中国语言学经历科学的"分析的时代"的历史变革中一种难能可贵的超现实、超自我、超前的反拨意识。从文化渊源的角度看，这种意识正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现代文化的民族意识。

海派语言学得以形成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它的兼收并蓄、学术宽容。它从未有过君临一切的主流意识。相反，它鼓励多样化的探讨，不习惯定于一尊而喜欢不拘一格。因此，海派文化人的自我意识都比较强，学术理论上个性鲜明而又不固执己见，倾向性强而又古今中外圆融无碍。在他们看来，结论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不断突破自己；方法优劣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不要企图用一种方法排斥十种方法，用一个目的压制十个目的，用一种方法达到十个目的。因此海派语言学在发展中能始终保持新鲜感、好奇心、创造力，甚至幽默感，敢于突破陈规旧矩、标新立异、开风气之先。

海派语言学的代表人物不少执教于复旦大学。海派语言学的民族意识和创新精神也在这些复旦学人的学术研究中鲜明地体现出来。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力倡汉语研究走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他们在语言哲学上深沉而强烈的民族意识是对僵化的语言学西学模式的冲击与激宕，而发人深省的是他们几乎都是中国语言学引进西学的先驱和大师。因此，他们的变革意识是中

国现代语言学走向成熟的标志。

2. 陈望道文法革新之辩证性

复旦大学校长陈望道毕生致力于汉语语法革新。从三十年代他发起和组织中国语法学史上第一次“文法革新讨论”开始，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汉语语法的理论体系和方法论作了全面、深刻的研究，高屋建瓴地阐明了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方向。今天，在中国语法学面临体系和方法的新的突破的前夜，进一步研究陈望道的语法革新思想，具有积极的意义。

陈望道曾经把他的研究方法归结为“古今中外”法。他指出，在汉语语法研究史上，中外派信奉外国的现代的东西，古今派信奉中国古代的东西。彼此之间既有中外的歧异，又有古今的歧异，思想方法也不同，因而两者无法统一。如果中外派以中国为主，古今派以今为主，又用一种新方法加以结合，就可能合流成为新的古今中外派。① 正是从这样的目标出发，陈望道提出了四个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原则：搜集事实，探索规律，运用形式逻辑，运用辩证逻辑。我们拟从几个对立统一的侧面探讨陈望道在自己的研究中是如何贯彻这四个原则的。

(1) 同一与差别

判定语言和语言单位的同一性和差别性及其相互转化的条件，是陈望道对语言作辩证分析的基本思想。

本世纪初，在《马氏文通》出版以后，究竟怎样对待中西语法体系的同一与差别，成了汉语语法研究必须回答的问题。陈望道在主持上海等地的文法革新讨论时指出：中国文法体系的研究“是感受西洋的影响而发生，随后进入自立的发扬光大的。”但是，“人类心理往往精于求同而疏于别异。……心理上有见同而

不见异的锢蔽，形诸工作上便只有机械的模仿，而不知灵活地取法。”他调查了当时文法书中分类的原则，列举了大量削中国文法之足，适西洋文法之屦的例子，尖锐地指出这“只是外国的传统在说话。”他断言“所谓见同不见异的锢蔽，实在是很可以阻止语文事实的真正认识的。”他特别留心当时在中国的一些外国旅游者以求异的眼光采集的一些汉语语句材料，并从中发现了一些中国文法学家未曾留心的语言现象。例如当动词是“上当”“捣乱”“生气”“随便”等词语，而动作对象是“他”“你”“我”“什么”等时，汉语总是将动作对象插在动词中间，构成“上他的当”、“捣我的乱”、“生我的气”、“随你的便”等句式。又如当宾语的修饰语是动词时，常常把这个动词放到宾语的后面。例如不说“没有吃的饭”，而说“没有饭吃”；不说“买穿的衣裳”，而说“买衣裳穿”。陈望道敏锐地指出：“这看来好象很平凡，其实已经超过了我们文法家的视野。现在中国文法家所留心的，实在是范围过于狭小，方法也过于机械，骨架全系抄袭西方的。面西方的骨架又是沿袭古代的。”

三、四十年代，我国出现了一批寻求汉语特点的力作，“但这些书都是在不同程度上参考或运用叶斯柏森、布龙菲尔德、房德里耶斯等西方语言学家的理论而写成的，自然也就难免会有不正确的观点表现出来。”② 直到建国以后，那种依赖或照搬外国语言理论的倾向仍时有表现。陈望道一贯主张，对于外国的东西，在我们拿来运用之前，必须首先下一番鉴定的工夫。这关系到汉语语法研究的方向。他多次告诫周围的教师、学生：“假使你通外国文，要当心成为中外派。……所谓中外派不是以中国为主，也不是中外并重，而是以外国为主的。胡适就是中外派的代表。他们无论研究甚么、一开口就英国怎样，美国怎样，所以我们应该怎么样。这个‘所以’不知怎么得出来的。……我们要想

研究有成效，必须改变这种违背科学从实际出发原则的方法。”（《论集》564页）陈望道认为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学习别人的研究方法，把别人的理论原则结合汉语实际加以创造性的运用。他自己就从不轻易地采用一个外国的语法概念。在他的著述中，外国正确的理论常常被他咀嚼再三，消化以后成为汉语语法分析中有血有肉的观点和方法。例如对于外国语法分析中动词的“进行”范畴，陈望道研究了汉语中相应的情况后认为应叫“延续”为好，因为在汉语中“在”“着”这类字附在动词后并不一定表示进行，如说“搁着”、“放着”，都带有延搁、延长的意义。改用“延续”的范畴可使涵义稍为扩大。随着研究的深入，陈望道又发现“在”、“着”这类词的各种用法都同时含有存在和继续两义。有时可从上下连续上看出侧重哪一义，有时简直无从断定。于是陈望道又把“延续”改作“存续”。从中可见他对外国语言理论坚持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科学、严谨的态度。

陈望道也批评有些人对外国文法盲目排斥，见异不见同，一心取法于古人的倾向。他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从内容看来，好象彼此不同，其实还是同在一个圈套里，在对说法的态度上同是机械的模仿，在对事实的态度上同是不尊重事实。”（《论集》428页）他不主张把汉语语法改成全然不顾语文的一般性的特殊语法。他认为“普遍性或一般性，同特殊性也是对立的统一。”（《简论》11页）在文法革新讨论中，他既反对“在词论这样组织有特殊性的方面也去模仿别人”，又反对走向“另一极端”的“一线制”，并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把大家的认识统一到“‘一般特殊统筹兼顾圆融无碍’的综合”上来，明确了“探索适合一般所分的辞项，又适合中国语文的特殊性的语部区分来代替旧有的区分”的方向。（《论集》387页）

陈望道的语法同异观的核心是“灵活取法”。所谓灵活，并不

是一种玄妙，而是一种科学的方法，即不机械，不搞形而上学。机械的态度是不顾一切条件地生搬硬套别人的结论。灵活的态度则是计较一切条件，在种种条件中运用别人的方法，利用别人的经验。陈望道说，这样做是极为难能，也极为可贵的。

为了做到"灵活取法"，就需要对不同的语言下一番比较的功夫。在比较中辨同异，在比较中显特点。陈望道特别重视动词的比较。《马氏文通》以后流行的文法书，对于汉语动词和形容词的区别一般都采取了西方文法的标准。如说动词是用来叙述事物的动作或状态的，形容词是形容名词的。陈望道在他著名的《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一文中指出，这种按能不能单独做陈述语对动词形容词分类的方法实际上是西洋一般文法的翻版。对于汉语来说，这个标准是困难的。陈望道主张调查汉语中动词形容词的用法，根据功能来分类。这一比较比出了汉语之"异"，直接触发了文法革新讨论的轩然大波。又如《马氏文通》从动词"记行"的意义出发，把"有""无""似""在"等词称为"同动字"，划出动词类。陈望道指出，这些词都陈述两件事物的关系。而述说关系是汉语动词的常事。因此对于汉语动词的分析不能专站在动作的立场上。他十分精譬地说："我们研究中国文法，有时要把中国语文中主宾关系所表示的事物关系看得广大些，广大得和主宾关系所表示的事物关系一样的包罗万象。有时又要把事物关系看得狭小些，狭小得所余无几。这里就有所谓中国语文的特殊性。我们研究同动字已经遇到前面一种例，我们研究被动式恐怕又会遇到后一种例。"(《论集》451页）陈望道就是这样既善于在相似的材料中发现组织关系的差异，确定其变化的条件；又善于在不相似的材料中揭示组织关系的同一，概括出语法规律。

(2) 学说与事实

陈望道认为,一个好的语法体系必须具备三方面的条件:妥贴、简洁、完备。而这三个条件都是对照语言事实立言的:同事实不切合,就是不妥贴;要转弯抹角地推演才能切合事实,就是不简洁;立论太狭隘,不能包括事实,就是不完备。他早在三十年代就提出了鲜明的口号:“从事实缔造学说,拿事实验证学说”。在他的最后一本著作《文法简论》中又把这一条定为文法研究的主要方针之一。他认为文法模仿之风愈演愈烈的根源是不从汉语事实出发,“象这样的‘郢书燕说’,这样的‘削足适履’,这样的只知道有文法的成名成说,不知道有文法事实,只知道有外国的文法事实,不知道有中国的文法事实的机械的模仿作风,文法革新论者以为决不宜再相沿不改的。”(《论集》473页)他批评模仿的方法不过是用外国的筛子来把中国语文事实筛了一道,再拿筛过的事实组织起来的,看起来清楚,却不解决问题。他认为研究应当没有先入为主的成见。为此,他积极倡导语言调查的作风。在一九三八年他主编的《语文周刊》发刊词上,陈望道对语言研究提出的第一点希望就是语言材料的调查。他说“我们愿意多多地知道现代的语文的事实,不论是沿袭的或是新创的,是南方的或是北方的,是普通的或是偏僻的,是汉人的或是苗傜的……我们现在应该尽量把它记载下来。”(《论集》289页)

陈望道对语言调查的考虑并不同于国外结构主义学派的田野调查工作。他不仅认为语言学家应该作深入细致的调查,而且认为语言调查工作只有发动群众共同来做,成为群众所关心的事才能成功。他在三十年代就提出了地方志和报刊上语汇的搜集、明清笔记中语法现象的搜集等多种调查途径,鼓励热心于语文工作的人们抓住自己周围所能尽数搜集的对象细心搜罗,“只要不曾自作主张,改装曲解,都极有用”,而且“可以促进所谓专家的进步。”(《论集》419页)即使是专门的研究工作,陈望道也

主张开展交流和讨论。他发起的中国语法学史上第一次学术讨论，就是"想由商讨来融合各种特见，来解决缔造上种种基本问题的一个尝试。"(《论集》491页)

理论必须从事实出发，而从事实出发得到的理论对于研究工作又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就是一个字用法的研究，也可以因为研究的态度、研究的方法不同而结果就大不同。"(《简论》119页)在三十年代批判机械模仿之风、倡起革新的时候，陈望道就指出：摆在我们面前的有"破"和"立"两方面工作。而"立"的方面，一是文法工作的进行，一是文法理论的建立。许多属于文法理论范围的问题，虽似与实际研究无关，但很可以助研究的神思，应先及之。建国以来，在历次学术讨论中，陈望道多次指出：有些同志对于根据汉语文法事实来建立文法理论和研究方法缺乏足够的认识，因而在例如词类的讨论中，对于词类区分的目的不够明确，根本原则也不够一致，影响讨论的效果。还有一些同志，简单化地对待理论问题，"不从汉语的事实出发，不以正确的观点、方针为指针，而以外国文法的成说成论当教条出发，据外论中，以洋律中。"(《简论114页)又自认为是遵循一般语言学理论的。陈望道从来不排斥外国的先进理论。三十年代当索绪尔语言学理论在国内还未正式介绍，陈望道的大学讲义中已讲得很详细、很完整了。在对西方语言理论细致观察、勤奋思考的基础上，陈望道深刻地指出："一般语言学的理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或者说很少能充分地、正确地概括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历史极其悠久，既丰富又发达的汉语的事实和规律。"(《简论》114页）这就清楚地提出了建立汉语语法理论体系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在方法上"洋为中用"，热衷于个别具体问题的探讨，对西方流派纷呈的语言理论很少作认真的分析和科学的评价，对汉语事实研究的经验也很少从理论高

度加以抽象。因此,汉语语法的研究没有理论上的突破,长期处于一种在已有的框架中徘徊不前的状况。随着现代科学的迅速推进和人们对语言认识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拓展,语言学家们意识到在语言的观察和描写过程中,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是互相渗透、互相作用的。感觉到的语言现象,我们并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语言现象我们才更深刻地感觉它,并把握住现象之间的联系。而且,单有语言材料上的突破还不等于理论上的突破。语言理论的突破还要借助于不同学科的方法、概念的移植和渗透。根据较为有限的事实描写,提出一个普遍程度较高的解释性、洞察性的理论命题,然后根据新的观察对这一命题作不断的修改,以至无穷地逼近真理,这正是西方语言学在过去二十多年中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它冲击了结构语言学的实证主义观点,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扩大了人们的眼界。理论的解释性和洞察性并不排斥描写事实的客观性,而是涵盖了这种客观性。而单纯的客观描写却不能理解理论的解释性和洞察性。

倪海曙在他的近著《春风夏雨四十年》中指出陈望道研究工作的特点有"三新"和"三勤"。"三新"是立场、观点、方法新,"三勤"是搜集材料、做笔记、思考勤。陈望道的学术研究正是学说与事实统一的典范。

(3) 罗列与综合

陈望道认为科学的研究"必须用抽象力对文法现象进行科学的分析综合"。(《简论》118页)他常常举刘半农搜集八千多条"打"字的用例和王云五把"一"的用法编成五百页大书的例子,指出这里只有罗列,没有综合。而科学研究除了最广泛的搜集事实之外,还必须有最高的综合。虽然高度的综合不能不靠最广泛的搜集做基础,但后者必须附属在前者的下面。

陈望道的“综合”观同结构主义学派的“归纳”法有本质的不同。结构主义者把科学的客观性与经验方法和直接观察到的事物、现象等同起来，认为“对于语言，唯一有用的概括是归纳的概括”。③依靠经验的归纳和对实际语言现象的观察，便是结构学派方法论的基本原则。然而这样的抽象概括仅仅是分析、认识语言现象的一个阶段，还不是终点。它只提供了从具体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整体中抽象出来的某种最一般的规定。要想从这种最一般的抽象立即得出多种复杂的具体关系，从而认识语言现象的“具体的完整性”，是不可能的。陈望道对语法的抽象和具体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文法研究所要探索的是“从多样性的语文现象中求得组织条理的共同性”，“而这种共同性的求得，必须经过科学的抽象和概括。”（《简论》117页）所谓“科学的抽象”，即要通过比较复杂的综合性的方法，经过深入的分析和抽象逐步认识事物的本质。这就是“从具体到抽象”。不仅如此，为了从整体上把握语言事实的多样性的统一，陈望道进一步指出：“文法的研究，完整地说，同认识其他事物一样，需要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简论》118页）因此，语法研究的方法“必须有最高的综合”。（《简论》119页）明确提出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思惟方法的，陈望道是第一人。这里所说的“具体”，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许多观点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为它在思惟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④语法研究的这种“具体”，要求全面考察语言现象，“从内容和形式相结合的成素之间的关系出发”，（《简论》122页），考察成素之间的具体联系，掌握组织的语音结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各种规定性的统一性，探求这些规定之间的复杂关系，形成一个规律的逻辑系统，从而把语言事实作为整体在思惟中再现出来。语法研究的

这种"具体"又要求用发展的眼光看待语言现象，揭示语言现象的本质，形成科学的系统。注重语言现象的多样统一性和发展性，这就是陈望道的"综合"观同结构学派的"归纳"法的本质区别。

在实践上，陈望道研究语言单位的组织功能时从包含着声音又包含着意义的个体去判别，这完全不同于结构主义者认为语言单位相互关系要素的意义是不能在逻辑上预先规定的看法。陈望道在区分词类问题上采用了模糊综合评价的方法，指出"一个词在词类上有所改变，必须在其综合功能有了改变、主要功能有了改变，经常功能有了改变时才能确定。"（《简论》49页）即把词类分成各个因素，分清矛盾的主次，然后研究这些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研究语言的共时和历时两个平面的相互关系时，陈望道一方面认为两者应"分别清楚"，决不能"执持'语源'来反对'语意'。"另一方面又认为在不得要领的时候，"可以参用'历史的研究法'来审定彼。"（《论集》38页）两者的关系"可以用'不断发展论和发展阶段论'的观点来加以认识和说明。"（《简论》123页）他在二十年代首先倡导新式标点时就指出："现今逻辑的说明，应该换作历史的说明；现今拘泥于历史的用法，应该理出逻辑的头绪。"（《论集》51页）历史的方法能够明确如实地反映语言现象的发展，但在考察细节时有时会被非本质的，偶然的现象所扰乱，使认识走弯路，工作漫无止境；逻辑的方法可以通过高度概括直接揭示语言规律，但不能充分研究具体语言现象的历史过程和发展状况。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形成语言分析的科学思维方法，达到最高的综合。在这个意义上，任何真知都是逻辑和历史的统一，亦即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基于这样的"综合"观，陈望道认为语法研究局限于语言结

构的本身是不够的,而应结合修辞、情境和社会来研究。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作为相互了解的工具。在这一点上他又一次超越了传统学派和结构学派。三十年代陈望道就深刻预言了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趋势。他说:"学问上往往有许多出奇的事情,说来会教人不肯相信。如什么叫语言,谁不知道语言是我说来给你听的。但在语言学史上对于语言的观念要进步到这个地步,可就不知道有多少年月。起初好象他们不知道语言是'说'的。所以他们找语言,一定要到现在已经不能'说'的古典上去找。……再进一步,他们知道语言是'说'的了.他们已经会到口头上去找活语言,但似乎还不知道语言是说给你听的,所以还是只把一个'说主'放在眼里,个人主义的倾向极强,把社会的因子搁下不管,往往要把别人不知所云或与现实社会隔碍的当作偶象拾来教人礼拜。最后才进步到知道语言是'说给你听的',把'听客'也算在里面。外国的语言学史是如此,中国的语言学史也是这样。到现在还未完全走到最后的一步。"(«论集»261页)

陈望道在研究句子时曾指出情境对于辞白的积极作用。例如说话的时候可以把主辞或宾辞寄托在情境中,由情境来代言,成所谓意在言外。在研究其他语法问题时他曾多次指出文法现象同社会的关系,讨论过汉语史上两次外来的大影响(一次是印度,一次是西洋)对汉语语法面貌的改革,讨论过汉语史上出现的各种"语格"(即语体)。他认为旧的语言学多少带有孤零的性质,有把语言从社会的各种关系扯开,甚至从内容思想扯开来考察的毛病。他提倡用发展的观点研究文法,即要有"变"的观点,要有修辞的观念,要注意到语言的使用者,要提倡语文运用的丰富多样的形式,避免语法研究中固定的眼光和机械的格式。这些充满辩证逻辑思惟方法的观点已被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证明是深刻而有远见的。当结构学派以后的当代语言学家被迫重新考虑

根据语言单位本身所具有的形式和意义上的各种特征的总和来决定语言单位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努力在知性抽象的基础上重构具体的关于语言现象的总画面，建立大语法时，陈望道等中国语言学家已经预言和实践着这一过程。

（4）表达与分布

本世纪三十年代，是语言学的结构主义革命时期。由于宗教和战争的缘故，在人类学的影响下，美国的语言学家纷纷起来加紧记录和分析美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语言，并为处理这些不熟悉的语言材料建立了一套以形式为出发点的“发现程序”。语言工作者每天忙着赶任务。在这种紧迫的状态下，三四十年代没有适于深入思考和建立全面理论的气候。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结构主义理论是作为事后想法出现的。此时，陈望道积极而又冷静地注视着太平洋彼岸的这一场语言理论和方法的革命。他一方面撰文评介结构主义语言学始祖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理论，扬弃其心理主义成分而为我所用。同时又大量阅读美国结构主义学者的著作，甚至托侨居国外的朋友代为搜集新的语法资料，积极而又慎重地引进美国描写语言学的方法。例如他在研究词的重迭问题时采用了替换法，在研究词和词组的区别时采用了插入法，在研究词类区分时采用了层次法，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对“分布”理论的运用。

语法分析一般有两条途径。一是从听和读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形式为纲，揭示单个语言单位在较大的序列中的分布情况，即它在语流中同其他单位的搭配、它可能出现在哪些语言环境中，从而区别单位的异同，说明它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一是从说和写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意义为纲，说明所赖以表达的形式。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循的是第一条途径，即从分布到表达，并把它归结为“分布分析”(distributive analysis)。这在他们调查

一种不熟悉的语言时是必要的。但在后来，他们却把这种方法说成是可以不受关于意义的主观干扰，单凭形式就能进行语法分析的唯一科学的方法，使它成了一种语言学的教条。陈望道在三十年代就开始尝试运用分布分析法来研究汉语动词表示存续的方式。但他在作分布分析时，并没有描写语言学那种纯形式的味道。一方面，他认为调查语言单位的分布状况，要同时调查它在周围方言中的分布情况，以估计它的历时面貌和在共时系统中的成熟度，即把语言作为一个共时和历时统一的动态系统来确定其中各个单位的价值。另一方面，即使在共时平面上，他也宁愿把语言单位分布环境的不同归结于单位本身功能的不同，即把单位的形式分布同它的语法意义的表达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认为“（形式）差别的根源在动词。”（《论集》347页）陈望道用“功能”涵盖了语法的分布与表达的两极，在形式分布与语义表达的对立中求得转化和统一，逐步发展和建立了他的著名的功能学说。

陈望道是立足于组织关系来考察功能的。关系和功能事实上是表里相附的。鉴于结构主义片面追求分子之间的抽象关系和联系而完全排斥分子的实体（即音义结合的组织单位）本身，因而无法说明语言组织的教训，陈望道指出“分子是关系和联系赖以存在的实体，语文组织没有那种所谓纯粹的关系。”（《简论》41页）因此他宁愿把分子的分布环境的不同归结于包含形态、意义的分子本身的功能的不同。就汉语来说，词和词组的功能不象印欧语那样以丰满的形态外露。因此，陈望道的功能观点对于汉语语言事实来说尤为切合。实际上，在分析性倾向越来越严重的现代英语的语法研究中，也开始把分布归结于功能。在生成语法学中，所谓词的严格次范畴化和选择限制，就是从分子的潜藏功能来论证的。只不过他们把这种记忆的事实用一套符号

形式化地交代在生成语法的"词典"里。乔姆斯基认为，每个说话人的脑子里都有这么一部自己语言的词典。结构主义者夸大了对语言结构和分布环境的认识，把它说成是离开语言单位而存在的第一性的东西。陈望道扬弃了这些不科学的成分，不把分布分析的作用绝对化，而是紧扣表达的内容和方式，根据语言单位本身所具有的各种特征的总和（包括结构特征及单位的性质特点）来确定单位的价值，研究单位的分布，这就把结构学派的纯分布分析倒过来立正了。这实际上是提出了在事实基础上探求科学地揭示语法规律的原则和方法。正如林裕文在回顾现代汉语研究历史时所说："陈望道提出功能说，方光焘提出广义形态说，实质上都是吸取分布理论的方法。由于在方法上有继承、有改造、有革新，所以能产生积极的影响。"⑤

陈望道的语法革新成就是多方面的。在他身边工作的同志都深切感到："先生是方法论专家，精通因明学、逻辑学和辩证法，特别是辩证法，运用得熟练极了。""他总是用发展的观点看事物，而且从正反两方面分析问题"，"简练朴实的语言中，含蓄着极其丰富的思想，发人深省。"⑥ 近几十年来，随着人类文化研究的深入和一系列边缘学科、综合性学科、横断性学科的发展，语言学研究正从线性研究上升到非线性研究，从单向研究上升到多向研究，从结构研究上升到结构、功能、发生、发展、演化的综合研究。陈望道文法革新思想的民族意识和辩证综合精神必将在方法论上给中国现代语言学以深远的影响。

3. 张世禄语言哲学之民族性

复旦大学教授张世禄毕生致力于对中国传统语言研究的继承、改造、发展和创新，筚路蓝缕地引进、消化、吸收西方现代语

言学的科学方法和成果，把中国传统语言研究放到中国文化和世界文化的宏观背景上考察、比较和论证，大大开拓了具有东方古老传统的中国语言学的横向和纵深的视野。在致力于中国语文现代化的探索过程中，张世禄形成了他博大精深的，具有时代特征和民族特征的汉语观。

张世禄注重从整个世界语言的发展大势上确立汉语在人类语言中的地位。在他早期的汉语研究中，他就痛斥过西方殖民主义对东方民族及其语言的蔑视。十九世纪西方一般语言学家因为他们自己是属于印度日耳曼族，习用这种语言，就认定它是高等民族所用的。又因为汉语的性质和印度日耳曼族的变形语正相反，就以为非形态的汉语乃是初等民族所用的。张世禄指出，这是一种狭隘的民族心理，是因闭塞而自视甚高、轻视外族的太古遗俗在现代社会的折光。从世界语言的事实来看，常有语言的性质相近而文化的程度相悬殊的，也有文化不分高下而语言的性质完全异趣的。北美土人的语言和古代的梵语、希腊语、拉丁语同属形态语言，埃及、巴比伦、印度和中国都是古代文明大国，所用的语言却或是形态的，或是非形态的。可见人种和语言的关系不过是语言的殖民心理所产生的一种神话。张世禄大气凛然地指出："说我们所用的国语是世界上最劣等的，我们的民族固然不必因此而自馁；说我们所用的国语是世界上最优等的，我们也不因此而自豪。我们学过德语的人，就可以知道德语里对于名词阴性、阳性、中性的区别，最不合于理论，最不合于科学，我们当然不能因此断定德国人是不合于理论和科学的。"⑦

一些西方语言学家从以形态定优劣的偏见出发，把世界语言形态的孤立、粘着、变形之分看作是语言进化的三个阶段。他们认为象汉语这样的孤立语是家族生活的民族所用，是最初等

的。而印欧系语言的语词是有国家组织的民族所用，是最高等的。粘着语则为游牧生活的民族所用，介于两者之间。这种论调一笔抹煞了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认为中国的文化和语言都停留在太古幼稚的状态。张世禄吸取了叶斯柏森、高本汉等学者的观点，根据他对汉语历史发展规律的独到的洞见，针锋相对地指出汉语的发展恰恰是循着与三段进化论相反的由变形到孤立的途径。如果说变形语是一种高等语言，那么早在原始汉语时就已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这一点可以从拼音文字记录的与汉语同系的古藏语形态得到证实。而今天汉语的孤立性质却又正是几千年汉语演变的结果。这一令人信服的论证使以民族偏见为前提，对科学事实削足适履的三段进化论不攻自破。

张世禄不仅用东方语言的事实驳倒了三段进化论，而且进一步指出西方语言的历史发展趋势也决非三段进化，而是与汉语的发展趋势一致，由综合语趋于分析语。不但现代英语已大半成为分析语，即使拿从前的梵语和较后的希腊语、拉丁语，拿从前的拉丁语和现代的法语、意大利语分别比较，也可见形态变化的日渐减少，趋于孤立，只不过其演变速度较汉语为缓罢了。

何以世界语言有此共同的趋向呢？张世禄指出，语言的应用在于思想表现的明确。分析语的表现手段比较显明简单，没有错杂纠纷的弊病，所以世界语言有趋于分析的趋势。这种趋势是语言进步的现象。而汉语在这种世界语言趋势上处于何种地位也就不言而喻了。这就是中国语言学家对人类语言发展规律的令人信服的回答。

张世禄对三段论的否定，并不仅仅局限在语法形式上。因为形态变化并不是语法的全部内容，语法发展也不就是语言发展的全部内容。语言的发展不仅要有完善的形式，而且要有丰富的内容。而正是在这一点上，从堡朴、施莱赫尔到叶斯柏森、高

本汉都忽视了汉语特点，西方学者以为汉语词语的形式块然不变，没有人称、时间、数目、性别、位格的区别，好象生物的原物质。张世禄指出汉语词语的块然不变，只是从外表上观察的结果。汉语名为孤立语，实际上词语在句子中是有机结合，决非各自孤立的。词的品性和意义在全句的总意义上自然显现，决不至于含混。而繁复的形态变化在汉语看来只是画蛇添足，无存在的必要的。因此，孤立语并非"孤立"，"春风风人""夏雨雨人""推食食我""解衣衣我"中迭用的两个词的词性区别在序次上自然可以看出来。这又必然导致"凭语序定范畴，集范畴成体系"的"语序论"了。

张世禄的学术研究注重方法论的探讨。这是他做学问的一大特点。由于他善于将现代科学与中国传统研究相结合，因而他采用的研究方法往往具有汉语的独特性。

在研究汉语音韵学史上种种现象的时候，张世禄善于把汉语发展的内在根源同文化史的外部影响结合起来论证。这是他方法论特点之一。例如对"反切"的产生，有人认为反切字母出于中国，不是因梵文的输入才产生的。也有人认为反切的产生完全是受梵文拼音学理的影响。张世禄认为前者过信古人，抹杀了文化交互影响的历史事实。后者又割断了汉字标音方法演进的历史联系。他指出，反切的形式是依据汉字的性质和汉语自然变异的现象而产生的。同时因为受直音的影响，所以在文字注音上只采取了两字顺序直读的形式。但是由整个的音缀进而为声、韵的分析、由单字的直音进而为两字的拼音，实在是注音方法上的一大改革。这种改革的完成，虽然是由于适应实际音读演变的情形，同时也由于印度文化输入中国，佛经翻译事业日盛，后汉的音义家懂得了拼音学理。他们根据梵文的音理来分析汉字的音读，反切因而风行于世。梵文字母上的"体文"和

“声势”的区别，足以启示汉字字音上声韵的分析。[8] 这种内部发展和外部影响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把汉语及其研究的历史发展看作一个动态的能量释放与交换的开放系统，在方法论上有很强的科学性。

张世禄方法论的又一个特点是适应对汉语特点的揭示。显然，汉语研究的方法问题同汉语这种研究对象本身的特点有密切的联系。而注重揭示汉语的特点又往往能为汉语的研究开辟新的途径。张世禄在研究古汉语词汇时发现汉语词汇的丰富与发达的训诂学有密切联系。古汉语的基本词在训诂学上常作释义词。不但本身不再需要加以解释，而且作为通晓古语词、方言词、专用语的工具。词汇学上作为基本词的条件，也就是训诂学上作为训释词的条件。因而应用训诂学上的材料来研究古汉语的词汇成分，来分析汉语词汇成分的性质，这是词汇学研究的一条新途径。张世禄用这一新方法来研究古汉语的构词。他发现汉语词汇丰富，因而训诂学常以丰富的同义词作基础，形成“同义为训”的体例。同义词在训诂学上这种同义为训的作用，又促使同义词之间经常联系起来运用，因而产生了大量的同义并行复合词。例如《尔雅·释诂》中“首、基、肇、元”等词的训释词是“始”。它们就经常同“始”联合起来使用，凝固成为“首始”“始基”“肇始”“元始”等复合词。这类具有同义互训关系的复合词，在意义和功能上不同于其他联合结构的词。它们不具备新的引伸义，也不能造成偏义复词。印欧语的复合词一般没有用两个同义词根构成复合词的方式。[9] 因而张世禄从训诂学角度揭示的同义互训复合词正是汉语构词法的一个特色。它为汉语词汇研究突破西方词汇学的传统模式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

注重汉语研究与中国文学研究的贯通，是张世禄学术研究方法的第三个特色。语言学和文学作为人文科学的两个分支，互

相贯通却很少。研究文学的只注意文学现象的思想内容；研究语言的则对语言规律之于文学的作用毫不关心。张世禄认为这两家本是一家。文学作品由口头而到笔写，本身原是一种语言的记载，同时也是一种语言的艺术。任何文学现象都有其语言的根据。例如五言、七言的律诗、绝诗，在体制上形成几种固定的规律——整齐字句、隔句押韵、谐调平仄。律诗又讲求对偶。这些规律的产生，其语言的根据在于：(1)汉字的一字一音制和汉语词性渐趋固定使整齐与对偶成为可能。(2)汉语在单音词和双音词中又参杂了三音复词，使四言诗演成五言、七言成为可能。(3)六朝隋唐间的韵母系统可称为诗韵系统。(4)六朝隋唐间的声调系统即指诗韵上的四声系统。平仄的分别就由此而来。因此，要欣赏某种文学就须明了它所根据的语言。要批评某种文艺作品，也须在它的语言背景上作深入的考察。总之，用语言学的观点来研究中国文学，就是运用语言演变的史实来比照历代文学兴衰的现象，并根据语言发展的趋势，建设新文学的理论。[39] 张世禄在这里提出了一种文学、语言学交叉渗透的全新的研究方法。运用这种方法，他研究了中国文艺发展史，写出了《中国文艺变迁论》一书。书中对诗经、楚辞、汉赋、骈文等迭相兴起的语言根源都有精辟的论述。书中还讨论了宋词的语体化与散文化，宋词之导于元曲的语言特征，南曲北曲之语言异同，戏曲小说与八股文的关系等问题。在长期教学实践中，他又用这种方法研究了汉语诗律的发展，并设了独具一格的《汉语诗律学》课程。授课中对汉语的特点及其对中国文学的影响有深入的探讨，并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现代汉语与现代文学、汉语史与中国文学史、古代汉语与古典文学的关系。其中包括从语体风格来研究各体诗词，从语义学词汇学来研究排偶句中的同义、反义、同音、多义词，从语法学来研究作品的词法、句法特点，从音韵学来

研究平仄、押韵和语言的音乐性等。张世禄从这些研究中深刻揭示了语言作用于文学的一条规律：文学上的改革必须顺应语言演进的趋势。周汉间诗经楚辞的递嬗，汉魏六朝时乐府古辞的产生，宋元以来词曲小说的发达，都是依语言演变来创造新文学的结果。而唐宋古文运动以至近代桐城派的"义法"，由于不以实际语言作为基础，一味模拟和承袭古代的死语，因而它们束缚人民的思想，妨碍国家民族的进步，其影响是消极的。总之，文学之于语言，如影之于形，亦步亦趋，相随不舍。反过来，文学对于语言的影响也至深且巨。文学促进了语言的艺术化。一方面使语言的表现作用更加丰富、深切，另一方面文学作为传播语言的利器，对于语言的材料也有一种洗练作用。基于上述考虑，张世禄提出了根据中国现代语言学理论来建设现代文学的设想，认为现代汉语的演变和发展便是现代文学产生和发达的由来。张世禄倡导并躬行的语言与文学结合的研究，大大拓宽了了中国语言学的视野。由此我们想到，几十年来，汉语的研究只满足于西方模式下的纯正的形式描写，把这种描写视为唯一科学的研究道路，这既局限了语言研究的道路，又无助于认清汉语的特点。民族语言是民族文化的形式，又是民族文化的结晶，把中国语言和中国文化的研究广泛而紧密地结合起来，这肯定是一条语文现代化的康庄大道。

在十年内乱过去，汉语语法学重又复苏的时候，张世禄以八十高龄，通过专论和演讲，首次发表了他的汉语语法体系，① 打破了汉语语法学在洋教条束缚下徘徊不前的沉闷，为当时呈"危机"状态的语法研究吹进了一股清新的改革之风。作为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前辈，张世禄以其深沉的历史感和洞察力指出：汉语语法学的建立从开始到现在已经快要一个世纪了。在这期间，研究、学习汉语语法的，几乎全部抄袭西洋语法学的理论，或者以

西洋语言的语法体系做基础来建立汉语的语法体系，形成今天繁复臃肿的畸型发展局面。是因循不改，继续受许多洋框框的紧紧束缚呢，还是起来革命，打破洋框框，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呢？这正等待着汉语学界的抉择。张世禄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后者。在当代中国语言学者中，如此鲜明地向积重难返的传统语法观念挑战，张世禄是第一人。他全面揭示了汉语语法体系中洋框框的束缚，把它归结为在词类、结构形式和句子类型三个主要方面的三根绳索。这些论述多方面地触及了前人没有提出过的汉语语法特殊理论问题，表现出鲜明的汉民族风格。其精髓集中体现在形式与功能、语法与逻辑两对理论范畴上。

（1）形式与功能

汉语语法学是在模仿西方语法体系并系统吸收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的。西方语言分析的一个大原则是以形式为纲。这一条在汉语语法分析中也顺理成章地被视为金科玉律。但是汉语又是一种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这就导致分析方法与语言事实的深刻矛盾。汉语语法学史上的种种纷争，无不由这一矛盾生发开来。

张世禄的汉语分析首先从根本上否定了这个被印欧语研究视为天经地义的语言分析的前提，提出"汉语句子的成立要素不是属于语法结构形式"这一新颖而又深刻的命题。他认为，西方语言的语法里，不但各个独立的句子，而且复杂句当中的子句和复合句当中的分句，都要用以限定动词作谓语的主谓结构来构成。所以西方语言里句子和非句子在语法结构上是分得很清楚的。而汉语的情况不是如此。汉语里各种各样的结构都可以成为句子。句子成立的要素不在结构形式。因此，依据语法结构来区分句子的类型，在汉语里是牛头不对马嘴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张世禄认为自西学引进以后汉语语法学接受的一整套"单句"

"复句""子句""分句""句子形式"等名目都是不必要的。而所谓"无主句"、"主谓谓语句"之类为适应汉语特点而采用的有调和色彩的名辞用语不过是对舶来品的改装。其认识依据仍是主谓结构才成为句子的观念。它们对汉语特点的揭示是有严重局限甚至严重歪曲的。把句子问题和结构问题纠缠在一起，凭空造出一些烦琐的名称、术语和分类，结果不是毫无意义，便是矛盾重重。

那么，汉语句子的成立要素究竟是什么呢？张世禄提出"语气"说，即汉语句子的根本性质及其所以成立的要素是语气。我们理解：这里所说的语气就是说话人对听话人的要求，对于说话内容的态度和情感，即句子的表达功能。句子是言语交际单位。从本质上说，句子的完整与否，既不在于结构的繁简，也不在于意义的完整，而在于语气的完结与否。一句话的语气没有完结，在声音上就不是一个完整的句调，书面上也就不能用句号来标点。

在西方语言中，语气是依附于动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现的。这是因为动词在西方语言中是句子结构和语义的核心所在，是理解句子格局的透视焦点。动词的词形变化涵盖了句子大部分的结构信息、功能信息、甚至语义信息。汉语的句子却不把如此众多的信息"定于一尊"。汉语句子格局的视点不是机械地固定在某一点上，而是随着韵律节奏流动转折，按逻辑事理的顺序展开的。汉语的语气作为句子表达功能特有的标志，主要是依靠句末（有时是句首或句中）的语气词来表现的。它传达的不是一个动词的语气，而是全句的语气。张世禄把语气和语调看成构成句子的重要因素，语言交际中必不可少的成分，并把语气词的运用看成区别句子类型的重要依据，这是汉语语法学史上的一个创见。

从语气论的观点出发，张世禄认为汉语所有的虚词都可以归入表示句法结构关系的关系词和表达句子语气的语气词两大

类。前者取代流行的所谓连词、介词、结构助词、时态助词、连接副词的名目，后者取代流行的所谓叹词、语气助词、语气副词、判断词的名目。而汉语句子的分类，则依语气语调的不同分为直陈句、测度句、疑问句、反问句、感叹句、祈使句六种。这六种句子每一类都可以象印欧语的结构分析一样作语气的下位区分。如古汉语中直陈句所用的语气词有“也”、“矣”、“耳”、“焉”的不同。它们语气上有轻重缓急的区别，语意上也就有细微的差异，可依语气词的不同再分小类。

另外，就象句法结构可以形成不同的层次一样，语气也可以作层次分析。汉语中不同的语气词连用就是表明这种层次的。直陈句中静态的语气往往属于内层，动态的语气往往属于外层，而最外层的语气词则指明全句的总调。这种语气的层次感表现出汉语语言哲学以相对的静态包含在绝对的动态之中的特点。汉语语气的层次性与印欧语句子结构的层次性的不同不仅在于后者是主形（形式）的，前者是主“神”（功能）的，而且在于后者是定点地由上到下的纵向单一区分，前者是不定点地左右逢源的横向综合区分。因此汉语不同句型的格式可以根据内容表达的需要交织在一起。这种交织往往以直陈语气为内层的基调，别类语气为外层的总调。如果语气词在句子后面出现则最后一个语气词体现外层总调。如果语气词在句子前面或中间出现，则最前面的一个语气词体现外层总调。这种独特的句子面貌也许会使一些习惯洋框框的研究者大惑不解，但它无疑是拓展了人类对语言的认识，否定了多少世纪以来印欧语句子理论的盲目的普遍性，提出了东方，也是世界最大语种汉语的独立的句子学说。

有人也许会说，这不是又回到我国古代传统的虚字研究法上去了吗？这就使我们联想到对中国文化的认识上一个不可不

辩的重要问题。为什么从西方传入的语言分析方法在中国用了将近一个世纪之时，张世禄这位在语言学上积极传播西学的前辈先驱者又向汉语的语言学传统汲取了新的灵感呢？答案只能有一个，即东方文明古国同西方文明一样，对世界有其独特的贡献。鸦片战争的失败曾暴露了我国几千年古老文明的严重缺陷。当时的思想界、学术界痛定思痛，积极向西方的科学、文明求索，这是可以理解的。以西方文明作为参照系，中国的确是大大落后了。然而经过近百年的西方文化的冲击，中西文化的深刻差异也逐渐显露了出来。在语言研究上，西方文化那种以物支配人、主客体分离的"法治"的分析眼光，显然不适合汉语以人支配物、主客体统一、讲究"意合"的"人治"的独特面貌。张世禄的"语气论"以其对中西语言差异的深刻反省向世界表明，过去那种以西方文化为参照系的落后观，并不说明中国文化的发展缓慢，而仅仅说明中国文化的发展方向不同。在这一点上，张世禄的语言哲学具有文化史上的普遍意义。中国的语言学者可以注意到近二三十年来西方语言分析方法从形式的绝对化走向语义、语用、功能的多维化。这同现代科学趋向系统、综合的潮流不无联系。语言学的钟摆似乎正由西方自然主义分析写实的形态型研究摆向注重内涵、注重整体的东方式功能型研究。在这个意义上，对有数千年历史的汉语研究传统大可不必妄自菲薄。也只有在对中西语言理论都作客观、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语言学上中西文化的交流、借鉴才有真正的意义。

张世禄对汉语句子功能的强调与古代研究传统既有继承联系的一面，又有区别发展的一面。首先，传统的虚字用法研究往往是从训诂学来解释虚词的意义。而不去观察虚词在句子结构中的组织功用。张世禄认为这是汉语传统的一大缺陷。他对语气词的研究则是联系整个句子结构形式的。他认为，我们所以

要把结构问题和句子问题严格区分开来，单以语气作为句型区分的标志，只是为了打破汉语语法学上积沿成习的洋框框。至于语法结构的变化和句子类型的特点当然有密切的关系。其次，他并不设想汉语有任何脱离结构的功能，避免了传统研究在功能问题上的神秘主义倾向。语言单位的结构形式和功能是统一的。不同的结构具有不同的功能。结构是功能的基础，功能是结构的表现。因此，区分句子类型，在坚持以语气作标准的同时，也要参考句子的整个结构。语气词的运用固然是句子表达功能的重要表征，而句子的结构形式有时也是句子表达功能的标志。张世禄把直陈句的一般结构作为其他句类内层的基调，也就说明汉语往往利用结构变化来表达特殊的语气和感情色彩。如单独的动词或动宾结构之于祈使句，倒装的动宾结构之于疑问句、反问句，倒装的主谓结构之于感叹句。当然，形式与功能并不总是一一对应的。由于汉语缺乏形态变化，汉语句子的理解对语言环境的依赖很大，往往一种结构可以表现为多种功能，一种功能又可以映射多种结构。汉语语法分析常使用“意合法”的概念。所谓“意合”，正是根据背景知识，符合客观事理的组合。句子的表达功能决定与之适应的成分配置格局，句子表达功能与句子格局在语境作用下的非单值对应，这就是汉语语言哲学的整个形式功能观。

汉语的这种特殊性使汉语语法研究对于当代语言学的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说，西方语言的语法是一种形而下的“器”重于“道”的语法。由于它以丰满的形态外露，因此对它的研究只是一种对表面现成范畴的解说。判断它的句子是否合格，一般只需着眼于形态制约的单一因素即可。这一特点既为西方语言分析提供了一种便捷，却同时又使研究水平长期徘徊于表面肤浅的阐释，难以深入语言的深层机制。汉语语法

是一种形而上的“道”重于“器”的语法。它将大部分语法范畴隐藏起来。这种非形态面貌对研究者不啻一种挑战。失去形态依据的研究者要判断汉语一个句子是否合格，就必须从微观上和宏观上探讨句法、语义、语境的多种因素的协同作用。这些多个因素的作用的消长往往使汉语句子的合格度具有极大的弹性。句子的句法编码对语义、语境的“压迫”也表现出极大的妥协性。因此，如果说西方语言的分析途径是说解型的话，那么汉语的分析途径则是发现型的。西方语言分析所能回避的种种句子理解的宏观和微观的因素，在汉语语言分析中都无法回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汉语的民族精神和独特的面貌不但是属于中国的，而且是属于世界的。它应以自己的特殊规律去丰富人类对语言的认识，推动人类语言理论在印欧语基础上的第二次开拓和飞跃。这也正是张世禄语言哲学民族性的深广涵义。

（2）语法与逻辑

西方传统语法是比照传统的逻辑分析建立起来的。从古希腊罗马时期开始，研究逻辑的学者就讨论思惟范畴对语言范畴，首先是对语法范畴的影响。当时的逻辑学派认为，在语言中只有取得语言表达的那种思惟活动对语法来说才是重要的，但在语言中所有取得表达的东西一定是属于逻辑学的东西。语言的思惟必定是合乎逻辑的思惟。因此逻辑学派不仅把语法范畴和逻辑范畴等同起来，而且还把自己的研究任务看成是通过逻辑范畴和用逻辑范畴的术语来描写语法范畴。传统语法中这种脱胎于逻辑学的深深的胎记使它在印欧系语言的研究中几乎成为一种无所不适的普遍的规范。这种普遍性使本世纪初刚刚接触到传统语法的中国学者深信，既然人类的思惟规律是共同的，那么作为一种“普遍唯理”语法的传统语法也必然适用于汉语。开

创系统的汉语语法体系的马建忠就认为"钧是人也，天皆赋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能达之理。则常探讨画革旁行诸国语言之源流，若希腊、若辣丁之文词而属比之，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他的《马氏文通》就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⑫而写成的。《马氏文通》之后，模仿西洋文法之风愈演愈烈。其理论根源就是这种对传统逻辑普适性的信条。开创系统的白话文语法的黎锦熙更把这种观念发展到极端。他认为"思想底规律，并不因民族而区分；句子底'逻辑的分析'，也不因语言而别异"⑬"片面地强调本国语法上偶异的习惯，倒反使本国大众在使用祖国语言时看不到人类思惟共同的抽象化的规律。"⑭这种对逻辑共性的肯定在汉语语法学的发展中产生的影响并不是积极的。汉语是一种注重逻辑事理内涵的语言。汉语语法的重点不是在理据较少的词法形态上，而是在逻辑性强的造句法上。汉语的这一特点使得套用传统语法的分析格局十分便捷。因为无需形态的印证。例如句子的主语谓语二分就被认为是有坚强的逻辑依据的。逻辑共性的前提不倒，印欧语传统语法的框架就不散。

然而正是对这个汉语语法学史上的大前提，张世禄近年提出了大胆的怀疑。他指出："主谓结构才成为句子的观念，唯一的根据，是'主项和谓项才构成一个完整的命题'这种形式逻辑。我们知道，语言是用来表现逻辑的。反转来，形式逻辑也一定要受语言习惯的反作用。'主项和谓项构成命题'这种西洋形式逻辑的形成，恰恰是受了西洋语言上主谓结构才成为句子这种习惯的影响。汉语的语法事实既然和西洋不同，那么，汉语的语法理论当然不应当受西洋形式逻辑的限制。"⑮张世禄对形式逻辑对汉语的适用性的否定，曾使不少语法研究者感到震动和不解。

我们认为这一命题包含着十分丰富的思想。

首先，这一命题表明逻辑的本原是语言。在西方语言中，“逻辑”一词的词源意义（希腊语lego,logos）是同“字”“谈话”“解释”“思惟”“理智”联系在一起的。我国古代的逻辑叫做“名学”，“名”也兼有“语词”和“概念”的意义。古人探讨逻辑问题就常常把事物的名称同它的观念形态概念混同。这就表明，思惟形式离不开语言形式。它存在于语言形式之中，要通过语言形式来把握。这种把握的过程就是对自然语言内涵的思惟关系进行科学抽象的过程。然而传统逻辑在其抽象过程中对自然语言的实际意义和关系舍弃得太多了，成为一种极其抽象的形式。于是就造成一种假象，似乎逻辑是脱离语言的。形式逻辑不是以自然语言为研究对象，而是以思惟形式为研究对象的。逻辑一旦脱离了具体语言本原，它就成为主宰语言分析的一种异化力量。于是不是逻辑分析要反映语言特点，而是语言分析不得违反逻辑依据了。这种本末倒置的做法，实际上是架空了逻辑。过去是人类研究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的结果的形式逻辑，现在却成了自然语言理解上的障碍。这就不难说明为什么现有的形式逻辑在反映汉语这种自然语言的逻辑性质和具体意义上是多么“疲软”。

正因为如此，现代逻辑把自然语言逻辑作为重要课题，力图全面反映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模态逻辑、问题逻辑、时态逻辑的建立都是为了缩短逻辑与语言之间的距离，研究总结出新的思惟形式。目前对于自然语言逻辑的性质还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它是共同的逻辑规律在不同的自然语言中的不同表达；有人则认为它在各个具体的自然语言中已成为一种变体。我们则认为自然语言逻辑顾名思义就必然是从民族语言中抽象出的具有民族特点的思惟规律。既然思惟总是通过具

体的语言才能够实现，那么这种实现必然表现出民族语言的特征。

其次，这一命题得到语言学史的支持。西方传统逻辑从亚里斯多德开始就是从印欧系语言中概括出逻辑形式与逻辑规律的。中世纪的语法学者又认为语言是思想的表现，语言与思想之间有一种内在的联系。因此语法范畴也就是逻辑范畴的表现。思想是普遍的，不可离异的，因而语法也是普遍的，不可变异的。于是他们又将语法从属于逻辑，把句子成分与逻辑范畴（主词、宾词）等同，把判断与句子等同，试图建立适合所有语言的一般原理。殊不知他们的逻辑充其量只具有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局部真理。当用这种逻辑建立的语法推广到欧洲其他民族语言时，就成为一种人们在使用时都捏着一把汗的半真实的语法。这种仅仅是“逻辑的延长”的语法最终在十九至二十世纪受到了以洪堡德、索绪尔为代表的语言学者的批判。但是当时的批判仅仅停留在反对以逻辑作为语法的根据上。这实际上是默认了从希腊、拉丁语中抽象出来的传统逻辑具有全人类的普遍性。它在抛弃普遍唯理语法的同时，把具体语言与逻辑的血肉联系也割断了。语言学与逻辑学的分道扬镳，既是逻辑学的不幸，也是语言学的不幸。西方语言分析自有其丰富的形态依据。语言与逻辑的分离并未引起十分消极的影响。而在汉语这种形态变化少、逻辑性强的语言中，语言与逻辑分离的消极后果是盲目依赖西方的传统逻辑，把它作为人类各民族完全一致的思惟规律，导致在汉语语法研究上西方传统逻辑与汉语事实的牴牾。例如在句子分析中总以为主语谓语二分是有逻辑根据的，结果是至今说不清汉语“主语”的结构特征和语义内涵是什么。于是便以为汉语虽然有“主语”，但“主语”形式特征贫乏，在汉语中的语法地位并不重要。语法分析中无需过于重视。这种主语悲观论对传统逻

辑的信念不啻一种讽刺。一些同志在研究中提出句子"主谓宾"三分也是有坚定的逻辑基础的。这里的"逻辑"事实上已不是传统形式逻辑。汉语语法中"宾语"的概念正是从传统逻辑"宾词"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概念。我们显然无法用"S是P"的形式概括具有"主动宾"关系的句子。也有同志认为，传统逻辑的这种缺陷可以用数理逻辑来弥补，例如"主动宾"关系的句子可以用R(X.Y)来表示。但数理逻辑有自己的对象领域。它是用数学的方法研究推理、证明等问题的一个专门学科。它不是专为研究自然语言而建立的。数理逻辑符号的运用依然要联系日常语言作具体分析。数理逻辑作为一种人工语言，不管它如何精密，仍必须以自然语言为基础。因为人类的逻辑思惟最终仍要以自然语言作为它的物质外壳。因此，适合汉语特点的逻辑，依然要面向汉语的实际来建立。

语言形式与思惟形式的不可离异性，语言的民族精神，这在洪堡德的时代是对流行的"普遍语法"的一种反思。洪堡德认为，每一种语言，甚至最为人所看不起的方言，都是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个性的表现，都是一个民族的心理的特征。这一见解反映出当时欧洲各国民族语言的发展和民族自尊心的增长，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如果说亚里斯多德时代的逻辑学派有意无意地遮掩了逻辑范畴的语言基础，那么洪堡德时代的学者反过来开始思考语言范畴对认识过程和思维范畴的形成的影响，则是一种正本清源。不同的语言中思惟形式和语言形式的对应关系不尽相同。对不同语言的逻辑形式须作具体的分析，不能互相代替。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从汉语事实中抽象概括出汉语普遍性的逻辑形式，使它服务于汉语的分析与理解。我们不能指望西方语言逻辑学者为我们提供现成的汉语逻辑，而要靠我们自觉的、不懈的努力，最终建立既有普遍意义又有民

族特性的汉语语言和逻辑科学。张世禄对传统逻辑对汉语适用性的否定，其意义正在于此。

张世禄语言哲学鲜明的民族性和实事求是，勤于探索的学术创新精神，是中国语言学的宝贵财富。张世禄六十余年学术生涯，为汉语传统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科学化、现代化，系统地引进了西方现代语言学的理论方法，被汉语学界誉为在引进西学上“有重要贡献的学者之一。”⑧ 然而他的引进不是为了用西学来代替中学。恰恰相反，是为了以民族文化心理结构为起点，继承、改造、丰富和发展源远流长的汉语语言学，用汉语的特殊规律开拓人类语言研究的新的广阔天地。这种既对外来科学文化敞开胸襟，又对中国文化的民族性持科学分析态度的气魄，正是振兴中华，走向世界的时代精神！

4. 郭绍虞语文观照之综合性

复旦大学郭绍虞教授是以其深厚的传统语文感受能力来捕捉和把握汉语的人文精神的。由于他以一个古典文学批评史学者的眼光来审度现代语文分析，因此他的语文批评往往别开生面，新颖宏富，给人深刻的感悟。郭绍虞的语文观处处显示出汉语的“人文”性与西方语言的“科学”性的根本对立，从而入木三分地针砭了汉语研究中模仿西方的科学主义时弊。他的全部语文学说可以概括为“三论”，即实体论、建构论和方法论。下面逐一论之。

(1) 实体论：弹性与变性

郭绍虞对汉语语言单位的一个全息性观照是粒子的灵活性。过去人们讲汉语语法的灵活性，往往只看语言表层的变化不羁。郭绍虞指出，中国人的思想是很能从错综复杂的现象中理

出头绪，寻出规律，使之简易化，然后再从简易入手，驾驭各种变化和复杂事情，所谓"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正因其易简，所以要明其变。变，就是灵活性和复杂性。而正因其变，所以要观其通，在灵活多变中找出各种通例，发现规律。这是汉人学汉语所以能"神而明之"的缘故。[17] 从简易性看灵活性，确实抓住了汉语灵性之根。由于尚简，汉语语词单位的大小和性质往往无一定规，有常有变、可常可变，随上下文的声气、逻辑环境而加以自由运用。语素粒子的随意碰撞可以组成丰富的语汇，词组块的随意堆迭、包孕，可以形成千变万化的句子格局。汉语的这种尚简的组织战略，放弃了西方形态语言视为生命之躯的关系框架，把受冷漠的形态框架制约的基本语粒或语块解放出来，使它们能动地随表达意图穿插开合，随修辞语境增省显隐，体现出强烈的立言造句的主体意识。因此，汉语语流中的单位实体，是一种多维开放实体，是能动地体现交际意识的"活"体。

汉语基本语言单位的简单、灵活与能动性，主要表现在语词的弹性与变性上。郭绍虞在三十年代就对"中国语词的弹性"作过深入的探讨。[18] 所谓弹性，是指语词分合伸缩的不固定性。而这种分合伸缩既是出于语言节奏、修辞的协调性的要求，又是因为汉语是一种单音节占优势的语言。在复音化趋势的要求下，语词的"块然"状与可拼合性自然就为分合伸缩提供了可能。于是单复相合，短长相配，于整齐中含铿锵，于参差中合自然，文辞便"掷地可作金石声"了。郭绍虞列举出汉语的"重言伸缩"、"连语伸缩"、"语缀增字"、"语急减字"、"骈词组合"、"骈词分用"、"词语变化"、"词语颠倒"等多方面的事实，使我们看到汉语中在单音节基础上各种组合变化，都有音律美的因素，甚至我们视作为适应交际需要、表达清晰而产生的词的复音化趋势，也有声气上的内在原因。正如《马氏文通》所说，"古籍中诸名往往取双字同

义者或两字对待者，较单辞只字其词气稍觉浑厚”。不仅如此，在汉语句子组织中也有音节上平稳的要求。我们可以说“太守归而宾客从也”。却不能说“太守归而宾从也”。我们说“准备战斗”或“备战”，意思一样，却不能把它们的动词或宾语的位置互换。这不是说意义上缺少什么，或组织上缺少什么，而是在音节上缺少了什么。西方语言理论认为，词语在句中的组合有语法上的选择和词汇上的选择，通过这两种选择才是合格的组合。在他们的词汇选择限制规则中没有音韵上的要求。但汉语在这两种选择之外，还要求音韵上的协调平稳，如《文心雕龙》所说：“偶语易安，奇字难适”，《论文偶记》也指出：“一句之中或多一字或少一字……则音节迥异”。为此，汉语的语法组织需随语气音节的顺畅与否而异其措施，汉语的词语单位则需有一定程度的弹性以适应语言组合中音韵的要求。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汉语的语法是一种综合性很强的随机语法。中国现代语法学袭用西方以形式为纲的语法学说之后，往往把汉语语法对词汇、声律的要求排除在语法分析之外，称之为修辞现象。郭绍虞对此诘问道：单音词与双音词在语句组织中各有其作用，而这种作用又正所以使汉语能在表情达意之外再在音节上起铿锵有力的作用，而这种作用又正所以使语句组织的表情达意的作用更加强、更深刻也更有力。这难道仅仅是修辞作用而与语法完全无关吗？把单音词与双音词组织得形式整齐一些，或者利用汉语中的四言词组，或者利用这些词组的组织形式，使语句中的词组或短语，形式上比较整齐，音节上比较匀称，难道说这种手法仅仅是古代封建文人玩弄文字的手法，而与汉语的语句组织丝毫不生关系吗？难道说这不是汉语的语言事实，在现代汉语中绝对不能容许的吗？其实，那些把汉语语法修辞断然分开的做法，是用西方语法的“一叶”障目，不见汉语语法的“泰山”。

汉语语言单位实体的简单性、灵活性与能动性的另一个表现是它的变性。所谓变性，质言之，就是词义功能的发散性。郭绍虞举过《红楼梦》中的一个例子："宝玉听说，便猴向凤姐身上立刻要牌"。句中的"猴"既是实体词，又表现宝玉象猴一样屈身攀抱，缠住不放的动作。汉语语词功能的这种发散性，亦即词性的弹性，与西方语言词类那种把词的性质固定在词形上的面貌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基于这种认识，郭绍虞一方面指出现有的词类区分法是依据洋格局抄来的，并不是从汉语的语言事实中归纳出来的，所以不适于实用。即使有些在术语的名称上加以改动，但是仍看不出汉语的特征。另一方面他又指出在词类区分之后再采用古人的虚实说，定为虚实两大宗，是更陷入形而上学。因为汉语词的虚实是具有朴素的辩证性的，虚实可以互相转化，没有机械的对立。而汉语词的变性，实质上就是虚实转化的问题。

拿实词来说，名词、动词、形容词中名词最实，形容词和动词较虚，而在形容词和动词之间也各有虚实之分。于是三者之间也就发生转化关系，如名词动化，动词名化等。从表面上看来，汉语因这种转化而显得无语法，其实只须说明虚实转化之例，就可见汉语语法的复杂性与特殊性。而这种实词的转化，又是可以从语序上一目了然的。

拿虚词来说，汉语的虚词还可以有实词性与虚词性之别。前者如借代词和部分副词，后者如介词、连词、助词、叹词。我们细观这两类区别，可以发现语法意义明确而固定的偏于实，语法意义含糊而随声气而转变的偏于虚。声气不同，虚化的程度又不同。《马氏文通》在给虚词下定义的时候说："凡字无义理可解，而惟用以助辞气之不足者曰虚字"。这里说出了汉语虚词注重声气的特点。而句子声气的宣泄有强弱缓急的不同，在语句组织中

承担这种声气作用的虚词也就会随之自然演变，或由实到虚，如连词可以转化为助词；或由虚到实，如助词转化为连词，介词、代词、甚至副词。郭绍虞认为，汉语一大部分虚词的语法意义的固定明确，都经历了一个由词头、词尾、词间性质的发声词、收声词或语间词在长期宣泄声气的使用中逐渐在语句组织的联系中显示出语法作用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汉语虚词语法意义的形成，正是声气作用的长期积淀。汉语虚词的可用可不用，随宜而施，正是这种语气根性的独特表现。一般语法学者对汉语虚词的来源往往持实词虚化的观点。郭绍虞认为从汉语的特点看，必须承认许多虚词是由声气词转化而来的。因此即使汉语中有"介词"、"连词"这些类，也不能用西方语法的眼光来加以解说。

既然汉语的虚词和实词内部都有虚实转化的问题，那么汉语实词和虚词的互相转化也就不难理解了。古人云："用虚字要沉实不浮，用实字要转移流动"，(《雅论》)"下虚字难在有力，下实字难在无迹"，(《诗筏》)十分真切地道出了古人对虚实转化的辩证的语文感受。讲虚实重在转化，所以有"实字虚用""死字活用"之说。而虚实转化的关键又在用。袁仁林《虚字说》云："迨涉笔用之，始得其虚活处"。谢鼎卿《虚字阐义》亦云："字之虚实有分而无分。本实字而止轻取其神，即为虚字；本虚字而特重按其理，即如实字"。在这里，虚实转化又体现出语文表达中强烈的主体意识。郭绍虞有一段话是说得很深刻的："汉语语法的灵活性是建筑在单音孤立的基础上的，不是建立在形态变化上的。各种语言都有多种多样的不同说法以表达极为复杂的思想情感，但是语言的本质不同，当然表达的形式也不会相同。在形态变化上表达多种多样的不同说法，那还是比较容易的。而汉语则是在同一形式上表达多种多样的复杂的思想情感，这就特别显出汉语语法的灵活性与复杂性了。"这一见解对汉语语法学纷繁多

歧的表象有极强的穿透力。现代汉语语法学在一种不正常的文化心理下，往往熟视无睹于汉语表达和理解中灵活多变的主体意识，蔽于西方语法的成见，力图划出非此即彼的语法界限来，结果是规则越来越繁琐，人们越说越糊涂，距离汉族人真实的语文感受则越来越遥远。

（2）建构论：组块与流块

在明确汉语基本语词单位的灵活性与能动性后，汉语组织的建构就呈现出一幅生动活泼的画图。这种建构过程的两个基本环节是组块与流块。郭绍虞从一开始就强调和突出了词组（块）在汉语组织中的关键作用，这是他对汉语语法学的一大贡献。

任何语言的组织都有其脉络，它是组织得以成形的深层规定性。郭绍虞认为，汉语语法学迄今为止之所以枯燥无味不适实用，是因为没有找到汉语语法的脉络。找出了脉络来讲汉语语法就会有刀劈竹迎刃而下的乐趣。找寻汉语脉络的方法，不外乎两个途径，一是词组，一是虚词。从词组观句法，无论句子如何复杂，都容易看出它的脉络，而按照洋格局只分为词和句两部分，只就词和词的组织结构上讲句子组织，那至多只能举些简单的例句，学了这种语法也不会有它的实用意义。最近我们对现代汉语的语言材料作了一个句子常态的调查，发现在汉语的动词句中，象西方语言那种 SVO 或 SV 型的句子只有一半。（如果以句子容量计算，它们在篇章中的"地盘"就更小了。）大部分汉语句子都是多动词、多词组铺排的。即使在SVO型的句子中，大容量长宾语以至 SV 不过成了一个话头的句子也占了三分之一。因此严格意义上的"主动宾"或"主谓"句并非汉语句子的常态。从统计的情况来看，现代汉语的动词句以单段（含单动句与双动句）和双段为常态，最长不超过六段。这是汉语句子正常容量的要求，也是汉语动词句施事语信息持续的最佳距离。名句的

统计结果也大致如此。由此看来，西方句子分析所惯用的层次分析法或句成分分析法，以及两者的结合，都是注重句子词的形式内聚的方法。这种方法对于汉语的句子，是一种偏"紧"的方法。为了适应汉语句子的实际面貌，我们的析句方法应偏"宽"，即以句读段为汉语句子的基本活动单位，以句读段服务于不同表达功能的不同铺排律为汉语句子的基本格局。一个个孤立的动词在汉语句子组织中并不是有价值的成分。只有当这个或这些个动词组成句读时，它(它们)才获得了有机性，成为句子的一个板块。因此，把握汉语句子的格局，应从句读入手。至于这个句读段是"主动宾"还是"连动式""兼语式"，这是下位的"紧"区分，与句子格局无涉。汉语动词句的基本格局可以定为"时间语＋地点语＋施事语＋动作语"，这个"动作语"，就是句读单位的板块形态，而非动词细节。正如郭绍虞所说："必须把词组当作一个独立单位来分析句子，那才对句子的脉络能看得更清楚些，在看清了句子构造的脉络以后，当然对于说话写文也容易找到它的关键，不会感到困难了。汉语语法本来就是这样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受了洋框框的影响，一个词、一个词的加以分析，那就变得复杂而不可究诘了"。

从以上观点出发，郭绍虞认为"按照洋框框洋格局的办法来研究汉语语法是大有问题的"，因为，照洋格局的语法，只分词类和句法两部分，而汉语的语法则于词法句法之外，中间还有词组一级作为词和句的桥梁。如果说西方语法是"双轴制"的，那么汉语语法则是三级制的。甚至不妨说词组问题是研究汉语语法的根本问题。

以词组为汉语造句的基本构件，汉语的句子分析就呈现出许多新的样态与特质：

（一）流块堆迭态

郭绍虞举出这样几个句子:"我们村庄上种地种菜,每年每日,春夏秋冬,风里雨里,那里有个坐着的空儿?""那一阵风起处,星月光辉之下,大吼了一声,忽地跳出一只吊睛白额虎来。"这些句子流转出汉语句子特有的韵味。它们的生动之源就在于流块顿进中出节律,于循序渐行中显事理。郭绍虞指出,汉语句子的组织,好似儿童玩的积木,可以利用种种不同的组块,随事态变化的自然过程,"流"出千姿百态的句子来。这就是汉语句子独特的流块堆迭性。在西方形态语言中很少这种"没头没脑而藕断丝连"的话。而汉语之所以可以这样,是由于流块的顿进将音乐性与顺序性有机地结合了起来,由"音句"而进入"义句"。西方的言语表达总是一口气念去,须一句讲完才作一停顿。汉语的言语表达则从容不迫,断续相间,并不重在一口气说完全句,而让一个个发散性的意象团块自然拼接,推宕语气组成言语传达的全息景观。总之,利用单音词和双音词的弹性组合,灵活运用而成为音句,再循自然事理之势巧为推排以成为义句,于音节铿锵之中传达交际意念,这就是汉语句子建构由组块到流块的全过程。

（二）大主语态

西方形态语言的句子要求主语和谓语动词在形态上有一致关系,这是一种以动词为中心的小主语。汉语的造句既然是以句读段为基本砌块,那么汉语句子的"主语"就不是受核心动词制约的小主语,而是真正作为句子主脑的大主语。这种块然主语,在郭绍虞看来是一种体现汉语造句的"名词重点"精神的主语。因为汉语词组的音节并不太长,在任何一种词组之后都可以作一停顿。这一停顿,在语气上往往使这种句首词组成为一种言谈的题目,从而暗示了全句的发展脉络。又由于汉语的流块实质上是一个个实体感很强的词组的铺排,它在本质上是以实体

词为重点而非以动词为核心的，所以块然大主语是汉语造句重实体而非重主动宾关系精神的一种表征。两种精神对汉语组织的解析是完全不同的。如“来了一个人，年纪不大，好俊样儿”，用动词精神看，这是两个句子，前为存现句，后句承前省了主语。或者说这是“一个年纪不大，好俊样儿的人来了”的定语倒装。用名词精神看，“来了一个人”是一个表示存在物的大主语，后面两段是谓语。两种解析中显然名词精神的解释更直接地观照汉族人的语感。动词精神的解释既繁琐别扭，又了无生气。郭绍虞所谓西方语言以动词为重点，汉语以名词为重点，实质上是参悟到两种语言在造句战略上原子单位与块状单位、空间关系框架与时间流程框架的对立。如他所说，“汉语句法只须有主词的形式，但不必一定拘泥于主动宾的格局。这便是以名词为重点和以动词为重点的主要区别。”

（三）节律声态

汉语是一种注重节律的语言。汉语的节律建立在音步关系的基础上。利用单音词以成为单音步，利用双音词以成为二音步，于是只须把单音词与双音词巧为运用，使之错综变化，也就自然造成汉语的节律。而词组形态正是这种音律变化的最佳节奏板块。郭绍虞指出，汉语句子组织中四字格较多，就是因为四字格不仅本身具有音乐美，而且组织在句中又能起谐调音节的作用，再加上四字格的组合既可当词用，又可当词组用，意义上丰富多彩，音节上平仄谐调，如果再与三音词或三音词组参互并用，那真有“大珠小珠落玉盘”之感，成为一片宫商了。郭绍虞特别指出，汉语的音乐性不同于骈文家之声律，也不同于古文家之文气，而是口头语言及其文学表现中的一种特性，是一种与西方语言完全不同的精神色彩。例如“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词组流块很有音

乐性。如果改成洋腔洋调："只要他们不再干违反、破坏和捣乱的勾当，……" 意思一样，汉语的精神色彩却荡然无存。又如"年青力壮，吃得饱、睡得着、干得猛，有出息，那孩子！"如改成"那孩子年青力壮……很有出息"也就逊色许多。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汉语的组织习惯是积音句而成义句，两者相辅相成，互为条件，才能达到交际的目的。否则，"以声气为句者，不憭文法必待意具而后成辞，则意恉或至离析；以文法为句者，不憭声气但取协节，则词言或至失调。"因此，"但以集数字论一意者为句，期令断句之术简捷易知。"⑲ 音句不仅以它的停顿表达了句子的语气，而且以它的停顿传达了句子的脉络。汉语的句子组织一旦采取音句铺排的形式，往往可以不用关系词而显出关系来。音句的顿进将语气和语法脉络有机协调地结合在一起，这是汉语语法的一大特色。在这个意义上，音句(句读段)不仅是汉语句子节律的基本活动单位，而且是汉语句子语法的基本活动单位。而西方语言的词组是没有这种集语气脉络于一身，尽堆迭、粘合之能事的"音句"作用的。

总之，由于汉语句子建构从组块到流块的特点，汉语的句法尽管简短，但变化无穷，可以造成多姿多彩的文体风格，可以在语言艺术的广阔领域内充分施展。从实体论到建构论，我们可以看到，汉语的语法方略总是以简驭繁，以能动、发散的基本单位为主体作创造性的发挥。所以，任何先验的、坚硬的框架都框不住汉语语法。而象郭绍虞那样从基本单位主体发挥的动态过程来把握语法脉络，把简单性与复杂性、能动性与规律性辩证地结合起来，才从本体上理解了汉语的精神。

(3) 方法论：神摄与形摄

《马氏文通》以来，我国大部分语法论著都是按西方的惯例从形式分析入手的。而郭绍虞在他的《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及其

他论著中却反复强调语法与逻辑、修辞的结合，似乎离开了修辞和逻辑，汉语语法就无从谈起。他指出古人的语法观点如《墨子》、《荀子》、《公孙龙子》是从词汇与逻辑的关系来论语法的，而《公羊传》、《谷梁传》又是从修辞与逻辑的关系来论语法的。可见汉语语法的形的因素不是主要的，神的因素倒是更基本，因而也更显豁的。如果说西方语法是以形摄神，那么汉语语法是以神统形的。用形摄的语法来看神摄的语法，总是雾里看花，隔开一层。如主动宾的格局在西方语言有形态基础，在汉语中总也可以找到主动宾的结构，有部分道着处，但作为通例，又似是而非，更谈不上对说话作文有什么实用。关键就在"主动宾"说游离于汉语组织的"神"之外。而不理解、抓住汉语组织之神，是无法认识、通贯汉语之形的。

语法和修辞本是两门不同的学科。由于郭绍虞在他的语文分析实践中感受到汉语浓烈的人文性，在西方语法观念先入为主的情况下，作为一种反思和补偿，他力主把修辞因素掺合进现有的单薄、刻板的语法分析中去。他认为，汉语利用词语的单音节性和双音化倾向发展了词组（音句）这种独特的形态，造成汉语的音乐性、顺序性、灵活性、复杂性。这就使修辞作用超过了语法作用，语法修辞浑然一体，难以分家。这些现象错综复杂，乍一看去目迷五色，于是或者说汉语没有语法，或者用西方现成的语法来歪曲图解汉语语法，这都是没有理解汉语的实质。"只因语法之讲规矩方圆，是外来的，'头寸不合'，所以由于不合适而不切实用；而修辞又以辞格为中心，那么既不能包含心营意造的全部，同时又把心营意造的学问当作规矩方圆来讲，根本不对头，同样也不收效果。所以我们之主张合并讲授，不是把性质不同者强欲混而为一，而是就汉语的特征问题说明二者的作用本有相通之处。"这个"相通之处"，质言之，既不是西方意义上的

"语法"，也不是西方意义上的"修辞"，而是真正体现汉语精神的汉语语法，是汉语语法的本来面目。所以，语法修辞的结合，不是"物理的组合"，而是"化学的化合"，这里的问题实质不是要混淆两门不同的学科，而是要打破旧学科规范的洋框框，建立符合汉语特征的，有中国特色的新学科。

郭绍虞"语法修辞结合论"的立足点是汉语词组。汉语语法的一切修辞内涵，在他看来，都是因为汉语的词汇容易组成形式整齐的词组。这种词组本体上的音乐性和音句动感以及它流动中的清晰的逻辑性，体现出汉语语法的全部真实性。从组块到流块而形成汉语各种不同的句子形式，这看来是"语法"问题，而所以造成这种不同句子形式的原因，仍在于"修辞"。因此，"修辞"在汉语句子的编码和译码的心理层次上高于"语法"。这也就是为什么汉语"语法"在表面上灵活多变，常有例外，近乎无"语法"，而从修辞或逻辑的角度看这些例外都是有其所以然的。说到底，"汉语语法是和修辞、逻辑相结合的统一体。"

基于语法修辞相结合的立场，郭绍虞对汉语研究的方法论作了多方面的探讨。

（一）文学和语言的沟通

语言功能最完美的体现是文学语言。从语言方面来治文学，郭绍虞指出骈文是文字型的文学，文言散文是文字化的语言型文学，白话文是语言型的文学。汉语的精神在文学语言中有典型的表现。如汉语以名词为重点，造句中就可以有不用动词的名词句。由于名词比动词更具体形象，状景抒情特别适宜，如"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杨柳岸晓风残月"，"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都是用名词句组合意象，音调铿锵，有独特的表现力。而在以动词为重点的语言中无法想象能有这样的音乐性的形象化的名词句。反过来从文学治语言，又

可以从不同的文体风格和艺术表现力透视汉语"组块"和"流块"中融音乐性、顺序性为一体的独特规律。

（二）古语与今语的沟通

汉语语法的特点需要把古语和今语沟通起来看才看得更清。例如古汉语的文体有骈体，有散体。而从《马氏文通》开始就没有讲到骈文的文法。为什么讲文法不肯触及骈俪的体制？骈文的体制与汉语语法特点有没有联系？显然，用西方语法理论讲骈文的语法是扞格难通的。而郭绍虞正是从这一点入手，看到汉语词组是产生骈语的根苗，而这种整齐简短的词组至今仍在口语中活着。它是体现汉语语法脉络的独特形式。过去骈文家的声律说与古文家的文气说实在是可以相通的。只不过骈文将汉语词组的语法作用作了畸型的发展而已。郭绍虞主张，为了要在汉语特征的基础上来研究汉语语法，必须从多方面看问题，不必太拘泥于时代和文体这些分别。

我国古代的语文研究对汉语语法有着独特的理解。郭绍虞从《墨经》、《荀子》、《公羊传》、《谷梁传》以及后来刘勰、柳宗元、王若虚、洪迈、陈骙等人的研究中发现他们的语法分析大都是结合修辞进行的。诗文评类中论文之文式，论诗之诗格，试赋之赋例，也都是从语法修辞结合引人入门的。郭绍虞指出，不忽视古人对语法的意见才更容易建立汉语语法学。因为这些意见往往体现了汉语的特征，能使我们的语法研究更有实用意义。我国语法学界一直强调洋为中用。但洋为中用的前提是明了汉语的特征。合于汉语特征就能"为中用"，不合就不能"为中用"。郭绍虞认为，就语法的实用意义而言，应强调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是次要的。这一观点的背景和依据正是中国现代语法学对西方理论的盲目认同和汉语之于西方语言的极大特殊性。

（三）分析与综合的沟通

分析的传统是西方语法的传统。我国现代语法学从一开始就接受和实践着分析的科学训练。这对于建立科学的语法系统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分析对于形态丰富的语言来说，是个相对自足的研究方法，但对于非形态而又融铸着语义、修辞、逻辑、语境等复杂因素的汉语来说，分析的方法就有很大的局限。尤其当分析是在西方语言规则下进行的时候，这种分析实际上处于一种对汉语的整体茫然无知的状态。如前所述，汉语的修辞、语义、逻辑、语境等因素在编码和译码的层次上高于句法。汉语的分析只能是综合指导下的分析。这同汉语及汉文化的整个哲学精神是一致的。郭绍虞指出，汉语的特征本身是一个统一体。汉语语法应从多方面去看问题。孤立地讲语法，尤其是束缚于洋格局洋框框的语法，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汉语不仅能表达极为复杂的思想，而且能把这种复杂的思想描绘得有声有色，抒写得有条有理，合于修辞也合于逻辑，达到准确、鲜明、生动的高度。因此汉语不可能有象西方语言那样有形态变化的单纯、独立的语法学。

郭绍虞特别指出，中国人的思想方法是辩证的。汉语的简单与灵活、弹性与变性、实与虚无不处于相互转化的辩证运动中。汉语语法科学、实用的关键也就在于不能离开这种辩证运动来析解汉语的组织和单位。拿虚词研究来说，把汉语虚词依照洋格局分门别类，即使有道着处，也不能观其会通，看不到虚词意义在语气积淀、语气配合上的综合作用、转化作用。在这个意义上，郭绍虞十分赞成张世禄提出的把虚词作关系词和语气词两大分的主张。他认为对于汉语虚词来说，它的关联处比分别处更重要。“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方法上能全面地看问题，而不是形而上学地看问题。”

海派语言学的辩证性、综合性、民族性的共通之处，就在于

它作为一个学派，它具有深厚、鲜明的文化哲学。海派语言学的大师们对汉语本体论及方法论的认识，无不浸润着他们对民族文化的博洽而精深的理解。在世界语言学史上，任何辉煌的语言学说都有其深厚的文化渊源和哲学精神。而任何模仿因袭的语言研究，即使它有恢宏的构架，精致的外壳。它在哲学上必然是苍白的，它在文化渊源上必然是断裂的，它的土壤必然是化肥过后的一片板结与贫瘠。中国现代语法学的百年正是没有文化哲学的百年，没有汉语精神的百年，没有民族主体意识的百年。在这样一片苍白的背景上，海派语言学的语言观、方法论及运思于其中的文化哲学的民族意识，是极其鲜明，极其可贵的。

中国现代语言学只有"主流"，语言学派。然而海派语言学的存在是个客观事实。它在方法论上对西方语言理论的危机意识和挑战意识，它在本体论上对汉语特点的深刻理解，它对三十年代文法革新传统的积极捍卫，它一代一代传承的注重理论思惟、理论探索的素质，以及它一贯倡立的走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学道路的旗帜，在今天仍有着强烈的现实意义和历史超越性。海派语言学也有它的局限，它的体系还不够完密，它的范畴还缺乏足够的科学论证，它的语料还缺乏一定的覆盖面。但只要有健康的学术生态环境，它一定能在中国的土壤上茁壮生长，走向世界。因为它的全部哲学是华夏民族的，它的价值和意义也就拥抱了整个人类精神世界！

注　释：

① 《陈望道语文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565页（下文只注明《论集》××页）。

②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128页，（下文只注明《简论》××页）。

③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⑤ 林裕文:《回顾与展望》,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
⑥ 倪海曙:《春风夏雨四十年》,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5页。
⑦ 张世禄:《汉语在世界上之地位》,载《大学》第1卷第3期(1933年)。
⑧ 参见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⑨ 张世禄:《"同义为训"同义并行复合词的产生》, 载 《扬州师院学报》1981年第3期。
⑩ 张世禄:《中国语言的研究与新文学理论的建设》,载《学识》杂志1948年第3卷第2期。
⑪ 参见张世禄:《古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又见《关于汉语的语法体系问题》, 载《复旦学报》1980年语言文学专辑。
⑫ 《马氏文通》后序,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⑬ 《〈新著国语文法〉引论》,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
⑭ 《新著国语文法》今序
⑮ 张世禄:《关于汉语的语法体系问题》。
⑯ 《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第一分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0页。
⑰ 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 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下引凡不注明出处皆为引自此书)。
⑱ 郭绍虞:《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载《燕京学报》1938年第24期。
⑲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章句》,转引自陆宗达主编: 《训诂研究》第1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版。

第10章

汉语史演进的纵向思考——研究传统及其方法更新

1. 历史的沉思

我们以上讨论的时间跨度虽有近百年，但都是在中国现代语言的横断面上。然而今天的汉语是历史的汉语的延续。它是汉语史作为一个耗散系统动态发展演变的结果，具有历史的规定性。语言学的主要任务在于研究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这些规律包括具体语言的特殊内部发展规律和人类语言的一般内部发展规律。而对这些规律的探求都离不开具体语言的历史研究。

语言学的古典时期，或者说语文学(philology)的时期，属于历史语言学(historical linguistics)的范畴。古中国、希腊、印度和阿拉伯的学者们出于各自不同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背景，都对古代书面文献进行了历史语言的分析。他们对"古今言殊"、"字有更革"、"音有转移"的演变作校勘和训诂，以经典古文为依据

制订语法，其学术特色是静态的考据。这种语文学的研究方法受制于文献材料（诸如书面语和口语脱节，文字体系表音功能差，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有限等），其探流寻源的深度和广度都是有限的。然而在这以后，语言史的研究以印欧语为中心，集古希腊、古印度和阿拉伯三种古典传统之大成，吸收了西欧哲学、社会学和法学等科学领域中的历史主义观点和欧洲民族历史研究中形成的浪漫主义活力，并以梵语的发现、研究和比较为契机，在十九世纪进入了一个历史比较的辉煌时期。西方的语言学者们对于从爱尔兰到印度的大量文献资料，包括古梵语、古希腊语、古拉丁语、古日耳曼语、古北欧语以及大量的欧洲现代语言，作了“以今证古”的系统深入的研究，其方法是通过现存的方言或亲属语言之间的差别的比较，探讨各语言演变的内部规律；通过语言的地域差异回溯语言的发展历史。方法论的更新划出了语言历史研究的一个崭新时代。然而在这同一时期，源远流长的中国古代语言学却没有走上历史比较的道路，而是以复古为号召，在古音古义的研究领域涌起最后一个，也是最为竦桀的一个高潮。

为什么历史悠久的中国古代语言学在十九世纪语言史研究转折的关键时刻却与希腊、印度的传统分道扬镳呢？我国传统的语言研究对语言的历史性在汉唐时代就已有认识，明清时期更有“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的著名论断，为什么却没有发展科学揭示汉语演变规律的历史语言学，而是把古音古义的研究推向巅峰，走完了传统小学尚古崇经的最后历程呢？对这一复杂的历史现象，过去一般是以传统语文学的复古主义为原因来解释的。从历史帷幕的一个缝隙来看，的确有这样一个单线的因果联系。但如果我们拉开帷幕，把视野放大到整个思想史、文化史的客观背景上，我们就会发现这里既有中西语言

素质的不同特点，也有中西社会历史背景的不同影响，更有中西文化学术不同机制的作用。复杂的历史联系中民族的、社会的、科学的诸种因素相互交织，相互作用，迫使我们不得不从整体上把握这一历史现象的因果网络，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

从民族的因素来看，首先，中西语言的特质不同。印欧系语言是形态语言，印欧语的"词"一般包含了它的语法成分。语言的历史比较主要是建立在形态特征的研究的基础之上的。而汉语是非形态的语言。汉语语素单音节形式和组合自由、不受形态成分约束的特点，决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不以词的语法形态为对象，而以文字的音义为对象。梵语的发现和认识在西方曾使欧洲语言学家注意到梵语不仅在根词方面，甚至在语法结构上都与拉丁语和希腊语（甚至还有波斯语和意大利语）相近，从而明确了比较研究语言的必要性。而在东方文明古国，梵语音韵曾影响我国的音韵学，却没有促使汉语语法学的产生。中国语言的非形态的素质以及方块汉字的束缚使得汉语的历史语言学在十九世纪难以循印欧语历史比较的道路发展。

其次，中西语言的历史发展模式不同。汉语属于汉藏语系。汉语同汉藏语系其他语言的关系不象俄语和其他斯拉夫系语言，英语和其他日耳曼系语言，法语和其他罗马系语言的关系那样密切。从发展模式上看，公元前4000年到3000年，印欧语的民族以游牧为主要生产方式。他们的原始语言随着他们放牧生活而扩展到中欧和北欧广大的区域，又随他们的定居而各自隔离并取得了独立的发展，到近代才互相接触。拉丁语之分化为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正是取这一发展模式。语言形态的历史比较是适合这一发展模式的。而汉语在几千年前就和同系的其他语言分道扬镳，各自独立发展；几千年来又始终保持它的统一体，不曾分化为几种语言。因此，汉

语与同系的其他语言在素质上有很大距离。

从社会的因素看，首先，汉藏系语言材料和印欧系语言材料的历史积累不同。欧洲的文艺复兴大大促进了研究古典文学遗产的语文学工作的开展，地理上的发现，扩张殖民地的野心的产生，对新的民族宣传基督教及印刷术的发明，都给欧洲科学家们扩大自己的语言学视野创造了前提，并促成了十六、十七、十八世纪对语言标本的广泛搜集。其成果直接体现在当时出版的包罗数百种语言的多语种的比较词典上。语言材料的广泛积累为语言的历史比较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基础。而汉藏系语言并没有这样一个积累语言材料的时代。各民族的语音词汇语法都是尚待研究的，形不成历史比较的基础。汉语的方言也因小学长期作为经学的附庸、不重视对实际语言的调查而无法用作中古音历史比较的基础，又因方言本身的局限更无法回溯到上古时代建立历史的联系。

其次，十九世纪前的欧洲由于民族语言的发展和民族自觉心的增长，仅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拉丁语在语言科学中的主导地位动摇了。人们开始注意和研究"世俗"的活语言。欧洲各民族语的经验主义语法先后建立。这就为语言发展规律的揭示提供了良好的前提。而中国传统的小学作为经学的附庸却仍在复古主义迷雾的笼罩下。小学家把几千年的古代汉语放在一个历史层次(主要是先秦)上研究，忽视了它的历史发展。即使是以历史主义态度研究古音的学者也是古非今，认为"天之未丧斯文，必有圣人复起，举今日之音而还之淳古者。"① 直到第一个建立语法体系的马建忠，在语言材料的处理上也笃信"为文之道，古人远胜今人，则时运升降为之也"，② 对古代语言是如此，对当代活语言的共时描写就更谈不上了。

从科学的因素看，十九世纪是近代自然科学的盛世。在近

代自然科学的第二次理论综合中形成的一个伟大思想，即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的辩证观点，使欧洲历史语言学的研究走上了现代语言科学的道路。恩格斯指出，在这个时期“经验自然科学积累了如此庞大数量的实证的知识材料，以致在每一个研究领域中有系统地和依据材料的内在联系把这些材料加以整理的必要，就简直成为无可避免的。……因此，自然科学便走进了理论的领域”。[③] 恩格斯在一八八六年还说过“直到上一世纪末，自然科学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关于既成事实的科学。但是在本世纪，自然科学本质上是整理材料的科学，关于过程，关于这些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关于把这些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④] 欧洲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正是人类思维方式这一巨大变革在语言研究中的体现。它从天文学、地质学、生物学、人类学等各大学科的研究成果中认识到，无论宇宙、地球、动植物和人类自身，都是长期历史演变的产物。于是中世纪以拉丁文为准绳的形而上学的语言分析框架被突破了。欧洲各国展开了对各种语言的历史比较热潮。语言科学从此具有了历史发展的观点。梅耶在他的《印欧语比较研究导论》中指出：“对历史原因进行研究的方法乃是十九世纪所获得的最新成就。在此以前力学、物理学、化学用阿基米德、伽利略、牛顿的方法曾获得许多新成果，只是方法本身已经发展到顶点。后来所作的只不过是愈益准确地将它运用于它所能及的一切对象罢了。但是到十九世纪却创造了历史阐释的方法……比较语法只是十九世纪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历史发展所作的系统研究的一部分。”而中国历史上的哲学大都是道德哲学、政治哲学，缺少研究自然科学的传统。近代科学的伟大思想并未对中国的传统语言学产生影响。当时的语言学家只有江永在天文历算方面“早年探讨西学”。[⑤] 反映在他的古音研究中，是对复古主义观点

的针砭。而乾嘉语言学的代表人物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父子等则都与西学无涉。登上乾嘉语言学高峰的中国小学家，虽然有了古今演变的历史观点，但他们是古非今，眼睛不是向前看，而是向后看。目光局限在先秦两汉这一个历史层次上。即使研究现代方言，也只是为了证明方言中保存着许多古代词语，目的仍是复古。复古主义思潮是同中国古代语言学附丽于经学、服务于通经的研究传统和学术规范有深刻联系的。这极大地影响了中国语言学的科学进程，“使中国语言学停滞在‘考古’的阶段，不但不能产生描写语言学，甚至不能产生真正的历史语言学”。⑥

正是在民族性、社会性和科学性诸方面因素的交叉作用下，近代中国的语言学者倾注其全付精力构筑了传统小学古音古义研究的辉煌殿堂，却在认识汉语发展规律的科学进程中落伍了。“五四”以后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等人尝试用历史比较法研究汉语的中古音系，取得成果，但由于无法用同样的方法研究上古音，历史的联系仍建立不起来。直到二十世纪中叶，中国仍没有自己的汉语史。

解放以后，我国语言学界出版了王力主编的第一部《汉语史稿》。汉语史方面的论文和专著也时有出现。但汉语史仍然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学科。汉语的语音史、语法史虽然有了较为清晰的历史发展线索，但在对汉语特点和语言类型特质的认识上，在对汉语在汉藏系语言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的认识上，都还没有达到印欧系语言研究的水平。而汉语的词汇史更在整体上尚未理出逻辑和历史统一的发展脉络来。造成汉语史研究现状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研究方法的陈旧，研究视野的狭窄。语音史的研究对高本汉以来近五十年的结构主义科学方法及其成果重视不够，批判歧视有余，研究发展不足。殊不知正是西方的语音学理论使得汉语音韵具有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成为一门现代

化的新学科。国际汉藏语言学者正是将西方的历史比较法与中国的方言材料、传统韵书相结合，将西方的内部拟测法与汉语的谐声、诗韵材料及古音学传统相结合，实现了语音史研究前所未有的飞跃。语法的研究反其道而行，盲目套用西方语言学形式分析的原则和方法描写古代汉语。对于诸如汉语语法的特点、词类和句子组织的特殊规律都无法在洋框框里获得正确的认识。至于把汉语史作为一个开放系统放在整个中国历史文化发展的宏观背景上作能量交换的研究，在几十年来我国对汉藏系语言调查研究的雄厚基础上为汉语史提供新的资料、证据和线索，开展历史比较的研究，以及充分利用我国在世界历史上无可比拟的史书典籍为汉语语言史研究提供丰富的人文材料等重要领域，都还有待筚路蓝缕的辛勤开拓。

科学是随着研究方法所获得的成就前进的。纵观语言学的历史，每一次新的突破都导源于语言研究方法的革命性变更。汉语史研究的拓展也要依靠科学方法论的指导。我国的汉语史研究也要赶上世界语言史研究的水平，必须突破因袭传统小学的束缚和先入为主的印欧系语言理论的制约，依靠方法的更新，走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史研究道路。语言科学方法是不断发展的。每个具体的历史时期都有其最优化的方法。目前汉语学界所习惯使用的经典力学所描述的线性因果决定论、静态分析法以及单科的研究，都已不适应对汉语史发展规律的认识。建立在现代科学意义上的汉语史学目标迫切需要我们通过科学的原则和方法提出更加规范化、更加优化的研究程序。我们再也不能仅仅满足于我们思考一些什么，而是不得不对我们思考的方式本身提出疑问，我们是怎样提出问题的？为什么要这样研究？要不要以新的方式来探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现代科学为汉语言史研究的发展提供了与印欧语等人类其他语言同样的挑

战与同样的机会。单因单果的因果链条将代之以多因多果的因果网络；静态封闭的结构分析将代之以动态开放的系统研究；单科孤立的谱系式学术沿革将代之以多科交叉、多能选择、宏观微观并进的整体化学术发展。只要我国的汉语史工作者抓住机会、协同奋斗，一定能在不远的将来赶上世界语言史研究的先进水平。

2. 两种研究倾向的辨正

在汉语史研究上，因研究倾向的失误而导致几代人"皓首穷经"、寻寻觅觅不入其门的事例是屡见不鲜的。因此，现代科学意义上的汉语史研究，必须注重研究倾向的辨正。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有两种研究倾向值得在争鸣中统一认识。

(1) "通"与"变"

汉语史既然是"史"，就须明"变"。它是作为过程而展开，从较低的有序状态走向较高的有序状态的定向变化。如果不把汉语史作为动态的过程，作为历史的产物和今后发展的前提来考察，就不能科学地把握汉语史发展规律。然而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中，我们一些同志却往往把一部汉语史看成是各断代系统简单对应的静态延续的历史。这主要表现在音韵系统的研究上。例如切韵的音系是以公元六世纪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为基础的共时系统。而清代音韵学家黄侃却认为切韵所列各韵类完全是用来表明古今音的区别的，"古本音即在《广韵》二百六部中"。⑦这就把古音和今音的音值完全等同起来，把古音和今音的语音系统搅乱了。事实上两者的语音系统是不同的。黄侃又纯粹依明、清等韵派的学理以及近人的音读来规定、说明古音，这又把近代音和隋唐音混淆了起来。而且用明清等韵代替宋元等韵，

又把整个等韵系统搅乱了。正如张世禄所言："就广韵的性质来说，它在周汉古音的研究方面，只能用来作为声、韵部类分合变化的一种衡量标准，不能用来'考三代迄于六朝之音变'。"⑧近年来有些音韵史研究者比黄侃走得更远。他们否认切韵的系统性，认为既然切韵是不成系统的综合体系，是尽量重分不重合的，那么中古韵类有六十一类之多是绝对不可能的。不要说这些韵的元音往往是混同的，就是"表示介音洪细的'等'，也必然带有综合性"。⑨ 他们的结论是中古韵类至多只有十六至十七类，大体相当于传统的十六摄。拿这个大大简化的中古韵类系统作为"桥梁"，下通现代北方音，他们就声称"汉语的韵类音值在千余年间的变化实在并不太大"；又上通古音，声称"大致有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因而"所谓周秦古音，当亦相差不远"。这就给人们的一个十分奇特的印象，似乎汉语语音在数千年的发展中是基本不变的。他们的结论就是"汉语语音体系有高度的稳固性"。这种古今通韵的观点，既违背了汉语语音发展的事实，也背离了汉语传统音韵学的基本原则。

我国古代的语言学家对于语言缺乏发展的观念、历史的观念。尤其是在旧韵书占统治地位的时候，人们认为字音是古今不变的。然而随着实际语言的发展，旧韵书同实际语音的距离越来越大。人们开始认识到，隋唐韵书既不能完全代表隋唐以后的音，也不能完全代表远在这种韵书以前的秦汉音。正是这种古今音变的观念促使人们对今音和古音进行研究；正是汉语语音的发展促使汉语音韵学发生了深刻的转变，建立了科学的时空观，创立了古音学。前人戴侗的《六书故》、陈第的《毛诗古音考》、《读诗拙言》、钱大昕的《音韵答问》、戴震的《声韵考》等对古今音异都有论述。罗常培在讨论音韵学研究方法时也指出必须"明变"。⑩ 不少有见识的音韵学家对在语音发展内部规律上讲"通"

不讲"变"的观点都作过深刻的针贬。清人毛奇龄著《古今通韵》,不以古韵求古音,而执今韵部分而求古音,一概比而合之。江永批评他说:"毛氏著《古今通韵》,其病即在'通'字。古韵自有疆界,当通其所可通,毋强通其所不可通。若第据汉魏以后乐府诗歌,何不反而求之三百篇?某韵与某韵果通乎?有数字通矣,岂尽一韵皆通乎?偶一借韵矣,岂他诗亦常通乎?"① 在音韵学有了长足发展的今天,要回到毛奇龄古今通韵、古今音不变的老路上去,必然是没有出路的。

古今通韵观的立论基础是否认上古《诗经》押韵的语音和谐声字的语音是音系严整的,否认中古《切韵》一书的语音是音系严整的,以便于持论者作韵部的任意合并。我们认为,周秦韵文作为古音研究的主要材料,不仅是因为上古韵书未兴,而且在于它自身的特殊性,即周秦韵文的押韵极为严整。《诗经》中凡相押的字,主要元音总是相同或相近的。周秦韵文的严整性还表现在它的格律整齐。《诗经》一个语法句终了的大停顿处必押韵,上下句位置不同的字必不押韵。如果句尾是一个虚字,那么这个虚字押韵还不够,虚字前的字也要押韵。周秦韵文的严整性更可以从谐声字得到证实。谐声字的造字时代比《诗经》早。当时同一声符得声的字其读音可能是相同或相近的。而从《诗经》韵脚的分析所得到的结果与谐声系统基本是一致的。谐声字比周秦韵文优越的地方在于它不仅能够以简驭繁地印证韵母系统,而且提供了上古声母系统的信息。上古文字同韵谓之谐声,同纽亦谓之谐声。著名音韵学家高本汉、董同龢、李方桂等都在对谐声字反映上古声母系统的情况的研究中总结过一些重要的规律。例如上古发音部位相同的塞音可以相谐,舌尖塞擦音或擦音互谐,不跟舌尖塞音相谐等等。事实上从清人段玉裁开始就已经系统地把谐声偏旁分为韵部。而谐声字所表现出来

的系统又大体同押韵系统相合(至于其中稍有差异的地方,不过说明谐声系统可能比押韵系统更古一点)。根据不同的材料,用不同的方法所得到的结果能够相合,这就是谐声和韵文系统性的有力证明。

切韵是个综合体系,这一点在目前恐怕没有什么非议。但如何看待"综合",存在两种鲜明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综合"是有系统的综合,是反映了当时的实际语音的。一种观点认为"综合"不过是古今方俗的杂凑。许多分韵都不过是音同韵异,大可合并。对后一种观点,我们不赞同。从切韵编书的宗旨来看,它是为辨析声韵而作。它参校古今,折衷南北,正是为了正音和切合实际。陆法言主张"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若赏知音,即须清重有异"。[12] 因此他们辨音分韵,不能不细密。这是《切韵》一书的基本精神。前代韵书分析声韵不合于今者,他们不取。就是反切用字所表现的声韵类别有不切当的,他们也不用,"欲更捃精切,除削舒缓"。我们只要看《切韵》的支脂、鱼虞、先仙、尤侯,大都由于轻重清浊之异,就可以想见当时分韵定切,必定是有分别的。也许在某一方音没有这种区别,但另有些方音是多少可以有这种区别的。而这种以今为主的实际语音情况,又通过方音的对应反映出历史音韵的演变。例如东、冬二部同摄音近,有的方音能分,有的不能,而能分正是由于来源不同。《广韵》每个字都有一个正切,然后是又切、又音、互见。把一字两音的分属于各韵,也可见它们分属的韵部是有区别的。又切、又音是古今一字又读,南北方言异读,而一个正切必然是编者所依据的标准音。如果陆法言等没有一个标准音,又不能分辨各韵的字音,他就编不出这样一部音理精密、条例严整的韵书来。一个时代的语音总是成系统的。正因为切韵有事实根据,所以它也是富于系统性的。例如入声配阳声,东韵有一、三等,

屋韵也有一、三等。冬韵只有一等，沃韵也只有一等。文、吻、问三韵只有喉牙唇音合口三等，入声物韵也只有喉牙唇音合口三等。

总之，中古《切韵》一书的语音是音系严整的；同样，上古《诗经》押韵的语音和谐声字的语音也是音系严整的。它们是我们研究中古音和上古音的主要材料，也是我们观察语音内部发展规律的主要依据。从这些材料和汉藏系语言的比较来看，上古音中每一个韵部，实际上包括许多个韵母。它的范围远比切韵的韵部要大得多。上古音中韵尾的种类也比中古音要丰富，声调也不比中古音少。上古音中的复辅音声母到中古音也单化了。因此，汉语语音的发展变化既不是"一对一"的简单对应，也不是"简——繁——简"的枣核型曲线，而是一个由繁到简的运动过程。⑬

语法史的研究同样存在"明变"的问题。例如，现代汉语的形容词在形式和功能上都可以区分为两个小类。古汉语形容词有没有这样两类的区别呢？有人认为《诗经》中的单音形容词，如"高""大""好""美"等的修饰和陈述作用是表示事物的性质，而双音形容词，即"窈窕""老成""肃肃""有皇""乐只"等双声、迭韵、重言、附加词缀及复合式的形容词，其修饰和陈述的作用是表示事物的状态或情态。两类在分布上也有不同特点。例如在作定语的时候，单音形容词只能修饰单音名词，且格式凝固，不能自由造句。双音形容词的组合则比较自由。⑭ 我们认为这可能体现了上古诗经韵文使用形容词的特点。韵文讲求节律，双音和单音的分布必然不同，双音形容词可以说"有美一人"，(《陈·泽陂》)单音形容词只能说"三百赤芾"，(《曹·候人》)双音词组合再自由也不能说"一有美人"，因为破坏了意顿和音顿的统一。同样，单音词也不能说"赤三百芾"。但是否这种因节律造成的分布特点就造成语法意义上的差别而有必要分为两类呢？并非如

此。如果离开了语音节律的要求，单双音形容词在分布上就会趋向一致，语法意义上更可一视同仁。我们调查了《左传》形容词的用法。《左传》是散文，尽管也有语音节律的要求，但不如《诗经》严格、显豁。单双音形容词的分布基本一致。从具体组合能力来看，单双音形容词有一定的差别。但这种差别不是单音词活动能力弱，双音词活动能力强。恰恰相反，《左传》中单音词的活动能力比双音词要强得多。在“知之难也”，“微而显”，“三代各异物”“君富于季氏而大于鲁国”“少陵长”“楚子示诸侯侈”“邾子执玉高”这七类格式中都只能出现单音形容词。《左传》中单音形容词组合能力的相对强，除了某些语音方面的原因外，同它在数量上的绝对优势有关。单音形容词占全部形容词的百分之八十。从历史词汇学的角度来看，上古语言古朴，形容词大多是单音节的。金文的情况如此，《诗经》也不应例外。一些同志之所以大大扩充了双音形容词的数量，是把《诗经》中用于足句或调整语气的语助词“有”“其”“思”“斯”“彼”等都当作形容词词缀了。这不仅同语法学界一般的认识是相违背的，而且忽略了《诗经》韵文句法的特殊规律，因而导向错误的分析。我们认为，上古双音形容词除了用典型的词缀“如”“若”“然”等构成的外，真正用句法构词法构成的双音形容词是从金文发源，到《左传》时代才开始形成势头的。单双音形容词在句法功能上不存在“互补”的对立，在语法意义上也没有显著的差别。据此区分两类形容词是没有必要的。单双音形容词的区别只有词汇历史发展和构词法演进的意义，而不存在共时语法系统中类别价值的对立。这一点跟现代汉语形容词不同。朱德熙曾把现代汉语形容词分为简单形式和复杂形式两类。单音形容词表示属性，组合能力受限制，是典型的简单形式。双音形容词都带有复杂形式的描写性质，组合较自由。“不论在什么样的语法环境里，这两类成分始终表现着互相对立

的倾向。"[15] 为什么《左传》形容词没有这种单、双音对立的倾向呢？因为时代不同了。双音形式之所以在后来逐渐对词的语法功能发生影响，正是由于汉语语音发展双音化倾向渐成势头而作用于语法的结果。而在上古时代，形容词的单双音形式大多是一种语音声气的变化。双音化的趋势尚不明显，对语法的作用更是十分微弱。可见，语法史上任何共时和历时的规律的发现，都需要建立在动态发展和明变的认识基础上。

（2）单一与综合

汉语史的研究对象是在世界语言之林中地位独特、具有高度综合特点的汉语。汉语的共时平面和历时平面都是诸要素为特定的目的而组成的综合体。对汉语语言现象质的规定性，要从它的成分、结构、功能、相互联系方式、历史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按照各层次、各部分的有机联系，从整体上把握。印欧系语言的历史研究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形态的研究。因为语言的句法、语义关系大多交待在裸露的词形变化里了。而汉语的历史研究很难走形态分析的路。汉语语言规律的把握更多地要求依靠语言多方面特点的综合。

然而，在我们的具体研究中，却往往倾向于从单一、线性、平面的角度分析汉语史现象。例如句型的分类，我们习惯于用单一的标准，按谓语的结构类型逐层归纳，并把这视为唯一科学的句型分类方法。目前古汉语的句型分类就都是不顾句子的句法语义条件一律放在"主谓句"的框架中分析，结果掩盖了各种功能不同的句子类型的特点，使分类失去了意义。事实上，由于古汉语的词语组合带有散点透视、词约义丰、组合中语义、语用、节律起的作用较大等特点，每一层次的分类都需要分析语言单位诸方面属性的多样性统一，然后把各种相互联系的因素综合起来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认识。具体来说，就是不同功能的句

子其下位区分要视其结构核和语义核分布的特点有所区别。例如，施事句的结构核和语义核是在动作语上重合的，它的下位区分以动作语为视点，基本上是单一标准。主题句的结构核和语义核是分离的，主题语和评论语在结构、语义和表意功能上都有各自可以归类的特点。因此主题句的下位区分应兼顾主题语和评论语。为了不致因采取不同的分类标准而使句型交叉，或因采取双重标准而使句型繁琐，可以采取"层次——视点"法，即在不同的层次按功能、构造和语义的特点选取不同的视点(标准)，力求反映主题句句型系统多样化统一的特点。

用综合的方法观察汉语史的现象，在语法上，就是要把形式、意义和语言环境的因素综合起来考察语言现象。任何单凭形式下论断的做法都无法认识汉语语法关系的实质。语法史上把所谓有结构特征的"于字句""见字句""为字句"叫做"真正的被动式"，这里就只有分析，没有综合。我们考察了《孟子》一书的全部被动句。从语言事实来看，先秦几乎没有具有严格的结构特征的被动式。所谓"真正的被动式"在表示被动意义和主动意义上都是两可的。当它们表示被动的时候，往往需要一定的条件。拿"于"字来说，只有当"于"引出的是施事词，并且处在同主动句句法格式的对比中，动词才必然表示被动。如果一定要说先秦有"结构的"被动句，那就必须对它们出现的条件加以限制。而这样限制以后，"于"字句就所剩无几。检验一种语法模式的最好办法是根据它给出的条件生成合格的句子。现有对上古汉语被动句的描写在这方面显然是软弱无力的。这种软弱无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它简单化地对待形式和意义的关系，把所谓没有结构特征的被动意义排除在描写之外。照此办理，《孟子》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被动句都将被排除在外。我们认为，汉语，尤其是古代汉语的语法同逻辑的关系十分密切，对语境的依赖

程度也很深，语法范畴很多是隐藏的。汉语的动词没有形态变化，而且动词的前面可以没有主语。形态和语序都不能限定动词的语态。只有根据上下文的逻辑联系才能理解它的主动或被动意义。因此，古汉语被动句的形式和意义的关系不是肤浅的。不管是从形式标志入手还是从意义表达入手，都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看到表面结构和深层结构的多种对应关系。从《孟子》一书看，采取与主动句相同的句式表示被动意义是一种常式，特定虚词对于被动意义只有增强被动意味或添加附属意义的作用。它们作为被动句的"结构特征"完全不是必要的。现代语言学对语言的形式和意义的认识有了长足的进步。语言学家力图通过句法、"超句统一体"的结构制约、词与词的组合搭配特征等来使形式和意义统一起来。这就为语法史被动句的综合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手段。

综合是以分析为先导和基础的，否则对语言现象整体的认识只能是抽象、空洞和片面的，难以深入。汉语史研究中的分析有一个很好的传统，就是"离析"旧范畴。上古音研究中，宋人拘守着唐韵或平水韵，把每一个韵部看成是一个固有的团块，没有想到把它们拆开，以为只要把今韵归并聚合成几个大韵就是古韵了。结果分韵虽宽仍无法解释《诗经》押韵。清代古音学家反其道而行之，创造了离析唐韵的方法，突破中古切韵音系，依周秦韵文韵脚和谐声现象的一致性，从古今不同的音韵体系里求出古今音变的对应关系，确立古韵分部。离析为新的综合提供了基础，直接触发了古音学的大发展。

旧范畴的离析是思维要素的重新组合，在汉语史研究中具有突破性的作用。离析本身并不难。难的是对旧范畴束缚思路的自觉意识。目前语法史研究所使用的范畴基本上照搬西方语言理论，然而在古汉语分析中却一直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实

上，古汉语究竟有没有象印欧语那样的“主语”“宾语”“主谓句”“名词”“动词”“形容词”？这是值得考虑的。汉语史语法分析的思路受到西方语言理论的严重束缚。当务之亟是从不同断代层次的语言材料出发，离析旧的语法类别，根据汉语语法的特点重新归纳组合新的范畴。近年来，我们对先秦书面语的代表《左传》的句子作了穷尽性的剖析，以表达功能和表意功能段线性配置相结合的原则，把《左传》的句子分成施事句（动句）、主题句（名句）、关系句三大类。每一类各有自己的一套句子成分和成分配置格局，各有自己的下位区分的原则和方法，破了“主谓句”范畴的旧藩篱。汉语史旧范畴的离析有待于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综合研究的基础之一是对汉语史现象作穷尽性的量的考察和分析。语言现象不论是共时的还是历时的，都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而且有量的规定性。质一般要通过量来表现，二者是紧密联系、相互制约的。对语言材料的量的考查和分析有助于我们把握汉语史的发展规律，而目前定量分析在汉语史研究中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我们很少有对专书断代的穷尽性分析报告，而选例式的研究往往容易在质和量上忽略或回避一些重要的语言现象，导致对汉语史发展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曲解。例如对汉语句子组织的特点，有人主张是以动词为重点，有人主张是以名词为重点。在没有作定量分析前很难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从《左传》材料的统计中得到名句占百分之二十，动句占百分之七十的数据。这就在先秦这一历史层次上回答了这一问题。又如古汉语句子的常态究竟是什么？从统计得知，甲骨文无主句占句子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四，金文中约占半数，《左传》中无主句数则超过有主句的一倍。可见在上古时期“主谓”远非句子的常态。

定量分析还有助于我们对一些争执多年的问题作出令人信

服的判断。例如《马氏文通》把上古"为＋之＋宾语"的结构解释为"为＋其＋宾语"，这个问题一直意见不一。据调查《左传》中"为之宾"与"为其宾"的比例是七比一。如果"之"等于"其"，何必要用那么多的"为之宾"呢？同样，"夺之宾"结构也有不少人看作"夺其宾"。据统计，二者在《左传》中的比例是五比一，在先秦典籍中的比例是四比一。可见"夺"和"为"一样，都是可以带双宾语的。

汉语史语言材料的定量分析还有一个更重要的作用，就是有助于作不同历史层次的全面综合比较，从量变(语言现象出现的频率)和质变(具有断代意义的语言差别)入手为汉语史断代分期。例如据调查判断谓语在金文只占百分之零点一五，在《左传》占百分之三点三。代词宾语在金文占百分之三点三，在《左传》猛增到百分之二十点五。偏正句的连词出现的次数金文占百分之八，《左传》占百分之十八。[⑱]这些频率变化都说明从金文到《左传》语法逻辑思维趋向严密，结构趋向简练，可以作为先秦语法断代的标志。任何质变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如果不作定量分析，不知道决定汉语诸要素在各阶段性质的数量界限，必然无法把握汉语发展的全过程。

当然，从数量方面描述的方法对汉语史不是万能的。汉语史上的一些复杂现象是无法数学化和形式化的。为此我们可以借助系统论作为"中介"或"载体"，把汉语史作为一个巨系统确定其层次结构(不同的子系统和二级子系统)，建立系统模型，以进行定量描述。对有计量特征的结构，给出数学模型；对不具计量特征的结构，可用网络模型、逻辑模型进行模拟。汉语史研究在综合中从定性走向定量是科学化的必然趋势。

3．研究方法的丰富与创新

汉语史研究的方法论是随着汉语及汉民族文化的发展，人们分析汉语的手段的改变及认识和处理汉语现象能力的提高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历史上曾起过积极作用的虚字源流分析法、范畴对立分析法、旧类离析分析法、体系互补分析法、演绎系统分析法，在汉语史研究的科学进程中，都必须通过整理、改造、渗透、综合而加以丰富和提高，并在积极借鉴和融合现代科学新方法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过去我们是以中国古代或西方古代的研究传统作为出发点来观察汉语史现象的。而现代科学的突飞猛进却要求我们不是从传统规范出发，而是从汉语史的客观事实出发，建立新的思维模型。过去我们把汉语的历史发展作为一个封闭或半封闭的线性流程，为建立史的联系而采用的比较方法也只是时间上的纵向比较和垂直对照。现代科学的高度分化与综合却迫使我们再也不能满足于逆时向上的今古比较，而要把汉语史看作一个动态发展的开放系统，进行同一时间平面上的空间横向比较和纵横交错、相辅相成的立体思考。目前汉语史方法论的丰富与创新应首先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1）内部结构分析法

汉语史作为一个开放的语言系统的稳定性主要来自它的结构。因此对汉语史发展规律的认识必须首先建立在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我国传统的语言研究在本体论和方法论上素有朴实的结构观念。切韵的离析、等韵图的制作、反切的系联、古音阴阳入三声的分立，都揭示了语言统一体内部的各种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但是自觉运用语言结构的辩证性质指导研究却是近代从高本汉以后开始的。一种语言的语音体系是由互相对立又互相

依存的语音单位组成的。它们总是在不同的语言里有着各种不同的平衡以及各种不同的补偿。本世纪二十年代，高本汉在他的《上古中国音当中的几个问题》的重要论文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利用语音系统的“空档”（即语音系统某些部分的不对称现象）研究上古音的“内部结构”原则，并取得了成果。⑰ 例如在上古声母的研究中，他利用语音系统的空档，据群母只出现于三等韵，匣母仅出现于一二四等韵，认为二者互补，上古同出一源。这种空档分析的结果又得到古文献谐声材料的印证。如《集韵》中有大量匣母和群母的又音。闽、吴方言中又有大量匣母字读入群母，这都说明匣群关系不平常。⑱ 高本汉根据照三、知系和端系的谐声关系及在中古音中的分布，认为它们有同一的来源。内部结构法又是一种音位学方法。它既可以根据音系的空档寻找消失的音位，填补空格，又可使处于互补分布中的音归为一类。赵元任在他著名的《中古汉语的语音区别》一文中对音位学的方法曾有明确的运用。例如中古音的介音前人的分析曾有强、弱和元音性、辅音性之分。赵元任指出，从分布看只存在一个i音位和一个u音位。它们是元音性介音还是辅音性介音，主要是元音还是韵尾，取决于它的语音环境。李荣则进一步认为在开合韵中开合对立，u有辨字作用，而在没有开合对立的独韵中则不必构拟u或w介音。内部结构的原则在李方桂对上古元音系统的研究中有充分的体现。他严格地假定上古同一韵部的字一定只有一种主要元音。凡是在同一韵部的字而拟有不同的元音的，就需从内部结构的角度重新斟酌。他又进一步用音位分布的理论把上古的韵部分为四大类。例如文、微、蒸、之、幽、中、侵、缉八个韵部中一等韵主要有ə及ạ两个元音。两者在韵尾的分配上互补，即在n、t、ng、k前有ə̣，在m、p、i(u)前有ạ。所以这个ạ很可能是从上古ə元音变来的。用这种结构学的方法他成功

地构拟出上古 a、ə、u、i 四元音系统。张世禄对汉语史语音研究的内部结构原则从理论上作了深刻的阐述。他指出语音结构不但具有条理性(即内部音素有规律的配置),而且具有独特性(即内部所用的音素、拼合方式以及声调等,都因时、地而有不同的特点)。不仅如此,语音结构还具有历史性,即语音在各时各地都是由历史上发展而成,而这种发展是有显著的不平衡性的。因此地区性语音系统的研究须要从历史上来说明其形成的由来。这就在语言结构相对稳定的状态之下深刻揭示了结构在发展中的变异性和历史性。这是对语言史研究的内部结构理论的极大丰富。语言结构的构成要素是不断运动变化的。这种变化不断改变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促使语言结构发生变异。同时,语言结构并非封闭的体系。它总是处在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之中。它的内部要素不断地吸收或排除外界的某些因素,改变自己的结构以适应环境的变化和社会的发展。正是这种结构的变异性使语言结构表现出历史性。目前的结构状态是过去各要素相互作用加上同社会环境作用的结果,(语音系统局部的坎坷如空格、互补、例外等不平衡现象正是属于不同年代的历史层积。)同时它又是未来新结构的出发点。张世禄正是用语言内部结构的变异性和历史性分析了语音体系发展的不平衡性及其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我们认为语言内部结构的整体性、变异性和历史性是我们观察汉语史在各断代层次表现形态、深刻把握汉语演变规律的科学原则。它体现了语言共时性和历时性的辩证统一。汉语史的研究只有把共时平面的语言现象放到历时的语言演变中去,把历时的语言演变同共时的语言描写联系起来,才能给汉语的结构以科学的说明。

如果说内部结构的原则在语音史的研究上已有初步成果,那么它在语法史的研究上还是一种尚未受到注意的分析方法。

目前我国的语法史研究水平至今仍停留在虚字演变及与虚字有关的个别特殊句式的沿革上。这同不用内部结构的方法有直接的关系。

语法构造是语言特点的本质之一，具有严密的体系性。语法的发展是整个结构体系的发展，是各要素互相制约从平衡到不平衡又走向新的平衡的有机结构的整体性的发展。语法的整体是不能分割的。各个组成部分不能离开整体，各个组成部分之间也不能割裂开来。割裂了上述联系，必然无法确定某一部分在共时体系中的“价值”。它也就丧失了在整体结构中的性质和作用，无法作为考察历史演变规律的依据。从这一点看，虚字源流式的语法史研究不是一种科学的方法。语法的结构体系性不是表现在个别虚字的演变上，而是表现在它的结构段的特点、它的格式类聚的特点和它的层级性的特点上。因此，在没有弄清楚各历史平面汉语语法的词法结构、句法结构的特点之前，语法史研究的最优化程序是从结构段入手。

结构段的分析方法有静态和动态两种。静态的分析是把结构段看成一个要素替换而关系不变的半封闭系统。例如汉语处置式的出现一般是以唐代“将”“把”两个虚字的出现为标志的。如果从结构段形式以及功能的角度来看，处置式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商代。当时的处置式是用虚化了的介词“以”作为语法标志的。后来的“将”字句、“把”字句，只不过是随语言的不断发展，介词的替换而已。

结构段的动态分析是把结构段看成一个在旧的平衡态上由量变到质变的开放系统。其中的动因(量变)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结构成分的逐渐变异，一种是结构复现频率增大。从第一种类型看，以汉语完成貌为例，其前身是南北朝的“动词＋宾语＋完成动词”。例如“看书尽”(《世说新语》)。从南北朝到唐代，这

个结构的框子没有变。"了"在这个框子里的运用渐占优势，逐渐替代了"尽""毕""讫"等其他表示完成的动词，形成变文和唐代其他文献中的"动词+宾语+了"的固定格式，如"子胥解梦了"(变文)。这就是结构成分的变异。"了"字代兴后，从中唐到宋代，它随结果补语移前的类推，由句末挪到动词和宾语之间，进一步引起结构格局的变化。如"将军破了单于阵"（唐诗）。⑲

从第二种类型看。一个新的句型格局的定型过程一般有两个要素。一是复现频率的加大，一是句法再分析(Syntactic Re-analysis)的可能。⑳ 我们试用这种方法分析了先秦的"主而谓"格式的结构段。"主谓"结构原是一种固定的组合。在"主""谓"之间插入了"而"字，它的内聚力就有所松动。然而由于"主而谓"增添了新的语气转折的意味，在交际中具有新的表现力，它的使用频率不断加大。语言学家莱昂斯指出："任何有规律地构造的词组一旦在某特定场合使用，它就适于被作为一个可以结合进一个进一步的表述中去的现成单位而再一次使用。它的使用越经常，就越有可能凝固为固定词组。说本族语的人就可以推测地将它储入记忆，而不是在每一个场合重新构造"。㉑ 这一心理过程我们可以从《诗经·鄘风·相鼠》中的一节清楚地看出来：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

如果在每一段第一句中"人而无仪"等还是一个结构松动的组合，那么在每一段第二句中，它们已是一个具有一定内聚力的单位。因为它们接受后面"不死何为"等的评价，充当了句子的主题。到《论语》中，"主而谓"使用更为频繁，其后的成分的评价意义也更为明显。它作为句子的主题，在结构上也更凝固了。"主而谓"甚至可以作定语。如"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宪问》)。至

此，"主而谓"已凝固为固定格式。到了《左传》中，句法组织随交际的扩大而扩展，"主而谓" 中开始插入新的判断性成分以加强转折的意味。如"子，晋太子，而辱于秦，子之欲归，不亦宜乎？"（襄公二十二年）新的格局引起结构项性质的扩充。在主语位置上可以出现受事词，抽象名词和叙述性词组，在插入成分的位置上可以出现动词性结构。这样人们很难意识到插入成分前的"主而谓"这种结构和语义上的联系。这样就引起了句法再分析，即这种变化中的句法结构可以在同样的语义解释下作两种可能的句法分析。一是以"主而谓"为单位，把插入的成分作为插入语；一是把已插入的成分同主语看作一体，把"主而谓"中的"而谓"属下。从《左传》中这一格局的句子来看，"而"的前后两部分独立性较强，"而"的承上作用已不明显，更多的是带有 "启下" 的作用。所以 "而" 前面一部分往往带有一个显示完整的表述性的句末语气词。如"子仪，在位十四年矣，而谋召君者，庸非贰乎？"（庄公十四年）这样一来，"而"字的转折就十分突厄，带有强烈的修辞色彩，在结构上也就把这种因插入成分而扩展的 "主而谓" 一分为二。一旦"主而谓"分离，插入的成分就独立地行使谓语的功能。它不再限于判断，而是可以直接叙述主语。这一句法再分析的过程显示了这类"主而谓"新格局的一个逐步脱胎换骨的改造过程。它同《左传》以前《诗经》、《论语》等书中出现的"主而谓"在结构和意义上都有联系。从历时平面说，前者是从后者扩展而来的，并经复现频率加大、充当句子主题和句法再分析而凝固定型的。从共时平面说，后者是比前者更为基础的结构，前者是从后者转换而来的。现代语言学认为，句子并不是孤立地产生的，也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而是在生成中互为条件，在生存中互相依赖、互相转换的。从我们的上述考察已可以看出句子间的这种必然联系。古汉语语法分析应当在突破虚词的研究进

入句子本身样态的描写之后，进一步反映句子的必然有机联系，并依据这种联系建立语法史断代和历时的规则系统。

汉语语法史内部结构法的最充分的应用是对各历史阶段有代表性的书面语作穷尽性的共时结构分析，在此基础上探求语法系统的历时演变。这是一个极为艰巨和细致的汉语史系统工程。我们在近几年对先秦《左传》的语言材料作了穷尽性的剖析，获得了《左传》句型系统的第一手材料。我们期望更多的语言工作者加入这一系统工程。

(2)外部比较分析法

语言比较，是确定语言之间差异点和共同点的逻辑方法。不同的语言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存在着差异性和同一性。语言的空间比较在既定形态上帮助我们辨认不同语言现象的特征。语言时间上的比较在历史形态上帮助我们发现同一语言现象随时间的变化。这两方面的比较经常是互相结合的。西方语言学通过历史和现状的比较，已从表面上差异极大的语言现象之间找到它们本质上的共同点，从表面上极为相似的语言现象之间看出它们在本质上的差异点，并以此为依据，追溯语言的历史渊源，确定其发展的历史顺序，显示出比较方法在观察实际和理论研究上的重要作用。而这在汉语史研究中仍是一个薄弱的环节。我们认为，汉语史的科学化不仅要在内部结构上下功夫，也要在外部比较上下功夫，并力求使二者互相印证。所谓外部比较，包括两个不同层次的比较。一个是汉语同汉藏系其他语言及方言的历史比较(Diachronic Comparative Linguistics)，一个是汉语与不同语言的共时对比 (Synchronic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历史比较是一种严格的谱系学意义上的比较。这种比较由于古汉语方块汉字不能记录语音形态而在语音史的研究中有特

殊重要的意义。例如对上古汉语词的形态就只能通过汉藏系语言的历史比较来研究。汉语的辅音声母如果清浊不同，意义也就不同，这实际上可以追溯到不同的前缀。汉语的声调不同，意义也不同，这又可以追溯到不同的后缀。如果能找出藏语的前缀、后缀同汉语的清浊音、不同声调间起同样作用的对应关系来，那就可以找到构拟上古词的形态的依据。本世纪三十年代，高本汉就提出了这样的设想。七十年代以来，国外一些语言学家利用汉藏语言大量同源词的比较，认为原始汉语及至谐声字建立时汉语有鼻冠塞音和S前缀。它们是汉语清浊对立的两个来源，并进一步认为最初有一种"S前缀＋鼻冠音＋塞音声母"的复合声母。后来分化为各自具有塞音声母、擦音声母、鼻音声母的一组同源词。上古声调的研究近年来也由于发现汉藏系一些语言在失落韵尾的同时产生了声调而出现了新的转机。国外汉藏语学者注意到汉语中四声别义的语法作用与藏文词尾-S相似。汉语的去声与藏文的-S尾同源。上古汉语早期的-S尾失落后变去声。古汉语去声别义中动词通过加-S变成名词正是继承了原始汉藏语的构词法。方法论的革新使近年来国外对上古音的研究出现突破性的进展，它对仅仅以汉语材料为基础的上古音构拟是一种重要的补充。同时它又使汉语和汉藏系其他语言的亲属关系不仅建立在个别的同源词上，而且象印欧语一样建立在构词形态上。在中古音的研究上，历史比较具有更强的科学性。因为在对汉语各方言纵横演变规律和对应关系作历史比较的基础上所构拟的中古音值不仅要解释后代各方言的演变，而且要受古代音韵材料的检验，比印欧语的历史比较更为可信。历史比较显然是汉语语音史研究科学进程的必由之路。

汉藏系语言语法的历史比较一般都在虚词和词序的平面进行。但是当代生成语法学又向我们展示了另一个历史比较的领

域，即亲属语言的深层结构的比较。语言学家们认为，"深层结构"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理论工具，依此我们不仅能够对个别语言的种种句子作出概括，而且能够对适用于各种语言的各种规则作出概括。"生成语言学家相信一切语言在深层结构里都是相似的。尽管表层句在语言分点对比中实际上不能彼此都相似。许多语言学家也开始相信，甚至连深层结构藉以转换为表层现象的语法规则也是跟有限数的语言共性趋向密切相关的。"[22] 因此，亲属语言的深层结构比较是大有作为的。我们可以设想在两种亲属语言的不同表层结构之下有一种共同的可以向两个方向转换的深层结构。当两种语言的亲属关系较近时，它们在底层语法较浅的层次上就显示出其共生结构。当两种语言的共生结构出现的层次较深时，它们的亲缘关系往往可以追溯到较远的时期。汉藏系语言语法的历史比较还要同基本词汇和语音的比较结合起来，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比较中联系语音对应规律，相互印证、相互比较，以求得更切合实际的语言对应规律。

语言的共时对比是从十九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和传统翻译理论脱胎演化而来的新兴学科。由于它超脱于谱系关系之外，对不同的语言分别作体系性的分解后进行比较，不仅涉及语言的形态和结构，而且涉及语言的意义内容，因此，它对于汉语史的研究有更为广泛和实用的价值。例如语法史学界一般认为上古汉语的被动句有主动形式（所谓"概念的"）和被动形式（所谓"结构的"）之分。二者的区别是形式标志上的，所表示的被动意义则是一致的。我们以为这个问题要从共时和历时两个方面来看，并可同其他语言作一个对比。英语的被动句是从"主——系——表"句脱胎而来的。例如：The cup was broken（主系表句）——The cup was broken by my brother（被动句）因此，英语的被动句既能表示动作，又能表示状态或性质。上引被动句既可理解为

"杯子被我弟弟打破了"（动句），又可理解为"杯子是我弟弟打破的"（静句），视上下文而定。汉语的被动句有两个来源。一是因施事主语不出现，受事宾语位置自由而引起的宾语先于动词。这时候的动词实际上起着描述说明受事词（主题语）状态的作用。它是一种静句。例如"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孟子》）"正己"的"正"有明确的支配意味。"物正"的"正"则是描述状态的。但"正"的被动意义并不失去。汉语被动句的另一来源是对动词添加"可""于"等虚词。这样往往增强了被动动词的动作意义。动词起着一种叙述受事词的经历的作用。可见，被动句的语法意义可以细分为动、静两种。英语的被动句是动、静句的混合体，而上古汉语则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不同的意义。从这里我们又可以看到古汉语用与主动句相同的形式表达被动意义是有它的特殊功用的。以上的分析可以概括如下图：

主动形式
- 施事词＋动词——主动意义
- 受事词＋动词——被动意义（静义）

被动形式——受事词＋虚词＋动词——被动意义（动义）

语言对比可以是双向的，也可以是单向的。双向对比是一种理想的对比。它在甲乙两种语言充分描写的基础上，既从甲方模式观察乙方，又从乙方模式观察甲方。这样的立体思考对同异现象容易看得准确、细致、深入。但这是一种难度很大的对比。在具体语言现象的对比中，更多的可以采用单向比较的方法。它以甲方语言为出发点来描写乙方语言，并使用建立在甲方语言基础上的那些范畴。这样的对比，能使目的语中的有关模式集中简便地筛选出来。但由于这种方法带有"强制"乙方语言去就甲方语言之"范"的性质，对乙方语言的范畴，难免会有扭曲，因此使用起来要特别谨慎。我们主张，汉语同语言类型迥异的印欧系语言的单向对比应是一种定向对比，即以汉语为立足

点和出发点的对比。不要重蹈王力所批评的前人"先看西洋文法里有什么，然后看中国有无类似的东西"，"先存成见，然后找证据"的覆辙。

内部结构分析和外部比较分析是汉语史研究上互为表里、互相补充的两种科学方法。语言是一个各要素相互制约、立体交叉、动态发展的复杂结构。语言内部各要素互相作用的结果必然影响语言结构的外部表现。内部结构分析和外部比较分析可以多侧面地描写语言，所得的结果还可以互相印证。

(3) 系统分析法

汉语史研究中结构和系统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语言学家弗斯指出："我们不妨设想'结构'是横向的，系统是纵向的。"㉘ 迄今为止，汉语史纵向系统的研究大多是把语音、词汇、语法三要素分而治之。三史分治的一个明显缺陷是把汉语史看成三史的简单加合。我们认为汉语史作为一个历史系统，它的特性和功能既不是三史的特性和功能的总和，也不能从组成它的三史中推导出来。只有当三史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存在时才表现出来。同样，被分而治之的三史与作为整体有机联系的三史，在特性和功能上也有质的不同。汉语史是个复杂要素和过程的集合体，具有多质、多变量、多层次和多向性的特点。它同中国历史上的其他系统又构成纵横交错的立体网络体系。孤立地研究汉语史中的某一部分或某一要素，不足以揭示汉语史整体的发展规律。汉语史学界面临的新课题是从单科线性研究上升到多科非线性研究，从结构研究上升到对结构、功能、要素及其与环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系统地发展、演化、组合、控制等的综合研究。三史分治的另一个严重缺陷是缺乏对汉语史断代平面的系统考察，甚至无法把握汉语史历史层次的质的规定性，更无从联系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对每一历史阶段的汉

语发展作出科学的解释。我们认为汉语史学界目前这种三史分治的研究传统必须改变。

语言是三要素有机统一的整体。在历史上语音、词汇、语法的每一步变化，都会引起语言系统三要素关系的平衡和调整。因此，汉语史既是汉语的三要素各自按其内部规律发展的历史，又是在整体上三要素互为因果、互相制约的发展史。[28] 探讨汉语史上三要素的相互影响，首先要解决谁影响谁的问题，即确认影响的主导方面。我们认为在错综复杂的制约因素中，词汇的影响是一个主导方面。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一)从语言的功能来看，语言最主要的功能是传递信息。语言的各种变化往往是为适应语言单位信息量的强化而安排的。强化的信息往往首先是由词汇来承担的。(二)从语言的发展来看，语言随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社会性是语言特点的本质。而社会发展对语言的影响也首先表现在词汇的不断适应、不断丰富上。词汇是三要素中最活跃、发展最快的。(三)从汉语的特点来看，汉语是一种以单双音节为主的非形态语言。这就造成两个特点：一是词语的组合很方便，不受形态成分的约束，在组合过程中语义关系起的作用比较大。语言的运用有更大的余地从语言艺术(如词义的联想)的角度去考虑。二是汉语语法的虚词、词缀大都从实词虚化而来。这些都说明词义的制约是占主导地位的。因此，词汇对语音和语法的影响是一种顺影响。语音语法对词汇的影响是一种逆影响。除了这两种影响之外，三要素之间还往往交互影响和连锁影响。下面分别讨论：

① 顺影响

1.1 词汇的复合化影响到语音的单纯化 上古汉语随着古人社会实践和意识形态的发展，词汇愈益丰富，同义词、同音词、多义词大量增加，单音占优势的词汇形式已不能适应词汇发展

的需要，因此出现了词汇复合化的趋势，即利用原有的语言材料以复合法（包括同根复合和句法复合）将一个多义的单音词分化为几个词义单纯明显的双音词。这样，原来为适应单音词表意精确和孳乳繁衍而存在的音节内部屈折变化的繁复的语音体系也因词汇复合化、词义单纯化而显得不必要，于是语音趋向简化、单纯化。上古汉语词汇的复合化中有一半是用两个同义词根构成复合词而不依靠句法构词的，[25] 而印欧语的复合词就没有这种纯词义的同义复合方式。这也说明了汉语三要素关系中词汇的特殊作用。高本汉曾认为汉语语音的简化造成词的复合化。其实，汉语词的复音化是词汇随社会发展而丰富化、精确化的趋势决定的。《荀子》正名篇云："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喻"就是词汇作为信息媒介趋向丰富和精确的功能。它是单词合成复词的关键。因此，语音简化不是词复合化的原因，而是结果。

1.2 词义的精确化影响到语法的完善化　由于词义的引申和单音词的孳乳，"超负荷"的同音词和多义词不断增加，虚词的功能极不稳定，实词的词性也不稳定。随着词义发展精确化和信息传递准确性的要求，承担结构信息的虚词类别不断完善，实词词性也趋向固定，语法不断完善。汉语词汇发展对语法发展的深刻影响尤其表现在虚词、词缀往往都从实词虚化而来。"子""儿""头""吗""把""被""了""着""过"等都是从词汇成分演变为语法成分的，并因此产生了一大批重要的句式。词序也发生了变化。这种顺影响同汉语缺乏形态变化和用词汇形式表示语法意义的特点是分不开的。

② 逆影响

2.1 语音的特点影响到词汇的孳乳　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语音的缓急长短影响词汇的孳乳，促进词汇的发展。例如上古

汉语中的迭音词大都是由于声音的延缓和伸长而产生的。合音词则是由于语音的紧缩作用产生的。二是音节的单双音形式的互相转化影响词汇的孳乳。联绵词的分合变化即为一例。如"我马玄黄""何草不玄""何草不黄"。三是同音和双声迭韵影响词汇的孳乳变化，如"迟疑"的"迟"，引衍为"迟迟"，再转变为彳亍、踯躅、踌躇、踟蹰、犹豫、游移、夷犹等。汉语中双声迭韵的关系对词汇的丰富化有很大影响。

2.2 语音的特点影响到语法的功能 一种情况是语音的双音化影响到词类的功能。例如上古韵文注重双音步的节律，一些单音形容词往往在前后加上词缀，词的组合功能也随韵文节奏而有单双音的不同。另一种情况是语言声气的需要导致虚词的产生，汉语的虚词有一部分就是因语气的呼吸作用而自然演变的。汉语的句子有声气缓急强弱的不同，在记录语言时就会有含义含混的发声词、收声词、语间词。它们既然成为语句组织中的一个单位，历时稍久，就会固定下来逐渐明确语法意义，成为新的虚词。㉟

此外，语法也会影响到语音。如汉语史上词尾的产生往往引起语音的轻化和儿化。

⑨ 交互影响

交互影响是指语言三要素中诸种因素交叉感染，同时起作用。例如汉语的同源词就是在语音和语义两种要素相互适应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词的音和义虽然没有必然联系，但它们共存于一个统一体中，彼此相互依存又有一定的联系性和适应性。意义相近、特征相类的事物在命名的时候很可能用相同或相近的音素来表示，形成一定历史条件下音同义通的同源词现象。又如汉语史上实词虚化往往与词汇兴替的过程交织在一起。如前所述，在南北朝时出现在"动词＋宾语＋完成动词"结构中的完成

动词有“竟”“毕”“讫”“已”等。从南北朝到唐代，完成动词“了”替代了这些词，成为最常用的完成动词。随后它又向前挪到动词后，替代了“破”“散”“断”等许多作结果补语的动词和形容词表示完成的功能，并在这一过程中逐渐虚化为表示完成的动词词尾。[27]

④ 连锁影响

语言是一个三要素对立统一的系统，呈现一种相互制约的平衡状态。在历史发展中，语音、词汇、语法的任何一种变化都不同程度地突破了原有系统的平衡，引起体系内部的一系列调整和连锁反映，建立起新的平衡制约关系。例如上古词汇的复合化影响到语音的单纯化。单音词范围内的形态变化不再有存在的必要。于是又引起词法形态的简化，词序和虚词逐步成为语法意义表达的主要手段。词序渐趋固定，虚词类别逐渐完善。这就是相互制约的三要素环环相因的变化。从语言系统来说，汉语语法之趋向完善精密正是对词汇复合化导致语音由繁趋简单纯化的一种补偿。又如由于词义精确化的要求影响到实词的功能意义的完善化。为了明确区别词性和功能，往往调动语音手段。上古汉语去声别义中通过对动词加-S尾来标明名词。上古汉语的“之”和“其”，“不”和“弗”等词的语法功能的区别也是靠音节内部声母或韵母的屈折作用来标记的。中古汉语为了区别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则往往引起声调的分化。这些都是顺影响造成的连锁反映。

逆影响也能造成连锁反映。例如上古汉语中由于单音词声音的延长作用，名词、动词、形容词可以重迭，造成迭音词。迭音词最初只是纯粹的语音变化。到上古后期，词的这种迭音形式又逐渐发展成为有特殊表义作用的重迭形式，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

总之，汉语发展的历史是词汇、语音、语法三要素互相制约、

互相转化、不断突破旧的平衡建立新的平衡的历史。汉语史的研究必须突破"三史分治"的旧的学术规范，对三要素的相互关系作综合辩证的考察。一方面从系统联系、结构联系、功能联系、起源联系等方面揭示联系的多样性，另一方面又把联系看作是多质多变量的有机联系。

（4）耗散分析法

语言的空间结构是一种历史的存在。汉语史上任一特定阶段的结构形态都既是过去结构形态发生演化的产物，又是下一阶段结构形态发展演化的起点。随着社会交际环境条件的变迁和语言结构内部要素之间的变化，当这些变化达到一定的界限时，旧的结构形态就会发生质变，转化成为新的结构形态。历史上的汉语就是这样一种历时态的变动结构。不仅如此，从汉语的结构运动来看，它还是一种在物质和能量的不断运动中产生的宏观有序的结构，即耗散结构(Dissipative Structure)。语言是社会信息。离开物质载体和能量，语言信息就不能传递。因此，汉语史不是一个孤立系统或封闭系统，而是一个开放系统。它与周围的社会系统、自然系统、民族思想和心理系统，以作用和反作用的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息息相关，不断地从周围系统吸收物质和能量，并在物质和能量的消散中维持自己的"活力"。汉语史的结构运动是一个不断由不平衡到平衡，由无序到有序的过程。在这个结构中，任何由社会环境引起的或由体系内部自发产生的"涨落"都不是随时间发展而衰减，体系回复到扰动前的状态；而是不断增大，导致新的结构的形成，种类的繁多、功能和结构的复杂，有序度的增加。汉语史的范畴和规律也不是自足、凝固的封闭圆圈，而是随着认识向宏观汉语史和微观汉语史的不断拓展而逐步丰富、深化。我们认为，用耗散结构理论解释汉语的源流和汉语史上许多规则现象的形成，探索由低一级的自组织

到高一级的自组织的运动规律及其信息代码的传递，其前景是十分诱人的。

用耗散结构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汉语史，首先就要把整部汉语史放到与中国社会历史环境、邻近民族语言的物质与能量交换过程中去考察。汉语语言系统与周围其他国家、民族语言系统的能量交换，在汉语历史上曾导致四次大的"涨落"。第一次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当时汉族与周围民族的语言有很大的差异。《左传》哀公十四年有这样的记载："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但是经过各国之间的会盟、战争、吞并，汉族与周围民族日益融合。汉语也在经历了巨大的能量交换后，融化了周围民族的语言，成为华夏民族统一的语言。第二次是在五百年后的汉代。汉统治者与西域通商之后，西方各国使者频繁往来，大量西域语言的成分进入汉语。第三次是从东汉到唐末的八百年间，随着佛教的传入，大量佛教文献译成汉语。梵语的语言成分使汉语词汇和语法体系的局部涨落迭生。第四次是明清时代，一直延续到"五四"前后。随着西学东渐，大量西方语言成分被汉语吸收。局部涨落的放大导致整个体系的更新。在汉语语言系统发展史上这四次大的能量交换中，每一次都有其历史的质的规定性。第一次是因汉族在经济、文化上的先进地位，汉语同化了其他民族的语言。从史书的记载可见当时夷、蛮、戎、狄已可与汉族直接通话。《左传》记载卫庄公避石圃之难奔入戎州己氏，示己氏以璧云："活我，吾与女璧。"己氏曰："杀女，璧其焉往?"此即为一例。第二次则因大月氏、大宛、康居、大夏、乌孙等中亚国家物品的输入而使汉语词汇系统中外来词比例增加。如《史记》中已有"苜蓿"（来自伊朗语的 buksuk 的译音）和"葡桃"（来自大宛语的 bādaga 的译音）。这个时期的外来词多取音译形式。由于各地译音形式不尽一致，使外来词在书面上异

文多，形成独特的历史词汇学面貌。如《尔雅·释天》："太岁在甲曰阏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强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维。"《史记·历书》分别作"焉逢""端蒙""游兆""强梧""徒维""祝犁"。第三次大的能量交换是以汉语抽象概括力的增强为特征的。这不仅表现在直译、意译的表抽象概念的佛教词汇渐渐融入汉语基本词汇的血脉，文辞斟酌于文言、语体之间的佛经翻译的正宗文体出现；而且表现在受佛教逻辑思维的影响，汉语句子组织形式严密化。过去需要重言迭句才能表达的内容，当时已可用极其概括的语句一言以蔽之。过去要由几个似断还连的零星小句才能说清楚的内容，当时已可整化为一个逻辑关系严密的整句。这就形成了唐代历史句法学的独特面貌。第四次大的能量交换是以汉语的词汇系统、词法系统、句法系统的欧化为特征的。源自印欧语各种语言的词汇、语法成分随西学的几次大规模引进而使汉语语言系统的"熵"急剧增加，经过质变而形成五四运动以后面貌一新的现代汉语新的有序结构。它在词法上的表现是动词、名词、代词、形容词的词尾增多，缩语、简称频繁出现，复音词数量剧增。在句法上的表现是主语、判断词、关联词语、代词的增加，并列成分、并行结构、插语、补足语的频繁运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句子结构延长、关系复杂化。王力曾经惊叹："从民国初年到现在，短短的二十余年之间，文法的变迁比之从汉至清，有过之而无不及。文法的欧化，是语法史上一桩大事。咱们对于这一个大转纽，应该有一种很清楚的认识。"⑧可见西学的引进对近代汉语语言系统是一次很大的扰动，由此形成的巨涨落奠定了现代汉语语言系统新的有序的基础。

汉语语言系统历史发展中与外界的物质和能量的交换过程有一种十分奇特的现象，即汉语与邻近语言系统之间的"涨落"作用与反作用。从七世纪初叶到九世纪末叶，日本十四次派遣数

以百计的使者、留学生和留学僧到唐朝。这给汉语带来了一定的扰动。但因唐代高度发展的经济和文化优势，这种外界的扰动不久即消失了，倒是中国的语言文化却随这些使者传入日本。大量的古汉语词连同汉字也都借入日本，使日语原有的体系产生了一次强烈的巨涨落。然而这次巨涨落在达到新的有序后，于近代中国大量吸收西方文化和语言成分之际，又以强烈的冲击力反作用于汉语，致使现代汉语词汇系统中反映西方科技文化的大量语词都是通过日语而吸收的。这些日语借词原是利用汉字和古汉语词音译或意译西方语词，带有唐代汉语言文化输入日本所引起的古日语体系涨落的深刻的"胎迹"。这种涨落的"回潮"现象有与周围社会环境系统相关的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主要是日本明治维新给中国带来深刻的影响；早期留学生多数留学日本，习惯使用日语的译名；而且日本使用汉字和古汉语词也给汉语外来词的翻译、理解和通行带来很大的方便。我们从汉语史上中日文化交流的悠久历史和词汇借用的复杂情况，可以看到社会政治经济及思想文化等周围邻近系统是如何对汉语语言系统的历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从汉语史的事实来看，当因社会发展的原因两种语言系统接触时，接触规模的由低到高同语言体系开放性的强度、物质与能量交换的量度与频度成正比；同时，在经济、文化上所占地位的先进、优势与否同该民族语言系统的开放性强度则成反比。这种耗散作用的正向和反向的运动曲线有待于我们对汉语史全过程的耗散运动作深入考察后进一步论证。

总之，用耗散的方法观察整部汉语史，我们可以看到在几次大的能量交换之间，无时无刻不存在着与周围环境相联系的小的涨落和扰动。但由于汉语史作为一个动态系统的历史惯性，这些小的涨落和扰动尚不足以改变系统的稳定性，不可能形成新

的有序结构。而在几次大的能量与物质的交换中，社会环境等外界条件对汉语系统的干扰形成一个巨涨落。这就有可能使汉语的词汇系统或语法系统形成一个新的分子有序。它基本上对应于因与外界交换能量而稳定的巨涨落。汉语史的发展就是这样一个开放系统的耗散结构运动。汉语史的研究应充分地考察历史现象中系统本身分子结构的非线性涨落：哪些消失了，哪些则放大而形成一个巨涨落，使整个体系变成另一新态。涨落在汉语史上起着一种由量变到质变的积极建设性的杠杆作用。现代语言理论中关于语言发展的历史主义原则、社会功能原则、社会对语言发展的决定论原则，在耗散结构理论、方法的阐发下，能够得到更为科学和精确的说明。

4. 民族的规定性

汉语史的任务是研究汉语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不同的语言根据各自的特殊规律，通过特殊道路发展，其发展过程必然有不同的形式；不同民族的语言史又同该民族的社会史、经济史、政治史、文化史、文学史、思想史密切联系，其发展规律必然带有深刻的民族规定性。因此，汉语史是一门民族性很强的学科。我国古代研究语言发展所归纳的范畴、程序、概念、术语、论证的方式、逻辑思考的角度，都同我们民族的哲学语言血肉交融。中国哲学的本体论，由于没有象柏拉图、亚里斯多德那样从语法、逻辑角度从事条分缕析，比起西方哲学，有其独特的与汉语相应的整体协调意识和洞见。中国哲学的范畴术语也都体现出与汉语相应的特质。因此，研究汉语史，必须在吸收西方现代语言理论和方法的同时，始终清醒地把握汉民族语言心理特有的和历史的规定性。具体说来，就是一方面对中国古代语言研究传统所

使用的概念、体系，要作出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定性、定量的精确表述，尤其是一些有深厚历史积累的学科，如音韵学等；另一方面，在吸收外国语言理论、术语的过程中要力图使之“中国化”，尤其是那些与民族思惟方式紧密联系，在西学引进以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学科，如语法学等。

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有独特的体系，所使用的方法往往带有综合性、体验性，讲究流动和蕴含，以意统形、神而明之。例如在音韵学上，西方语音理论由于拼音文字的关系，注重发音学理方面的研究。而汉字是以音节为单位。中国古代的音韵学侧重于以声学概念为基础的体系，注重对整个音节的感受。例如音韵学上经常使用的“轻清、重浊”的术语，就可以概括与声音频率有关的各种概念。根据现代语音实验就可以对“轻清、重浊”所表示的声母带音与否、开合口、送气不送气、发音部位的前后等作出科学的解释。在词汇学上，上古汉语曾出现一大批由两个同义语素复合成的双音词，如“财贿”“暴露”“和睦”“教训”等。根据现代构词法的理论，这种复合词可以纳入联合式构词的方式。但这并没有揭示汉语这类词的构词特点。事实上，这类词的构成语素间并非是词义重复或词义加合的关系，也不是复词偏义的关系。它们的出现只是为了将一个多义的单音词分化为几个词义单纯明显、词性较稳定的双音词。复合后的词义仍等于单个语素的意义。这种用两个同义语素组成复合词的形式是汉语词汇的一个特色。张世禄把它的关系表述为“同义互训”，即两个语素间的关系就象训诂学的训释词和被训释词的关系一样，有互相注释的作用。这是十分精到准确的。目前汉语史的研究十分需要在许多表面上古今相同，中外无异的范畴之中探讨出具有民族特点的质的规定性来，并力求用现代语言学的科学语言作出准确的表述。

汉语语法学是依靠西方语法理论的框架建立起来的。由于汉语是非形态的语言，同西方语言有很大的区别，因此吸收西方语法理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使之汉语化。古代汉语的研究尤其是这样。拿句子结构的概念来说，西方语言是以定式动词为中心确定结构关系的。其心理依据是：只要语言中有动词，即自动识别为核心的单位功能符号，并能最有效地利用其他成分在句中相对动词而言的位置的作用，语言就经济，结构的内聚力就强。汉语在吸收这种句子结构理论的时候要把"结构"的概念放大。汉语的句子没有形态语言那种内聚力很强的关系，很明晰的结构形式。汉语句子的主要规律是内容决定形式，所谓"一句话就是一件事。"句子在形式上可以用词组来铺排，松散而有弹性。词组之间藕断丝连，主要靠意合。因此汉语的句子结构除了要讲究动词和实体词的句法语义关系外，还要讲究词组与词组间的逻辑事理关系。这是一种放大了的句子结构概念。它正是适合汉族人思惟上"散点透视"、"虚实相间"、意在言外、重了悟不重形式论证的特点的。在汉语史发展的不同阶段，汉语句子的格局也不同。上古时期句子结构古朴严谨，"散而不乱"。近代汉语的句子结构则十分松弛，里里拉拉，似断还连，形成流水句的独特面貌。到现代汉语，由于受西方语言思惟习惯的影响，句子结构又趋向一种欧化的严密。民族性在不同的阶段有不同的表现（包括扭曲变形）。这都是在汉语史借鉴西方语言理论并使之汉语化的过程中应特别予以重视的。

汉语史民族规定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实事求是地建立汉语语言理论的新范畴。目前，一般语言学所使用的范畴多是从印欧系语言事实归纳出来的。汉语史研究的科学化不仅要善于"拿来"洋范畴使之中国化，赋予这些范畴以普遍的意义，而且要敢于提出汉语、汉藏系语言的独特的范畴，丰富一般语言学的范畴

和规律体系。例如西方语言类型学认为，世界上音节不以元音开头或者音节不以辅音结尾的语言是有的。但是音节不以辅音开头或不以元音收尾的语言是没有的。某一种语言的拟测状态如果和类型学所发现的通则发生冲突，那么，这种拟测是值得怀疑的。然而这条通则却无法解释上古汉语阴声韵和入声韵在《诗经》中相押、在汉字谐声中相通的事实。中古入声韵收-t的字只跟祭、脂、微诸部的阴声字押韵或谐声。中古收-k的字只跟之、幽、宵、侯、鱼、佳诸部的阴声字押韵或谐声。如此整齐的对应规律，只能说明中古时候这些声符所代表的阴声字有辅音韵尾。因此有必要确认上古汉语是一种闭音节丰富的语言。这自然不合印欧语言理论的"通则"，但汉语史的研究只能尊重汉语事实。事实上，老芒语、邵语都是经调查已证实了的闭音节语言。汉藏语的研究中也已有六种亲属语言的情况可说明汉藏系语言在历史上闭音节是比较多的，后来韵尾辅音逐渐减少。在汉语方言中较古老的方言韵尾辅音也较多。这就有必要在语音结构上为类型学提出新范畴。

从语法上看，古汉语句子中动词前的有受事意义的名词性成分，一般是看作提前的宾语的。这还是在西方句子成分格局的框架中看问题。从汉族人的心理和语感来看，当"宾语"出现在动词前的时候，整个结构就不再是表示"做什么"的叙述句，而是由动词及其补语对"宾语"作评说的了。结构的性质变了。这时"宾语"受动词的支配是从语义上看的。在句法上两者是"主题语"和"评论语"的关系。只不过这种主题语是"内嵌"在句子中的。例如"昔阖庐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坛，器不彤镂，宫室不观，舟车不饰，衣服财用，择不取费。"(《左传·哀公元年》)句中带着重号的都是被说明的。我们认为，除了否定句和疑问句代词宾语有一小部分逆序的情况外，古汉语动词前不

是宾语出现的位置。《左传》中有一些受事词依靠结构助词可以出现在动词前。但从来源上看它是一种《诗经》"四方是维，天子是庳"之类谐韵变序的变例。从形式上看，它要依靠助词来标记宾语；从意义上看，它有追求典雅的古语风格和修辞色彩；从发展上看，它因不合口语，春秋以后便急剧衰落成为残迹。因此并不能证明上古汉语有"宾动"词序。尤其这种形式在《左传》中一般不单独成句，而是有赖于两个形式的对比。例如"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它们是否还是动词性的，值得怀疑。《左传》中这类宾语提前的句子有近二百句，绝大多数为王公诸侯说客论辩之词。可见这种句子的功能是论断性的，亦即名词性的。所谓"宾语"的移位，实质上反映了汉族人语言思维反映现实所取的不同角度。它是决定句型的一个根本因素。"移位"，必然导致句子成分的转化。我们把汉语句中动词前这种独特的成分叫做"句中主题语"。它是从汉语事实出发提出的一个句法新范畴。

近几年在国际汉藏语言学界流行着一种解释汉语历史发展的新观点，引起我们的注意。这种观点认为，亚洲大陆的语言，北方的通古斯语、蒙古语、土耳其语都是逆行结构；反之南方的大部分语言，无论泰语、孟高棉语、越语，都以顺行结构为基础；而分布在两者之间的"汉语"，越往北就越可看作阿尔泰式的逆行结构，越往南就越可看作南亚式的顺行结构。于是乎断言，亚洲大陆诸语言的地理推移都是大致以长江为界。历史上，中原地带经过北方游牧民族的反复入侵，南方据泰国发现四五千年前的青铜器也可证是南方文化向北方中原地区传播。于是中国既是"汉"，又不是"汉"。汉语是介乎台语和阿尔泰语之间的语言，或者说是这两种语言从南北两端向中部渗透而产生的一种混合语。[38] 这种观点无视历史上因汉族在经济和文化上处于先进地位，在同其他民族的杂居过程中汉语成为语言融合的胜利

者的历史事实，否定汉语数千年的独立发展，这是很难站得住脚的。无论是春秋战国时期汉族与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的民族和民族语言融合，还是两汉以后北方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和隋唐以后契丹、女真、满等民族与汉族发生的密切关系，都说明汉语随着民族关系的发展同这些民族的语言都发生了融合，在历史过程中排挤和替代了这些民族的语言而成为各族人民的共同交际工具。当然，汉语同周围民族语言的影响是相互的。但这种影响并非类型的推移，而只是个别要素的借用。正如袁家骅所说："汉族在历史上相对说来是个先进民族。远近四邻的部落或部族不断地吸收汉族文化。他们的语言也不断地借入汉语词语。""汉语给与人家的多，而只在和平时期，如隋唐时期的佛典翻译，接受了比较深刻的外来影响。至于外族的侵扰和征服，如五胡和辽、金、元，是汉族史分期的重大标志，但是并没有打断汉语发展的一线相承。"㉚我们认为，汉语发展的最大特点是几千年来所保持的独立性和统一性。因此既不可能象欧洲语言那样寻找汉语同周围语言在数百年甚至两千年中的密切的亲属关系，也不可能在汉语发展中找到别种语言的类型推移。上述新论对汉语历史发展的解释实质上是模糊甚至取消了汉语语言类型的特质。究其原因是它过多地注重语言间的外部互相影响而不去研究语言史本身的发展及其规律。从否定亚洲语言象印欧语言谱系树发展模式那样发展这一有合理因素的起点出发，走到了否定亚洲民族语言，尤其是历史悠久的汉语，具有独立发展的内部规律这一极端。这一理论在粤、闽诸语言中看到台语的一些影响，就认为粤、闽诸语非汉语，却不去研究粤、闽诸语与中古汉语(广韵)的高度一致的对应关系。前者显然来自一个共同的母语，是汉语的方言。推而广之，如果用语言的类型推移来解释语言的产生和发展，也无法科学地阐明汉藏系诸语言

来自一个共同原始汉藏母语的共同特征。我们认为，对汉语的历史发展的独立性和统一性的认识直接关系到整个汉语史研究的方向和手段，对汉藏系语言的研究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这个问题应引起汉语史学界的重视。

以上是我们对汉语史的研究传统、学术规范和方法更新的思考。我们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方法论，并在它的指导下，认识和吸收现代科学的一般方法论和具体方法论的科学成分，从而形成一个科学、系统而又具有开放性的方法论体系，以指导我们发现和认识汉语史数千年发展中极其复杂的内部规律。

注　释

① 顾炎武：《音学五书·叙》，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页。
② 马建忠：《马氏文通》例言，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46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41页。
⑤ 江永：《答汪绂书》，载《汪双池先生年谱》卷二，34页。
⑥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载《中国语文》1963年第3、4、5、6期、1964年第1、期。
⑦ 黄侃：《声韵通例》，载《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49页。
⑧ 参见张世禄：《黄侃论学杂著·前言》，载《黄侃论学杂著》第1页。
⑨ 史存直：《汉语语音史纲要》，复旦大学中文系油印本，下同。
⑩ 罗常培：《汉语语音学导论》，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3页。
⑪ 江永：《古音标准·例言》，转引自王力《汉语音韵学》，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301页。
⑫ 陆法言：《切韵·序》，转引自王力《汉语音韵学》，第177页。
⑬ 笔者吸收了张世禄先生、周斌武先生的观点。
⑭ 参见赵金铭：《诗经中的形容词研究》，载《先秦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113页。
⑮ 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0年版，第3页。

⑯ 参见管燮初：《先秦语法的分期问题》，油印稿。

⑰ 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3页。

⑱ 参见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重印后记》，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

⑲⑳ 参见梅祖麟：《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和词尾的来源》，载《语言研究》1981年第1期。

㉑ 参见 Parker, Frank (1976) "Language Change and the Passive Voice" Language 52。

㉒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ol.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㉒ 参见 Neil Smith, Deirdre Wilson "Modern Linguistics" Lyda E, Lapalombara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

㉓ Firth, "Synopsis of Linguistic Theory".

㉔ 本部分内容承张世禄先生教正，谨致谢忱。

㉕ 参见黄志强：《关于〈左传〉复合词的几个问题》，载《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字分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29页。

㉖ 参见郭绍虞：《试论汉语助词和一般虚词的关系》，载《复旦学报》1959年第10、11、12期。

㉗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1945年版，第258页。

㉘ 参见桥本万太郎：《言语类型地理论》，弘文堂1978年第1版(东京)。

㉙ 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版，第16页。

结　语

二十世纪中国语言学的变迁，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反映出中国近代在人文领域引进应用西学的一个通病，即思想准备和文化理论准备不足。我们一直没有一个对我们民族文化传统进行全面深刻反省的机会。既无力把握中国文化传统的特殊规律，又无力认识西方文化的精髓。对西方深厚传统的眺望，只见其硕果，不问其耕耘；向往其光华浮面，忽视其内在根源。在剧烈的变革面前，不求甚解而又好大喜功。今天我们研究文化断层，尤须解剖这种文化心理病态。这不仅关系到对中西文化价值的评价，而且关系到民族自信心。中国现代语言学应认真总结近一个世纪来接受西方语言理论和方法的成功与失误，把二十世纪中国语言学真正纳入中国民族文化发展的长河。

从当代语言学的发展来看，西方的语言学家由于人类语言变化的某种共同趋势和语言理解的某种共同机制，在形式化方法遇到种种困境时，正在寻找各种出路。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功能语言学、话语语言学、语用学迭相兴起。这些学科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它们的人文性。即使在形式主义、科学主义的世

袭领地语法研究上，当代语法学家也在重新考虑语法的概念，重新考虑根据语言单位本身所具有的形式和意义上的各种特征的总和来决定语言单位的性质及其相互的关系，并努力在知性抽象的基础上重构具体的关于语言现象的总画面。当代语言学的这种趋势同当代西方从机械的自然观转向有机自然观，从强调"生存竞争"转向注意生态平衡，从直线式的进化观转向螺旋式的发展观，从静观的知性分析转向能动的知行结合方法一样，显示出二十世纪西方文化传统开始某种根本性的变化。它在较高的层次上再现了东方文化传统，将西方的抽象思维和科学精神同东方的整体思惟和人文精神结合起来。文化的主导是人文文化。一个民族的文化如果淡化了人的价值，它就不是一种健全的文化。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当代语言学的钟摆正摆向东方。它是随科学的发展，人们对语言认识的不断深入而达到的理性的具体。在这种大趋势面前，中国现代语言学更需要研究东西方文化传统背景之下的语言规律的不同要素、不同特点及其发展趋势，研究哪些要素是相容的，哪些要素是不相容的，哪些要素是在发展着的，以此指导、推进中国语文现代化。

中国的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最宏伟、最艰巨的现代化事业。纵观世界文明的发展，人类现代化的过程总是伴随着对传统文化的反省和民族精神的升华。这也正是我们对文化断层和中国现代语言学之变迁进行思考的立足点所在。西方一些学者认为，西欧人最早实现了现代化。他们由此创造出了一种最适合社会经济发展的文化、生活方式。因此，现代化就意味着彻底西化。事实上，西方文化在近代传入中国时，其自身已如一个烂熟的果子，开始发生着众多的反叛。二十世纪的东西方文化都在某种自身的异化中向对方的传统汲取灵感，寻求出路。从根本上说，任何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其社会机体都需要一些新的特定的

机能。从我们对文化断层一个侧面的考察来看，使本民族的传统机制调节适应这些新机能的需要，比或多或少不加改变地套用西方的体制更为有效。日本在明治维新时期也提出过“和魂洋才”的口号，与“中体西用”没有本质的区别。但它既利用了西方的经验，也利用了传统的价值观和自身的组织才能。它的传统中的某些东西不仅没有妨碍，而且还有助于它的现代化。它的经济迅速发展就是儒教思想同现代科学技术结合的结果。传统本身并不意味着与现代化绝对对立，守旧并非传统的固有属性。现代化的许多因素也往往渊源有自，脱胎于传统之中的合理成分。不对改革与现代化的内涵作具体分析，形而上学地将二者对立起来，以为现代化就是把各种不同的文化根源、地域种族、各种不同的差异性都消除的过程，这实际上是一种陈旧过时的观念。总之，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化(包括语文科学)，必须以中国文化为本体，吸收融合西方文化的积极因素。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中国的语言具有人类其他语言无可比拟的历史深度和幅员广度。

中国语言的民族精神和独特面貌不仅属于中国，而且属于世界。

中国语言学在现代化过程中有能力认识自己的局限而加以改造、走向未来。她必将以自己的特殊规律丰富人类对语言的认识，推动人类语言理论在印欧语之后的第二次开拓和飞跃！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人文精神，还是科学主义？——２０世纪中国语言学思辨录
作者＝申小龙著
页数＝２８４
ＳＳ号＝１１０２００１０
出版日期＝１９８９年１０月第１版

前言
目录
第１章　晚清维新派的语文宪章——《马氏文通》
　1．《马氏文通》的诞生——由西“用”到西“体”的反思
　2．“恨了千千万，忆了千千万”——《马氏文通》之功过
　3．历史的“悖论”——西风烈
第２章　欧化文的大雅之堂——白话文运动
　1．白话文运动的震荡和民族语言心理的迷惘
　2．检讨“断层”的语文论战——大众语运动
　3．历史以巨大的惯性前进着
第３章　汉字的“泰西”归宿——拉丁化
　1．从文化折衷的切字音运动到文化认同的拉丁化运动
　2．汉字改革的科学性与民族性
　3．汉字不需要“泰西”的归宿
第４章　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初次反思——文法革新讨论
　1．三十年代文法革新之缘起
　2．文法革新三议题
　3．文法革新讨论的意义和局限
第５章　从一般走向特殊——“功能说”
　1．从汉语语法特点的“词序、虚词说”到“功能说”
　2．“功能说”外部面面观
　3．“功能说”内部的范畴群
第６章　从特殊走向一般——“语序说”
　1．从“临渊羡鱼”到“退而结网”——语序论的诞生
　2．汉语语序研究的宏观化与微观化
第７章　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再次反思——词类之争
　1．一石激起千层浪
　2．千层浪里的诸般心态
第８章　人文淡化的酸果——科学主义
　1．框架与枷锁：扭曲态下成形的汉语语法
　2．历史圆圈之一：模仿的句本位倾向
　3．历史圆圈之二：模仿的唯层次分析倾向
　4．历史圆圈之三：模仿的比较异同倾向
　5．汉语的人文精神与汉语学的科学主义
第９章　海派语言学的民族意识——复旦学人
　1．海派文化与海派文化人
　2．陈望道文法革新之辩证性
　3．张世禄语言哲学之民族性
　4．郭绍虞语文观照之综合性
第１０章　汉语史演进的纵向思考——研究传统及其方法更新
　1．历史的沉思
　2．两种研究倾向的辨正
　3．研究方法的丰富与创新
　4．民族的规定性
结语